

# 公路醫生<sup>®</sup>



##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8

### 全球發售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6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34,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6,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3.32港元(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股份代號	:	6888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中信證券及中金香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或中信證券及中金香港證券(與本公司可能議定的較遲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32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43港元。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2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3.32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中信證券及中金香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數目調低。在該情況下，一份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將於不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有關通知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tech-holdings.hk](http://www.freetech-holdings.hk)閱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中信證券及中金香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即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相關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或代表美籍人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者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 預期時間表 (1)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sup>(1)</sup>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香港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其網站 [www.freetech-holdings.hk](http://www.freetech-holdings.hk)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以

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

的截止時間<sup>(2)</sup>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的截止時間<sup>(4)</sup>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

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sup>(3)</sup>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sup>(5)</sup>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以及在本公司網站 [www.freetech-holdings.hk](http://www.freetech-holdings.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發售價、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

分配基準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

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公佈結果」一段)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起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利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起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的申請寄發股票<sup>(6)(7)</sup>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獲接納(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寄發

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sup>(7)</sup>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 .....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 預期時間表 (1)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倘本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告。
- (2)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之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 (3) 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並未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報章公告。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釐定發售價的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的日子，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倘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在包銷協議的規限下，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股票將僅會在(i)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並無按包銷協議的條款行使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倘在收取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前根據公開所得分配資料而買賣股份，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7)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初始價格，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發出退款支票或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所有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支付或向閣下發出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支付。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辦理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網上白表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表現擬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上通知發送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他人代其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不可選擇領取股票，其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致 投 資 者 的 重 要 提 示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本招股章程。本招股章程不構成出售或招攬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而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代表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
目錄 .....	iii
概要 .....	1
釋義 .....	13
技術詞彙 .....	28
前瞻性陳述 .....	31
風險因素 .....	3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55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5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59
公司資料 .....	64
行業概覽 .....	66
法規 .....	87
歷史及企業架構 .....	99
業務 .....	133

---

# 目 錄

---

	頁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04
關連交易 .....	20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214
股本 .....	223
主要股東 .....	226
財務資料 .....	22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291
基礎投資者 .....	293
包銷 .....	296
全球發售的架構 .....	306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31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V-1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對閣下或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 概覽

####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領先及發展迅速的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服務供應商。就地熱再生技術是一種透過加熱、疏鬆並將受損瀝青材料與新材料混合，就地直接重用老化瀝青的方法，相對較具成本效益及環保。我們有兩個業務分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在「公路醫生<sup>®</sup>」註冊商標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修復受損瀝青路面）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製造及銷售多種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設備）。根據獨立市場研究機構賽迪的資料，我們是中國少數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之一，能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以及製造一系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業務得到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支持。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技術研究中心與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設計院合作，協助設計訂製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計劃、瀝青混合料的成份及須配置的設備。因此，我們能夠提供可符合客戶需要及規格的多種瀝青養護服務。

####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

我們運用自主設計及製造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自有維修團隊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作為對我們提供優質及訂製服務能力的認可，我們已獲委聘從事大量知名瀝青路面養護項目，包括60週年國慶閱兵前的北京長安街項目、廣東省廣州市的亞運會項目及海南省的亞洲博鰲論壇交通保障工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114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且該等項目的合約總額約為687.5百萬港元。該等項目主要包括中國高速公路、國家及省級幹道以及市政道路的養護工作。我們進行中或已簽訂但尚未開展的項目通常較少。基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性質，為項目簽訂合約與項目開始之間的時間一般很短（通常為數星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項目的服務期介乎數天至數月，而我們大部分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平均服務期約為一至兩個月。此外，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冬季通常為瀝青路面

養護服務項目的淡季。於往績記錄期，五月至十月我們自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所得收益一般較年內其他月份為高，主要是由於氣候溫暖時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市場一般更為活躍，因為溫暖氣候更適合提供戶外服務及加熱瀝青。

###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

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多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為標準系列及機組化系列。標準系列設備乃為進行常規小規模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如修補局部缺陷)而設計。標準系列設備的主要產品為具有加熱及鋪設功能的多功能車輛，該車輛本身可執行小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主要養護工作。機組化系列設備主要用於大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我們的機組化系列包括功能各異的多種機組，我們將機組組合成不同設備，滿足各種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需求。在交通運輸部二零零一年所頒佈現時有效的《公路瀝青路面養護技術規範》(中國行業標準)中，我們的兩種標準系列設備機型被列為行業標準的就地熱設備。

### 我們的市場地位

根據賽迪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標準系列設備的銷量計，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領先。根據賽迪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及使用中國服務中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合共50台機組化系列設備中的10台，而中國概無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擁有或使用超過三台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機組化系列設備用於在中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我們相信，由於中國政府近期頒佈的政策鼓勵使用再生技術，故就地熱再生技術相對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 我們的研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就地熱再生技術及相關設備領域擁有82項註冊專利及擁有16項待批專利申請，而我們的專利技術及設備亦得到廣泛使用。得益於我們的專利技術，我們擁有具不同功能、為在不同地形、氣候及工作條件下(包括在溫度低於十攝氏度)修復不同種類受損路面而設計的設備，而我們相信利用傳統瀝青路面養護工藝的大部分服務供應商通常無法做到這一點。全面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能力有助於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深入中國的廣闊地域。



我們的研發實力已獲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的認可。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設計院被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評為江蘇省公路養護裝備工程實驗室，而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技術研究中心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評為江蘇省瀝青路面熱再生技術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就地熱再生的三項核心技術獲交通運輸部認證為國際領先技術。

### 我們的銷售、定價政策及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各級政府機構（該等機構則主要包括：(i)全面監督市內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建設及維護的市政府機構，(ii)全面監督特定地理區域道路網絡維護的道路主管部門，及(iii)全面監督特定地理區域高速公路建設及維護的高速公路管理部門)及私營公司。除中國政府機構及私營公司外，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客戶亦包括我們與地方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或擁有地方銷售網絡的人士成立的合營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中國若干區域市場的當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及一名第三方投資者成立了七家合營公司。我們向該等合營公司銷售設備及與其合作尋求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機會。

我們一般(i)透過磋商或相互協定(如客戶為私營公司或政府基建養護項目總承包商)及(ii)透過競標(如客戶為政府機構項目擁有人)獲得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我們不會按成本加成基準為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定價。我們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項目基準設定價格，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使用傳統技術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地方價格、競爭程度、客戶的特定要求(如有)及相關成本(特別是原材料成本)。我們一般(i)就市政項目透過競投程序自中國政府機構，(ii)就公養護設項目透過競投程序或直接談判自中國政府機構及(iii)透過直接談判自私營公司及我們的合營公司取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銷售合約。我們參考本公司設備銷往市場的現行售價設定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價格。我們主要根據客戶類別、客戶與其他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付款記錄、有關項目專項政府資助的提供及客戶與我們的付款記錄(如其為舊客戶)等因素按個別情況向客戶授出信用期。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中，根據我們的角色及與項目擁有人的合約關係，我們擁有三種不同類別的合約。下表載列三類合約劃分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直接與項目擁有人訂立的合約 ..	85,360	43.7	108,869	53.4	233,563	81.0
作為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包商與總承包商訂立的合約 .....	58,390	29.9	94,890	46.6	54,836	19.0
作為基礎設施養護項目總承包商與項目擁有人訂立的合約 .....	51,557	2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	<u>195,307</u>	100.0	<u>203,759</u>	100.0	<u>288,399</u>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政府機構 .....	199,616	228,697	307,911
私營公司 .....	33,529	39,831	69,494
合營公司 .....	—	12,751	108,598
總計 .....	<u>233,145</u>	<u>281,279</u>	<u>486,003</u>

在中國，於不同的地區間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存在地理障礙，而項目擁有人傾向於選擇有當地據點及認可往績記錄的服務供應商。我們與擁有當地專業知識及客戶網絡的當地夥伴成立合營公司，以拓展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及地理版圖。我們向合營公司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8百萬港元（佔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銷售總額的16.5%）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6.1百萬港元（佔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銷售總額的53.7%），主要因為較二零一一年，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擁有更多的合營公司。於本期間，我們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亦由0.4百萬港元增加至3.1百萬港元，原因相同。

### 我們的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瀝青、瀝青混合料及瀝青再生劑。該等原材料一應俱全，供應充足。我們一般向位於我們服務地點附近的供應商採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所用的原材料。我們已與部分供應商就供應瀝青混合料訂立以項目為基礎的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規格、單價及交付安排。

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為一應俱全的底盤、液化石油氣部件及液壓部件。我們主要向中國經銷商及製造商採購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所用的原材料及部件。我們一般不會與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訂立任何框架協議。

###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生產設施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目前，我們擁有一間總土地面積約26,6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9,700平方米的廠房。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南京開始建設新廠房。該新廠房部分位於我們南京現有廠房的同一地塊上，部分位於鄰近我們南京現有廠房的地塊上。該新廠房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投產。該新廠房將包括一個建築面積約13,4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以及兩幢作設計院、研究中心及配套用途的新樓宇。

###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重點

我們因擁有下列優勢而得以在行業競爭中成功突圍，包括：(i)我們的業務模式由強大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設備業務組成，而領先同業的研發能力亦讓我們可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訂製解決方案；及(ii)我們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中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而該技術遠較中國目前所採用的其他技術先進。

我們擬透過以下業務策略鞏固市場地位及擴大市場份額，包括：(i)繼續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尤其是在就地熱再生技術使用情況相對有限的二三線城市；(ii)尋求策略性收購及合資；及(iii)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及提升設備生產及服務能力。

有關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策略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及「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兩節。

## 概 要

###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233,145	281,279	486,003
毛利 .....	82,651	140,913	263,039
分佔以下各項溢利及虧損：(i)共同控制實體 .....	—	419	3,573
(ii)聯營公司 .....	—	—	(426)
年內溢利 .....	<u>26,814</u>	<u>62,150</u>	<u>150,373</u>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銷售機組化系列設備。我們源自銷售機組化系列設備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12.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33.8百萬港元。我們能夠獲得機組化系列設備的較高毛利率，主要因為機組化系列設備因其功能性及涉及的技術以及中國可選擇的可資比較產品數目有限而使其有龐大需求。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機組化系列設備的銷量、源自銷售機組化系列設備的收益及毛利，以及來自合營公司的各項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 百分比
機組化系列設備						
銷量 (台) .....	—	—	1	100%	8	100%
售予合營公司 .....	—	—	1	100%	7	87.5%
收益 (千港元) .....	—	—	12,751	100%	133,761	100%
來自合營公司 .....	—	—	12,751	100%	104,634	78.2%
毛利 (千港元) .....	—	—	9,135	100%	97,975	100%
來自合營公司 .....	—	—	9,135	100%	72,717	74.2%

##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	195,307	66,413	34.0	203,759	92,981	45.6	288,399	127,338	44.2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	37,838	16,238	42.9	77,520	47,932	61.8	197,604	135,701	68.7
總計： .....	<u>233,145</u>	<u>82,651</u>	<u>35.5</u>	<u>281,279</u>	<u>140,913</u>	<u>50.1</u>	<u>486,003</u>	<u>263,039</u>	<u>54.1</u>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 .....	98,159	121,928	178,522
流動資產總額 .....	132,693	319,593	457,916
流動負債總額 .....	163,566	209,915	215,21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	(30,873)	109,678	242,70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238	162,296	178,477
淨資產 .....	<u>62,048</u>	<u>69,310</u>	<u>242,749</u>

### 流動負債／資產狀況淨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狀況淨額3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19.8百萬港元的長期貸款分類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所致。貸款融資協議載有貸方有權要求我們按要償還貸款的條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狀況淨額部分亦由於我們作為總承包商將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非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外包予分包商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增加使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淨流動資產狀況109.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淨流動資產狀況增加至24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應付股息減少所致。

## 概 要

### 收購英達鄂爾多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收購英達鄂爾多斯額外2%權益，使我們的總權益由51%增加至53%，並將英達鄂爾多斯由共同控制實體轉為附屬公司，故我們錄得重新計量於被收購附屬公司先前所持有股權為公平值的公平值收益8.8百萬港元。我們確認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為38.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23.2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19.2百萬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4百萬港元，部分由因收購英達鄂爾多斯導致的貿易應付款項10.1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2.0百萬港元所抵銷。於收購後，英達鄂爾多斯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我們的總收益貢獻36.8百萬港元及向我們的除稅前綜合溢利貢獻10.7百萬港元。

###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減值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及其後結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的其後結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3個月內 .....	31,037	45,489	113,726	44.4
3至12個月 .....	39,080	38,264	89,436	15.1
1至2年 .....	14,920	46,830	24,520	39.6
2年以上 .....	994	6,807	40,526	13.6
總計 .....	86,031	137,390	268,208	29.5
減：保證金 .....	(15,251)	(21,660)	(34,516)	12.5
減：英達鄂爾多斯應收賬款 <sup>(1)</sup> .....	—	—	(29,953)	7.9
減值減保證金及英達鄂爾多斯 應收賬款後的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	70,780	115,730	203,739	38.9

附註：

- (1) 即我們因二零一二年六月收購英達鄂爾多斯而綜合入賬的應收款項金額。此後全部英達鄂爾多斯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我們收購英達鄂爾多斯前提供的服務的相關貿易應收款項)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入賬。英達鄂爾多斯已開展一項合約價值約136.9百萬港元的瀝青路面養護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仍在進行中。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百萬港元，隨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百萬港元。釐定減值撥備時，我們會考慮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申請破產或面臨財務重組的概率及違約或拖欠付款的可能性等多項因素。

---

## 概 要

---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115.7天、167.5天及172.0天。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相對較長並有所增加，主要因下列理由所致：(i)中國政府機構佔往績記錄期內三個年度各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超逾70%，(ii)中國政府機構在向我們作出付款前須經歷冗長的內部審批程序，及(ii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之前進行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若干應收款項在其可根據我們的減值政策撇銷時已進一步老化。鑒於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應收款項週轉天數較長未曾及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已進一步加強信貸控制措施及客戶甄選標準，以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擬以擁有充足手頭現金及內部審核付款批准期較短的客戶為重點。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對於符合以下條件：(i)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ii)估計付款期相對較長及(iii)由中國政府機構贊助但財務狀況不穩的大型項目，直至我們獲地方財政局(監察其轄下所有政府機構的資金調配)提供付款擔保，否則我們不會訂立有關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以來，我們因上述客戶甄選標準延遲簽署三份服務合約。自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實施強化的信貸控制措施及嚴格的客戶甄選標準以來，我們一直密切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成立一個專責追收應收賬款的收款部門。我們亦加快於項目竣工後的初步檢驗及內部審核程序，以便加快我們的出單程序，從而確保客戶更迅速地開展其內部批核程序。我們會不斷跟進客戶的內部批核程序，我們會在客戶提供合理要求的前提下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從而加快其內部審批程序。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分別獲償付其中約45.3%、50.2%及26.5%，而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已分別獲償付其中約52.0%、58.2%及29.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政府機構佔我們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撥備)約71.9%。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三個月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44.4%已獲償付。由於我們實施加強信貸控制措施，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8.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249.6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繼續擴張。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加強信貸控制措施及客戶甄選標準以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做法有效。

### 主要財務比率

純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1.5%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22.1%，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30.9%，主要乃因我們所售出利潤率較高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數量增加及英達熱再生所宣派股息的預扣稅率於二零一二年自10%降至5%。我們自銷售若干型號的標準系列設備(其本身可執行小型項目或常規道路養護的主要養護工作)及機組化系列設備(用於大型瀝青路面

## 概 要

養護服務項目並可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定制) 取得較高利潤率。我們能就該特定型號標準系列設備及機組化系列設備取得高利潤率，主要是因為該設備的需求乃緣於其功能及所涉及的技術，且在中國鮮有可資比較的產品。

### 資本開支

我們預測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為102.2百萬港元及114.8百萬港元。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將我們的全部預測資本開支用於建設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使用52.1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62.7百萬港元收購土地使用權。

我們擬使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銀行借款及經營現金流量分別撥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資金需求的約20%至25%、30%至35%及餘下部分。我們擬以經營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分別撥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資金需求的約15%至20%及餘下部分。

### 主要營運數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總服務面積分別約為1,850,000平方米、1,950,000平方米及2,760,000平方米。

下表列示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標準系列設備			
主要系列 <sup>(1)</sup> .....	1,349	1,684	2,135
非主要系列 <sup>(2)</sup> .....	246	343	213
機組化系列設備 (按本集團應佔銷售			
收益金額計算) .....	—	12,751	16,720

附註：

- (1) 我們標準系列設備的主要系列指修路王。主要系列設備可用於城市及公路路面，適合進行小規模修補工作及定期的常規維護。
- (2) 我們標準系列設備的非主要系列包括傳統修補車(TM系列)、瀝青再生車(AR系列)、路面預加熱機(HM系列)、路面裂縫修補設備(C系列)及步行手扶式振動壓路機(VR系列)。非主要系列設備使用路面鋸機及破碎機等傳統工具，移除受損路面。

###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2.43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 3.32港元計算
我們股份的市值 <sup>(1)</sup> .....	2,527百萬港元	3,453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sup>(2)</sup> .....	0.76港元	0.98港元



附註：

- (1) 本表中所有統計數字均以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基準。市值乃按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及流通在外的1,040,000,000股股份計算。
- (2)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附錄二所述調整後，按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發行及流通在外的1,040,000,000股股份計算。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股份約0.82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2.43港元計算）或每股股份約1.06港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3.32港元計算）。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2.8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6.2萬港元。

我們擬按下述金額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以下用途：

- 約20%或137.3百萬港元用作投資研發業務，包括研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設備（如招募額外員工及增加研究設備）、與大學合作及成立研究中心及培訓中心；
- 約20%或137.3百萬港元用作在中國選定省份成立合營公司及擴充我們合營公司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
- 約15%或102.9百萬港元用作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業務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擴充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
- 約15%或102.9百萬港元用作收購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我們尚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及
- 約10%或68.6百萬港元用作興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及擴充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
- 約10%或68.6百萬港元用作在新市場設立銷售辦事處及市場推廣費用；
- 約10%或68.6百萬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如採購原材料及聘用合資格員工。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股息政策

日後，我們可能會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以及對我們作出股息派付能力的法定及監管限制及我們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按比例收取股息(如有)。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分別宣派股息約12.9百萬港元及59.9百萬港元。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宣派股息60.0百萬港元。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將於上市前透過我們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悉數償付。於上市後，宣派股息須經我們的董事會在考慮上述因素後並由我們當時的股東批准。

##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大部分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有關我們相信與我們尤其相關的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近期發展

我們的業務模式、成本及收益結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變動，整體盈利亦保持平穩。根據管理層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受惠於我們業務持續增長，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完成了合約價值約18.1百萬港元的一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出售了12台標準系列設備及1台機組化系列設備，合約總值分別約32.2百萬港元及約12.5百萬港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個進行中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剩餘合約總值約為10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249.6百萬港元及93.9百萬港元，我們已動用的銀行融資約為106.5百萬港元，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9.3百萬港元。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初獲得南京地方商業銀行的書面確認，向我們授出額外信貸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我們亦已向主要往來銀行獲得書面確認，於我們約人民幣22.5百萬元的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該等借款續期。作為我們計劃擴充的一部分，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後成立一家新合營公司穗通廣州。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全球發售及上市產生的開支約9.1百萬港元。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會產生約20.0百萬港元的額外上市開支，該開支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內反映。我們預期有關上市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明人士或受該指明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明人士共同受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其他人士
「申請表格」	指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 <b>白色</b> 申請表格、 <b>黃色</b> 申請表格及 <b>綠色</b> 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的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Best Venture」	指	Best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安娜女士、黃溢初先生、東安、施先生、Infinite Venture、曹亞冰女士、Fortune Kingdom及Swift Sino分別擁有42.334%、15%、7.849%、15.697%、1.24%、0.77%、7.65%及9.46%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S BVI」	指	BS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奔騰香港」	指	奔騰(國際)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

## 釋 義

---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節中「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在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撥充資本時發行680,000,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賽迪」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的中國專業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股份代號：8235)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ina City」	指	China Cit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CI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I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獨立第三方楊高才先生及孫新民先生分別擁有98%及2%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

## 釋 義

---

「中信証券」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公司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上市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
「城投」	指	城投(中國)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ity Investment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一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國城投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城投集團有限公司由CCI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I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獨立第三方楊高才先生及孫新民先生分別擁有98%及2%。城投為本集團聯營公司恒通宿遷的股東之一
「厘米」	指	厘米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的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英達公路再生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英達開曼、Sze BVI、英達科技及施先生

---

## 釋 義

---

「企業重組」	指	本集團籌備上市時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的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向我們作出若干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其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若干不競爭契據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東安」	指	東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Kang Hai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許天楚先生全資擁有。東安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在第十屆全國人大第五次會議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Fortune Kingdom」	指	Fortune Kingdo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郭元蘭女士全資擁有。Fortune Kingdom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英達BVI」	指	英達公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英達開曼」	指	Freetech (Cayman) Lt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Sze BVI、Best Venture、Rank Best、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分別擁有65.27%、10%、9.8%、7.46%及7.46%，於上市後將由Sze BVI全資擁有
「英達開曼優先股」	指	英達開曼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A系列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英達香港」	指	英達公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達製造」	指	南京英達公路養護車製造有限公司 (Nanjing Freetech Road Maintenance Vehicle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註冊為中國一家高新科技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達鄂爾多斯」	指	內蒙古英達東方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Freetech Dongfang Road Recycling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由英達熱再生及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 (Ordos Lutong Road Maintenance Co., Ltd.*) 分別擁有53%及47%。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為英達鄂爾多斯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英達熱再生」	指	英達熱再生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Corporation*)，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登記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達科技」	指	英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施先生全資擁有
「英達新疆」	指	新疆英達熱再生有限公司 (Xinjiang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Co., Lt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釋 義

---

「英達延邊」	指	延邊英達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Yanbian Freetech Road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達岳陽」	指	湖南英達通衢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 (Hunan Freetech Tongqu Road Recycling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達熱再生擁有55%及由獨立第三方岳陽市通衢興路公司 (Yueyang Tongqu Prosper Road Co.*) 擁有45%
「福達泉州」	指	泉州福達道路再生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Quanzhou Futech Road Recycling Engineering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本集團另一家共同控制實體福達道路再生全資擁有，而福達道路再生則由英達BVI及New Bester Group Limited (由黃溢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分別擁有50%及50%
「福達道路再生」	指	福達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由英達BVI及New Bester Group Limited (由黃溢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分別擁有50%及50%
「Future Blossom」	指	Future Blossom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而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則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Future Blossom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 (視乎文義所指) 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於有關時間從事現時本集團業務的實體



---

## 釋 義

---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公司(視文義而定)
「國泰君安融資」	指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上市其中一名聯席保薦人
「國泰君安證券」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擔任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恒通宿遷」	指	宿遷恒通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Suqian Hengtong Road Recycling Constructions Co., Lt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宿遷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Suqian Traffic Investments Co., Ltd.*)、英達熱再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城投分別擁有51%、35%及14%。宿遷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網上白表」	指	透過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列於指定網站 <a href="http://www.hkeipo.hk">www.hkeipo.hk</a> 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港元」或「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26,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列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nfinite Venture」	指	Infinite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馬喬喬女士全資擁有。Infinite Venture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按發售價有條件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34,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對國際發售進行包銷

---

## 釋 義

---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或前後的包銷協議
「建達烏魯木齊」	指	新疆建達道路工程有限公司 (Xinjiang Jianda Road Engineering Co., Lt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達熱再生、烏魯木齊北方宏升科技養護有限公司 (Urumqi Northern Hongsheng Technology Maintenance Co., Ltd.*) 及獨立第三方 Xu Shaoyu 女士分別擁有 49%、40% 及 11%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証券、中金香港証券及國泰君安証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信証券、中金香港証券及國泰君安証券
「聯席保薦人」	指	中信証券及國泰君安融資
「公里」	指	公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或前後，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証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路捷南京」	指	南京路捷道路養護工程有限公司 (Nanjing Lujie Road Maintenance Engineering Co., Ltd.*)，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達熱再生及獨立第三方南京市路橋工程總公司 (Nanjing Road and Bridge Construction Company*) 分別擁有 45% 及 55%
「米」	指	米

---

## 釋 義

---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施先生」	指	施偉斌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施偉鵬先生、施安娜女士及施韻雅女士的兄弟
「施偉鵬先生」	指	施偉鵬先生，施先生、施安娜女士及施韻雅女士的兄弟，為Smart Vision的唯一股東
「黃溢初先生」	指	黃溢初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New Bester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而New Bester Group Limited則持有福達道路再生的50%權益。彼亦為Best Venture的股東之一
「施安娜女士」	指	施安娜女士，施先生、施偉鵬先生及施韻雅女士的姊妹，為Best Venture的股東之一及Smart Executive的唯一股東
「施韻雅女士」	指	施韻雅女士，執行董事及施先生、施偉鵬先生及施安娜女士的姊妹。彼亦為Rank Best的股東
「南京養護機械」	指	南京奔騰養護機械有限公司(Nanjing BS Maintenanc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國務院直屬機構，主管全國統計及經濟核算工作。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獨立於本集團

---

## 釋 義

---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被認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每股股份3.3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股份2.43港元，將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描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出售的任何額外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中信証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行使，據此，本公司或會被要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9,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規模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匯率」	指	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日的中國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並參考全球金融市場當時匯率而釐定的外幣交易匯率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如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

## 釋 義

---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指	具有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透過英達開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同樣適用於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特別權利－(1)贖回選擇權」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Rank Best」	指	Rank Best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韻雅女士、施偉鵬先生及施安娜女士分別擁有38.78%、30.61%及30.61%，並將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由施韻雅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施偉鵬先生是施先生、施安娜女士及施韻雅女士的兄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在聯交所上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概述
「股份贖回協議」	指	Best Venture、Rank Best、Smart Firm、Future Blossom、英達開曼、本公司、Sze BVI及施先生就英達開曼以總代價33,158,300股股份贖回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持有的合共265,964股英達開曼優先股及Best Venture及Rank Best持有的合共352,716股英達開曼普通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股份贖回協議

---

## 釋 義

---

「股份認購協議」	指	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 (作為投資者)、英達開曼 (作為公司) 及施先生 (作為擔保人) 就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以總代價20,000,000美元合共認購221,636股英達開曼優先股 (可予調整) 而訂立與英達開曼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Smart Firm、Future Blossom、英達開曼、本公司、Sze BVI、Rank Best、Best Venture及施先生就英達開曼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 (經相同訂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補充協議所修訂)
「Smart Executive」	指	Smart Executive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安娜女士全資擁有
「Smart Firm」	指	Smart Fir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Smart Firm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Smart Vision」	指	Smart Vision Partner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先生、施安娜女士及施韻雅女士的兄弟施偉鵬先生全資擁有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信証券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信証券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地方分局 (如適用)

---

## 釋 義

---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穩定價格操作人與英達開曼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wift Sino」	指	Swift Sino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英達鄂爾多斯董事丁鼎先生全資擁有。Swift Sino為我們的股東之一
「穗通廣州」	指	廣東穗通道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 (Guangdong Suitong Road Recycling Engineering Co., Ltd.*)，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由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英達熱再生擁有51%及由獨立第三方廣州市市政工程維修處擁有49%
「Sze BVI」	指	Freetech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英達科技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十二五規劃」	指	中國政府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五個年度制定的一系列經濟發展措施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

## 釋 義

---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作湊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不一定為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108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分別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上述換算並不表示於有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或應已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

倘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公司名稱的英文翻譯加有「\*」號以及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翻譯加有「\*」號僅供識別。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相關資料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概無獲行使。

## 技術詞彙

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其中一些詞彙及其被賦予的涵義可能與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不同。

「骨料」	指	公路養護(包括瀝青路面養護)所用的材料，一般包括沙、砂礫及碎石
「瀝青」	指	一種從沉積物中自然提取的黑色黏稠液體或半固體或一種石油蒸餾殘渣，作為骨料黏著劑用於道路或路面鋪設
「瀝青含量比率」	指	瀝青佔瀝青混合料的百分比
「瀝青混合料」	指	由瀝青、粗骨料、細骨料及填料(填料是一種用於填充地表裂縫或洞孔的物質)組成，且用於路面及道路的建設及養護
「泛油」	指	通常因路面使用過量瀝青及所用路面材料的熱穩性差引起的一種路面受損情況，有液體透過裂縫及路面溢出
「土木工程」	指	涉及堤壩、道路、橋樑、河渠及樓宇等物理及自然生成環境的設計、建造及維護的工程學分支
「就地冷再生」	指	一段現有瀝青路面被現場就地碾碎再與建築材料混合用於形成路基的過程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一級公路」	指	具備按必要情況管制匝道能力的多車道公路，平均日交通量為15,000至55,000輛乘用車
「四級公路」	指	通常配備一條車道的連接縣級或鎮級區域的公路，平均日交通量少於200輛重型車輛
「等級公路」	指	高速公路、一級公路、二級公路、三級公路或四級公路
「高速公路」	指	所有匝道受管控翻鬆專用於車輛多車道高速運輸的公路，平均日交通量為25,000輛乘用車以上

---

## 技術詞彙

---

「就地熱再生」	指	用於瀝青路面養護，透過加熱及翻鬆受損瀝青材料並將其與新材料混合修復蝕薄瀝青路面，從而盡量減少對使用新材料的一項現場就地技術。該項工藝的主要目的為維修路面破損，如裂縫、凹槽、洞孔以及隆起等
「機組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	指	由加熱器、再生機與混合器等多種機械組件組成的一體式就地熱再生設備。主要用於瀝青道路的就地熱再生
「材料科學」	指	一門有關材料的結構及特性之間關係的應用科學學科
「機械工程」	指	一門涉及生產熱能及機械功率並用於設計、生產及運作機器及應用物理及材料科學原理的工程學科
「銑刨重鋪技術」	指	一項傳統的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涉及銑刨受損瀝青路面並以新的瀝青混合料重鋪經銑刨區域
「銑刨」	指	用旋切機移除路面材料的工序
「市政道路」	指	用於全面城市規劃區以內的車輛交通的道路
「路面承載能力」	指	界定時期內於路面於磨損前可承受的最大交通流量
「瀝青再生劑」	指	就地熱再生中為軟化硬化或老化瀝青所使用的石油樹脂油基液
「公路密度」	指	一定人口規模或一定面積土地擁有的平均公路里程
「公路里程」	指	符合《公路工程技術標準》所列規格的等級公路實際里程
「疏鬆工藝」	指	用疏鬆工具疏鬆經加熱及壓實的瀝青表面的工序
「二級公路」	指	設計車速限制為每小時約60至80公里，路中無車道隔離帶的雙車道公路

---

## 技術詞彙

---

「標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	指	用於路面細規模及小型例行維修的獨立就地熱設備，其目標為處理路面坑洞及小型表面損毀
「三級公路」	指	連接行駛縣級市或更高級別城市的雙車道公路，適合所有車輛，平均日交通量少於2,000輛中等重型車輛
「橫向裂縫」	指	一般因低溫或瀝青硬化令路面表層縮水而起的垂直路面間隙及斷裂

---

## 前 瞻 性 陳 述

---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是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招股章程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和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環境的改變；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業務未來發展的程度、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關於價格走勢、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除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外，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發生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鑒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討論的前瞻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 風險因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文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股份的買賣價格或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且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道路養護及瀝青路面養護項目的政府開支減少或以低於預期的速度增長，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省、市及地方政府機構構成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大部分客戶基礎。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政府機構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85.6%、81.3%及63.4%。因此，我們的銷售額及增長直接取決於中國政府開支，尤其是與公路養護及瀝青路面養護項目有關的政府開支。有關公路養護的政府開支水平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宏觀條件、經濟及貿易發展、地區政治、稅項、失業水平及整體消費者信心。無法保證該等因素將持續有利於政府開支增長。倘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中國政府開支減少或未按預期速度增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及時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便會錄得減值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或無法及時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且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由於我們不能控制的各種原因而在發票日期後延遲付款，例如因客戶的內部審批程序導致延遲。我們向三類客戶，即中國政府機構、私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出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各類別客戶中有部分客戶並無嚴格遵守於與我們之間的合約所訂明的付款條款。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介乎約115.7天至172.0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較長，主要因下列理由所致：(i)於往績記錄期內三個年度各年，應收中國政府機構款項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的70%以上，(ii)中國政府機構於向我們付款前通常須經過長時間的內部審批程序，及(iii)一名中國政府機構客戶延遲就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為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提供的服務付款；在該工程中，我們為總承包商並將非瀝青路面養護相關工作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該延遲結清主要是由於中國政府機構在作出付款前須經過冗長的內部審批程序所致。此外，中國政府機構通常按項目完成的順序審查項目文件及付款。若在我們之前有未付款的項目，則會進一步延遲向我們付款。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8.5百萬港元，該款項亦包括分包商費用及成本。中國政府機構、私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佔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減值前

---

## 風 險 因 素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74.4%、15.7%及9.9%。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中國政府機構客戶主要包括省政府機構、道路主管部門及高速公路管理部門。我們的主要客戶延期付款對我們管理營運資金造成困難。倘主要客戶不改善其付款慣例，或倘我們不能以其他方式撥付營運資金，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減值虧損分別約為5.9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8.2百萬港元。儘管我們已設立收款部門及加強信貸控制措施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仍無法確保未來減值虧損不會持續存在。倘任何大額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將會作出相應減值。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用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的原材料及部件的價格、供應及質量的波動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

我們使用的原材料及部件包括用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瀝青混合料、瀝青及瀝青再生劑，以及用於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的底盤、液化石油氣元件及液壓元件。我們絕大部分原材料及部件採購自中國供應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45.1%、56.9%及63.8%的銷售成本涉及採購原材料、部件及消耗品。我們用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主要路面材料瀝青混合料的平均購買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660元、每噸人民幣550元及每噸人民幣56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瀝青混合料的總成本分別佔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總銷售成本約29%、37%及45%。

原材料及部件價格波動受中國政府政策及經濟狀況等我們不可控制的元素影響。儘管我們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的採購價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相對穩定，無法確保未來價格不會上漲。根據賽迪的資料，由於基礎設施建設行業持續增長，中國的石料成本未來將大幅增加，故會增加路面材料的單位成本。倘我們無法成功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或按合理價格採購主要原材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供應商並無長期協議，而是已與部分供應商訂立以項目為基礎的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而相關協議通常會按項目基準續期。我們就每份訂單訂立獨立採購合約，載列有關(其中包括)價格、採購數量、交付期及結算期的條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41.9%、25.2%及26.8%。同期，我們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約28.8%、12.7%及6.5%。我們與任何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不利變動，均可能干擾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生產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所必需原材料的供應。無法保證我們的供應商將繼續按優惠或類似價格向我們供應生產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所需原材料及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所用原材料，或甚至無法

---

## 風 險 因 素

---

保證會繼續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或符合我們的標準。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原材料供應商終止與我們的關係而我們無法及時覓得合適的替代者，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透過我們的合營公司經營部分業務及擬與其他地方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設立更多的合營公司，這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本身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透過合營公司經營我們的部分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約0.7%及2.1%的除稅後溢利來自我們的合營公司。我們亦擬與策略上與我們一致並對我們擴張的目標區域具備當地專業技術及知識的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或人士設立更多合營公司。我們相信該策略將有助於我們開發新市場、拓展我們在全國的客戶基礎及增加我們於中國的現有市場份額。

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合營公司及其各自的合營夥伴(特別是我們對之並無佔多數控制權的合營公司)將一直配合我們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增長策略。倘我們的合營公司未能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或倘其未能在其各自當地市場取得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或倘中國法律及法規發生會對合營安排產生不利影響的變動，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合營夥伴違反我們的合營合約所載的區域限制或違反我們的合營合約的其他條款，我們的合營夥伴可能會與我們競爭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因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透過合營公司經營及拓展業務時，或會面對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或技術被我們的合營夥伴盜用或我們的合營公司或夥伴使用不當的風險。由於我們的合營夥伴或僅在使用傳統技術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方面具備經驗，在經營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方面可能缺乏足夠的知識及經驗。倘我們的合營夥伴使用不當或未獲授權而使用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或會導致品質問題及影響我們的聲譽，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合營合約規定，倘我們與合營夥伴之間存在重大爭議且倘爭議並無解決，合營公司可予解散，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當使用我們的機組化系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客戶出售我們的機組化系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該等客戶同意(其中包括)僅限於在若干地區市場使用向彼等出售的設備，而我們的管理層已審慎評估並認定在其中成立合營公司或出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以提升我們於該等市場的份額更具成本效益。倘我們的



---

## 風 險 因 素

---

客戶未能遵守該等限制，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於我們經營業務的地區或我們擬進一步拓展的新市場(尤其是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滲透率仍相對較低的市場)與我們競爭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增長策略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倘已向我們購買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客戶在未經我們同意下使用具備我們就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向客戶提供的相同就地熱再生技術的設備，該未經授權使用的行為，可能會令我們其他項目的客戶對我們與該等已向我們購買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客戶的聯繫及關係感到混淆。倘我們無法成功監察及確保我們的客戶正當使用我們的機組化系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持或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道路主管部門、高速公路管理部門及市政府等中國各級政府機構以及私營公司。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政府機構、私營公司及我們的合營公司。我們與我們的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然而，政府項目經常存在競爭，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就其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聘用我們的服務或購買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倘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或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商可按較低或可資比較價格提供類似服務或設備，或倘其與我們的客戶建立更穩固關係，則我們的客戶未必會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或甚至不會與我們訂立合約。此外，倘我們的目標擴充地區存在該等競爭對手，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在該等地區建立客戶基礎。倘我們未能維持或擴大客戶基礎，或倘我們現時或日後的客戶關係受損或以稍遜的條款持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我們能成功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亦無法保證我們的新客戶會就合適項目或以有利條款委聘我們。

**倘我們無法實施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增長策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業務分部，即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83.8%、72.4%及59.3%。我們計劃透過自然增長、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以及成立合營公司及收購不斷擴充業務，從而戰略性擴充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隨著我們自然增長，我們可能會將業務擴展至我們尚未獲得穩定客戶基礎的地市或地區。我們的先進技術未必受地方政府或客戶歡迎。因此，我們於其他城市擴充業務未必可成功，並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我們會因持續增長而須取

---

## 風 險 因 素

---

得額外資金，而我們未必能獲得足夠資金以支持我們的增長。不能保證我們將能成功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或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將如預期般擴充。倘我們未能實施我們的增長策略，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來自採用傳統或再生瀝青路面養護工藝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商及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的競爭。**

根據賽迪的資料，由於中國瀝青路面總里程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持續增加，預期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需求將相應增長。因此，採用傳統瀝青路面養護工藝的現有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提供商，可按較我們更具競爭力的條款及條件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以維持競爭力。此外，無法保證採用傳統瀝青路面養護工藝的其他現有大規模機械製造商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不會將其業務擴展至包括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亦無法保證其不會在業務中應用相似的非傳統工藝。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已經應用再生瀝青路面養護工藝的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因此，我們或會無法按計劃在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方面取得較大市場份額。為有效競爭，我們或須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以改善我們用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技術，以及改善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產品的質量及功能性，並於市場推廣及銷售方面分配更多資源。儘管我們擁有於中國應用先進瀝青路面養護技術修理特定瀝青路面損壞等其他優勢，且我們的競爭者於該方面相對較新進入，但倘其將其業務擴展至重點透過再生瀝青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或針對中國瀝青路面損壞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高負債水平。我們可能面臨流動資金風險，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一直依賴經營產生的資金、銀行貸款及直接控股公司墊付現金三者結合為我們的業務經營及擴張提供資金。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30.9百萬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改善為流動資產淨額約109.7百萬港元，進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改善至流動資產淨額24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9.2%、76.5%及51.7%。我們的高債項水平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其可能：

- 使我們須分配更高比例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償還我們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因而減少可用作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

## 風 險 因 素

---

- 使我們更易受到不利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
- 限制我們對業務或經營所處行業的變動作出規劃或反應的靈活性；及
- 增加我們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令我們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我們日後的流動資金、支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償還到期未償還債務，將主要視乎我們能否保持足夠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足夠的外部融資。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0%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然而，該資金數額未必足以應付我們的未來經營，故我們可能仍須從金融機構或其他人士獲得貸款融資，因此，我們未來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因而可能限制我們可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或用於擴張計劃的資金，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及高額營運資金以維持經營及業務增長。我們未必能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

我們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而我們依賴經營所得現金及外部融資以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有關的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約31.2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生產機器有關。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將在很大程度上視乎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性質、業務表現、市場狀況及我們的管理層無法控制及預期的其他因素而定。近期經濟低迷導致信貸收緊，或會令我們銀行借款的利息增加，令我們難以續貸現有銀行融資及／或取得額外債務融資來源，因而可能影響我們可獲得的銀行融資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未償還結餘分別為77.4百萬港元、58.8百萬港元及85.7百萬港元。我們或會繼續產生債務以撥付日常營運資金及實施擴張計劃。利率上升或會導致我們的融資成本增加。貸款人或會撤回融資、要求提前償還未償還貸款或增加有抵押借款的質押金額。此外，倘我們要求額外債務融資，貸款人可能要求我們接受限制性契諾，因而限制我們進行日後業務活動的靈活性。我們需要龐大資本開支以維持及持續改造及擴充生產設施以及設計及開發功能，以迎合行業的競爭環境及不斷變化的要求。

---

## 風 險 因 素

---

此外，我們計劃興建新廠房以擴大我們的現有產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興建新廠房產生資本開支12.7百萬港元。若於二零一三年完成興建新廠房，我們預期產生資本開支約62.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樓宇建築成本54.3百萬港元、機器成本7.0百萬港元及辦公室設備成本0.6百萬港元。我們計劃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中約10.0百萬港元撥資實行我們的建築計劃。我們預期透過英達開曼利用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作出的墊款、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滿足餘下資金需求。我們透過銀行借款或債務或股本融資獲取融資的能力，以及我們安排償還債務的能力(包括將短期銀行借款展期的能力)，將極度視乎未來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行業表現、中國目前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因素而定，而其中很多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未必能以可接納的條款取得足夠資金或根本不能取得任何資金。倘無法獲取資金，我們或會被迫擱置擴充計劃，因而可能導致我們不能順利推行業務策略。

**倘我們不能按時完成新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設施，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於南京有一處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設施。由於我們的品牌及市場聲譽，市場對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需求旺盛。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計劃於南京興建一個新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設施。請參閱「業務－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產能及產量」。我們預期待完成新設施的部分建設及取得業權證後，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開始運營，並於二零一四年底建設完成時使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產量增長兩倍。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新生產設施將如期竣工或最終能否竣工。我們在開始建設及生產前須取得相關中國政府的批文。倘我們因任何原因而不能獲得必要資金或政府批准，或倘在建設過程中我們遇到未能預見的困難，則建設或會嚴重延期且我們或無法按時完成新生產設施。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增長策略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可能由於多種因素而被中斷。**

我們依賴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從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意外的設備故障可能造成服務間斷，倘未及時糾正，可能導致延誤項目時間表、違反服務合約、損失收益及被處罰。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於一個服務項目期間發生一次設備失靈，導致該項目延期完工。此外，我們就自附近地點運送一台類似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以完成項目產生約人民幣10,000元的費用，以及就撤銷發生故障而不可再用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產生約1.5百萬港元的費用。

---

## 風 險 因 素

---

可能造成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中斷的其他因素包括惡劣天氣情況、事故、設備大修或損壞、供電或供水中斷、自然災害或其他原因。因此，我們未來可能遭遇服務或生產縮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該等事件可能造成財產損害或人員傷亡。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民事訴訟或監管執法程序，繼而可能導致重大負債。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已投入及計劃持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工作，我們認為這是我們的主要優勢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82項專利(其中7項為發明專利、67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8項為外觀設計專利)，且我們擁有16項待批專利申請，其中包括13項發明專利及1項實用新型專利。我們以「公路醫生®」名稱營銷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以此為品牌商標，並以「修路王」名稱營銷我們的PM系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以此為品牌商標，並以「公路醫生®」為在中國及香港的註冊商標。我們可能面臨來自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索償。第三方日後可能取得專利權及指稱我們侵犯彼等的知識產權。無法保證該第三方日後不會對我們提出任何索償。此外，第三方或會就與我們所提供者相似或不相似的貨品或服務侵犯我們的權利及使用我們的品牌名稱(包括但不限於使用我們的「公路醫生®」品牌名稱。倘第三方就與我們相似的貨品或服務先於我們使用該等品牌名稱或就我們的品牌名稱於中國持有「知名」商標，其可能擁有優先於我們的權利。倘第三方聲稱我們的產品或品牌名稱侵犯其知識產權，該等申索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而倘對我們的申訴成功，我們可能須支付巨額賠償及／或不能銷售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或使用我們「公路醫生®」品牌名稱。此外，我們可能遭受或無法輕易量化的名譽損失。即使我們於有關索償中勝訴，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耗費大量金錢及時間，並可能分散我們的管理層及主要人員對業務運營的注意力。

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中「C.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此外，我們擁有保密及專利技術、技術知識及工藝。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或不足以避免或阻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侵犯或其他形式的不當使用。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可能遭未經授權仿冒或不當使用。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發現該未經授權仿冒或不當使用的情況。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公眾不會因產品所附商標類似我們已註冊或使用或認可的商標或與我們產品相關的商標而被誤導。倘我們未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免遭第三方不當或未經授權使用而對我們的公司形象或品牌名稱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就於中國出售的產品投購一般產品責任保險，而我們亦無投購該保險。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償，且我們可能因此而須分配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就該等索償抗辯。隨著對產品責任索償的法律概念開始於中國（我們產品銷售所在地）發展及成熟，預期產品責任索償風險將會增加。倘我們被發現須就任何產品責任索償負責，我們可能須支付所申索的龐大金額損害賠償並聲譽受損。即使我們就產品責任索償成功抗辯，我們亦可能被迫花費大量金錢、管理層時間及資源就申索抗辯，而我們的聲譽可能因與之相關的負面報導而受損。此外，我們可能因我們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並用於生產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零部件而承擔其他產品責任。

### **我們投購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可能不足以保障我們免遭若干其他風險。中國及香港的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商業保險產品。例如，就董事所知，在中國或香港可提供的業務中斷保險的承保範圍小於許多其他國家所提供者。我們僅投購有限的保險保障。因此，我們可能須就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及負債、訴訟或業務中斷而付出本身資源。我們的保險保單未必能就所發生的若干事件（包括地震、火災、惡劣天氣、戰爭、洪水、停電、恐怖襲擊）或其他中斷性事件以及由此導致的後果、損害賠償及中斷提供充份保障。倘我們的業務長時期受到干擾或中斷，我們可能須承擔費用及蒙受損失，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持續成功視乎我們能否挽留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

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現任管理層及領先銷售人員、研究人員及機械工程師的經驗及技能。特別是，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行業的研究、銷售及生產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包括施偉斌先生、施韻雅女士、張義甫先生、陳啟景先生、蔣永河先生及黃良忠先生。彼等各自年擁有逾十年的行業經驗。彼等構成管理及研究團隊的核心，並監管策略規劃及持有決策權。彼等一直為我們取得現有成就的基石。失去管理團隊任何成員可能對我們持續發展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非常倚重研發人員及主要機械工程師的知識及經驗。儘管我們為人才提供具吸引力的僱傭福利（包括若干社會福利）且我們主要研究人員及機械工程師已為我們工作超過五年，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競爭對手不會招攬彼等及向彼等提供更高薪金或彼等視

---

## 風 險 因 素

---

為更可取的福利。倘我們無法物色、吸引及挽留人才，則我們的業務及發展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增聘合資格僱員以壯大我們的管理團隊，或將新的管理人員融入現有業務以跟上我們業務的預期發展。中國存在經驗豐富人員的競爭，故我們未必能吸引或挽留適當的合資格人員。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更多合資格人員或會對我們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障礙，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我們的信息技術及管理系統故障而受損害。*

我們依賴位於我們的製造設施的信息技術及管理系統(特別是ERP系統)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數據、通訊、記錄及執行訂單以及其他我們認為對生產效率屬重要的業務流程，及依賴客戶關係管理(CRM)系統有效管理我們與客戶之間的互動及發展銷售前景。我們亦計劃將ERP系統引進其他業務來擴展該系統的使用。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於超過100台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安裝全球定位系統或GPS，以確保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有關設備管理部門能夠遠程監控該等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亦為在道路上行使的車輛)的位置、速度及行駛方向。安裝GPS亦有效協助我們監控及管理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或車輛的燃料消耗並確保我們能夠監察遵守所有相關交通法規的情況。而且，我們能夠因此而有效組織我們的服務項目團隊及調動至不同地點。信息技術或管理系統未能按預期運作可中斷我們的業務及導致交易出錯，引致低銷售效率及可能失去客戶。此外，信息技術及管理系統或會因我們不能控制的情況(包括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及病毒)而容易受到損害或干擾。任何上述損害或干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有礙我們及時向產品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商或僱員付款，向客戶收款或執行我們業務所需的其他信息技術或管理服務。

### *我們租賃的部分物業存在違規行為。*

就我們於中國佔用的部分租賃物業而言，我們的業主尚未取得允許我們使用或自由轉讓該等物業的足夠業權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主尚未就中國13項物業取得或向我們交付房屋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用作辦公室及僱員宿舍等多種用途。我們並無在規定的登記期間內登記各項租賃協議，可能須交付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無法保證我們的業主將履行其責任繼續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倘我們訂立的租賃協議因任何理由提早終止或我們所佔用物業的業權發生任何糾紛或申索(包括涉及指控非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的訴訟)，我們便須物色其他地點作為我們的辦公室及僱員宿舍。再者，無法

---

## 風 險 因 素

---

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能否覓得其他地點或按商業合理條款磋商租賃協議。倘我們須以稍遜的條款訂立新租賃協議，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增長潛力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牽涉一項法律訴訟且日後可能會受到其他申索的影響。倘任何該等訴訟或申索的裁決對我們不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南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向南陽市宛城區人民法院提起針對英達熱再生的訴訟，要求終止建築合約協議，以及要求我們(被告人)退還南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人民幣727,000元連同利息並支付全部有關訴訟費用。作為對該指稱的回應，我們已向南陽市宛城區人民法院提起對南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反申索，要求南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繼續履行其合約責任、支付賠償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並支付有關訴訟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且我們無法保證該訴訟結果將對我們有利。如該法律訴訟的裁決對我們不利，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為了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已延遲向若干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以便將貿易應付款項與貿易應收款項配合。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及分包商不會向我們提出申索。倘彼等就我們欠負的未償還應付款項向我們提出法律申索，我們或須結清該等應付款項，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資金產生重大負面影響。此外，我們或會被勒令繳付罰款及相關訴訟費用，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未必擁有中國法律規定的全部經營許可證。倘其無法取得必要許可證或被中國有關當局視作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其可能須終止運營、被沒收非法收入及繳納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如欲從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公司須取得由相關中國監管機構頒發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我們的合營公司英達岳陽與恒通宿遷以及我們的附屬公司英達鄂爾多斯正在申請但尚未取得該等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內，英達岳陽、恒通宿遷及英達鄂爾多斯合共對我們除稅後總溢利的貢獻約為12.0百萬港元或5.0%。鑒於(i)我們的合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直接向中國政府機構承包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或透過承包商間接向中國政府機構分包瀝青路面養護服務，(ii)就我們的合營公司及附屬公司所承包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而言，路面業主核證，我們的合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股東管有足夠的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及(iii)我們並無收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



---

## 風 險 因 素

---

通知表示我們的合營公司或附屬公司在無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情況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a)英達岳陽、恒通宿遷及英達鄂爾多斯無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並不嚴重違反中國的法律法規，及(b)英達岳陽、恒通宿遷及英達鄂爾多斯在無該等經營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而遭相關機構處罰的可能性甚微。因此，董事認為，英達岳陽、恒通宿遷及英達鄂爾多斯無該等經營許可證而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英達岳陽、恒通宿遷及英達鄂爾多斯將能夠及時取得或甚至能否取得全部必要的經營許可證，或日後相關中國機構不會質疑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及／或將英達岳陽、恒通宿遷及英達鄂爾多斯在無全部必要許可證情況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視作違反中國法律。倘該等合營公司及附屬公司被視作違反中國法律，其各自可能被責令終止運營、沒收非法收入(如有)或繳納罰款，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市場波動及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資本及信貸市場近期正經歷極度動盪和混亂。對通脹或通縮、能源成本、地緣政治問題、信貸供應及成本、美國按揭市場以及美國與其他地方正在下滑的住宅房地產市場等議題的關注，令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波動及對未來全球經濟與資本及消費者市場的期望下降。該等因素加上油價波動、商業活動減少、消費信心下跌及失業率上升，引發經濟放緩及全球長期衰退的可能性。該等事件已導致中國經濟放緩。此外，歐洲經濟狀況進一步惡化亦可能對中國經濟產生骨牌效應，因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影響。

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主要於中國境內銷售，且我們亦主要於中國境內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約83.8%、72.4%及59.3%的總收益來自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其餘部分的收益來自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小部分收益來自於香港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外，我們全部收益均來自於中國的業務。倘中國經濟任何不利變動而影響市場消費(例如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導致鄉鎮及城市發展增速放緩)，可能使我們的產品需求大幅減少，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受到季節性因素及若干其他因素影響。*

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可能受到若干季節及天氣狀況的影響。例如，於往績記錄期內，五月至十月我們源自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收益一般高於年內其他月份，主要是由於氣候溫暖時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市場一般更為活躍，因為氣候溫暖更適合進行戶外服務及將瀝青加熱。於往績記錄期內，每年第三季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全年產生總收益約三分之一，超過一年中其他三季的任何一季。此外，每年一月或二月的農曆春節期間，項目通常會暫停。於往績記錄期內，每年第一季產生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收益通常佔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年度總收益約10%。由於該等季節性波動，我們的經營業績於某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於不同財政年度內相同期間的比較未必有意義，故不應當作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而加以依賴。任何不可預知的天氣變化，特別是雨雪等任何不良天氣狀況，均可能影響我們開展瀝青路面養護項目的效率，且一般情況下發生任何天災亦可能影響我們的表現。

*倘最低工資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增加及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為勞動密集型行業。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總額分別佔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下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5.4%、13.1%及12.5%。中國實施勞動保障體系，而最低工資標準則由有關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釐定，繼而呈交中國國務院備案。我們有責任向我們於中國的工人支付有關地方最低工資。倘該最低工資大幅增加，勞工成本將會增加，而倘我們無法以提高價格形式將該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便可能受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生產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4.4%、21.1%及27.7%。生產間接成本任何增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和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在多方面有別於較發達國家，包括架構、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貿易平衡狀況方面。過去三十年，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及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儘管我們相

---

## 風 險 因 素

---

信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將會對中國整體長遠發展有著正面影響，但我們無法預測所引致的變動對我們現時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會否造成不利影響。儘管實施該等經濟改革及措施，但中國政府在監管產業發展、自然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貨幣管理方面繼續扮演重要角色，且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亦不能保證改革方向將繼續對市場有利。此外，我們無法保證將根據該等政策實施有關法規或在規定的時限內遵守該等法規。若我們未能遵守日後的法規或適時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會受到處罰或被勒令停業，因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擴展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可供動用的信貸額。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初開始實施銀行借貸限制。中國的收緊借貸政策可能影響我們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因而可能削弱我們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來不會實施任何其他措施收緊借貸標準，或倘實施任何此類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下列因素可能對我們的設備及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治不穩定或社會狀況變動；
- 法律、法規及行政指令或其詮釋發生變動；
- 可能推出用以控制通脹或通縮的措施；及
- 稅率或繳稅辦法的變動。

該等因素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變數所影響。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就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法律與政府政策，而對我們的業務不利的任何變動(如進一步縮緊借貸標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我們經營業務所涉及外幣的價值可能出現波動，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近年來，人民幣面臨升值壓力。國際對中國施壓，要求允許更靈活的人民幣匯率。鑒於國內外經濟形勢和金融市場發展以及中國的收支狀況，中國政府已決定進一步推進人民幣匯率機制改革，提高人民幣匯率的彈性。此外，我們的營運涉及的外幣匯率，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亦可能出現波動。

---

## 風 險 因 素

---

我們的營運面臨的人民幣或外幣升值或貶值將以不同的方式影響我們的業務。例如，人民幣升值或外幣貶值可能對我們未來擴展至海外市場後向海外出口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價格競爭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由於人民幣升值或外幣貶值，我們亦可能面臨價格更低廉的進口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更激烈的競爭。此外，匯率變動可能對我們若干以外幣列值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我們以港元列值的股份的價值及就其應付的股息造成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政府控制人民幣的可兌換性或會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的可兌換性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嚴控向中國境外匯款。我們收取的收入大部分為人民幣，而外幣供應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匯出足夠外幣以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若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往來賬項目(包括溢利分派、利息付款及來自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可以外幣付款而毋須經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等，則須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中國政府可酌情對使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實施限制，故倘日後出現該情況，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

### **中國經濟或會承受通脹壓力，故潛在的通脹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世界各國經濟均可能存在通脹壓力。預期中國在未來數年可能出現通脹，因而可能導致物價普遍上漲。隨著物價上漲，預期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價格及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所用原材料的價格亦會上漲。中國出現通脹亦可能導致中國利率上升及經濟增長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通脹壓力的整體影響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 **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中國法律、法律保障或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適用於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及法規以及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經常變動，而有關詮釋及執行涉及不明朗因素，因而可能限制我們及我們的投資者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法制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其中部分並非適時公佈或完全不公佈。倘我們過往的任何營運被視作違反中國法

---

## 風 險 因 素

---

律，我們或會遭受處罰，而我們的業務及運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目錄」），部分行業被分類為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不屬於上述三類的行業被視作允許外商投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基於目錄所列的產業及英達熱再生、南京養護機械、英達製造、福達泉州及我們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營業執照所載的營業範圍，該等公司均已遵守目錄下有關外商投資的相關規例。由於目錄每隔幾年更新一次，無法保證中國政府不會更改其政策，致使我們部分或全部業務被歸為受限制或受禁止類別。倘我們未能獲有關審核機構批准從事成為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業務，我們或會被迫出售或重組該等業務。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制未來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現有法律或其詮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國家法律凌駕於地方法規之上。中國政府對處理違反法律法規行為具頗大酌情權，包括徵收罰款、吊銷營業及其他執照以及要求採取必要的合規行動。具體而言，有關政府機構頒發或授予我們的執照及許可其後或會遭上級規管機構撤銷。倘由於有關外商投資的政府政策發生變動或現有法律或新法律的詮釋及應用發生變動，迫使我們須調整企業架構或業務類型，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遭受負面影響。

**於新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我們可能就中國稅務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是對一家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控制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載列構成由中國企業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

由於現時我們的大部分管理層均駐於中國，且日後可能繼續留駐中國，故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倘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在該情況下，由於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一般規定中國居民企業收取自其同為中國居民企業的直接投資實體的股息可豁免繳納

---

## 風 險 因 素

---

企業所得稅，故我們收取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可能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現時尚未確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將如何詮釋及實施，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符合資格享有該等中國企業所得稅豁免或減免。

**倘我們擬向離岸控股公司分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便須錄得遞延中國預扣稅負債，這將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應付予外國投資者而「源自中國境內來源」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香港協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如英達香港或奔騰香港）須就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倘直接持有該附屬公司25%或以上權益）的股息按5%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一項稅務通知（「601號文」），規定稅收協定優惠待遇不會給予「導管公司」或並無實質經營活動的空殼公司。601號文適用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通過香港附屬公司支付予我們的股息。當我們的董事向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時，我們將須在賬目中記錄遞延中國預扣稅負債，最高比率為股息總金額的10%（或我們根據香港協定但在601號文的規限下可享有的5%稅收協定優惠待遇）或規定的除稅後盈利百分比。在該情況下，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稅務優惠或會減少或取消，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在中國經營的實體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按25%之企業所得稅率納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事若干受鼓勵行業的公司（包括被中國有關部門歸類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公司）可享受15%之優惠稅率。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所有中國附屬公司按公司應課稅收入25%的適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稅，惟英達熱再生及英達製造除外，該兩間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享有優惠稅率。英達熱再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國稅局及江蘇省地稅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英達熱再生於二零一一年完成向主管稅務部門辦理規定的登記手續後，於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計三年期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達製造亦獲授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並按一半的適用稅率計稅。於二零一二年，英達製造獲地方稅務機構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三年內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因

---

## 風 險 因 素

---

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約為28.6%、25.2%及22.1%。我們無法保證該稅務優待不會被廢除或撤銷，亦不能保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當前優惠待遇期屆滿後將繼續享受相同或其他稅務優惠。

### **中國勞動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採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該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且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制定了有關（其中包括）最低工資、遣散費及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規定，並訂立試用期時限以及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員的受僱期限及次數。該項法規亦規定僱主須為僱員支付強制性社會保險，否則僱員有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與為其連續工作十年以上的僱員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已連續兩次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員工（《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及其實施條例另有規定者除外）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根據該法律及其實施規則，我們不得於無故的情況下有效終止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此外，除非僱員自願終止合同，或在新僱主提供與當前合同訂明條件相同或更好條件的情況下，員工自願拒絕續訂合同的提議外，我們亦須於僱員的勞動合同屆滿時根據固定期限合同向其支付遣散費。一般而言，遣散費金額乃按僱員的月薪乘以僱主僱用僱員的年期計算，但倘僱員的月薪高於在相關地區或所在地平均月薪的三倍，則遣散費將按相等於平均月薪三倍的月薪乘以最多為十二年計算。

因此，遵守有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或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特別是，中國勞工成本上漲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而受制於激烈的價格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將該等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罷工。我們的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的糾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並不確定會否就間接轉讓我們的若干股份而須承擔中國稅項申報責任及後果。**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稅函[2009]698號通知）規定，除非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否則，倘境外企業投資者透過出售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

---

## 風 險 因 素

---

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的稅務管轄區(i)的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不會對其居民的境外收入徵收稅項，則該境外企業投資者須於股權轉讓協議訂立之日起30日內向中國稅務機構申報該間接轉讓。在該情況下，中國稅務機構將核查該間接轉讓的真實性質。倘其認為該境外投資者進行間接轉讓並無合理商業目的，而是為了逃避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構可以否定被用作稅收規劃目的之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對間接轉讓重新定性。因此，境外投資者進行該間接轉讓的所得收益可能須繳納最高達10%的中國預扣稅。

目前，中國稅務機構不會確認或否認其將執行698號通知連同其他徵稅及預扣稅條例，以就在全球發售中未取得股份或於上市後向聯交所購買股份的股東進行間接轉讓而產生的間接欠繳稅款責任(如有)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提出索償。

### **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可能出現變動，而我們的環境合規責任及成本可能增加。**

近年來，中國對環保行業推行及採取低碳規定等更嚴格措施。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法律及法規目前對過度排放污染物施加罰款、就導致污染施加罰款，以及要求關閉任何引致嚴重環保問題的設施。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亦需進行相關中國機關不時規定的廢物排放及廢物處理測試。違反該等環保相關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能(視乎違反程度而定)導致被當局勒令進行修正、被罰款或勒令暫停生產。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的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未能遵守相關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通知或警告。然而，隨著對中國環境惡化的關注日益增加，我們不能確保未來不會推行新的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不會以適用於製造企業的更高要求及排放標準進行修訂。在此情況下，為符合新的法律或法規，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以更新我們的環保設備，並採取更多措施及分配更多人員以確保我們符合該等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中國爆發嚴重傳染病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並影響中國經濟環境，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

我們的所有生產設施均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營運。倘中國爆發嚴重傳染病且未獲充分控制，可能會對勞動力供應並潛在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總體增長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可能阻礙市場活動並令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放緩。由於我們的業務易受國內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所影響並依賴國內勞動力，故倘未能適當控制在中國爆發的任何嚴重傳染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未必能為股份形成交投暢旺的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雖然我們已經向聯交所申請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但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能夠為股份形成一個交投暢旺的公開市場，或於形成後可維持該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透過我們與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証券(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協商釐定，而該價格未必可作為全球發售完成後股份市價的指標。於全球發售中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或未能以發售價或高於發售價再次轉售該等股份，故可能會失去於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投資。此外，由於在全球發售中發售的股份的定價與交易之間將會有四個營業日的差距，股份的首次交易價格可能會由於各種原因(包括影響我們的重大負面事件)而低於發售價。

*股份的流通量、成交量及成交價或會波動，可能導致股東蒙受重大損失。*

全球發售後股份的成交價將由市場釐定，而市場則受眾多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

- 我們的財務業績；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估計(如有)的變動；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在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對我們的管理層、我們過往及目前的業務、未來收益的前景及時間以及成本架構的評估，例如獨立研究分析師的觀點(如有)；
- 我們的發展現狀；
- 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的估值；及
- 有關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行業及公司的整體市場意欲。

此外，聯交所不時出現價格及成交量大幅波動，影響到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證券市價。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我們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遭遇其股份市價波動，且我們的股份價值可能下跌。

---

## 風 險 因 素

---

**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分別宣派股息約12.9百萬港元及59.9百萬港元。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宣派股息60.0百萬港元。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將在上市前悉數償付。派付該等股息的資金來自我們的內部資金及銀行借款。

上述股息僅分派予全球發售前之股東。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未來分派政策的指標，而我們不能確保未來會以類似金額或類似利率派付股息。本公司任何未來的股息宣派及分派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業務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任何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亦須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的規定，包括(如需要)股東批准。此外，我們於未來派付股息亦將視乎我們能否收到在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未來大量股份出售或可供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日後透過發售股份籌募資金的能力。緊隨全球發售後發行在外股份數目將為1,04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誠如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儘管控股股東已與包銷商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禁售股份，但包銷商可隨時解除對該等證券的限制，且該等股份可於禁售期屆滿後自由買賣。

**額外的股本集資活動可能令股東權被攤薄。**

我們日後或需為進一步擴充產能及業務籌集額外資金。倘通過非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股東於我們的持股比例或會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較股份具有優先權利及特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購股權的成本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而行使已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股東權益被攤薄。**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我們將於未來向我們的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倘該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的10%(假設超

---

## 風 險 因 素

---

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購股權計劃及據此將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F.購股權計劃」一段。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參考估值師估值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支銷，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為償付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股份亦會增加該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故可能會攤薄股東的持股百分比、每股股份的盈利及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

**閣下可能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本身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的行動及董事對我們所負的誠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及組織章程細則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和英國普通法衍生，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及權威。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該眾多不同之處意味著對少數股東的補償或會有別於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會獲得的補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經濟及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與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包括有關中國經濟及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與瀝青路面養護備製造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乃取材自政府機構或獨立第三方的多份出版物，以及由與多個政府機構或我們認為可靠的獨立第三方交流所得。然而，我們不能擔保該等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相信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錯誤或誤導，或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錯誤或誤導。我們、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亦不就其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不應過度予以依賴。

---

## 風 險 因 素

---

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並務請不要依賴本招股章程並未披露或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的任何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後，除我們遵照上市規則刊發的市場推廣資料外，報章及媒體曾經或可能作出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刊發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而該等未獲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資料。我們並無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出版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聲明，故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該等資料的失實或不完整內容承擔任何責任。倘載於報章或媒體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承擔責任，故閣下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於作出是否購買股份的決定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已訂立數項交易。該等交易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就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我們已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具誤導成份。

###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將由香港包銷商包銷。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6,000,000股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234,000,000股發售股份)，兩者均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以及**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內。

### 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預期由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証券(代表其本身及其他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倘我們與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証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每一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購買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的司法權區內或任何情況下，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發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及銷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而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並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最多為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股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閣下不確定中央結算系統的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應尋求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建議。

###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行的全部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中登記。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處存置。

申請人毋須就全球發售支付香港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閣下如對認購發售股份，或對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家的意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所有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及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徵詢專業顧問意見。本公司、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所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申請表格內。

###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四捨五入調整

任何表格所列的總額與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調整所致。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施偉斌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18座 4樓G室	中國
施韻雅女士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19座 16樓H室	中國
張義甫先生	中國 南京 仙隱北路21號 亞東城 學府園5-905	中國
陳啟景先生	香港 九龍 藍田 匯景花園 10座12樓C室	中國
<i>非執行董事</i>		
楊展釗先生	香港 北角 炮台山道32號 富慧閣 17樓F室	中國
陳十游女士	香港 北角 丹拿道61號 港運城 3座25樓B室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香港 東涌 東堤灣畔 1座30C	中國
鄧觀瑤先生	香港 新界 沙田 九肚山 馬樂徑1號 寶柏苑第二期24號屋	中國
劉正光先生	香港 北角 寶馬山道4號 天寶大廈 4樓D室	中國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 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

#### 聯席保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 副經辦人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3樓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淮海中路999號  
上海環貿廣場  
環貿廣場寫字樓一期16至18層  
郵編：200031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觀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28號  
盈泰中心  
2號樓17層  
郵編：100033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6樓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

## 公司資料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9樓
中國總部	中國 江蘇省南京市 南京技術開發區 恒飛路9號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公司秘書	林恩善先生，HKICPA
授權代表	施韻雅女士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 19座 16樓H室 林恩善先生 香港 普仁街17號 東輝花園 福澤樓 4樓G室
審核委員會	楊琛女士(主席) 鄧觀瑤先生 劉正光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觀瑤先生(主席) 楊琛女士 施韻雅女士
提名委員會	施偉斌先生(主席) 鄧觀瑤先生 劉正光先生

---

## 公司資料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中國  
深圳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1號  
華潤大廈18樓及29樓  
萬象城159號舖

公司網站地址

[www.freetech-holdings.hk](http://www.freetech-holdings.hk)<sup>(1)</sup>

---

附註：

1. 本公司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所載若干資料來自政府官方刊物、行業資料來源及我們委託獨立第三方賽迪(費用為人民幣300,000元)編製的報告。賽迪主要從事提供市場研究及管理諮詢服務。我們認為上述資料的來源對有關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且我們已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錯誤或構成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錯誤或構成誤導。儘管我們在從政府官方及非官方資料來源編撰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然而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摘錄自賽迪報告的資料反映根據抽樣調查對市況的估計，且主要用作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所引述賽迪的資料不應視為賽迪對本集團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本集團是否明智的意見。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來自中國境內外其他資料來源所得的資料相符。本集團、其聯屬人士或顧問、包銷商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就來自官方政府及非官方資料來源的該等資料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公平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

### 緒言

我們委託中國的獨立市場研究機構賽迪對中國瀝青路面養護市場(包括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市場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市場)進行分析並撰寫報告。本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賽迪出具的報告。賽迪採用宏觀經濟角度及利用其對行業發展模式的瞭解，結合初始及二手研究資料提供市場分析。數據搜集工作由具備瀝青路面養護市場專門知識的分析員來完成。公司報告及歷史市場數據等二手資料來源乃通過分析中國國家統計局、交通運輸部及中國工程機械工業協會等多個政府機構及行業組織編製的生產、交易及消費等有關數據分析所產生。編製本報告時，賽迪亦訪問了國內瀝青路面養護公司及彼等的客戶，以支持其預測模型，並作為覆查及核實數據的方法。市場預測代表了賽迪有關瀝青路面養護市場未來發展的主要市場需求動力的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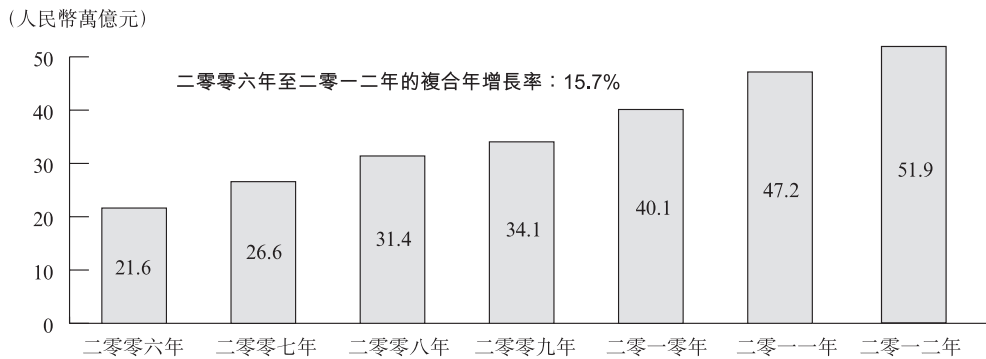


中國宏觀經濟狀況

中國經濟增長

中國經濟近年來蓬勃發展，其國內生產總值按約15.7%的複合年增長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6萬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9萬億元。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及其增長率：

圖1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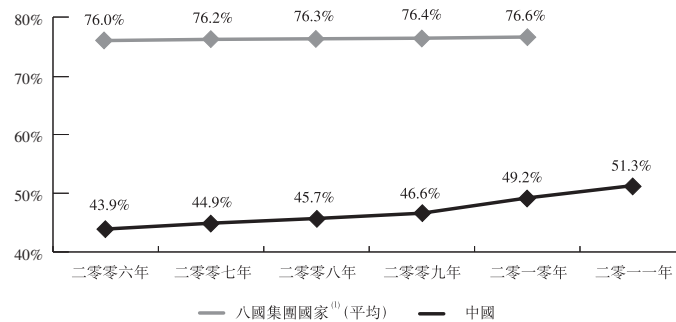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三年

城市化及運輸活動發展

隨著國內生產總值持續增長，中國近年來的城市化進程亦穩步推進。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城市化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1.3%，但這仍遠遠低於已發展國家的城市化水平。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中國及八國集團國家城市化率：

圖2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及八國集團國家城市化率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世界銀行，二零一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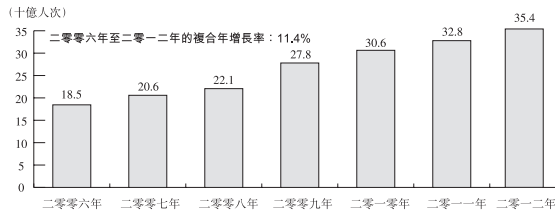
附註：

(1) 八國集團國家包括美國、日本、法國、英國、德國、意大利、加拿大及俄羅斯。

##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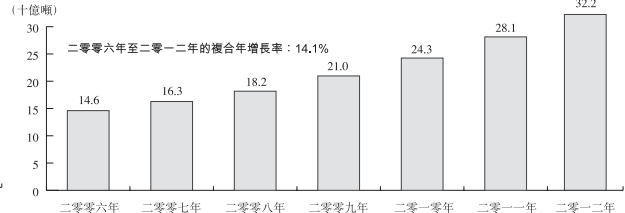
受強勁經濟及城市化進程推動，中國公路客運量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5億人次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4億人次，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同期，中國公路貨物運輸量由146億噸增加至322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1%。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的中國公路運輸量：

圖3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中國公路客運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三年

圖4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的中國公路貨物運輸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三年

### 城區固定資產投資及公路建設的投資總額增加

中國經濟高速增長以城市化進程穩定導致城區固定資產投資增加，尤其是公路建設的投資總額增加。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城區固定資產投資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萬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5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5.6%。中國公路建設的投資總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31億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9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1%。

### 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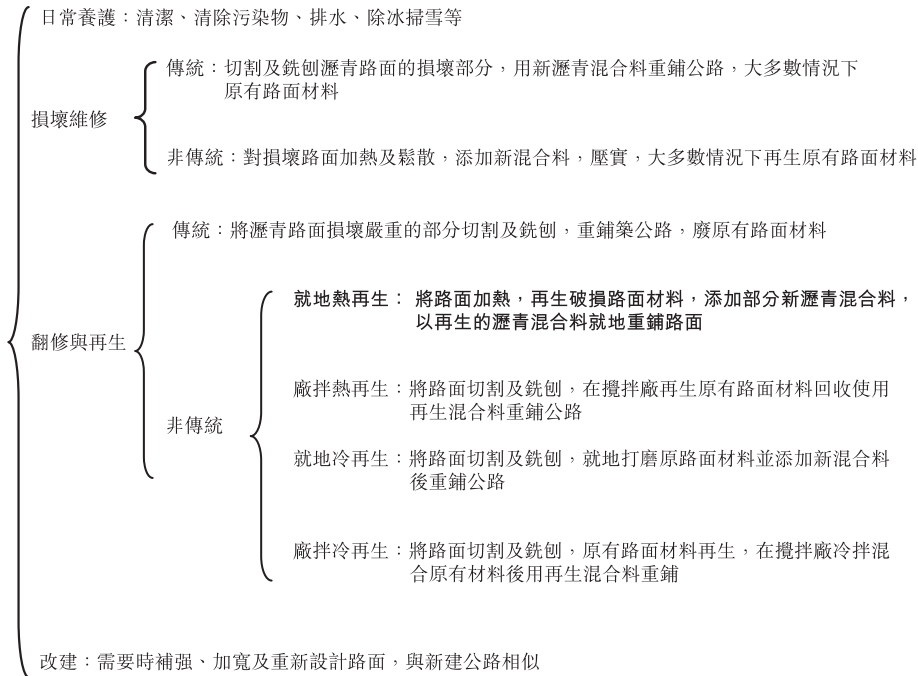
#### 概覽

根據賽迪的資料，按不同的養護程度，路面養護可分為四類，即日常養護、損壞維修、翻修與再生及改建。按照對原有路面進行的不同處理方式劃分，各種路面養護過程所採用的技術可進一步分為兩類，即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及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

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一般涉及破碎、切割及銑刨損壞部分或整個瀝青路面，處理原有路面材料及為公路重鋪新瀝青混合料。另一方面，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涉及在服務現場加熱瀝青路面或銑刨及回收原路面材料，在原有路面材料中混合新瀝青混合料部分及使用該混合料重鋪公路。

用於翻修及再生維護的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可進一步分為四類，即就地熱再生、廠拌熱再生、就地冷再生及廠拌冷再生。下圖概述賽迪所採用的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分類：

圖5 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分類



資料來源：公路養護技術規範中國行業標準，《公路瀝青路面養護技術規範》(中國行業標準)，二零一三年

## 行業概覽

### 不同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的比較

下表概述不同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在應用、成本分析、完成公路工程後恢復交通正常所需時間、耐久性、耐用性、環境影響及所需材料等方面的主要差異：

**表6 各項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的比較**

		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	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			
			就地熱再生	廠拌熱再生	就地冷再生	廠拌冷再生
應用		修復所有公路的面層及路基	修復所有瀝青公路的面層	修復高速公路及一、二級瀝青公路的瀝青鋪裝面層	修復所有公路路基及三級瀝青公路的面層	修復所有公路路基及三、四級瀝青公路的面層
原材料成本	原有瀝青材料可再生的百分比	非常低	約100%	約30%	約100%	約40%至60%
	較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節約成本的百分比	最浪費成本	最節約成本，約35%	中度成本節約，約15%至20%	最節約成本，僅路面應用可節約約20%；及路基應用約45%	中度成本節約路面及路基應用均約20%至30%
成品材料運輸成本		並無節約成本	節約成本15%	並無節約成本	節約成本15%	並無節約成本
完成公路工程後可恢復交通正常所需時間		2至3日(路面) 8至15日(路基)	約2小時(路面)	2至3小時(路面)	2至3日(路面)； 7至14日(路基)	2至3日(路面)； 7至14日(路基)
耐久性、耐用性		原有路面及新路面之間的接縫容易遇水損壞；需每四至六個月養護一次	十分耐久，原有路面與新路面之間無縫對接；通常完工後三至四年內毋須維修	耐久，一般在完工後一至兩年後須要養護		
環境影響 (與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相比的百分比)	節約能源消耗	不適用	40%	5%	57%	21%
	減少廢物處理		100%	30%	100%	30%
	減少揚塵		96%	15%	97%	29%
	減少二氧化碳釋放		44%	5%	60%	21%
	減少二氧化硫釋放		83%	4%	88%	26%
	減少氮氧化物釋放		51%	5%	65%	20%

資料來源：賽迪、《公路瀝青路面養護技術規範》(中國行業標準)、sinoasphalt.com，二零一三年

根據賽迪的資料，我們能在各種地形、氣候及工作條件下修復不同種類受損瀝青路面。根據交通運輸部頒佈的《公路瀝青路面養護技術規範》(中國行業標準)，瀝青路面有13種典型損壞，包括裂縫、擁包、沉陷、車轍、波浪與搓板、凍帳和翻漿、坑槽、麻面與鬆散、泛油、脫皮、啃邊、磨光及橋面瀝青鋪裝。根據賽迪的資料，我們為在中國有能力修復全部13種瀝青路面損壞的少數公司之一。

根據《公路瀝青路面養護技術規範》(中國行業標準)，我們標準系列的PM400-48TRK及PM200-36TLR型號乃列為高速公路養護所用行業標準的就地熱再生修補車。根據賽迪的資料，機組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目前並無行業標準。

### 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的使用

根據賽迪的資料，由於與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相比，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具有對環境影響較小、原材料成本較低及施工時間較短的優勢，美國、英國、澳洲及日本等已發展國家在公路養護項目中廣泛採用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

當中國的瀝青路面在二十一世紀初開始達到其使用期限，且外觀出現嚴重損毀跡象時，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獲得重視。北京、天津、上海、廣東、山東、江蘇及河北等省份及直轄市已自海外在其瀝青路面養護項目中引入機組化系列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並取得成功效果。自此，中國在養護高速公路及市政道路時學習及應用已發展國家所採用的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根據賽迪的資料，儘管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佔中國整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市場的份額非常小，但相對於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而言，非傳統技術被認為更環保、有效及更具成本效益，因而擁有極大的增長潛力。中國政府的政策亦鼓勵發展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頒佈的《關於加快推進公路路面材料循環利用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中國受損路面材料的目標再生率到二零一五年底應至少達50%，到二零二零年底應至少達90%。根據指導意見，於二零一二年底中國受損路面材料的平均再生率低於30%，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底的平均再生率(根據賽迪的資料為低於5%)大幅上升。

## 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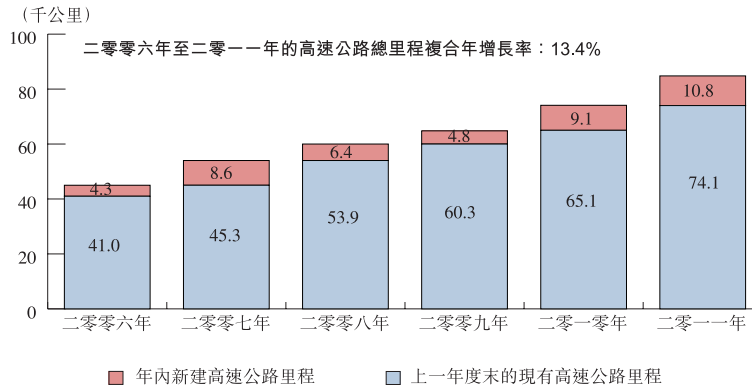
### 中國鋪裝公路發展概覽

公路運輸壓力不斷加大，中國近年來新建的公路大幅上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的公路總里程已躍居世界第二。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新建高速公路於二零

## 行業概覽

一一年約達10,800公里，較二零一零年新建高速公路約9,100公里增加約18.7%，並較二零零九年新建高速公路4,800公里超出一倍。中國的高速公路總里程由二零零六年約45,300公里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84,900公里，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4%。根據賽迪的資料，十二五規劃估計，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中國的高速公路里程數將增加34,000公里。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高速公路的總里程及新建里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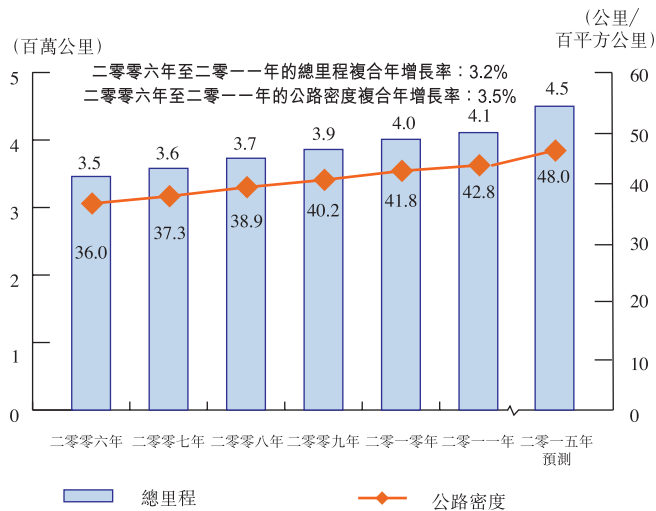
圖7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高速公路總里程及新建里程



資料來源：交通運輸部，二零一三年

隨著新建公路數量增加，根據賽迪的資料，於二零一一年底前，中國公路的總里程及密度分別達到4.1百萬公里及每一百平方公里42.8公里，並將於二零一五年前進一步達到4.5百萬公里及每一百平方公里48公里。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公路的實際及預測總里程及密度：

圖8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五年(預測)中國公路的總里程及密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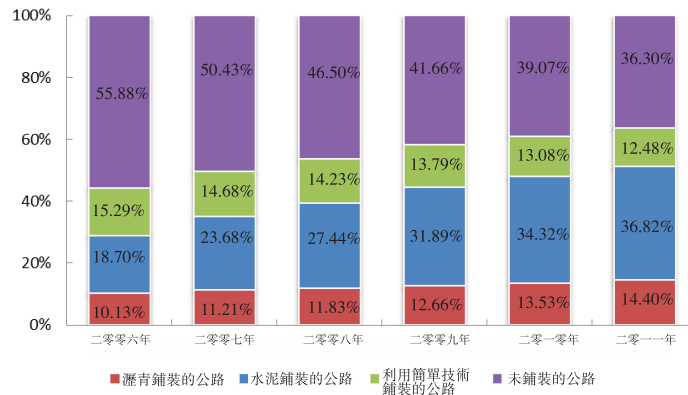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交通運輸部，二零一三年

## 行業概覽

根據交通運輸部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的公路總里程4.1百萬公里中，約63.7%的中國公路已鋪裝瀝青或水泥或鋪裝簡單混合物以達致平滑路面，較二零零六年增加約19.6%。中國鋪裝公路及以簡單混合物鋪裝的公路總里程於二零一一年達2.6百萬公里，其中0.6百萬公里的公路由瀝青鋪裝，而1.5百萬公里的公路由水泥鋪裝。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不同路面材料類型劃分的中國公路組成：

圖9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公路路面的組成



資料來源：交通運輸部，二零一三年

與其他路面材料相比，瀝青更有彈性且易於建設。因此，根據賽迪的資料，儘管中國大部分有鋪裝公路由水泥鋪裝，惟新建道路中，由瀝青鋪裝的公路包括大部分高速公路、一級公路及二級公路。尤其是，根據賽迪的資料，目前中國約90%新建高速公路由瀝青鋪裝。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按等級劃分的公路總里程：

表10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按等級劃分的公路總里程

年份	按等級劃分的里程(公里)						總計
	高速公路	一級公路	二級公路	三級公路	四級公路	無等級公路	
二零零六年	45,339	45,289	262,678	354,734	1,574,833	1,174,128	3,457,001
二零零七年	53,913	50,093	276,413	363,922	1,791,042	1,048,332	3,583,715
二零零八年	60,302	54,216	285,226	374,200	2,004,600	951,642	3,730,186
二零零九年	65,055	59,462	300,686	379,023	2,252,038	804,558	3,860,822
二零一零年	74,113	64,430	308,743	387,967	2,469,456	703,520	4,008,229
二零一一年	84,946	68,119	320,536	393,613	2,586,377	652,796	4,106,387
複合年增長率	13.4%	8.5%	4.1%	2.1%	10.4%	-11.1%	3.5%

資料來源：交通運輸部，二零一三年

中國路面養護發展概覽

中國經歷了近二十年的高速發展後，中國已建立超過4百萬公里的國道網絡。根據交通運輸「十二五」發展規劃，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國道及省道不少於17%的總里程需要進行大型或中等水平的修復工作（包括防護修復）。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的路面養護及購買路面養護設備的實際開支：

表11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中國路面養護及購買路面養護設備的開支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路面養護開支 (人民幣十億元) .....	224.2	262.9
購買路面養護設備開支 (人民幣十億元) .....	44.8	52.6

資料來源：交通運輸「十二五」發展規劃、賽迪，二零一三年

為響應國家節能環保的政策，中國政府一直透過法律及政策文件在公路發展項目中推廣採用具成本效益的再生路面材料。例如，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交通運輸「十二五」發展規劃建議在提供路面養護服務中積極推廣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技術以減少排放及環境影響。此外，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二年發佈指導意見，目標為中國到二零一五年底的受損路面材料基本實現「零廢棄」。根據賽迪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底，中國受損路面材料的平均再生率低於5%。指導意見規定中國受損路面材料的平均再生率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前至少達50%，並於二零二零年底前至少達90%，而普通公路及高速公路的受損路面材料的平均再生率將於二零一五年底分別至少達70%及90%。

此外，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發佈《裝備產業技術進步和技術改造投資方向》，將服務現場就地應用的瀝青路面養護再生設備作為投資的主要方向。此外，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二年發佈《關於做好「十二五」全國幹線公路養護管理檢查準備工作的通知》。通知載明確保足夠的投資用於公路養護。隨著中國公路總里程的持續增長及汽車運輸的高速發展，賽迪預測高效、低油耗、低排放及具備先進技術的公路養護設備將會在中國路面養護行業中取得長足發展。賽迪進一步預測，地方政府將不斷推動道路養護再生技術，而這將刺激相關地方道路主管部門購買道路養護再生設備。



### 中國瀝青鋪裝公路概覽

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由瀝青鋪裝的公路由二零零六年約350,100公里（相當於中國公路總數約10.1%）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591,300公里（相當於中國公路總數約14.4%）。根據賽迪的資料，目前中國的瀝青路面通常每兩至四年防護修復一次，每五至七年大修一次。

### 中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市場概覽

#### 概覽

中國存在兩個主要瀝青路面養護次市場，即高等級公路次市場，包括高速公路、一級公路及二級公路及市政道路次市場。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使用熱再生路面養護技術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面積大小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出現增長，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底，中國22個省份（包括直轄市）已在路面養護時採用熱再生路面養護技術。

根據賽迪的資料，高速公路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需求是中國熱再生路面養護技術的主要市場推動力之一。其主要原因為高速公路養護資金相對充裕以及高速公路的質量標準較其他類型公路更高。賽迪預測，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前完成國家高速公路網規劃，此時，高速公路養護將成為高速公路管理的重點，而非高速公路建設，從而令採用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高速公路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進入高速增長階段。

#### 中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市場需求

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市場需求主要來自於高等級公路。根據交通運輸部的資料，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中國公路網約12.5%的總里程已進行大型或中等水平的復修工作，而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中國高速公路、一級及二級公路17%以上的總里程需要進行大型或中等水平的復修工作。

根據賽迪的資料，根據公路工程技術標準，假設高速公路、一級公路及二級公路的平均寬度分別為18米、18米及9米，賽迪預測中國該等公路對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需求於二零一五年前將達合共約11億平方米，而高速公路、一級公路及二級公路分別約342百萬平方米、約241百萬平方米及約495百萬平方米。

### 中國主要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

國有企業及地方政府機構是中國主要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然而，根據賽迪的資料，本集團等有能力覆蓋超過一個省或市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在市場上的作用愈發重要。

根據賽迪的資料，由於路面養護行業需要先進的技術及愈加市場化，故進入中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市場的公司大幅增加。根據賽迪的資料，由於市場化進程加速，中國湧現出本集團等有能力覆蓋超過一個省或市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並迅速壯大。賽迪預測由於中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市場愈趨市場化，地域界限日漸模糊，具有技術能力及服務能力的中國專業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會擁有更廣闊的擴展空間。

市政道路養護項目的主要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亦主要為區域性國有企業及地方政府機構，如北京市政路橋管理養護集團及上海市政養護管理。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完工的總服務面積為約2.8百萬平方米。

### 競爭

#### 中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市場的競爭環境

為滿足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對更快速且更環保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需求，以及允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將其服務擴大至其當地市場以外，須要考慮兩個因素：(i)設計及規劃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能力及(ii)提供就地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能力。由於中國的大部分道路均由國家擁有權益，故大部分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由當地政府或其控股公司管理及提供。然而，由於彼等對提供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解決方案的瞭解有限，故該等供應商的區域管理極大限制其地域覆蓋範圍。一般而言，在開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前，瀝青路面養護項目擁有人須要當地工程設計部門設計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計劃。然而，一般情況下，由於當地瀝青路面養護工程設計部門對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瞭解有限，故僅能提供傳統的瀝青路面養護技術作為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計劃的解決方案。因此，根據賽迪的資料，具備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能透過與當地服務供應商合作進入市場以及成立服務站以將覆蓋範圍擴大至一個省份或城市以外。

根據賽迪的資料，由於難以確認由集中於小型復修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完成的服務面積，有關中國的年度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面積或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年度瀝青路

面養護服務面積並無來自可靠來源的公開資料。因此，不可能透過區分採用傳統及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的市場參與者而可靠計算或估計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以及本集團於瀝青路面養護市場的市場份額。根據賽迪的資料，瀝青路面養護市場仍然由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及國有企業主導，而地方政府機構則為中國的主要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我們的董事相信，由於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與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十分不同，故計算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時，與採用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的市場份額進行比較並不具意義。

### 競爭形勢

根據賽迪的資料，地域、覆蓋超過一個省或市的能力、專業水平的運營規模以及製造合以及服務能力整合等因素均會影響中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力。

中國的主要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目前位於北京、上海及江蘇等經濟發達地區，原因在於該等地區過往瀝青路面的鋪裝里程較長。然而，中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市場已變得更加市場化，並非局限於服務區域客戶，就服務供應商而言，應客戶需要提供超過一個省或市的快捷優質服務日趨重要。此外，若干當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由於受技術所限不能將其服務擴大到當地市場以外，而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如我們）由於技術優勢而可滲透到全國市場。

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主要由地方政府機構開展。一九九五年，交通運輸部在於安徽省合肥召開的全國公路養護管理工作會議上頒佈「管養分離，事企分開」政策。自此，由於根據上述政策，更多市政道路養護公司不再擁有資源如此行事，故該等公司須為提供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而採購或租賃設備。因此，賽迪估計兼具設備製造及服務能力以及能以較低成本在較大地域範圍內提供服務的大規模專業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較其他競爭對手更勝一籌。根據賽迪的資料，我們目前是中國集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設計及製造、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提供及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技術研究與發展的能力為一體的領先瀝青路面養護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50台機組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服務瀝青路面養護市場。我們持有約20%的領先市場份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及使用十台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機組化系列設備（包括一台由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英達鄂爾多斯擁有及使用）。根據賽迪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 行業概覽

三十一日，以所配置採用就地熱技術的機組化系列設備台數計，山東省路橋集團有限公司及創飛(包括北京創飛公路養護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及宜興市創飛道路工程養護有限公司)為第二大就地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各自擁有三台機組化系列設備，佔市場份額約6%。根據賽迪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的機組化系列設備乃由中國各地的區域性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使用，各供應商擁有不超過兩台設備。

根據賽迪的資料，我們為中國少數有能力在單一以上省市提供服務的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之一，且我們在提供市政道路養護服務方面較我們的競爭對手具有競爭優勢。我們亦為唯一一家能夠製造機組化與標準系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此外，根據賽迪的資料，我們亦在瀝青路面材料研究方面較我們的競爭對手具備技術優勢。下圖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主要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商與服務供應商的比較。

**圖12 中國主要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商與服務供應商的比較<sup>(1)</sup>**

公司	機組化系列 設備製造	標準系列 設備製造	瀝青路面 養護服務
本集團	√	√	√
鞍山森遠路橋 股份有限公司	√	√	X
山東省路橋 集團有限公司	√	X	√
維特根	√	X	X
北京創飛公路養護 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宜興市創飛道路工程 養護有限公司	X	X	√
華宇路橋	X	X	√
遼寧大通	X	X	√
寧夏交通研究所	X	X	√

資料來源：賽迪，二零一三年

附註：

(1) 主要根據該等公司經營規模、所採用技術及產品應用而揀選。

### 進入壁壘

根據賽迪的資料，進入中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市場有若干重大障礙，包括技術及人才、地理市場分部、地方保護主義及大量資本需求。

提供優質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須要操作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知識及經驗以及瞭解在不同路面上復修各種瀝青路面損毀的技術規格。然而，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技術(尤其是就地熱再生技術)為中國的新興研究興趣領域，市場仍在發展中。因此，目前中國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市場擁有相關技術知識及長期累積實踐專長的行業專家供應不足。剛進軍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市場的公司經常主要因缺乏經驗及所需人才而在若干高知名度瀝青路面養護項目中遇到符合技術標準的困難。另一方面，本集團已透過多年經營及成功保留充足人才累積豐富的行業專長。

根據賽迪的資料，在中國，於不同的地區間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存在地理障礙。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專注於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的供應商)一般不會將其服務覆蓋範圍擴大至超越其所建基於的地理區域。根據賽迪的資料，公路擁有人一般依賴當地工程公司為其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要求提供解決方案，除非某一項目需要當地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通常並不具備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設計、能力及先進技術。因此，有別於某些有重大地域限制的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我們由於先進的設計及技術專業知識而並無遇到該等限制。近年來，當地監管機構已設立專門部門監督公面養護活動及要求，並更着重於再生技術路面養護，而根據賽迪的資料，此舉會刺激對非傳統技術(包括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需求。本集團為資深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商及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使我們能夠在中國不同地區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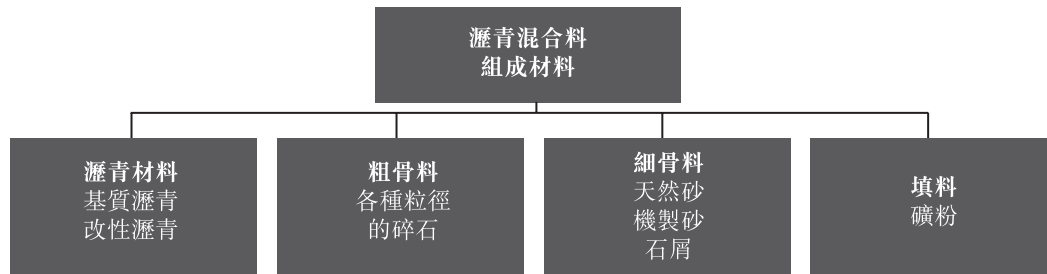
此外，根據賽迪的資料，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特別是就地熱再生技術)需要大量資本使用及研究有關技術。僅擁有充裕資金支持及大量實際服務需求的公司有能力採購有關技術或發展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服務能力。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原材料供應

瀝青混合料

瀝青混合料為用於建設及養護瀝青路面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瀝青、骨料及填料。骨料包括粗骨料及細骨料，是混合料的主要結構，而瀝青及填料用作粘合及填充。下圖載列瀝青混合料的組成材料：

圖13 瀝青混合料的組成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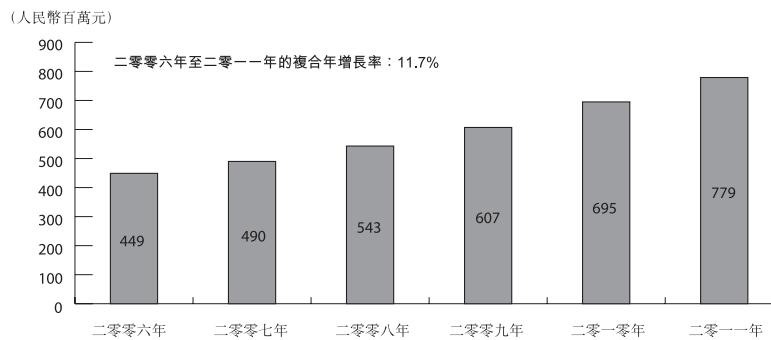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人民交通出版社出版的「道路材料技術」，二零一三年

為符合耐久及安全公路的標準，用於鋪路的瀝青混合料必須符合若干規格，包括：(1) 高溫穩定性，(2) 低溫抗脆斷，(3) 耐久性，(4) 防滑，及(5) 無障礙建設。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中國瀝青混合料市場規模：

圖14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中國以銷售收益計的瀝青混合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sinoasphalt.com、chinaasphalt.com，二零一三年

## 行業概覽

瀝青混合料(我們用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主要路面材料)的平均購買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660元、每噸人民幣550元及每噸人民幣560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瀝青混合料的總成本佔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銷售成本總額分別約29%、37%及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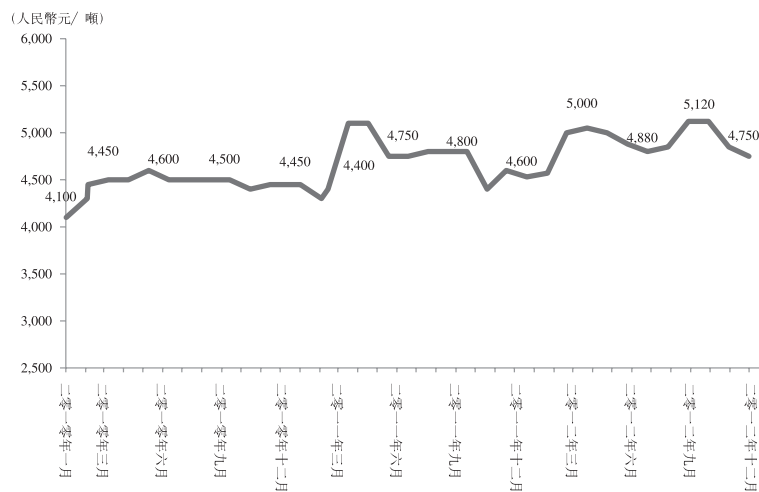
### 瀝青

瀝青乃瀝青混合料的主要成份，而瀝青混合料亦包括其他諸如石塊及沙土等低價成份。因此，根據賽迪的資料，每噸瀝青混合料的平均購買價遠低於每噸瀝青的平均購買價。根據賽迪的資料，瀝青價格受原油(瀝青的主要原材料)的價格的強勁影響。於公路建設及養護以及樓宇建設(其中主要使用瀝青)的整體業務水平及投資總額亦為瀝青價格變動的主要推動因素。根據賽迪的資料，瀝青存貨的現貨水平亦可能為影響瀝青價格的另一因素。

根據賽迪的資料，主要由於經濟急速增長，中國過往五年的瀝青消耗量整體上升。根據十二五規劃，由於中國的高速公路里程將會進一步增加，故賽迪估計中國於不久將來的瀝青消耗將會持續增加。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瀝青價格：

圖15 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的瀝青價格<sup>(1)</sup>



資料來源：賽迪、www.100ppi.com，二零一三年

附註：

(1) 主要基於90號重交瀝青價格。

### 骨料

根據賽迪的資料，骨料為瀝青混合料的主要結構，主要由多種礦石組成。一方面，由於中國日趨重視環境保護及資源的可持續利用，中國地方機關已就當地石材行業制定准入標準。另一方面，根據賽迪的資料，由於中國基建業不斷發展，故市場對石材的需求將會擴大。因此，賽迪預測，中國未來的石材成本將會大幅上升，從而將會導致路面材料的單位成本上升。儘管如此，根據賽迪的資料，能夠降低項目整體施工成本的環保型再生技術將會從路面材料成本上升中全面獲益。

### 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市場概覽

#### 概覽

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大部分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商仍注重開發傳統非再生路面養護設備。然而，由於能源價格及原材料成本上漲，故賽迪預測中國路面養護項目中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的需求及用途會加大。以下為中國按其技術劃分的所採用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不同類別概覽：

#### 就地熱再生設備

##### 機組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

機組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主要指採用熱再生技術的機組。自二十一世紀末以來，就地熱再生設備的使用開始趨於普遍，就地熱再生設備已更具成本效益，技術亦更加先進。此外，機組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未得到廣泛使用，乃因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在瀝青路面養護行業仍處於主導地位所致。路面養護體制改革使中國的路面養護行業更加市場化及專業化。因此，本集團等可覆蓋超過一個省或市的專業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開始在市場上興起，從而推動機組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在中國的應用。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中國機組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的擁有顯著增加。根據賽迪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瀝青路面養護市場共有50台機組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

##### 標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

標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主要指標準系列瀝青路面熱再生修復車，主要用於修復坑洞及局部修補。



我們的標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的兩種型號「PM-400-48TRK及PM-200036TLR」在中國瀝青路面養護市場被視為標準產品，是唯一獲交通運輸部頒佈的《公路瀝青路面養護技術規範》(中國行業標準)列舉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產品。

根據賽迪的資料，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技術及研究優勢以及我們長期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經驗已使我們成為標準系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市場的領軍企業。根據賽迪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銷量計，我們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標準系列設備在中國有領先的市場份額，佔市場份額總額約40%至50%。根據賽迪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標準系列設備的銷量計，沈陽北方交通重工集團有限公司、鞍山森遠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威特公路養護設備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第二、第三及第四大市場份額。然而，根據賽迪的資料，有關中國服務中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標準系列設備數目的公開數據供應有限，且由於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標準系列設備主要用於小型及定期復修工作(中國並無可靠統計數字可提供)，故難以將標準系列設備分類。因此，進行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的研究後，賽迪未能得出標準系列設備的準確市場規模及本集團主要同業的市場份額。

### 採用其他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的設備

採用其他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的設備包括：

- 廠拌熱再生設備：較就地熱再生所需的投資相對較少，可與現有的瀝青調和設備配合使用；
- 就地冷再生設備：於一九九八年引入中國，已因其能夠成型高級別公路的路基及成型低級別公路的路基及面層而得到廣泛採用；及
- 廠拌冷再生設備：由於運輸原路面材料有關的成本且再生材料用途有限，故廠拌冷再生設備的經濟效益較其他再生設備低，因此中國僅有幾家製造商生產該類設備。

### 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市場需求

中國的公路網目前需要大規模養護。賽迪估計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高速公路的年度養護需求將達致約14,400公里。由於對再生養護技術的需求龐大及效率高，故中國再生養護技術的發展前景廣闊。

根據《公路瀝青路面養護技術規範》(中國行業標準)，由於中國新建公路及現有公路養護增加，故中國機組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的市場容量將繼續擴充。預期需求增加亦由於

瀝青路面養護通常每兩至四年防護檢修一次，每五至七年大修一次。儘管海外製造商由於較早進入於中國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市場具備優勢，惟國內製造商已迅速趕上海外競爭者以及於開發及製造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方面達到領先地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有50台機組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服務瀝青路面養護市場，其中18台由我們製造。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銷售及配置的台數計，我們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機組化系列設備在中國取得領先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我們以合營公司為主的客戶出售了8台機組化系列設備（不包括售予英達鄂爾多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收購控股權益並成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合營公司）的一台機組化系列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中擁有及使用10台機組化系列設備。根據賽迪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所出售及配置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機組化系列設備數目計，鞍山森遠路橋股份有限公司及維特根為第二大及第三大就地熱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商，分別出售12台及11台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機組化系列設備。

中國的機組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在二零零五年之前主要從海外進口。我們於二零零五年成為中國首家製造就地熱再生設備並用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公司。此外，根據賽迪的資料，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銷量計，我們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標準系列設備在中國取得領先的市場份額，佔市場份額總額約40%至50%。

### 競爭

根據賽迪的資料，我們的機組化系列就地熱再生及標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相對於競爭對手所提供的設備具有多項優勢。

根據賽迪的資料，就傳統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而言，中國國內的領軍企業包括徐工集團、中聯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及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商，如維特根及卡羅泰康等，亦已自二零零二年起入駐中國。

我們的機組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通常由提供分散牽引動力及具備啟動靈活性的卡車牽引。市場上的其他機組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大部分不夠靈活，不能在與高速公路比較相對狹窄的市政道路上進行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因此，我們的機組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是中國最廣泛用於服務市政道路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根據賽迪的資料，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盡量提高每個單一機組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服務速度方面名列第一。我們的機組化系列就地熱再生設備可以每分鐘最多8米的速度進行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 進入壁壘

中國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市場競爭激烈且具有相對較高進入壁壘。由於缺少合資格人員，故研發能力為市場新參與者的主要障礙之一。設計及製造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研究不僅需要對設備本身複雜的跨學科知識，惟亦需要對養護服務技術等下游行業的透徹瞭解。目前中國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行業人才嚴重不足，且大部分現有核心技術、設計及其他知識產權均已獲專利保護，故而使新參與者難以對具有先進技術的高端產品進行必要的研發。根據賽迪的資料，由於我們經驗豐富的研發團隊由具備土木工程及材料技術專業知識的人員組成，故我們在瀝青路面養護研發方面具備競爭優勢。我們於一九九四年開始就地熱再生技術研發，根據賽迪的資料，已取得中國研發領域的領先地位。

根據賽迪的資料，生產機組化系列就地熱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需要大量初期投資。因此，存在對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外判及機組化系列就地熱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租賃的潛在市場需求。然而，與傳統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相比，儘管生產機組化系列就地熱瀝青養護設備需要大量初期投資，惟一旦機組化系列就地熱設備投入使用，由於其使用再生路面材料的效益及低損耗性質，故其將減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整體成本。

進入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市場的其他壁壘包括監管程序及品牌認知度。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製造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前需要擁有相關證書及許可證。此外，根據賽迪的資料，即使新參與者通過監管障礙，惟由於技術及產品的開發週期較長，故仍難以與已建立市場認知度的製造商競爭。

### 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的現有挑戰及未來前景

由於過去數十年對進口技術及設備的依賴，故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仍處於早期開發階段，受困於缺乏創新能力。儘管如此，根據賽迪的資料，由於中國的技術優勢、經濟發展穩健增長及中國政府採納的扶持政策，故中國仍存在開發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的充足機遇。

根據賽迪的資料，由於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具有以下特點，故有關技術在中國的發展前景愈加樂觀：

- 成本低：根據賽迪的資料，向海外進口高質量養護材料的成本高昂使得低成本的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更受地方政府青睞。
- 效益高：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地方政府在養護路面時最為關注的一個重要方面乃是項目的成本效益及耗時。因此，高效益的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尤其是就地熱再生技術，在瀝青路面養護項目（特別是高速公路養護項目）中的應用變得日趨廣泛。
- 政府支持：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政府鼓勵發展再生道路養護技術。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二年刊發《關於加快推進公路路面材料循環利用工作的指導意見》，鼓勵地方政府及交通運輸部的省級部門分配專項資金及實施減稅政策支持道路養護再生。有關政府支持將提升使用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的市場前景。
- 環保：由於本身具有環保特性，故非傳統技術將受益於明確支持再生經濟、節約能源、減少排放及保護改善環境的政府政策。

下文載列適用於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商及道路養護服務供應商的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要。

### 有關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產品包括專用養護作業車及非汽車養護設備。有關我們的專用養護作業車產品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用養護作業車產品清單」一節。

專用養護作業車行業在中國受多項法律及法規監管。根據《汽車和掛車類型的術語和定義》(GB/T 3730.1-2001)將專用養護作業車更具體定義為專用貨車。此外，根據《機動車輛及掛車分類》(GB/T 15089-2001)，專用養護作業車被定義為「N類」車輛。所有專用貨車須列入《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公告」)，且所有「N類」車輛須取得強制認證及環境核准。該公告由發改委及中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共同頒佈。下文載列相關法規：

根據發改委於二零零四年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的汽車產業發展政策，機動車輛生產企業須符合汽車生產法規的有關規定、相關法規的強制規定及技術規格，且已通過相關強制認證的產品，將列入公告。公告所列產品將附有「中國強制認證」或「3C」的標誌。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及公安部聯合頒佈《關於進一步加強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管理和註冊登記工作的通知》，據此，工業和信息化部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管理公告。公告清單內的產品範圍包括汽車(包括三輪汽車及低速貨車)及相關底盤、半掛車、摩托車，而這些均在國內製造及出售並在道路上行駛。各區域的公安機關主管交通管理部門將根據最新公告對機動車輛進行登記。如果該產品不在公告之列、尚未離開製造廠或在公告有效期內尚未購買，則有關產品會被拒絕進行註冊登記。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專用汽車和掛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准入規則」)，工業和信息化部負責規管專用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的許可證。專用汽車

產品及生產企業許可證申請人須符合准入規則的特定規定。倘生產企業於准入規則頒佈前已取得准入許可證但企業的基本情況發生變化，則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申請登記有關變化的生產企業須依照准入規則的特定規定接受審查及測試。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二零一零年頒佈的《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生產一致性監督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將監督及規管公告所列的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的生產一致性。車輛生產企業應制定生產一致性管理體制及確保實際生產及銷售的車輛產品的技術參數、配置及性能指標應與下列各項一致：(i)公告就經批准機動車輛產品所批准的數據；(ii)測試樣車；(iii)產品合格證書；及(iv)車輛出廠時上傳發改委准入系統的資料。車輛在生產、銷售或登記時將接受生產一致性監督及審查。

根據國家質檢總局於二零零九年頒佈及實施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有關產品須取得認證證書及標註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及在其他業務活動中使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中國國家質檢總局及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頒佈及實施《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其中規定在公路及城市道路行駛的「M、N或O類」車輛應在出售及離開工廠前進行強制性產品認證。

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中國環境保護部及國家質檢總局聯合頒佈《車用壓燃式、氣體燃料點燃式發動機與汽車排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III、IV、V階段)》(GB17691-2005)，規定第III階段尾氣排放標準、第IV階段尾氣排放標準以及第V階段尾氣排放標準的實施日期。第III階段、第IV階段及第V階段尾氣排放標準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標準，不得批准生產未達到相關標準的新型發動機及車輛。此外，上述三個標準均實施一年後，倘新型發動機及車輛於該一年期內仍未達到相關標準，則不得註冊登記或出售。《國務院關於印發節能減排綜合性工作方案的通告》於二零零七年頒佈，以促進交通行業的節能減排。汽車及車輛的第III階段尾氣排放標準應予嚴格實施且在若干地區，該標準可能會提高。

### 有關道路養護服務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於二零零七年頒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已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企業可從事屬其相應資質範圍內的建設項目承包業務，並可從事項目管理或提供有關的技術及管理服務。國務院建設部門及地方政府建設部門負責監督及規管向建築業企業頒發資質。向建築業企業頒發資質分為三項標準，包括施工總承包、專業承包及勞務分包。資質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在企業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情況下，企業可於資質證書到期時申請續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二零零二年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管理規定》，倘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申請施工總承包特級及一級資質或專業承包一級資質，須獲國務院建設部門批准；然而，倘外商投資建築業企業申請施工總承包及專業承包二級或更低級別，或勞務承包資質，則須獲省級政府建設部門批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一日頒佈及生效並先後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路法》，公路應分為國道、省道、縣道及鄉道。

國務院交通部門主管全國公路的管理工作。地方政府交通部門主管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公路管理工作。相關公路管理機構應當按照國務院交通部門規定的技術規範及操作規程對公路進行養護，以確保公路經常處於良好狀態。國務院依法徵稅籌集公路養護資金。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城市道路管理條例》，市政工程管理部门應當根據其轄下管理的城市道路制定年度養護及維修預算，統一安排養護、維修資金。

市政工程部門轄下管理的城市道路養護及維修，由其委託的城市道路養護、維修單位負責進行。投資單位建設及管理的城市道路，由投資建設單位或其委託單位負責養護、維修。城市住宅小區、開發區內的道路，由建設單位或者其委託的單位負責養護、維修。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頒佈並於該年七月一日生效的《公路安全保護條例》，從事公路養護服務的企業須取得若干資質，包括一定數目的合資格技術人員、公路養護項目的適當技術設備、有關公路養護項目的適當經驗等，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頒佈開展公路養護業務企業的資質管理辦法。公路養護業務須根據國務院交通運輸部規定的技術規範及規程進行，如《公路養護技術規範》(JTJ H10-2009)、《公路瀝青路面養護技術規範》中國產業規範(JTJ 073.2-2001)、《公路瀝青路面再生技術規範》(JTJ F41-2008)、《公路養護安全作業規程》(JTJ H30-2004)及《公路工程技術標準》(JTJ B01-2003)。

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未必擁有中國法律規定的全部經營許可證。倘其無法取得必要許可證，或倘其被中國機構視作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可能須終止運營、被沒收非法收入或繳納罰款」一節。

###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

外國投資者亦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規定。指導目錄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其後不時修訂。現行生效的指導目錄由商務部和發改委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頒佈。指導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除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商可以投資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的產業。投資部分限制類的產業僅可設立股權式或合約式合營公司，或(在部分情況下)中國股東須為控股股東。外商不允許投資禁止類產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二零零零年修訂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商務部或地方主管部門負責審批有關合資合同、外商投資企業的公司章程及外商投資企業其他重大變更，例如資本變動、股權轉讓及合併。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我們所經營的行業(即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提供道路養護服務)均符合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有關外商投資的相關規例。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有關外商在中國投資的中國法律、法律保障或政府政策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一節。

###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匯管制的主要法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由國務院頒佈，自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國務院曾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根據現行生效的《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對現行表列項目的外匯國際付款和轉賬不予限制。境內機構或個人的外匯收入可以調回中國或存放境外，具體條件及／或期限等規定由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參考收支平衡狀況和行政管理的需要作出規定。境外機構或個人在中國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須在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手續。境內機構或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從事境外有價證券或衍生產品的發行或交易，須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倘相關國家規定要求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登記，則須在辦理登記手續前已獲得批准或完成登記手續。

中國附屬公司向其海外股東支付的股息視作股東收入及須繳付中國稅項。根據《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一九九六年)，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購買或轉匯外幣以支付經常賬交易而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上限。而於資本賬的外匯交易則仍須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限制及獲得其批准或向其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頒佈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所頒佈的多項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以支付經常賬項目，例如貿易相關收支、利息及股息。就支付資本賬項目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及將已兌換外幣匯出中國，例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調回投資等，須事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分支機構批准。於中國進行的交易付款，可保留指定外匯銀行賬戶中的外匯，惟上限金額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設定。除非另行取得批准，國內企業必須將全部外幣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擁有外幣註冊資本的外商投資企業兌換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由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僅可使用於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除非另有規定則不在此限。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註冊資本兌換為人民幣的資金流動及用途加強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此等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該等人民幣資金亦不得用作償還未動用的人民幣貸款。倘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將會導致嚴重的罰款。

###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 企業所得稅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受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規範。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從事商品製造／服務業且預計經營期會超過10年的外商投資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首兩年盈利業務免繳企業所得稅，而第三至第五年盈利業務減免一半企業所得稅。在經濟特區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尤其是從事能源、交通、港口基礎設施及其他獲國家鼓勵項目的企業，可按15%（未計任何免稅額）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然而，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新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於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過往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低於標準稅率33%的企業有五年過渡期，這些企業於過渡期內及過渡期結束前可繼續享有較低稅率，並逐漸調整至25%的統一稅率。具體而言，過往按1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須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而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稅率則分別增加至20%、22%、24%及25%。享有兩年免稅及三年稅項減半的企業可繼續享有相關稅務減免，直至優惠屆滿為止。

#### 增值稅

根據二零零八年底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細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再次修訂），所有在中國從事商品銷

售、提供加工服務、維修服務以及貨物進口業務的機構或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繳增值稅按「出貨增值稅」減「進貨增值稅」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出口貨物退(免)稅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除非法律另作規定，由出口商直接出口或經出口代理出口的貨物，出口商可於辦理出口報關及完成銷售財務結算後，以相關證明書，向主管的國家稅務局提交報告申請批准增值稅或消費稅的退稅或豁免。出口貨品的退(免)稅範圍、退稅率及退(免)稅措施由國家相關條文監管。

### 有關專利的法律及法規

#### 專利法保障

根據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先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先後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專利保障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專利和設計專利。發明專利對產品、方法或其改良版本的新型技術或措施提供保障。實用專利對增加產品形狀、結構或其組合的實用性的新技術或措施提供保障。設計專利對結合產品形狀、圖案或顏色與美觀和工業實用價值的新設計提供保障。

- 發明專利

申請發明專利保障的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等特點，而且取決於以前曾否公開或於出版物發表。一般而言，專利行政部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自申請日期起滿18個月即行公佈。經申請人要求，該期間可予以縮短。自公佈起三年內，專利行政部門根據申請人提出的請求，對其申請進行實質審查；如有需要，在進行實質審查後，如無有關發明專利申請的拒絕理由，部門可自行酌情授出發明專利、發出發明專利證書及公佈和登記有關發明專利。專利保障由申請日期起計為期20年。

發明專利權獲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其專利保護的產品，或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應用該專利的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 **實用專利**

申請實用專利保障的產品，必須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實用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專利行政部門授予專利註冊。申請時，實用專利必須以前沒有公開過或在出版物上發表過。保障期限為自申請日期起計十年。

實用專利權獲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權持有人許可，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受其專利保護的產品，或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應用該專利的生產技術或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 **設計專利**

申請設計專利保障的產品，須與申請日以前在國內外出版物上公開發表過或國內公開使用過的設計不同或並非近似，亦不得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權利。申請手續和保障期限與實用專利相同。

設計專利權獲授後，任何個人或單位未經專利權持有人同意，不得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

### 有關商標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頒佈（於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首次修訂，並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再次修訂）；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日頒佈。該等法律規定中國監管商標的基本法律框架。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

中國法律規定下列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授權，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等已更換註冊商標的產品投入市場銷售；及

- 以其他方式侵犯他人使用註冊商標的專用權。

###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該法律規定生產者應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有關法律的要求。因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生產者應承擔賠償責任。情節嚴重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的所有產品須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

###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國務院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制定國家環境保護標準。省、自治區、直轄市地方政府對國家標準中未作規定的項目，可以制定地方環境保護標準。地方政府須將有關標準報送國務院環境保護管理部門備案。

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生產商必須編製載有擬定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產生的影響及預防或減輕影響的措施的環境影響報告書，並送交政府部門審批後，有關項目方可開始施工。根據此審批新建的設施在相關環境部門進行檢查並信納該等設施符合環保標準之前不得營運。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頒佈及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建設項目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取得該等評估的批准、檢查是否符合環保標準。如新建設施或擴建或改造現有設施可能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有關單位必須在動工前向相關環保部門提交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新建生產設施須獲相關部門信納其已符合所有相關環保標準後，方可投入運營。環境保護設施必須與主體建設項目同時設計、施工及投入使用。

## 有關勞工及社會保障的法律及法規

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上述勞動合同法，須於勞動者開始工作當日起計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否則，用人單位自開始僱用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但未滿一年期內如尚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應向勞動者每月支付雙倍的工資，或自開始僱用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者，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三類，即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及以完成特定工作任務為終止期限的勞動合同。已在公司連續工作滿十年的勞動者或公司已連續兩次與勞動者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且並無發生任何用人單位依法可終止勞動合同的情況，於十年的僱用期或連續第二個續訂合同期結束時，勞動者有權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勞動者就業不得因民族、種族、性別或宗教信仰不同而受歧視。用人單位聘用僱員，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錄用婦女的標準；且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任何婦女僱員結婚及生育的條文。除非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否則用人單位招用人員，不得以有關人士為病原體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此外，企業須提取職工教育經費，對勞動者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及繼續教育培訓，違反該項規定者，由勞動行政部門給予處罰。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及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原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及施行，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及由國務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及各省市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經修訂。生產及業務經營單位必須遵守該法例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及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以及確保安全生產。生產及業務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須對有關單位的全面安全生產工作負責。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三日頒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國家對採礦、建設施工及生產危險化學品、煙火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的企業（「受規管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受規管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之前，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國務院建設部門負責簽發管理中央國有建設施工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的建設部門則負責簽發管理其他建設施工企業的安全生產許可證，並接受國務院建設部門的指導及監督。

請亦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未必擁有中國法律規定的全部經營許可證。倘其無法取得必要許可證，或倘其被中國機構視作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可能須終止運營、被沒收非法收入或繳納罰款」一節。

###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的外匯登記法律及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75號文」），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75號文規定，無論為法人或個人的中國居民，以中國公司的資產或股本進行資本融資為目的而成立或控制任何中國境外公司（該通知稱為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本公司並不屬於由任何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以進行資本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75號文的規定亦不適用於全球發售，理由如下：(i)自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均為來自香港的個人；及(ii)本公司由境外投資者成立及控制。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大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新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經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新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增資股本（「股權併購」），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公司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成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經考慮(i)自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成立以來，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均為來自香港的個人；(i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即英達熱再生、南京養護機械、英達製造及福達泉州)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外商投資企業，因而不屬於新併購規定所定義的境內公司；及(iii)本公司就全球發售進行的境內重組屬外國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轉讓，因而並不構成股權併購或資產併購，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本公司，新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全球發售，因而本公司毋須根據新併購規定於全球發售前向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提交待批申請。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業務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零年，當時英達熱再生在中國成立。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分部，即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我們的主要業務里程碑及成就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英達熱再生在中國成立</li></ul>
二零零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的PM400-48TRK及PM200-36TLR型號標準系列設備於二零零一年被交通運輸部頒佈的《公路瀝青路面養護技術規範》中國行業標準推薦為行業標準就地熱設備</li></ul>
二零零四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而我們的產品獲認定為高新技術產品</li></ul>
二零零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獲南京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認定為外商投資先進技術企業</li></ul>
二零零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獲得《中國交通報》頒發的「用戶滿意的築養路機械企業第一名(就地熱再生類別)」</li></ul>
二零零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就地熱再生的核心技術－間歇式熱輻射加熱技術、多組多排疏鬆耙原路面疏鬆工藝及盤式再生劑撒布系統獲交通運輸部認證為國際領先技術</li><li>我們在國慶60週年慶典舉行前參與北京長安街項目，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li><li>我們獲得江蘇省科學技術廳的批准，成立「江蘇省瀝青路面熱再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li></ul>
二零一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成立首家合資公司英達岳陽，在中國湖南省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li></ul>
二零一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我們獲得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江蘇省交通廳批准，成立江蘇省公路養護裝備工程實驗室</li></ul>

### 企業發展

於企業重組前，以下實體為本集團旗下的公司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

#### 英達BVI

英達BVI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英達科技並按面值列作繳足。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英達科技並列作繳足，代價為3,249,999美元。英達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企業重組前由英達科技（一間由施先生實益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

#### 英達香港

英達香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一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施先生及Sze Man Chong先生並按面值列作繳足。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英達BVI分別向施先生及Sze Man Chong先生收購英達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均為1.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英達BVI。於進行上述配發及收購後，英達香港成為英達BVI的全資附屬公司。英達香港主要從事在香港銷售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 英達熱再生

英達熱再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250,000美元，由Thermal Power Corporation全資擁有，而Thermal Power Corporation為一間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在美利堅合眾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施先生全資擁有。有關註冊資本已獲繳足，但超過規定時間方繳足。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英達熱再生不大可能因遲繳註冊資本而被相關政府機構處罰且不會影響英達熱再生的存續，原因為(i)有關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繳足；及(ii)相關政府機構並未就遲繳提出任何異議。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Thermal Power Corporation（作為賣方）與英達科技（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Thermal Power Corporation同意出售而英達科技同意購買英達熱再生的全部股權，代價為600,000美元，代價乃參考英達熱再生當時已繳足資本約608,217美元釐定。於進行上述轉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完成）後，英達熱再生成為英達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英達科技為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施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英達科技(作為賣方)與英達香港(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英達科技同意出售而英達香港同意購買英達熱再生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6,899,333.10元，代價乃參考英達熱再生當時註冊資本3,250,000美元釐定。於進行上述轉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九日完成)後，英達熱再生成為英達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英達熱再生的註冊資本由3,250,000美元增加至15,600,000美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i)迄今已於規定時間範圍內就增資認繳英達熱再生的註冊資本；(i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即英達熱再生的最新一份驗資報告日期)，合共已繳足13,747,500美元，佔英達熱再生的註冊資本約88.13%；及(iii)餘額1,852,500美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前繳入。

英達熱再生主要在中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 英達岳陽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英達岳陽(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由英達熱再生及岳陽市通衢興路公司(一獨立第三方)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由英達熱再生及岳陽市通衢興路公司分別持有55%及45%。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英達岳陽的註冊資本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

英達岳陽被視作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原因為英達熱再生對英達岳陽股東大會上就重大事宜的表決權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而是共同控制權。

英達岳陽主要從事道路管理及養護服務及道路養護設備租賃。

### 英達鄂爾多斯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英達鄂爾多斯由英達熱再生及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英達熱再生及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51%及49%。於成立之時，英達鄂爾多斯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止。當時該公司被視作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作為附屬公司入賬，原因為英達熱再生於英達鄂爾多斯的股東大會上並無就重大事宜(須於股東大會上以三分之二過半數投票決定)控制投票權。有關英達鄂爾多斯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企業重組－(12)轉讓英達鄂爾多斯的股權」一段。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英達鄂爾多斯的註冊資本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

英達鄂爾多斯主要從事公路管理及養護服務及公路養護設備租賃。

### **BS BVI**

BS BV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施先生，並按面值列作繳足。BS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企業重組前由施先生全資擁有。

### **奔騰香港**

奔騰香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1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施先生，並按面值列作繳足。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999,9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BS BVI，並按面值列作繳足。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BS BVI向施先生收購奔騰香港的100股股份，代價為1.00美元。於進行上述配發及收購後，奔騰香港成為BS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奔騰香港主要從事在香港銷售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為BS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南京養護機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南京養護機械由奔騰香港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立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南京養護機械的註冊資本由300,000美元增加至400,000美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南京養護機械的初始及上述增加註冊資本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南京養護機械的註冊資本由400,000美元進一步增加至5,050,000美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i)迄今已於規定時間內就增資認繳南京養護機械的註冊資本；(ii)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即南京養護機械的最新一份驗資報告日期)，合共已繳足1,330,000美元，佔南京養護機械的註冊資本約26.34%；及(iii)餘額3,72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前繳入。

南京養護機械主要從事道路養護車的銷售、道路養護設備租賃及道路養護設備及部件進出口。

### 英達製造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英達製造由英達熱再生及奔騰香港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3,500,000美元，由英達熱再生及奔騰香港分別持有75%及25%。有關註冊資本未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英達製造不大可能因遲繳註冊資本而被相關政府機構處罰且不會影響英達製造的存續，原因為(i)有關註冊資本已悉數繳足；及(ii)相關政府機構並無就遲繳提出任何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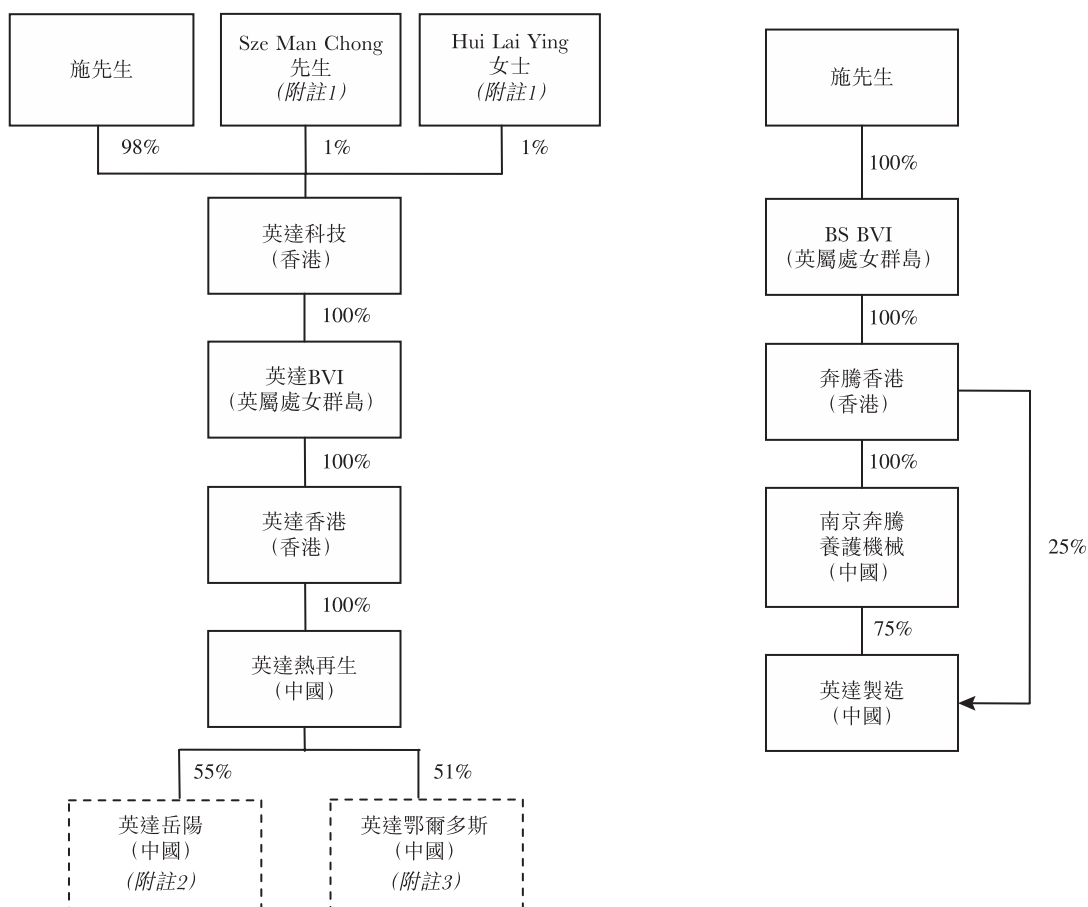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日，英達熱再生(作為賣方)與南京養護機械(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英達熱再生同意出售而南京養護機械同意購買英達製造的7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972,678.96元，代價乃參考英達製造當時75%的註冊資本3,500,000美元釐定。於進行上述轉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後，英達製造由南京養護機械及奔騰香港分別擁有75%及25%。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英達製造的註冊資本由3,500,000美元增加至9,700,000美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i)迄今已於規定時間內就增資認繳英達製造的註冊資本；(i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英達製造的最新一份驗資報告日期)，合共已繳足6,059,300美元，佔英達製造的註冊資本約62.47%；及(iii)餘額3,640,700美元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前繳入。

英達製造主要從事道路養護設備及養護車的設計、開發及製造。

## 企業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以下企業架構圖說明緊接企業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架構：



圖例：

     共同控制實體

附註：

- (1) Hui Lai Ying女士及Sze Man Chong先生各自所持英達科技的股份乃分別根據Hui Lai Ying女士與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信託聲明及Sze Man Chong先生與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為施先生的利益而持有。Sze Man Chong先生為施先生之父，而Hui Lai Ying女士為施先生之母。
- (2) 英達岳陽其餘4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岳陽市通衢興路公司持有。
- (3) 英達鄂爾多斯其餘49%股權當時由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 企業重組

本集團曾進行企業重組，當中涉及以下步驟：

#### (1) 註冊成立*Best Venture*及股份拆細

*Best Venture*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一日，共計5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施先生並按面值列作繳足。施先生成為*Best Venture*的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Best Venture*的股本由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於股份拆細後，施先生當時持有*Best Venture* 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 (2) 註冊成立*Sze BVI*

*Sze BVI*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英達科技並按面值列作繳足。英達科技成為*Sze BVI*的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而施先生成為*Sze BVI*的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 (3) 註冊成立*Rank Best*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Rank Best*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共計1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施韻雅女士(3,878股)、施安娜女士(3,061股)及施偉鵬先生(3,061股)，分別佔*Rank Best*已發行股本的38.78%、30.61%及30.61%。

#### (4) 註冊成立英達開曼、重訂法定股本面值及股份拆細

英達開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按面值列作繳足，並於同日以1.00美元的代價轉讓予施先生。於同日，1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施先生並按面值列作繳足。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施先生成為英達開曼的唯一股東及實益擁有人，持有2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英達開曼股份的貨幣面值由美元變更為港元，每股股份由每股面值1.00美元拆細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導致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施先生當時持有英達開曼股本中1,5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即英達開曼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5) 註冊成立本公司、重訂法定股本面值及股份拆細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的一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並按面值列作繳足，並於同日以1.00美元的名義代價轉讓予英達開曼。於同日，本公司的19,999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英達開曼並按面值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的貨幣面值由美元變更為港元，每股股份由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導致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英達開曼當時持有1,56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時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6) 施先生轉讓Best Venture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施先生轉讓：

- (a) 3,072,700股Best Venture股份予施安娜女士，現金代價為50,000港元，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結清；
- (b) 750,000股Best Venture股份予黃溢初先生，代價為施先生（作為借方）與黃溢初先生（作為貸方）之間的未償還私人貸款總額約19.3百萬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結清。所轉讓Best Venture的股份數目乃經參考下文「(8)本公司收購英達BVI及BS BVI」一段所載於本公司預期完成收購英達BVI及BS BVI時Best Venture股份的預測及估計價值以及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當時認購英達開曼優先股的預期認購價而釐定。有關認購的詳情載於下文「(9) 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上述私人貸款透過施先生向黃溢初先生轉讓Best Venture的股份結清，原因是：(i) 黃溢初先生提供貸款的初衷乃彼會直接或間接取得由施先生所控制主要從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業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權益，及(ii) 黃溢初先生及施先生未能就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協定估值及彼等認為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認購英達開曼優先股的建議認購價（協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底結清）屬公平合理，能反映該等公司的價值，因此同意透過施先生向黃溢初先生轉讓Best Venture的750,000股股份結清該貸款。

黃溢初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New Bester Group Limited（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福達道路再生的股東之一）的唯一股東；及



- (c) 392,450股Best Venture股份予東安，現金代價1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結清，另784,850股Best Venture股份予China City，現金代價20,000,000港元中的1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結清。China City欠施先生的代價餘額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仍未支付。China City與施先生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訂立和解協議，就China City違反買賣協議達成和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3) China City與施先生之間和解協議」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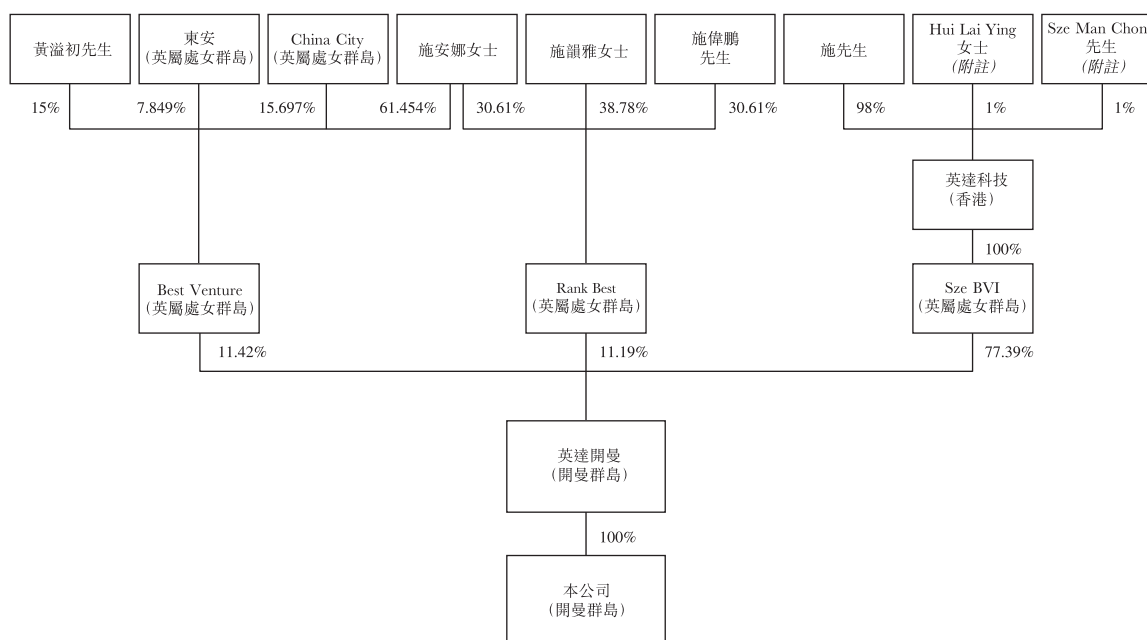
各上述代價乃經參考下文「(8)本公司收購英達BVI及BS BVI」一段所載於本公司預期完成收購英達BVI及BS BVI時Best Venture股份的預測及估計價值而釐定。東安由獨立第三方許天楚先生全資擁有，而China City則由CCI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一間由獨立第三方楊高才先生及孫新民先生分別擁有98%權益及2%權益的公司)全資擁有。

於完成上述股份轉讓後，Best Venture由施安娜女士、黃溢初先生、東安及China City分別擁有61.454%、15%、7.849%及15.697%。施安娜女士、黃溢初先生、東安及China City均為Best Venture普通股的持有人，擁有與Best Venture的所有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權利及無任何特別權利。

#### (7) 轉讓英達開曼的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施先生將其於英達開曼的全部權益的1,207,284股股份、178,152股股份及174,564股股份分別轉讓予Sze BVI、Best Venture及Rank Best。於完成上述轉讓後，英達開曼由Sze BVI、Best Venture及Rank Best分別擁有77.39%、11.42%及11.19%。

以下企業架構圖說明上述重組步驟完成後的境外股權架構：



附註： Hui Lai Ying女士及Sze Man Chong先生各自所持英達科技的股份乃分別根據Hui Lai Ying女士與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信託聲明及Sze Man Chong先生與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為施先生的利益而持有。

### **(8) 本公司收購英達BVI及BS BV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向英達科技收購英達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按英達科技指示向英達開曼配發及發行110,818股股份並列作繳足。於此項收購後，英達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施先生收購BS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及交換，本公司按施先生指示向英達開曼配發及發行110,818股股份並列作繳足。於此項收購後，BS BVI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述收購及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英達開曼共計持有1,781,636股股份，即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 **(9) 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Smart Firm、Future Blossom、英達開曼及施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自同意以認購價10,000,000美元認購110,818股英達開曼優先股，認購價乃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的預測溢利而釐定。於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後，英達開曼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為178,163.60港元，分為1,5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221,636股英達開曼優先股，由Sze BVI、Best Venture、Rank Best、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分別持有約67.76%、10%、9.8%、6.22%及6.22%。

Smart Firm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並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中信証券的控股公司。

Future Blossom由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而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則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有關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透過英達開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 (10) 施安娜女士轉讓Best Venture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施安娜女士與Infinite Venture訂立的一項買賣協議，施安娜女士將62,000股Best Venture股份轉讓予Infinite Venture，代價為200,000美元，代價乃經參考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所支付英達開曼優先股的認購價而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支付。Infinite Venture由獨立第三方馬喬喬女士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施安娜女士與曹亞冰女士訂立的一項買賣協議，施安娜女士將38,500股Best Venture股份轉讓予曹亞冰女士，代價為1,000,0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所支付英達開曼優先股的認購價而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支付。曹亞冰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施安娜女士與Fortune Kingdom訂立的一項買賣協議，施安娜女士將382,500股Best Venture股份轉讓予Fortune Kingdom，代價為10,000,000港元，代價乃經參考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所支付英達開曼優先股的認購價而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支付。Fortune Kingdom由獨立第三方郭元蘭女士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根據施安娜女士與Swift Sino訂立的一項買賣協議，施安娜女士將473,000股Best Venture股份轉讓予Swift Sino，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所支付英達開曼優先股的認購價而釐定。該代價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支付。Swift Sino由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英達鄂爾多斯的董事丁鼎先生全資擁有。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Best Venture由施安娜女士、黃溢初先生、東安、China City、Infinite Venture、曹亞冰女士、Fortune Kingdom及Swift Sino分別擁有約42.334%、15%、7.849%、15.697%、1.24%、0.77%、7.65%及9.46%。Infinite Venture、曹亞冰女士、Fortune Kingdom及Swift Sino均為Best Venture普通股的持有人，擁有與Best Venture的所有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的權利及無任何特別權利。

有關該等Best Venture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亦請參閱下文「有關Best Venture股東的資料」一段。

### (11) 註冊成立福達道路再生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福達道路再生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50股福達道路再生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英達BVI及New Bester Group Limited並按面值列作繳足。於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福達道路再生由英達BVI及New Bester Group Limited分別擁有50%及50%。New Bester Group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及Best Venture其中一名股東黃溢初先生全資擁有。

福達道路再生被視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作為附屬公司入賬，原因為英達BVI對福達道路再生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而是共同控制權。

### **(12) 轉讓英達鄂爾多斯的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賣方)與英達熱再生(作為買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將其於英達鄂爾多斯的2%股權轉讓予英達熱再生，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代價乃經參考英達鄂爾多斯的註冊資本而釐定。同日，英達鄂爾多斯的組織章程細則被修訂，據此，英達熱再生將對英達鄂爾多斯股東大會的表決權擁有控制權，惟若干事項須於英達鄂爾多斯股東大會上獲三分之二過半數通過。上述轉讓已完成，而英達鄂爾多斯的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已自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因此，英達鄂爾多斯由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及英達熱再生分別擁有47%及53%，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原因為英達熱再生可於英達鄂爾多斯股東大會控制表決權。

### **(13) 成立英達延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英達延邊由英達熱再生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英達熱再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英達延邊的註冊資本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

英達延邊主要從事道路養護、道路服務及諮詢以及道路養護設備租賃。

### **(14) 成立恒通宿遷**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恒通宿遷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5,000,000元，由宿遷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英達熱再生及城投分別擁有51%、35%及14%權益。宿遷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恒通宿遷的註冊資本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

恒通宿遷被視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無作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原因為英達熱再生對恒通宿遷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惟持有恒通宿遷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可對恒通宿遷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施加重大影響力。

恒通宿遷主要從事道路建設、道路管理及養護以及道路機械及設備租賃。

### **(15) 成立福達泉州**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福達泉州由福達道路再生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63,000,000港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福達泉州的註冊資本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

福達泉州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福達道路再生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福達泉州亦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福達泉州主要從事道路建設、道路管理及養護以及道路機械及設備租賃。

### **(16) 成立英達新疆**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英達新疆由英達熱再生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由英達熱再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英達新疆的註冊資本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

英達新疆主要從事道路建設、道路管理及養護以及道路機械及設備租賃。

### **(17) Smart Firm、Future Blossom與Sze BVI之間的股份轉讓**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英達開曼經修訂及重列的大綱被修訂，據此英達開曼的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包括(a) 3,678,36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b) 221,636股英達開曼優先股）變更為390,000港元（包括(a) 3,634,0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b) 265,964股英達開曼優先股）。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由Sze BVI持有的英達開曼44,328股普通股被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44,328股英達開曼優先股並入賬列作已繳足及不予徵稅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根據股東協議所載的股份調整公式（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透過英達開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適用於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特別權利：—(5) 股權調整」一段），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Sze BVI向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轉讓22,164股英達開曼優先股。

該等股份轉讓後，英達開曼由Sze BVI、Best Venture、Rank Best、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分別擁有約65.272%、10%、9.8%、7.464%及7.464%。

### (18) 成立建達烏魯木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建達烏魯木齊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英達熱再生擁有49%、烏魯木齊北方宏升科技養護有限公司擁有40%及Xu Shaoyu女士擁有11%。烏魯木齊北方宏升科技養護有限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而Xu Shaoyu女士亦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i)建達烏魯木齊的首期註冊資本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即建達烏魯木齊的最新一份驗資報告日期)，合共已繳足人民幣10,000,000元，佔建達烏魯木齊註冊資本的50%，及(iii)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繳入。

建達烏魯木齊被視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無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入賬，原因為英達熱再生對建達烏魯木齊並無擁有單方面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惟持有建達烏魯木齊不少於20%的註冊資本且可對建達烏魯木齊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施加重大影響力。

建達烏魯木齊主要從事道路建設、道路管理及養護以及道路機械及設備租賃。

### (19) 成立路捷南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路捷南京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由英達熱再生擁有40%及南京市路橋工程總公司擁有60%。南京市路橋工程總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路捷南京的註冊資本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

路捷南京被視作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原因為英達熱再生對路捷南京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並無擁有控制權，而是共同控制權。

路捷南京主要從事道路養護及道路建設工程。

### (20) 成立穗通廣州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穗通廣州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由英達熱再生擁有51%及獨立第三方廣州市市政工程維修處擁有49%。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i)穗通廣州的首期註冊資本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ii)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穗通廣州的最新一份驗資

報告日期)，合共已繳足人民幣3,000,000元，佔穗通廣州註冊資本的20%，及(iii)餘額人民幣12,000,000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繳入。

穗通廣州被視作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無作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原因為英達熱再生對穗通廣州股東大會上就營運及重大決策的表決權並無單方面控制權，而是共同控制權。

穗通廣州主要從事道路維修及養護、道路建設、道路機械及設備租賃，以及道路工程設計及技術諮詢。

### **(21) 配發福達道路再生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九月期間，英達BVI及New Bester Group Limited各自向福達道路再生提供31,499,950港元的墊款，總金額為62,999,9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福達道路再生欠英達BVI及New Bester Group Limited的款項總額62,999,900港元仍未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福達道路再生向英達BVI及New Bester Group Limited各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31,499,95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以將有關墊款資本化。於上述資本化後，福達道路再生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63,000,000港元，分為63,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並繼續由英達BVI擁有50%及New Bester Group Limited擁有50%。

### **(22) 增加路捷南京的註冊資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路捷南京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0元，有關增資由英達熱再生出資人民幣6,000,000元及南京市路橋工程總公司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於註冊資本增加後，路捷南京由英達熱再生擁有45%及南京市路橋工程總公司擁有55%。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確認，路捷南京的註冊資本增加已於規定時間內悉數繳足。

### **(23) China City與施先生之間的和解協議**

如上述「企業重組－(6)施先生轉讓Best Venture的股份」一段所披露，就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向China City轉讓784,850股Best Venture股份，China City欠負施先生的代價總額20,000,000港元中其餘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仍未支付。根據相關買賣協議，有關餘額5,0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因此，China City與施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訂立一項和解協議，就China City違反買賣協議達成和解，據此China City同意無條件將以其名義登記的784,850股Best Venture股份轉讓予施先生，代價為向China City退回施先生根據買賣協議向China City收取的15,000,000港元。China City向施先生轉讓784,850股Best Venture股份及施先生向China City支付1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完成。

於上述轉讓後，Best Venture由施安娜女士、黃溢初先生、東安、施先生、Infinite Venture、曹亞冰女士、Fortune Kingdom及Swift Sino分別擁有約42.334%、15%、7.849%、15.697%、1.24%、0.77%、7.65%及9.46%。

### (24) 資本化應付英達開曼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應付英達開曼的款項為153,182,808.30港元，主要因英達開曼向本公司轉讓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所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相同金額所得款項而產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9,996,100,000股股份由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以總代價153,182,808.30港元向英達開曼配發及發行98,218,364股股份。本公司應付英達開曼款項153,182,808.30港元已資本化，用以悉數繳足該98,218,364股股份的股款。

向英達開曼配發及發行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股份，全部由英達開曼擁有。

### (25) 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前的股份交換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股東協議的訂約方，即Best Venture、Rank Best、Smart Firm、Future Blossom、英達開曼、本公司、Sze BVI及施先生訂立股份贖回協議，據此，(i)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英達開曼將贖回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自持有的所有英達開曼優先股，代價為英達開曼將向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分別轉讓7,464,000股股份及7,464,000股股份，及(ii) Best Venture及Rank Best各自根據股東協議向英達開曼發出書面要求，透過訂立股份贖回協議，要求英達開曼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贖回其於英達開曼的所有股權。作為英達開曼向Best Venture及Rank Best作出有關贖回的代價，在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於緊接資本化發行前，英達開曼將向Best Venture轉讓10,000,000股股份及英達開曼將向Rank Best轉讓9,800,000股股份。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根據股份贖回協議，Best Venture已指示本公司於上述贖回完成時以Best Venture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即Smart Executive(由施安娜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黃溢初先生、東安、Infinite Venture、曹亞冰女士、Fortune Kingdom及Swift Sino)的名義分別登記4,233,400股、1,500,000股、784,900股、124,000股、77,000股、765,000股及946,000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股份贖回協議，Rank Best已指示本公司於上述贖回完成時，以Rank Best的股東(或其代名人)(即Smart Vision(由施偉鵬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Smart Executive(由施安娜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的名義分別登記其於本公司股權中的3,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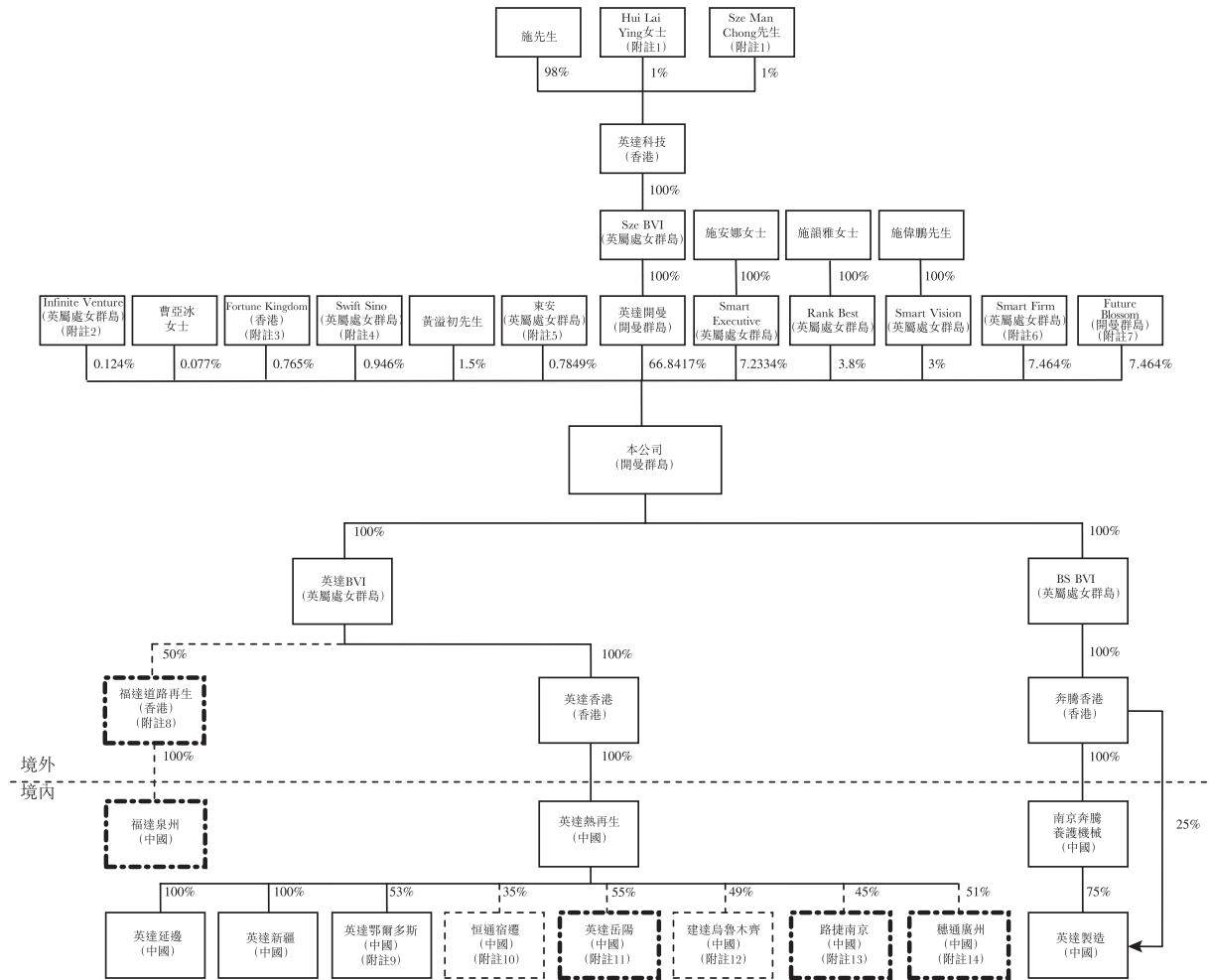
完成贖回所有英達開曼優先股後，該等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因而不再於Best Venture擁有任何未行使的特別權利，而英達開曼的已發行股本將按該等股份的面值削減。此外，股東協議將於贖回完成後終止。因此，透過英達開曼優先股授予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所有特別權利將不再存在。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本節「透過英達開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一段。

在上述贖回後，將由英達開曼、Smart Executive、黃溢初先生、東安、Infinite Venture、曹亞冰女士、Fortune Kingdom、Swift Sino、Smart Vision、Rank Best、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分別持有本公司約66.8417%、7.2334%、1.5%、0.7849%、0.124%、0.077%、0.765%、0.946%、3.0%、3.8%、7.464%及7.464%的權益。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企業重組後及上市前的集團架構

企業重組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圖例：

- 共同控制實體
- 聯營公司

附註：

- (1) Hui Lai Ying女士及Sze Man Chong先生各自所持有的英達科技股份乃分別根據Hui Lai Ying女士與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信託聲明及Sze Man Chong先生與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為施先生的利益而持有。
- (2) Infinite Venture由獨立第三方馬喬喬女士全資擁有。
- (3) Fortune Kingdom由獨立第三方郭元蘭女士全資擁有。
- (4) Swift Sino由英達鄂爾多斯的董事丁鼎先生全資擁有。
- (5) 東安由獨立第三方許天楚先生全資擁有。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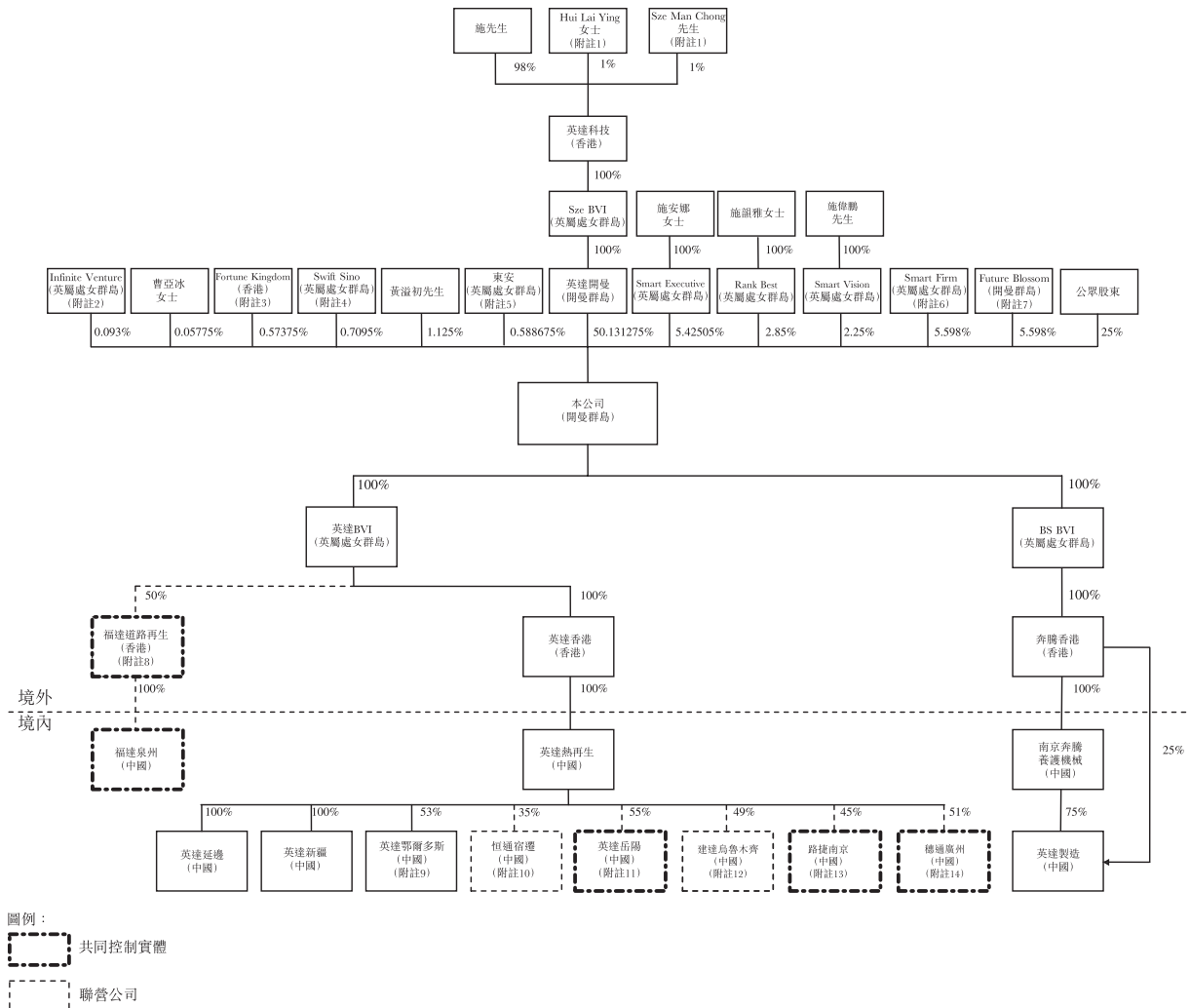
---

- (6) Smart Firm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並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中信証券的控股公司。
- (7) Future Blossom由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而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則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8) 福達道路再生其餘50%權益由New Bester Group Limited持有，而New Bester Group Limited則由獨立第三方及Best Venture其中一名股東黃溢初先生全資擁有。
- (9) 英達鄂爾多斯其餘47%股權由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0) 恒通宿遷其餘股權分別由宿遷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城投持有51%及14%。
- (11) 英達岳陽其餘4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岳陽市通衢興路公司持有。
- (12) 建達烏魯木齊其餘51%股權分別由烏魯木齊北方宏升科技養護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Xu Shaoyu女士持有40%及11%。
- (13) 路捷南京其餘5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南京市路橋工程總公司持有。
- (14) 穗通廣州其餘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廣州市市政工程維修處持有。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企業重組後及上市時的集團架構

緊隨企業重組、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資本化發行後本集團的企業架構載列如下：



### 附註：

- (1) Hui Lai Ying女士及Sze Man Chong先生各自所持有的英達科技股份乃分別根據Hui Lai Ying女士與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信託聲明及Sze Man Chong先生與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為施先生的利益而持有。
- (2) Infinite Venture由獨立第三方馬喬喬女士全資擁有。
- (3) Fortune Kingdom由獨立第三方郭元蘭女士全資擁有。
- (4) Swift Sino由英達鄂爾多斯的董事丁鼎先生全資擁有。
- (5) 東安由獨立第三方許天楚先生全資擁有。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 (6) Smart Firm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並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中信証券的控股公司。
- (7) Future Blossom由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而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則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8) 福達道路再生其餘50%權益由New Bester Group Limited擁有，而New Bester Group Limited當時則由獨立第三方及Best Venture其中一名股東黃溢初先生全資擁有。
- (9) 英達鄂爾多斯其餘47%股權由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持有。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10) 恒通宿遷其餘股權分別由宿遷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城投持有51%及14%。
- (11) 英達岳陽其餘4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岳陽市通衢興路公司持有。
- (12) 建達烏魯木齊其餘51%股權分別由烏魯木齊北方宏升科技養護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Xu Shaoyu女士持有40%及11%。
- (13) 路捷南京其餘55%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南京市路橋工程總公司持有。
- (14) 穗通廣州其餘49%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廣州市市政工程維修處持有。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有關BEST VENTURE股東的資料

我們於下文載列黃溢初先生、東安、China City、Infinite Venture、曹亞冰女士、Fortune Kingdom及Swift Sino (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est Venture的股東及本公司的間接股東)的資料及於本公司投資的概要。於企業重組完成後，該等Best Venture股東將成為我們的股東。

股東名稱	背景	本公司與該等最終股東認識的方式及時間	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聯繫人過往或現在的關係	引致投資的情況	每股股份等值價格 <sup>(1)</sup> (概約)	較發售價折讓範圍 <sup>(2)</sup> (概約)
1. 黃溢初先生	黃先生為從事零售業務的商人。	本公司透過施先生認識黃先生。施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代初透過共同認識的朋友介紹認識黃先生。	<p>黃先生向施先生提供計息私人貸款，而施先生以向黃先生轉讓Best Venture股份的方式清償貸款。請參閱上文「企業重組－(6)施先生轉讓Best Venture的股份」一段。</p> <p>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間，黃先生為英達熱再生的董事，主要負責協助施先生進行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業務發展。當時及至今，黃先生一直進行本身的零售業務。</p> <p>黃先生為New Bester Group Limited的唯一股東、福達道路再生的股東之一及福達道路再生的董事。此外，黃先生為最終股東之一。</p> <p>除本表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在概無任何聯繫。</p>	<p>請參閱上文「企業重組－(6)施先生轉讓Best Venture的股份」一段。</p> <p>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黃先生在中國有良好的人脈，尤其是在中國福建省，因此倘黃先生成為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在中國的擴張有潛在好處。</p>	1.63港元	32.92%至50.90%之間

## 歷史及企業架構

股東名稱	背景	本公司與該等最終股東認識的方式及時間	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聯繫人過往或現在的關係	引致投資的情況	每股股份等值價格 <sup>(1)</sup> (概約)	較發售價折讓範圍 <sup>(2)</sup> (概約)
2. 東安	東安由許天楚先生全資擁有。許先生為從事食品業的商人及南京市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	本公司透過施先生認識許先生。施先生於二零零七年透過南京市政治協商會議的活動及會議認識許先生。	東安為間接股東之一而許先生為最終股東之一。  除本表所披露者外，東安及許先生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在概無任何關繫。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許先生收購Best Venture的股份是由於考慮到本公司的前景，相信這是一項良好的投資。  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許先生在中國有良好的人脈，因此倘許先生成為股東，在中國的對我們的業務擴張有潛在好處。	1.63港 元	32.92% 至 50.90% 之間
3. Infinite Venture	Infinite Venture由馬喬喬女士全資擁有。馬女士從事金融業。	本公司透過施先生認識馬女士。施先生於二零一零年透過共同認識的朋友介紹認識馬女士。	Infinite Venture為間接股東之一而馬女士為最終股東之一。  除本表所披露者外，Infinite Venture及馬女士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在概無任何關繫。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馬女士收購Best Venture的股份是由於考慮到本公司的前景，相信這是一項良好的投資。  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馬女士對企業融資及投資具有認識，因此倘馬女士成為股東，日後能向我們提供有關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的建議。	1.61港 元	33.74% 至 51.51% 之間

## 歷史及企業架構

股東名稱	背景	本公司與該等最終股東認識的方式及時間	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聯繫人過往或現在的關係	引致投資的情況	每股股份等值價格 <sup>(1)</sup> (概約)	較發售價折讓範圍 <sup>(2)</sup> (概約)
4. 曹亞冰女士	曹女士從事金融業。	本公司透過施先生認識曹女士。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透過共同認識的朋友介紹認識曹女士。	曹女士為最終股東之一。  除本表所披露者外，曹女士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曹女士收購Best Venture的股份是由於考慮到本公司的前景，相信這是一項良好的投資。  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曹女士對企業融資及投資具有認識，因此倘曹女士成為股東，日後能向我們提供有關企業融資及投資方面的建議。	1.67港元	31.28%至49.70%之間
5. Fortune Kingdom	Fortune Kingdom由郭元蘭女士全資擁有。郭女士為從事房地產業的商人。	本公司透過施先生認識郭女士。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透過共同認識的朋友介紹認識郭女士。	Fortune Kingdom為間接股東之一而郭女士為最終股東之一。  除本表所披露者外，Fortune Kingdom及郭女士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其各自的聯繫人過往或現在概無任何關係。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郭女士收購Best Venture的股份是由於考慮到本公司的前景，相信這是一項良好的投資。  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郭女士在中國有良好的人脈，尤其是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因此倘郭女士成為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在中國的擴張有潛在好處。	1.68港元	30.86%至49.40%之間



## 歷史及企業架構

股東名稱	背景	本公司與該等最終股東認識的方式及時間	與本集團及我們的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其聯繫人過往或現在的關係	引致投資的情況	每股股份等值價格 <sup>(1)</sup> (概約)	較發售價折讓範圍 <sup>(2)</sup> (概約)
6. Swift Sino	Swift Sino 由丁鼎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透過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方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認識丁先生。	<p>丁先生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英達鄂爾多斯的董事。</p> <p>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丁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我們的一名客戶鄂爾多斯市東方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p> <p>有關鄂爾多斯市東方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p>	<p>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丁先生收購Best Venture的股份是由於考慮到本公司的前景，相信這是一項良好的投資。</p> <p>此外，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丁先生在中國有良好的人脈，尤其是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因此倘丁先生成為股東，對我們的業務在中國的擴張有潛在好處。</p>	1.66港元	31.69%至50.00%之間

**附註：**

- (1) 根據合共1,040,000,000股股份(即於企業重組及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計算。
- (2) 根據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2.43港元及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3.32港元計算。

### 透過英達開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在企業重組過程中，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接獲兩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Smart Firm、Future Blossom、英達開曼及施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同意認購110,818股英達開曼優先股（佔緊隨認購英達開曼優先股完成後英達開曼已發行股本約6.22%），認購價為1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Smart Firm、Future Blossom、英達開曼、本公司、英達BVI、Rank Best、Best Venture及施先生訂立股東協議，協議規管（其中包括）英達開曼及其附屬公司（「英達開曼集團」）的若干方面及英達開曼股東的權利及義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根據股東協議所載的股份調整公式，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低於人民幣75百萬元，故Sze BVI將額外22,164股英達開曼優先股分別轉讓予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該等股份轉讓後，英達開曼分別由Sze BVI、Best Venture、Rank Best、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擁有約65.272%、10%、9.8%、7.464%及7.464%權益。有關計算調整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同樣適用於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特別權利：—(5)股權調整」一段所載公式。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由Sze BVI向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作出的轉讓會間接影響本公司股權外，並無其他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少於股東協議所訂的人民幣75百萬元。

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百萬港元增加約35.4百萬港元或約132.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2百萬港元。因此，儘管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為62.2百萬港元，低於股東協議所載的人民幣75百萬元（相等於約92.5百萬港元）下限，惟我們的業務前景並無重大轉差。

如下文「同樣適用於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特別權利：—(5)股權調整」一段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範圍介乎人民幣75百萬元至人民幣106.4百萬元（約92.5百萬港元至131.2百萬港元）的除稅後純利，乃由訂約方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經公平磋商後協定，當中已考慮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推算純利以及認購英達開曼優先股的市盈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推算純利乃經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當時的前景而釐定，其中包括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初前後接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資金後的業務擴張。由於磋商程序導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延遲完成（最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我們的業務擴張推遲至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因此，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營溢利低於人民幣75百萬元（約92.5百萬港元）。

## 歷史及企業架構

有關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投資者名稱：	Smart Firm	Future Blossom
投資者背景：	Smart Firm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及楊展釗先生於本集團的董事職務外，Smart Firm獨立於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以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Future Blossom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而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則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於本公司的投資及陳十游女士於本集團的董事職務外，Future Blossom獨立於我們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以及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日期：	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代價：	10,000,000美元	10,000,000美元
釐定代價基準：	參考本集團當時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溢利	參考本集團當時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推算溢利
認購價支付日期：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Smart Firm	Future Blossom
每股股份的投資成本：	<p>每股英達開曼優先股約75.198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585.04港元）。緊接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前，根據股份贖回協議，英達開曼將向Smart Firm贖回Smart Firm持有的所有英達開曼優先股，相當於英達開曼已發行股本的7.464%，代價為英達開曼將向Smart Firm轉讓7,4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464%。根據資本化發行，將配發及發行額外50,755,200股股份。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基準（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Smart Firm的投資成本較每股股份2.43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下限）折讓約44.86%，及較每股股份3.3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上限）折讓約59.64%。</p>	<p>每股英達開曼優先股約75.198美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585.04港元）。緊接資本化發行及上市前，根據股份贖回協議，英達開曼將向Future Blossom贖回Future Blossom持有的所有英達開曼優先股，相當於英達開曼已發行股本的7.464%，代價為英達開曼將向Future Blossom轉讓7,46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464%。根據資本化發行，將配發及發行額外50,755,200股股份。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為基準（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Future Blossom的投資成本較每股股份2.43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下限）折讓約44.86%，及較每股股份3.32港元（即所示發售價範圍上限）折讓約59.64%。</p>
所得款項用途：	<p>(i) 英達開曼集團的業務；及</p> <p>(ii) 償付投資者就籌備、磋商及簽署股份認購協議及所有附帶事宜有關的成本及實際開支，惟就每名投資者而言上限為人民幣400,000元</p>	與Smart Firm的相同
於上市、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假設緊隨購股權計劃後本公司並無具攤薄作用的股份發行，例如股份合併或拆細，及並無超額配股權獲行使）：	約5.598%	約5.598%

##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Smart Firm

Future Blossom

同樣適用於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特別權利：

**(1) 贖回選擇權：**

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協定的較後日期)前尚未完成，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均將可透過書面通知行使贖回選擇權，將英達開曼優先股售回英達開曼，價格相等於(i)認購價及(ii)內部回報率較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至支付贖回價日期每年的認購價溢價12%。

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因英達開曼股東及／或其董事(投資者除外)在即使可達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下未有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而未能於上文所載期限內達成，則內部回報率適用溢價應為認購價每年25%。

上述贖回價可根據下文「同樣適用於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英達開曼優先股轉換：—(3)調整轉換價」一段所載條款予以調整。於該段中對「轉換價」的提述應詮釋為相關贖回價。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獲悉數包銷的首次公開發售，涉及英達開曼普通股或股份或英達開曼集團的上市公司普通股在主板、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施先生批准的任何其他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中包括：

- (i) 牽頭保薦人及牽頭包銷商為施先生批准的具聲譽投資銀行；
- (ii) 倘英達開曼或該上市實體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上述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或倘英達開曼或該上市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上述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但其股份並非於上述交易所開始買賣，則按將上市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及釐定的最終發售價計，該公司發售前市值不少於人民幣20億元，及
- (iii) 在保薦人或包銷商可能規定的最多為六個月的任何上市後禁售期的規限下或根據適用法律及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以及其各自獲批准受讓人所持股份可全面及自由轉讓。

**(2) 優先購買權：**

倘於完成認購英達開曼優先股後及上市前任何時間，英達開曼建議發行任何股本證券，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均有權按其於英達開曼的股權比例認購股份。

##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Smart Firm

Future Blossom

(3) 委任董事：

只要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均持有不少於普通股(其擁有或持有的英達開曼優先股可轉換為普通股)總數的50%，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自將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一名人士，出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4) 知情權：

只要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均持有不少於英達開曼普通股(其擁有或持有的英達開曼優先股可轉換為英達開曼普通股)總數的50%，英達開曼須向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自提供包括以下各項在內的文件：

- (i) 英達開曼、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英達熱再生、南京養護機械及英達製造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ii) 英達開曼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綜合財務報表；
- (iii) 英達熱再生、南京養護機械及英達製造的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及
- (iv) 英達開曼集團的年度預算。

(5) 股權調整：

於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均收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後，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自於英達開曼已發行股本中的股權比例將調整如下：

$$N(a) = N(o) \times \text{人民幣}90,000,000 \text{元} / P$$

其中：

$N(a)$  = 將由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按全面攤薄基準各自持有的英達開曼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新調整百分比(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上限為7.6%而下限為5.3%)

$N(o)$  = 於作出調整前由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按全面攤薄基準各自持有的英達開曼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及假設英達開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於完成認購後至調整前期間保持不變，則 $N(o)$ 應為6.22%

$P$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上限為人民幣106.4百萬元及下限為人民幣75百萬元)

## 歷史及企業架構

投資者名稱：

Smart Firm

Future Blossom

倘作出任何下調，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可選擇向施先生或任何其聯屬人士轉讓其所持有數量的英達開曼優先股，以實現總代價1.00港元的調整；或按以下公式向英達開曼現金支付額外金額：

$$M(a) = P \times 11.75 \times N(o) \times M(o)$$

其中：

$N(o)$  = 與前一公式相同

$M(a)$  = 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自應付金額

$M(o)$  = 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自已付認購價

$P$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與人民幣106,400,000元中的較低者（單位為美元，按固定匯率計1美元兌人民幣6.58元）

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將轉讓的股份應重新分類為英達開曼普通股。

倘對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作出上調，施先生須分別向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轉讓其所持有相同數量的英達開曼股份，以實現總代價1.00港元的調整。施先生將向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轉讓的股份必須重新分類為英達開曼優先股。

### (6) 最有利條款：

倘英達開曼或英達開曼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日後按優於股份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有利條款」）向投資者融資，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均將享有有利條款並將之應用於英達開曼優先股及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自的權利。

### (7) 終止特別權利：

所有上述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

禁售：

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均未與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訂立任何禁售安排。聯席保薦人或包銷商或適用法律可能規定的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

公眾持股量：

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所持股份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是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 (i)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ii)收購其各自於股份中的權益並非由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撥付；及(iii)就其各自名下登記的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本公司的證券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理方式，並非慣常採取任何關連人士的指示。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投資者名稱：

Smart Firm

Future Blossom

---

適用於Smart Firm及 (1) 轉換英達開曼優先股：

Future Blossom的

英達開曼優先股轉換：倘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均向英達開曼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轉換為繳足普通股的英達開曼優先股數目，英達開曼優先股全部或部分將轉換為繳足普通股。

緊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因任何理由獲通過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普通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所有發行在外英達開曼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繳足普通股，而毋須作出進一步通知。

(2) 適用於轉換的條文：

每股英達開曼優先股按以下轉換率轉換為英達開曼普通股數目：

$$A = B/C$$

其中：

A = 由每股英達開曼優先股轉換的英達開曼普通股數目

B = 每股英達開曼優先股的認購價(經就股份拆細、股息及重新分類等作出調整)

C = 於相關轉換日期有效的「轉換價」

轉換價最初為每股英達開曼優先股的認購價(經就股份拆細、股息及重新分類等作出調整)，並可作出下文所述調整。

(3) 調整轉換價：

倘發行在外英達開曼普通股透過股份拆細、分拆，或其他類似交易而增加，使英達開曼普通股的數目擴大，則當時有效的轉換價須於該事件有效的同時按比例下調。倘發行在外英達開曼普通股透過併股、合併、綜合，或其他類似交易減少，使英達開曼普通股的數目減少，則當時有效的轉換價須於該事件有效的同時按比例上調。

倘英達開曼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後發行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每股英達開曼普通股的實際代價低於當時有效的轉換價，當時有效的轉換價將於發行同時下調至英達開曼根據有關其他股本證券發行收取的每股普通股的實際價格。



---

## 歷史及企業架構

---

投資者名稱：

Smart Firm

Future Blossom

---

上市前股份交換：

倘英達開曼並非上市實體，英達開曼須贖回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自持有的所有英達開曼優先股，代價為以緊接按當時實際轉換價贖回前因轉換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自持有的英達開曼優先股可向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自發行的英達開曼普通股數目應佔本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百分比（與英達開曼全面攤銷股本百分比相同），向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各自轉讓股份，股份數目將向上湊整至整數。

就發行予英達開曼其他股東的所有英達開曼普通股而言，於該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後，英達開曼將贖回所有有關股份，代價為英達開曼將轉讓該等股份，該等股份所佔本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的百分比與將贖回英達開曼普通股應佔本公司全面攤薄股本百分比相同。

聯席保薦人已審閱與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於英達開曼投資有關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此為基礎，聯席保薦人認為由於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所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日期距上市日期超過180整日，故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於英達開曼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出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

### 併購規定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經商務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訂明，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指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股權併購」），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考慮到(i)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控股實益擁有人為來自香港的個人；及(ii)英達熱再生、南京養護機械、英達製造及福達泉州自成立以來一直為外商投資企業，不屬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境內公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併購規定不適用於全球發售，而我們毋須於全球發售前根據併購規定向中國證監會或其他政府機構提交待批申請。

### 75號文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按照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本公司不屬於由任何中國居民成立或控制以進行資本融資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因(i)本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控股實益擁有人均為來自香港的個人；及(ii)本公司由境外投資者成立及控制，故該通知的條文以至該通知不適用於全球發售。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基於《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所列的產業及英達熱再生、南京養護機械、英達製造及福達泉州的營業執照所載經營範圍我們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均符合目錄下有關外商投資的相關規例規定。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領先及發展迅速的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服務供應商。根據獨立市場研究機構賽迪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標準系列設備的銷量計，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領先。根據賽迪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及使用中國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合共50台使用中機組化系列設備中的10台，而中國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概無擁有或使用超過三台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機組化系列設備，以在中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就地熱再生技術是一種可就地直接重用老化瀝青、相對具成本效益及環保的方法。我們相信，由於中國政府近期頒佈的政策鼓勵使用再生技術，故就地熱再生技術相對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我們有兩個業務分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在「公路醫生®」註冊商標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修復受損瀝青路面）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製造及銷售多種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設備）。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業務得到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支持。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技術研究中心與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設計院合作，協助設計訂製的瀝青路面養護方案，涵蓋服務計劃、瀝青混合料的成份及須配置的設備。因我們有能力提供訂製瀝青路面養護解決方案，故我們能夠在這三個領域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在每個瀝青路面養護價值鏈的主要環節把握機會，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我們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中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於應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時，受損瀝青路面首先被加熱並耙鬆軟化瀝青，再與瀝青再生劑及新瀝青混合攪拌形成回收混合料。最後利用回收混合料重新鋪路。相較而言，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技術一般須經歷耗時、成本高昂的老化瀝青銑刨或打磨工序，方可與新瀝青攪拌，且部分老化瀝青亦須要徹底用新混合料更換。就地熱再生技術不涉及銑刨，讓我們可回收利用受損瀝青，縮短交通改道時間，且通常不須要完全封路。我們運用自主設計及製造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本身維修團隊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多種先進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為標準系列及機組化系列。標準系列設備乃為進行常規小規模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如修補局部缺陷）而設計。PM400-48TRK及PM200-36TLR型號標準系列設備在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一年頒佈的《公路瀝青路面養護技術規範》（現行有效）中被列舉為就地熱設備的行業標準。

PM系列(修路王)由具有加熱及鋪設功能的多功能車輛組成，本身可執行小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主要養護工作，是我們標準系列的主要產品。機組化系列設備主要用於大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我們的機組化系列包括功能各異的多種機組，我們對機組進行配置以構成不同設備，滿足各種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需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出售126台標準系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9台機組化系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我們相信，我們的大型設備組合亦使我們能夠擴展我們提供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範圍，是我們重要的競爭優勢。

得益於我們的專利技術，我們擁有具不同功能、為在不同地形、氣候及工作條件下修復不同種類受損瀝青路面而設計的設備，而我們相信這些通常都並非利用傳統瀝青路面養護工藝的大部分服務供應商所能做到。中國幅員遼闊，地形多變，不同地域氣候各異。我們具備在中國不同地域修復高速公路、國家及省級幹道、市政道路、山區道路及連續彎路的能力，這些工作錯綜複雜，要求具備不同的修復方案。我們亦具備在中國北方乾燥寒冷(包括溫度低於攝氏十度)及中國南方潮濕多雨的氣候條件下進行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能力。全面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能力有助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深入中國的廣闊地域。作為對我們提供優質及訂製服務解決方案的認可，我們已獲委聘從事大量知名瀝青路面養護項目，包括60週年國慶閱兵前的北京長安街項目、廣東省廣州市的亞運會項目及海南省的亞洲博鰲論壇交通保障工程。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讓我們得以持續改善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為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從服務現場收集現場數據並將其提供給我們的研發團隊，研發團隊接著利用該等數據設計新的瀝青混合料及為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訂製所使用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技術及工藝。由於我們在研發工作上的付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相關中國專利機構註冊82項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且我們有16項待批專利申請。我們的研發能力已獲得中國多個國家、省及市級政府機構認可。二零零九年三月，我們的三項就地熱再生核心技术因較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更為環保、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獲交通運輸部認定為國際領先技術。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授予江蘇省科技成果轉換項目基金，以表彰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對瀝青路面養護行業發展作出的技術貢獻。

我們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或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各級政府機構（該等機構則主要包括：(i)全面監督市內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建設及維護的市政府機構，(ii)全面監督特定地理區域道路網絡維護的道路主管部門，及(iii)全面監督特定地理區域高速公路建設及維護的高速公路管理部門）及私營公司。除中國政府機構及私營公司外，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客戶亦包括我們與地方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或擁有地方銷售網絡的人士成立的合營公司。

近年，我們於收益及溢利方面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3百萬港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6.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4%。我們的年度溢利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2百萬港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9%。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使我們能夠從業內的競爭中勝出：

**我們是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領先服務供應商。**

我們是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領先服務供應商。我們擁有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兩個業務分部，這兩個分部互相補充、支持及廣泛合作。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業務得到我們雄厚的研發實力支持。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技術研究中心與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設計院合作，協助設計訂製的瀝青路面養護方案，涵蓋服務計劃、瀝青混合料的成份及須配置的設備。因我們具備提供訂製瀝青路面養護解決方案的能力，故我們能夠在這三個領域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在每個瀝青路面養護價值鏈的主要環節把握機會，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瀝青路面受損的原因多樣，故並無統一解決方案可用於所有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我們能夠利用我們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設計及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強大研發能力為我們客戶設計訂製解決方案。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收集來自服務現場的現場數據及樣本，再將其提供予我們的研發團隊，我們研發團隊再進行測試及分析，從而設計新的瀝青混合料並訂製用於養護工作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技術及工藝。現場數據亦將用於為研

發新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及設計新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提供指引。除了配合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及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外，我們的研發能力進一步增強我們競投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競爭優勢。許多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設計院只熟悉傳統的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因此，彼等只會利用傳統的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擬訂及向客戶推薦服務計劃。相反，我們的研發團隊具備對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深入了解及專業知識，能夠設計考慮到相對節省成本及環保的就地熱再生技術的訂製解決方案。

我們的業務模式亦使我們能夠將我們技術知識全面應用於與瀝青路面養護有關的工程及材料科學領域，以向我們客戶提供訂製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解決方案。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設計及製造均需要土木工程、機械工程及材料科學方面的高深知識。由於我們的業務模式，我們能夠利用共同知識庫及充分利用我們各業務分部之間的內部專業知識，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向我們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相信此為相對於我們中國競爭者的重大優勢。在《中國交通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零年開展的兩次全國消費者調查中，我們榮獲「用戶滿意的築養路機械企業第一名(就地熱再生類別)」。於二零零九年，江蘇省建設廳在制定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地方價格指引時引用了我們的《瀝青混凝土路面就地熱再生施工及驗收規程》。我們亦為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於二零一三年頒佈的《城鎮道路開挖、回填、恢復快速施工及驗收規程》及《城鎮道路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施工及驗收規程》的共同作者。我們獲選為多個中國知名瀝青路面養護項目的服務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25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若干地點及香港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或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模式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使我們處於技術發展的前沿及幫助我們維持於中國本行業內的領先地位。

**我們於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中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該技術相對於中國目前所採用的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具有重大優勢。**

我們於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中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我們相信，該技術於中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行業中相對具成本效益及環保，且相對於目前使用中的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擁有極大優勢。

傳統瀝青路面養護工藝一般利用銑刨重鋪技術，其中涉及銑刨受損的瀝青路面、處理瀝青及用新的瀝青混合料重新鋪路。相較而言，我們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就地加熱並耙鬆受損瀝青路面，再與瀝青再生劑及新瀝青混合製成新混合料以重鋪道路。相比其他瀝青路面養護工藝，就地熱再生技術擁有多項重要優點。根據賽迪的資料，就地熱再生技術令老化瀝青約100%再生及利用所有再生瀝青作為鋪設道路的表面材料。此外，就地熱再生技術並不涉及銑刨，令其更具成本效益，因為銑刨令封路及交通改道的時間更長。而且，就地熱再生技術可減少重鋪道路產生車轍的可能性、防止水進入路面並有利於恢復平整光滑的路面。

此外，我們相信，應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擁有重大發展潛力，原因為該技術被認為較應用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者更為環保、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例如，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交通運輸「十二五」發展規劃》建議積極推廣瀝青路面養護再生技術，從而在提供道路養護服務時減少排放及對環境的影響。此外，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發表《關於加快推進公路路面材料循環利用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底前達致受損路面物料接近「零浪費」。根據指導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底及二零二零年底前，中國受損路面物料的平均循環利用率應至少分別達50%及90%，而於二零一二年底，此循環利用率低於30%，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底的循環利用率（根據賽迪的資料為低於5%）大幅上升。根據賽迪的資料，通過完全再生老化瀝青，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與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相比能夠將灰塵及二氧化碳的排放分別減少約96%及44%及將能源消耗減少約40%。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我們的三項就地熱再生核心技術獲交通運輸部認證為國際領先技術。

### **我們擁有行業領先的研發能力。**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均設有專職的內部研發團隊。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研發團隊負責瀝青混合料分析與設計及工藝訂製，有助於我們為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提供訂製解決方案。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研發團隊負責設計及升級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提高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性能。於各研發團隊內，我們亦擁有專注於特定研究領域的專業群組。我們的瀝青混合料專業群組分析與受損路面的瀝青混合料有關的現場數據並為維修工作設計新瀝青混合料。該專業群組擁有路面材料方面的深入知識及有關瀝青路面養護的最新技術。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使我們能夠設計及向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除內部研發能力

外，我們亦與新型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研發領域的著名學術機構展開合作。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與同濟大學訂立一份為期十年的研究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與同濟大學建立研究中心，共同研究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同濟大學將協助我們將有關技術投入商業運用。

由於我們在研發工作上的付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82項專利，其中7項為發明專利，67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8項為外觀設計專利，且我們有16項待批專利申請，其中13項為發明專利及1項為實用新型專利。我們的專利技術及設備得到廣泛使用。我們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方面成功應用我們的各項專利技術，突顯我們將發明投入商業運用的強大開發能力。

我們的研發實力已獲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的認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授予江蘇省科技成果轉換項目基金，以表彰我們推廣及落實就地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技術成果及能力。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設計院被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指定為江蘇省公路養護裝備工程實驗室，而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技術研究中心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江蘇省瀝青路面熱再生技術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就地熱再生間歇式熱輻射加熱技術的核心技術(此乃傳熱技術)、多組多排疏鬆耙原路面疏鬆工藝(此乃耙鬆工藝)及盤式再生劑撒布系統(此乃瀝青再生劑分配系統)獲交通運輸部認證為國際領先技術。我們已開發城市道路開挖快速回填恢復施工工藝，該工藝利用挖掘道路回收的材料或回收的建築材料回填路基。與使用新砂及骨料作為填充材料及需要道路封閉數週的傳統挖掘工藝相比，該工藝更環保及需要較低原材料成本及較少時間的封路及改道。為認可我們的城鎮道路開挖及快速回填恢復工藝，我們獲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委任協助草擬《城鎮道路開挖、回填、恢復快速施工及驗收規程》及《城鎮道路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施工及驗收規程》。兩份規程均於二零一三年頒佈並在江蘇省生效。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成套設備和施工技術獲得江蘇省政府頒發的江蘇省科技進步二等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我們的「利用建築廢料生產道路基層材料項目」入選國家火炬計劃(該計劃是國家高新技術產品的開發及推廣計劃)。我們的城市道路開挖快速回填恢復施工工藝及瀝青混



凝土路面就地熱再生施工工藝於二零零七年獲江蘇省建設廳評為江蘇省建築業科技成果項目。此外，我們的十種瀝青路面養護用車於二零零九年被南京市科學技術局及南京市財政廳認可為自主創新產品。我們的八種瀝青路面養護用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評為高新技術產品。

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有助於確保我們能夠採用業內最先進技術、向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及維持我們相對於中國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

**我們提供優質及訂製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亦讓我們在進軍新市場時享有靈活性。**

我們設計及製造多種先進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類為標準系列及機組化系列。我們的標準系列設備乃為進行常規的小規模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而設計，如修補坑槽、裂縫及其他局部缺陷。在我們的標準系列設備中，PM系列(修路王)為具有加熱及鋪設功能的多功能車輛，使其可執行小型瀝青路面養護項目及常規道路養護的主要養護工作。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可能需要許多牽引卡車及起重機將其養護設備運送至養護場地，但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如PM系列)能夠執行需要多台機器完成的多項任務，因而降低與勞工及運輸設備有關的潛在成本。我們的兩個PM系列型號獲交通運輸部推薦為中國就地熱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製造標準。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機組化系列主要用於大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我們製造機組化系列設備，按客戶的特定需求將基本機組與不同功能組合在一起。機組可予訂製及改造，以修補不同類型瀝青路面損壞及克服不同的場地限制。我們根據將要執行的任務及服務場地狀況配置用於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機組。經考慮我們標準系列中的所有獨立設備及機組化系列中的多項機組組合，我們擁有可提供全面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各類先進設備。

我們相信，我們的設備組合亦使我們能夠擴展我們提供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範圍，為我們重要的競爭優勢。得益於我們的專利技術，我們擁有具不同功能、為在不同地形、氣候及工作條件下修復不同種類受損瀝青路面而設計的設備，而我們相信這些通常都並非利用傳統瀝青路面養護工藝的大部分服務供應商所能做到。根據交通運輸部於二零零一年頒佈的《公路瀝青路面養護技術規範》(中國行業標準)，瀝青路面共有13種典型損壞，包括

裂縫、擁包和沉陷。憑藉我們的先進技術及多功能設備，我們能以不同方式綜合運用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處理上述13種損壞。作為對我們提供優質及訂製服務解決方案能力的認可，我們已獲委聘從事大量知名瀝青路面養護項目，包括60週年國慶閱兵前的北京長安街項目、廣東省廣州市的亞運會項目及海南省的亞洲博鰲論壇交通保障工程。

我們提供優質及訂製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能力亦讓我們在進軍新市場時享有靈活性。由於中國多個省份存在地方保護，道路擁有人通常僱用當地服務供應商提供道路養護服務。由於我們擁有較強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能力，我們可靈活依賴兩個分部中的一個打入新市場，及於我們建立客戶群及當地銷售網絡後再加入另一分部。我們相信此靈活性有助於我們拓展新市場，而相對於僅從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競爭對手，此乃強大優勢。

**我們擁有精幹及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彼等具備廣博的行業知識。**

我們由精幹及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領導，彼等具備廣博的瀝青路面養護行業知識。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施偉斌先生、施韻雅女士、張義甫先生、陳啟景先生、蔣永河先生及黃良忠先生，彼等各自擁有逾10年的瀝青路面養護行業經驗。施先生於瀝青路面養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主要負責我們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施先生亦為我們首席工程師並掌管我們的研發。自我們註冊成立以來，施先生一直領導我們的管理團隊及本公司。我們的業務首先由標準系列設備製造拓展至機組化系列設備製造，再拓展至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研發。二零零九年五月，施先生獲南京市政府頒發「南京市科技功臣獎」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提名為「2012江蘇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以表彰其在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取得的成就。我們的管理團隊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張汲取管理及行業專業知識。我們管理團隊的遠見及深入的行業知識使我們能夠制定及實施健全的業務策略，評估及控制風險，預測消費者喜好的變化，並把握重要的市場機會。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培育獨特的企業文化（提升責任感、提高成就及促進創新）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從而鼓勵提供一貫及優質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設備。放眼未來，我們精幹及饒富經驗的管理團隊已做好充分準備，利用其行業知識實施我們的發展策略及擴大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

###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商的市場地位及繼續透過實施以下策略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 **繼續增加我們的市場滲透力。**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成功將我們的銷售覆蓋範圍由華東擴展至華北、西北地區及西南地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20多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若干策略性地方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以及在中國及香港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我們擬進一步增加我們於該等及其他地區二三線城市的市場滲透力。該等地區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市場滲透率仍相對較低及對我們的未來擴張具有重要戰略意義。我們相信，鑒於該等城市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設備的低滲透率及我們相對於當地服務供應商的技術優勢，我們處於獲取重大市場份額的有利地位。我們亦計劃重點開發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相對落後的地區。例如，我們目前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在陝西省、四川省及雲南省設立銷售辦事處，所需資金主要運用營運所得現金撥付。

同時，我們擬在北京及南京等若干中國發達市場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在北京及南京成功完成超過12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我們已展示我們的能力、贏得客戶的認可及建立我們於該等市場的地位。我們相信，鑒於道路集中及其總里程，該等市場存在大量機遇。根據我們的過往表現及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相信，即使競爭更為激烈，我們仍處於保持及增加我們於該等發達市場的市場份額的有利地位。

#### **尋求策略性收購及合資。**

自二零一一年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當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及一名第三方投資者成立七間合營公司，在中國若干區域市場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我們擬與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或擁有當地銷售網絡的銷售人員成立額外合營公司，而該等供應商或銷售人員須與我們擁有相同戰略目標，且擁有我們目標擴展區域當地的行業專業知識及客戶網絡。我們相信，通過與在若干策略性地區擁有廣泛當地業務覆蓋範圍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或擁有當地銷售網絡的銷售人員進行策略性合資，我們將能夠進軍新市場、拓寬我們的客戶基礎並以更有效的方式提高我們在中國目標區域的市場份額。我們的合營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成功運營，且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的貢獻比例分別約為0.7%及2.1%。我們相信，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強大的研發能力及業務模式將有助於吸引適當合營夥伴，原因為我們能夠為業務

關係帶來重大協同效應。我們計劃協助我們的現有及未來合營公司物色有意就採購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向彼等提供融資租賃安排的金融公司。憑藉市場上的融資機會，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進一步加快我們的擴張策略，同時盡量降低我們的財務風險及負債。我們無意就我們的合營公司付款向金融公司作出擔保。

此外，我們將於存在與我們發展策略及地區重點一致的適當目標時研究進行策略性收購。具體而言，我們將考慮收購具有盈利能力、較高市場份額但採用傳統瀝青路面養護工藝的公司。我們相信我們可利用該等公司的現有知識及市場關係、客戶群及管理團隊，及我們能夠轉讓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並使該等公司具備提供就地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能力。我們相信，該等收購將有助於我們發展業務、拓寬我們的地域覆蓋範圍及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

### **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

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取決於我們的技術創新能力。我們計劃於增加設備及合資格人員方面投入資源，以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在南京興建新廠房，將包括一個設計院及實驗室以及一個研究中心。特別是，我們擬將工作重點放在克服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行業的若干技術限制之上。例如，在低溫下加熱瀝青現時為技術難題。我們計劃投入資源改進我們的加熱技術，使我們能夠在低溫下進一步加強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進而使我們能夠在年內較長時間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華北地區更多區域市場。此外，我們計劃進一步改進城市道路開挖快速回填恢復施工工藝，該工藝採用挖掘道路上的再生材料或再生建築材料回填路基，從而減少原材料成本及封路及改道所需時間。我們相信，該服務工藝受到江蘇省經濟貿易委員會、江蘇省環境保護廳及江蘇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聯合發佈的提倡環保工藝及技術的循環經濟通告扶持，市場潛力巨大。我們亦計劃繼續改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設計、功能及技術特徵，並繼續提高設備生產的成本效益。

我們擬繼續與知名大學合作開發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我們計劃招聘來自該行業的更多合資格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以壯大我們的研發團隊。而且，我們計劃繼續向該等領域的著名大學提供交通運輸工程領域的獎學金。我們相信，該等獎學金可能提高我們於主修與瀝青路面養護相關學科的優秀學生中的聲望及認知，且可能有助於我們日後將彼等招攬旗下。

### **增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及服務能力。**

我們計劃增強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能力及設備產能，以滿足市場對我們服務及設備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根據中國十二五規劃(載有指引道路養護行業發展的若干基本原則)，中國政府鼓勵該行業的發展，以確保至少17%的高速公路、一級及二級公路進行定期養護。其亦鼓勵通過在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時再生瀝青實現環保。例如，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一年發佈的《交通運輸「十二五」發展規劃》建議積極提倡瀝青路面養護再生技術，從而在提供道路養護服務時減少排放及對環境的影響。此外，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二年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公路路面材料循環利用工作的指導意見》，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底前達致受損路面物料接近「零浪費」。根據指導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底及二零二零年底前，中國受損路面物料的平均循環利用率至少分別達50%及90%，而根據賽迪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此循環利用率低於5%。我們相信，該政策方針為使用再生瀝青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如我們提供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帶來進一步發展的巨大潛力。因此，我們相信，市場對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需求可能持續增加，而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能力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產能的增加將使我們能夠利用市場機遇及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前在現有十台就地熱再生設備以外增設兩台。為滿足市場對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不斷增長的需求及更好地配合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擴展，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在南京建設另一座生產設施。我們預計，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投入運營。

### **將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諮詢服務籌組為獨立業務類別，提升「公路醫生®」品牌的聲譽。**

我們一直以「公路醫生®」品牌提供諮詢服務，我們會檢查受損瀝青路面、確定損毀類別及推薦修復損毀的訂製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免費提供有關諮詢服務作為一項增值服務，主要旨在與潛在客戶建立關係及協助客戶取得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我們擬繼續利用該等能力作為一項市場推廣工具配合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業務，完善我們提供的諮詢服務、日後就提供該等諮詢服務收取費用，並將其籌組為獨立業務類別，提升「公路醫生®」品牌的聲譽。

為達到及展示更高的品質標準，我們計劃取得江蘇省交通運輸廳工程質量監督局的認證並符合在用設備、諮詢中心規模及專家人數等若干規定，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符合該等規

## 業 務

定。鑒於我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多年積累的經驗及多個中國政府機關的認可，儘管董事相信，我們能就我們的諮詢服務維持客戶基礎，並將大部分該等客戶發展成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或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客戶，但董事預期該業務類別將不會在我們的收益中佔據重大比例。

###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業務主要包括兩個業務分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在「公路醫生®」註冊商標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以修復受損瀝青路面）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製造及銷售多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業務分部而言，我們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時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並使用我們自行設計及製造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就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業務分部而言，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兩個系列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標準系列及機組化系列。標準系列乃為進行常規的小規模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而設計，而機組化系列乃按我們客戶的特定需求，為在較複雜工作狀況下進行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而設計。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由我們強大的研發團隊支持，彼等分析來自服務現場的現場數據、設計用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新瀝青混合料、為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訂製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技術及工藝，有助於我們向各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	195,307	83.8	203,759	72.4	288,399	59.3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	37,838	16.2	77,520	27.6	197,604	40.7
總計 .....	<u>233,145</u>	<u>100.0</u>	<u>281,279</u>	<u>100.0</u>	<u>486,003</u>	<u>100.0</u>

我們的董事相信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具有巨大發展潛力，原因是彼等認為採用該項技術比採用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更加環保、更有效率及更具成本效益。例如，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一年頒佈的《交通運輸「十二五」發展規劃》建議積極推廣瀝青路面養護再生技術，從而在提供道路養護服務時減少排放及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此外，

交通運輸部於二零一二年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公路路面材料循環利用工作的指導意見》，目標為於二零一五年底前實現受損路面物料接近「零浪費」。根據指導意見，於二零一五年底及二零二零年底前，中國受損路面物料的平均循環利用率至少分別達50%及90%，而根據賽迪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底此循環利用率低於5%。根據賽迪的資料，與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相比，透過完全回收利用老化瀝青，我們採用的就地熱再生技術能夠減少排放灰塵及二氧化碳分別約96%及44%及減少消耗能源約40%。

董事認為，由於行業的發展前景且我們擁有豐富經驗，我們能夠保持長期增長。我們是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領先服務供應商。我們有兩個業務分部，即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兩個分部之間相互補充、支持及廣泛合作。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由強大的研發能力支持。由於我們的能力涵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及瀝青路面養護解決方案設計，我們能夠在這三個領域產生巨大的協同效應，在瀝青路面養護價值鏈的每個主要環節把握機會，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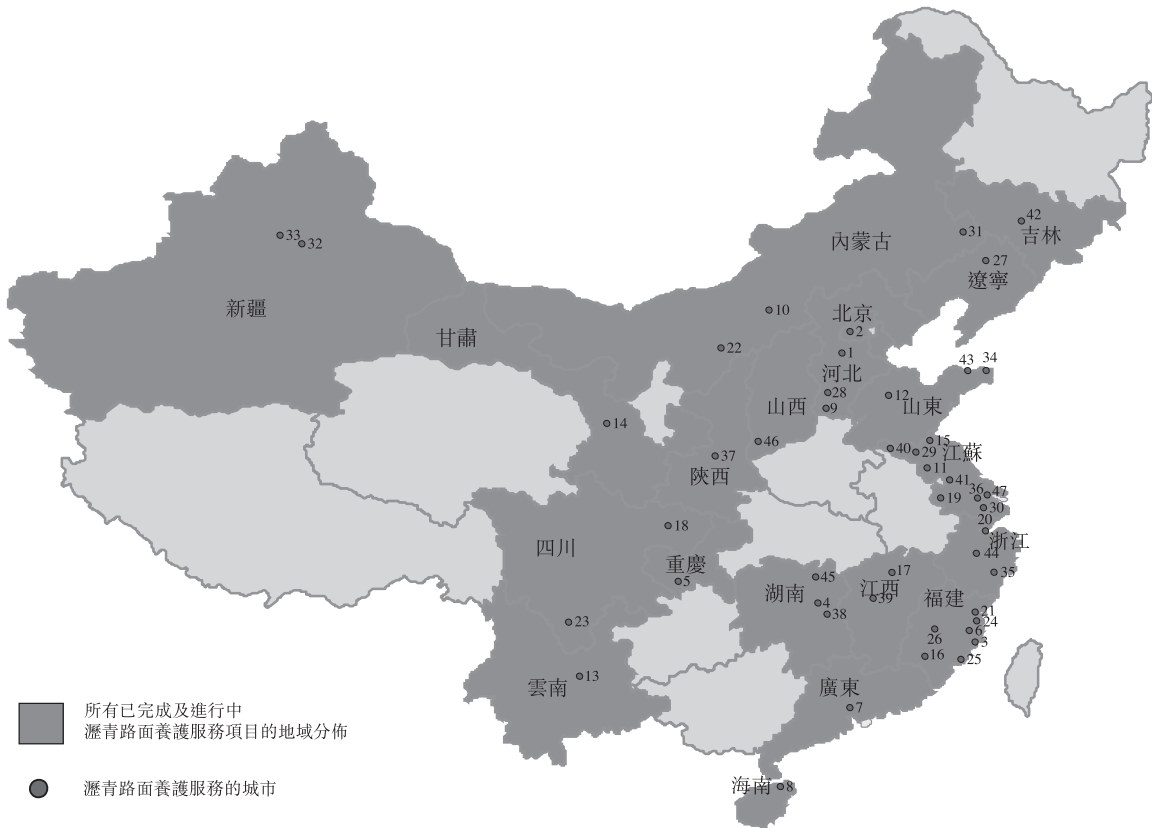
###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

#### *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我們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時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並使用我們自行設計及製造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我們提供優質及訂製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解決方案，以處理多種瀝青路面損壞，如路面脫空、網裂、橫向裂縫、不規則沉陷、坑槽、車轍及泛油。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服務面積分別約為1,850,000平方米、1,950,000平方米及2,760,000平方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在中國逾20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若干地方進行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 業 務

下圖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已完成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及進行中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地域分佈，(ii)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城市，(iii)銷售辦事處的位置，及(iv)南京總部的的位置：



- |          |          |          |
|----------|----------|----------|
| 1. 保定    | 17. 南昌   | 33. 烏魯木齊 |
| 2. 北京*   | 18. 南充   | 34. 威海   |
| 3. 長樂    | 19. 南京** | 35. 溫州   |
| 4. 長沙    | 20. 寧波   | 36. 無錫   |
| 5. 重慶*   | 21. 寧德   | 37. 西安   |
| 6. 福州*   | 22. 鄂爾多斯 | 38. 湘潭   |
| 7. 廣州*   | 23. 攀枝花  | 39. 新餘   |
| 8. 海口    | 24. 莆田   | 40. 徐州   |
| 9. 邯鄲    | 25. 泉州   | 41. 揚州   |
| 10. 呼和浩特 | 26. 三明   | 42. 延吉   |
| 11. 淮安   | 27. 沈陽   | 43. 煙台   |
| 12. 濟南   | 28. 石家莊  | 44. 義烏   |
| 13. 昆明   | 29. 宿遷   | 45. 岳陽   |
| 14. 蘭州   | 30. 蘇州   | 46. 蓮城   |
| 15. 連雲港  | 31. 通遼   | 47. 張家港  |
| 16. 龍岩   | 32. 吐魯番  |          |

附註：

\* 銷售辦事處

\*\* 總部



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受特定季節及天氣狀況的影響。例如，往績記錄期內，五月至十月我們自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所得收益一般較年內其他月份為高，主要是由於氣候溫暖時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市場一般更為活躍，因為溫暖氣候更適合提供戶外服務及加熱瀝青。冬季月份通常為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淡季。基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性質，為項目訂立合約與項目開始之間的時間一般很短(通常為數星期)。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項目的服務期介乎數天至數月，而我們大部分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平均服務期約為一至兩個月，遠遠短於基礎設施項目的建設期。因此，我們進行中或已簽訂但尚未開展的項目通常較少，尤其是於年內天氣狀況不利於我們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第四季度。

### 已完成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完成114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該等項目的合約總值約為687.5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完成34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平均服務期約為一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完成一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合約價值約為18.1百萬港元。該等項目主要包括中國高速公路、國家及省級幹道以及市政道路的養護工作。下表載列我們過往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的主要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

地域分佈	項目、道路或高速公路名稱	位置	完成日期	路面狀況	已完成總面積 (平方米)
廣東	京珠高速公路 廣珠段工程 長安街	廣東省京珠高速公路廣珠段 北京長安街	二零零九年十月 二零零九年六月	不規則沉陷； 裂縫；坑槽 裂縫；坑槽； 路面脫空	54,330 8,641
山東	第十一屆全國運動會 濟南二環北路工程	濟南二環北路	二零零九年十月	坑槽；車轍； 不規則沉陷	124,392
徐州	徐州市淮海路暢通 市政工程	徐州淮海路	二零零六年六月	網裂；沉陷	135,806
廣州	大學城亞運賽道 升級工程	廣州番禺大學城	二零一零年十月	網裂；沉陷； 車轍	114,749
海南	亞洲博鰲論壇交通 保障工程	海南省G98東線	二零一一年四月	道路出新	230,117
新疆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G30綫小草湖至 烏魯木齊部分路段工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G30小草湖	二零一二年六月	泛油；車轍； 橫向裂縫；沉陷	508,239
新疆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小草湖至和碩段 公路工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小草湖至和碩段公路	二零一二年六月	麻面與鬆散；泛油； 車轍	63,076

地域分佈	項目、道路或 高速公路名稱	位置	完成日期	路面狀況	已完工總面積 (平方米)
吉林	延吉市主幹道 一期、二期	吉林省延吉市	二零一二年六月	龜裂；網裂；坑槽	280,110
內蒙古	通遼民航路、濱河 大街工程	通遼民航路、 濱河大街	二零一二年七月	橫向裂縫；縱向裂縫； 車轍；	209,761
新疆	烏魯木齊(延安路) 工程	烏魯木齊	二零一二年七月	橫向裂縫；縱向裂縫； 車轍；	62,122
內蒙古	鄂爾多斯S214/ 呼和浩特S103	內蒙古自治區 鄂爾多斯/呼和浩特	二零一二年八月/ 十月	車轍；龜裂	348,693
江蘇	蘇嘉杭高速	蘇嘉杭高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車轍	84,549
福建 <sup>(1)</sup>	福建莆田迎賓大道	福建莆田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沉陷；龜裂	123,528
福建 <sup>(1)</sup>	福建莆田橋頭跳	福建莆田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橋頭跳	105,658
江蘇	連雲港花果山大道	連雲港花果山大道	二零一三年一月	龜裂；麻面與鬆散	198,355

附註：

(1) 為我們根據一項合約進行的兩個項目

### 進行中項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四個進行中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剩餘合約總值約為100.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進行之中的主要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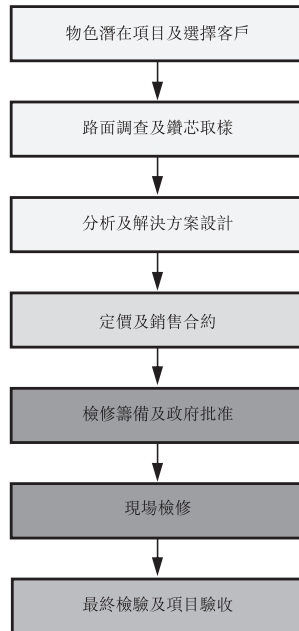
地域分佈	項目、道路或 高速公路名稱	路面狀況	項目啟動	預期完工日期	將竣工總面積 (平方米)
內蒙古	東勝區市政道路	裂縫；麻面與鬆散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	563,400 <sup>(1)</sup>
江蘇	南京經濟技術 開發區恒達路	裂縫；麻面與鬆散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	23,406
新疆	新疆烏魯木齊 市政工程	坑槽；不平衡路面	二零一三年四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	7,580
新疆	新疆省道301綫 K3至K41段	車轍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一三年九月	100,375

附註：

(1) 該項目的總合約面積約為924,730平方米。

## 項目工作流程

下圖載列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工作流程的主要步驟：



### 物色潛在項目及選擇客戶

我們透過多種途徑物色潛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如政府機構刊物、我們的業務發展團隊及區域銷售辦事處。我們選擇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時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處理受損路面所需的修復類型及持續時間、運作規模、地理位置、客戶類型、盈利能力及人手情況以及檢修機械及設備。我們根據客戶的手頭現金、內部審批程序及信譽選擇客戶。根據賽迪的資料及基於我們的過往經驗，中國政府機構於作出付款前的內部審批程序可能持續數年，就董事所知，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機構的審批及審核程序以及取得中國政府機構各行政級別的內部確認書涉及一系列冗長步驟。行政總裁或授權代表將批准有關項目。

### 路面調查及鑽芯取樣

由於路面受損及骨料流失的程度各異，必須在現場檢修前對受損路面的受損瀝青混合料及其原料構成進行深入分析。我們的研發團隊會測試受損瀝青路面、抽取原有瀝青混合料樣本及編製一份瀝青路面養護建議，當中載列我們對受損瀝青路面的調查、原有瀝青混合料鑽芯取樣結果及建議回收技術解決方案(包括瀝青混合料設計、建議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循環使用瀝青路面使用性能的測試結果)。

### 分析及解決方案設計

分析及解決方案設計乃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關鍵步驟，因為其會影響修復瀝青路面的質量。我們相信，我們能向客戶提供優質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歸功於我們確定道路缺陷基本原因及設計優化瀝青混合料設計並恢復其性能的瀝青路面養護解決方案的能力。在瀝青混合料設計的過程中，為確定最佳的混合料設計，我們著重三個主要環節，即骨料分級、瀝青含量及瀝青混合料。

下表列示分析及解決方案設計的過程及測試受損路面原有瀝青混合料及設計新瀝青混合料的目的。

主要步驟	目的
路面取樣	了解路面的結構受損情況及性能
↓	
提取及篩選測試原有的瀝青混合料	釐定原有的瀝青含量比率
↓	
測試原有瀝青混合料中的瀝青含量	釐定加入原有瀝青混合料的新瀝青數量
↓	
瀝青回收及性能測試	釐定加入原有瀝青混合料的瀝青再生劑的劑量
↓	
老化測試	運用再次老化方法分析新瀝青混合料的性能

透過分析原有瀝青混合料的特性及測試新瀝青混合料的比率，我們能設計修復受損路面適用的瀝青混合料。我們在設計過程中考慮滲入度、軟化點、延度及黏度等變量。我們的研發團隊對瀝青含量比率擁有深入的認識，確保新瀝青混合料的配方及性能適合特定類型的受損路面。

### 定價及服務合約

我們一般透過(i)磋商或相互協定(對於涉及我們與私營公司或政府基建養護項目總承包商的項目)及(ii)競標(對於涉及我們與政府機構直接進行的項目)獲得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

我們就每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成立一個指定團隊。項目團隊、研發團隊以及行政總裁或授權代表將攜手根據瀝青路面養護建議及客戶類型估計項目成本，而我們會編製直接磋商或競標提案的合約細則。

我們在決定是否磋商任何合約細則或提交任何競標申請前會進行嚴格的內部審批程序。我們將考慮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策略及經計及多項商業考量因素(包括在地理上是否鄰近我們的成熟核心市場、可獲得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合約價值、可獲得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預計盈利能力及有關市場的未來經濟增長前景)後在具策略重要性的地理區域審慎選擇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倘我們決定投標並中標，我們的銷售人員將著手磋商服務合約的條款。我們與客戶雙方就條款及條件達成一致後將簽立銷售合約。對於我們認為屬我們整體擴張計劃一部分而仍存在地理障礙阻礙我們順利進入的地理區域，我們將尋求與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或擁有當地銷售網絡的人士成立合營公司，而該等供應商或人士須與我們擁有相同戰略目標以及擁有該等區域的當地行業專業知識。就我們認為對我們直接擴張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業務在經濟上不具合理性的地理區域而言，我們不會磋商或競投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相反，我們將向該等區域的客戶出售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主要為標準系列設備。

### 定價政策

我們基於多項因素為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項目定價，包括原材料成本、項目位置、受損路面的距離及總面積、項目期限、估計設備及勞工成本、瀝青路面養護過程所採用的技術及我們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所處的不同環境狀況。我們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逐個項目基準定價，該等因素主要包括使用傳統技術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地方價格、競爭情況、客戶的具體要求(如有)以及相關成本，尤其是原材料成本。我們基於我們過往豐富的服務經驗及參考原材料的當時市價、原材料價格的任何近期或預期變動估計原材料成本。就大型項目而言，我們通常與當地瀝青混合料供應商磋商大批量折扣。我們亦與客戶磋商，由彼等負責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特別是服務期限較長的項目，以保護自身免受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的影響。為進一步控制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倘原材料價格上漲幅度超過某

個水平(該水平按個別情況釐定並計及當地原材料的供應以及項目的期限及時間要求)，我們將與客戶磋商將價格調整條款載入我們的服務合約。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將觸發價格調整條款的水平設定為服務合同所規定估計原材料價格約5%至10%。我們亦不時考慮當地政府所訂的定價指引，有關指引設定在當地市場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所用的若干原材料或機器的參考價，但非強制性。雖然我們會計及在若干地區市場進行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相關成本及毛利率，但我們不會按成本加成基準為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定價，此乃因為就地熱再生技術可透過利用回收的老化路面材料令我們大幅降低原材料成本，而相比應用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的服務項目，我們仍可維持相同或較高毛利率。因此，我們在為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定價時更具靈活性，使我們可根據情況設定價格，可低於、等於或高於區域市場的參考價以及地方政府定價指引設定的價格。

### 付款方式及信用期

我們的大部分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合約需要提前付款。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收取合約總額20%至30%的預付款。餘下的合約款項於我們提供的服務達到服務協議訂明的預定基準時到期支付，惟我們的客戶將保留合約總額的5%至10%作為保留款項，保留款項將於保修期屆滿後支付。該等款項乃分期支付。我們設有負責記錄每天已完工項目比例的監督團隊，我們在設定付款時間表時會參考該記錄。此外，我們亦計劃為我們的政府機構客戶提供建設—移交安排，我們將據此要求由中國政府擔保的分期付款。

我們主要根據客戶類型、客戶向其他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付款的記錄、有關項目是否有政府專項撥款及(如為老客戶)客戶向我們付款的記錄在服務合約所訂明的完成項目與開始客戶驗收流程之間的期間內按個別項目基準向客戶授出信用期。就能夠向我們提供地方財政局發出的付款保證書的中國政府機構客戶而言，我們於訂立服務合約時毋需任何預付款項。此類客戶獲准於項目完成後15天內向我們支付合約款項的40%，於項目完成後一年內支付合約款項的另外30%另加按貸款基準利率收取該合約款項30%的利息，於項目完成後兩年內支付餘下款項另加按貸款基準利率收取餘下款項的利息。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初開始收到出具付款保證書的中國政府機構客戶所支付的利息，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有關利息約達0.3百萬港元。我們已成立信貸控制部以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 售後服務及保修期

我們一般向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客戶提供由瀝青路面養護項目竣工日期起為期一年的保修期。在保修期內，倘我們的客戶及我們雙方均認為損壞乃於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

服務過程中由我們造成，則我們會為受損路面提供售後維修。此外，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亦繼續與我們的客戶溝通及到服務地點視察以跟進我們的服務成果並徵求我們客戶的意見。我們已制訂處理與瀝青路面養護項目服務質量有關的爭端或投訴的詳細書面程序。收到客戶投訴後，我們透過查閱項目服務報告及記錄、檢查服務區域及／或抽樣檢查損壞路面，仔細分析質量投訴的原因，及判斷有關投訴是否確實與我們的服務質量有關。倘無關，我們將向客戶呈遞書面報告，以支持證據詳細說明相關質量問題的原因。若質量投訴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服務有關，我們將成立一個由品質保證部門主管及若干有經驗的技術人員及專家組成的特別小組，以就具體投訴制訂解決方案。一旦客戶同意該方案，我們將進一步落實解決方案，方案一般涉及修復存在問題的區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客戶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服務質量涉及一宗重大糾紛。於我們為該項目提供現場檢修前，與我們進行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一樣，我們研發團隊檢查了受損瀝青路面，並向客戶建議若干先前已存在的路基問題須於開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前處理，以確保路面適合使用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進行優質瀝青路面養護檢修。儘管我們提出建議，但客戶並無處理有關路基問題，而是指示我們進行現場檢修。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即項目完成後八個月），路面開始出現損壞。隨後該客戶聲稱，該等損壞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服務質量所致，且該項目仍在保修期內，因此拒絕支付全部合約價格。我們在重新檢查服務區域後不同意該客戶的投訴，並得出結論該等損壞實際上是由於我們過去知會客戶先前已存在的路基問題造成，與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質量無關。項目的合約值為人民幣9.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的未收回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擬繼續跟進及要求該客戶付款。為保護我們日後不受任何類似事故的影響，我們計劃要求與客戶訂立的所有服務合約明確訂明我們就服務質量承擔的責任不包括與路基損壞有關的任何問題。於往績記錄期內，除山東省的一名特定客戶外，我們與客戶並無有關服務項目的任何其他糾紛。董事認為，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在防止日後糾紛方面屬足夠。

### 檢修籌備及政府批准

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後，我們通常編製必要文件（包括詳盡的實施計劃及安全工程計劃），以供客戶評估及批准我們的工程計劃。待客戶批准後，我們將開始檢修籌備工作，如購買原材料、分配人力資源及訂製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為訂製用於維修受損瀝青路

面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根據我們詳細的實施計劃，我們隨後配置特定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當中包括具備特定功能的訂製機組。

於現場工程開工前，我們通常須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取得相關地方機構批准，包括道路管理單位、監管機構及交警部門等。於獲得所有相關批准後，我們通常與相關地方機構舉行協調會議，以便討論實施計劃、施工時間、交通管制措施、安全預防措施及應急方案，並確定相關方的分工，以將交通干擾降至最低。於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過程中，相關機構會不時檢查我們的工程安全措施。

### 現場檢修

待所有準備工作完成後，我們將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開始進行瀝青路面養護現場檢修。就地熱再生技術提供現場直接再次使用老化瀝青的方法。受損瀝青路面首先被加熱並耙鬆老化瀝青，再與瀝青再生劑及新瀝青混合攪拌成回收混合料。最後利用回收混合料重新鋪路。我們運用自主設計及製造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本身檢修團隊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而將非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如線路標記)外判予分包商。



下圖列示我們應用就地熱再生技術及工藝的現場檢修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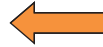
加熱及軟化原有路面



把鬆軟化的路面並對老化瀝青應用瀝青再生劑



在原有瀝青混合料上添加新的瀝青混合料，製成回收的混合料



將原有瀝青混合料收集為單行



收集回收的混合料並輸送至拌拌機



充分攪拌回收的混合料並採用熱粘結技術再加熱路面



壓平新路面



鋪設充分攪拌的回收混合料

於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期間，我們可能會引致一定程度的交通干擾。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通過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毋須完全封路，但須封閉一至兩條車道。根據地點、天氣、我們與相關地方機構(如交通管理部)的溝通及實施計劃以及客戶具體要求，我們通常在白天或晚上進行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並於完成服務後瀝青路面表面溫度降至攝氏50度或以下後恢復交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平均施工期約為一至兩個月，視乎各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而定，並於往績記錄期期間及之後逐漸增加，原因為我們的技術獲得更廣泛的認可及我們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行業的知名度更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平均合約價值分別約為5.1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為管理檢修期限較長、合約價值較大或項目工期較緊的項目，我們或會向有關項目安排更多數量的瀝青路面養護機組化系列設備及派遣更多檢修團隊。就大型項目訂立合約前，我們通常會尋求評估客戶的資本資源及信用可靠性。我們會審查客戶過往向其他項目公司付款的記錄。我們亦會自行調查客戶的銷售、業務及財務，包括向若干當地政府部門作出查詢。此外，我們會密切監控項目進度及分期付款的收取情況。瀝青混合料通常約佔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總成本的三分之一。就大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而言，我們通常與當地瀝青混合料供應商磋商大批量折扣或與客戶磋商由彼等負責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董事確認，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合約規模及期限的變動不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收益確認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因為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合約會要求客戶按進度分期付款，不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合約規模及期限，而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亦將保持不變。

### *我們的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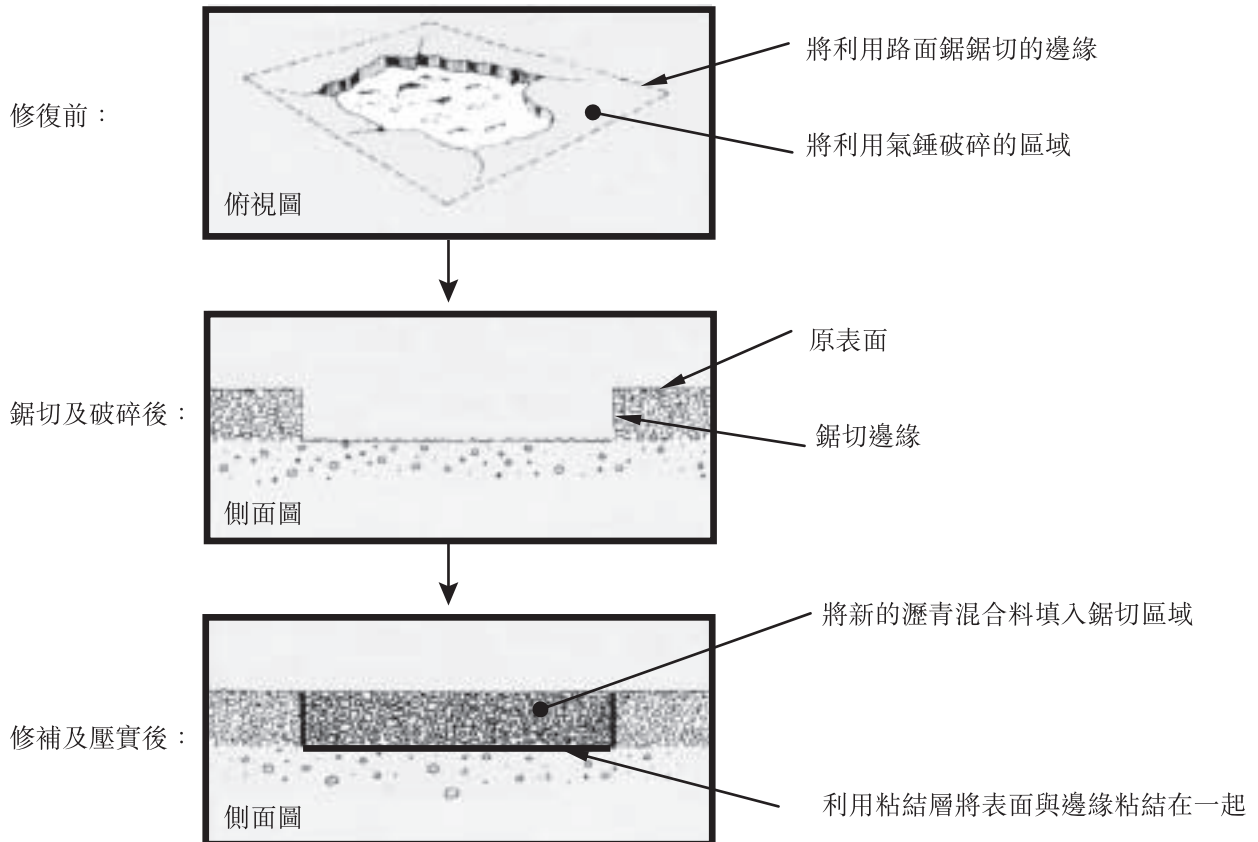
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利用間歇式熱輻射加熱技術及熱粘結技術。間歇式熱輻射加熱技術利用燃燒技術產生高強度的熱輻射，可按需要開始或停止加熱。該技術大幅減少瀝青表面過熱，而表面過熱會產生臭氣及冒煙，因而難以將熱量傳導至瀝青表面以下。該項加熱技術可使加熱過程軟化及疏鬆的老化瀝青增加。

我們的專利加熱技術使我們能夠快速及深入加熱鬆軟的瀝青路面而不會破壞瀝青混合料的骨料層。由於該技術，我們能夠維持路面的結構完整性，且我們攪拌回收的瀝青混合料時需要較少數量的新瀝青混合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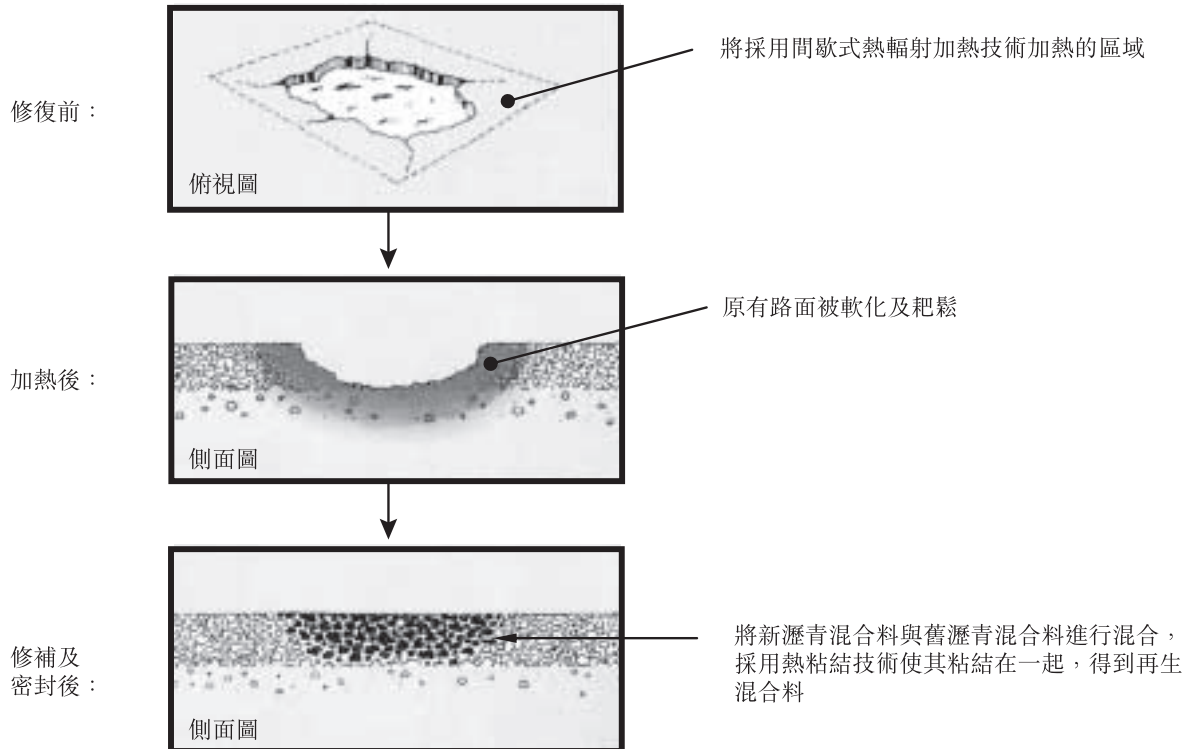
我們亦在鋪設回收混合料過程中運用熱粘結技術。我們於使用回收混合料鋪路前再加熱及軟化路面。在壓實的過程中原有路面及回收混合料產生巨大粘結力。根據賽迪的資料，我們相信將熱粘結技術用於就地熱再生技術，所鋪設的路面強度較使用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檢修工藝所鋪設者更強。

下圖說明與採用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檢修工藝相比我們在現場檢修中如何發揮就地熱再生技術的作用：

採用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進行小規模現場檢修



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進行小規模現場檢修



我們認為，相對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檢修工藝而言，就地熱再生技術的若干主要優點為：

- **省時：**我們的PM系列(修路王)設備使得我們能夠在約20至30分鐘內完成修補小規模的受損瀝青路面，而使用傳統工藝則需約80至90分鐘。
- **路面優質耐用：**使用我們的就地熱技術修補的瀝青路面擁有特殊的耐用性，使用期限超過三年，而使用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檢修工藝者則為數月，大大延長修補路面的使用期限。
- **低成本：**就地熱再生技術使用回收材料及毋須進行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檢修工藝所需的鋸開、錘打、服務後清潔及舊材料處理，故大大降低客戶的勞工及材料成本。
- **較少季節限制：**由於熱能得以控制，受損瀝青區域置於瀝青修補車之下，故我們能夠於全年不同天氣狀況下進行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 **無需瀝青攪拌廠房：**我們能夠再加熱冷瀝青混合料，而毋須依靠瀝青攪拌廠房供應熱瀝青混合料。

- 環保：舊瀝青混合料得以回收，且由於棄用傳統工藝中使用的氣錘及切割工具，粉塵、噪音及廢棄物得以降至最低。

### 質量控制

我們已就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已制訂兩項公司通用指引，即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施工工藝規程及就地熱再生質量控制要素手冊，而我們所有現場服務團隊均須逐步遵守以確保服務質素。我們委派質量控制人員監督及檢查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主要階段(包括路面測試及瀝青混合料設計)。我們於瀝青路面養護項目過程中嚴密監控所用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確保其質量表現。我們亦於供應商交付原材料時檢驗用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原材料的規格及質量。我們重視及承認服務質素的重要性。倘我們檢修團隊的服務質素一直符合某一特定水平，則彼等有權收取與表現掛鉤的花紅。

### 最終檢驗及項目驗收

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完成後，我們將進行初步檢驗以評估受損瀝青路面是否得以修正及工程質量是否符合合約所規定的質量標準。一旦工程通過我們的初步檢驗，我們將邀請客戶進行最終檢驗。客戶會直接或聘請合資格第三方進行最終檢驗。倘客戶對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檢修滿意，我們將獲發一份最終檢驗證書。

### 檢修產能及產出

我們的檢修產出主要取決於我們的檢修產能。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年度檢修產能(為所修道路的面積)由所用設備數目、每年運作日數及每天檢修面積決定。而我們每年的運作日數則按照(其中包括)設備從一個服務工地向下一個服務工地搬遷的時間、天氣狀況及養護及維修時間釐定，而該等因素每年有很大差異。目前我們的就地熱再生設備能夠每分鐘檢修六至八米，最大寬度為4.5米。

我們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前在現有十台就地熱再生設備以外增設兩台機組化系列設備。

##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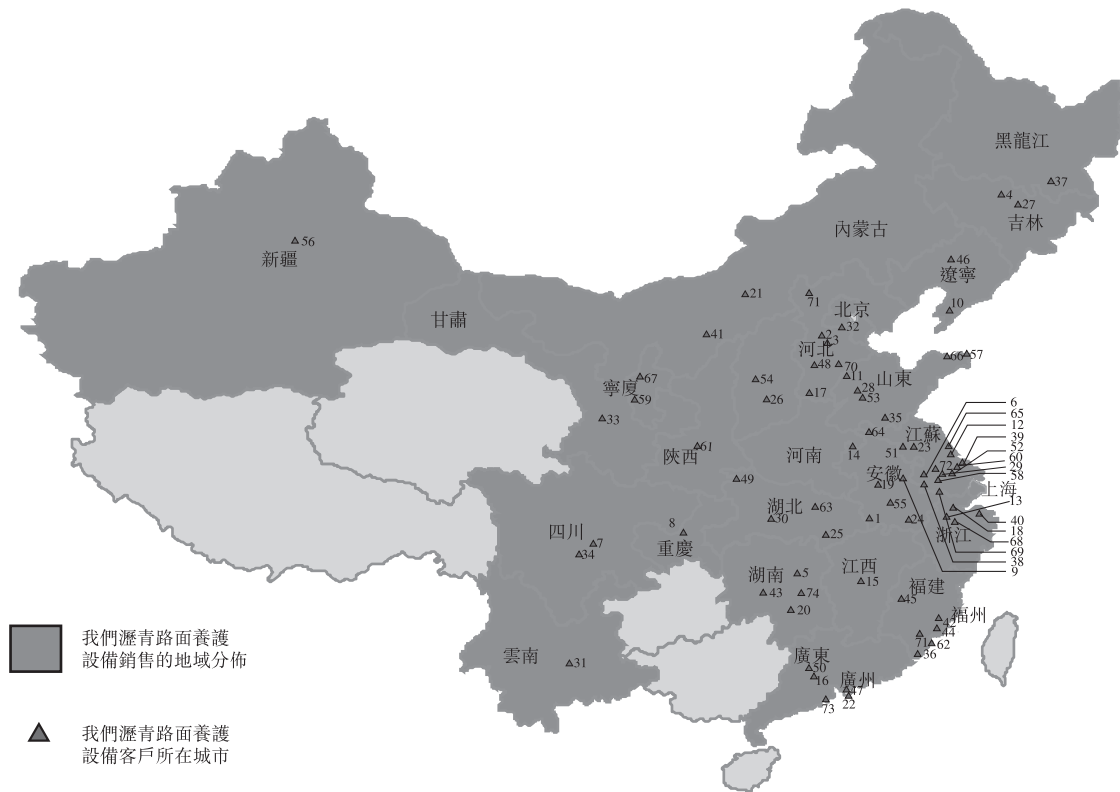
###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製造及銷售兩個系列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標準系列及機組化系列。標準系列乃為進行常規的小規模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而設計，而機組化系列乃為進行非常規的大中規模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而設計，旨在根據客戶的具體需要在不同工作條件下檢修不同受損類別的瀝青路面。我們的標準系列及機組化系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可根據客戶的需要訂製不同型號。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中國25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銷售設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37.8百萬港元、77.5百萬港元及197.6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所產生收益總額約16.2%、27.6%及40.7%。

## 業 務

下圖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地域銷售分佈及(ii)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銷售的城市：



- |        |          |          |         |
|--------|----------|----------|---------|
| 1. 安慶  | 21. 呼和浩特 | 41. 鄂爾多斯 | 61. 西安  |
| 2. 保定  | 22. 香港   | 42. 莆田   | 62. 廈門  |
| 3. 保津  | 23. 淮安   | 43. 岳陽   | 63. 孝感  |
| 4. 長春  | 24. 黃山   | 44. 泉州   | 64. 徐州  |
| 5. 長沙  | 25. 黃石   | 45. 三明   | 65. 鹽城  |
| 6. 常州  | 26. 焦作   | 46. 瀋陽   | 66. 煙台  |
| 7. 成都  | 27. 延吉   | 47. 深圳   | 67. 銀川  |
| 8. 重慶  | 28. 濟南   | 48. 石家莊  | 68. 義烏  |
| 9. 滁州  | 29. 靖江   | 49. 十堰   | 69. 宜興  |
| 10. 大連 | 30. 荊門   | 50. 四會   | 70. 張家口 |
| 11. 德州 | 31. 昆明   | 51. 宿遷   | 71. 漳州  |
| 12. 東台 | 32. 廊坊   | 52. 蘇州   | 72. 鎮江  |
| 13. 東陽 | 33. 蘭州   | 53. 泰安   | 73. 中山  |
| 14. 阜陽 | 34. 樂山   | 54. 太原   | 74. 株州  |
| 15. 撫州 | 35. 臨沂   | 55. 銅陵   |         |
| 16. 廣州 | 36. 龍海   | 56. 烏魯木齊 |         |
| 17. 邯鄲 | 37. 牡丹江  | 57. 威海   |         |
| 18. 杭州 | 38. 南京   | 58. 無錫   |         |
| 19. 合肥 | 39. 南通   | 59. 吳忠   |         |
| 20. 衡陽 | 40. 寧波   | 60. 吳江   |         |

## 標準系列

我們的標準系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乃為提供常規的小規模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而設，如修補坑槽、裂縫及其他局部缺陷修補。我們的標準系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包括就地熱修補車 (PM系列)、傳統修補車 (TM系列)、瀝青再生車 (AR系列)、路面預加熱機 (HM系列)、裂縫修補設備 (C系列) 及步行手扶式振動壓路機 (VR系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出售47台、45台及34台標準系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出售了12台標準系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合約總值約為32.2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我們主要標準系列及其用途：

標準系列	用途
(i) 主要產品系列 (或PM系列) 包括PM640、PM500、PM400、 PM300、PM220、PM200及 PM180型號	該等型號可在城市及高速公路路面上使用，適合進行小規模修補工程及定期的常規養護。
(ii) 傳統非加熱系列 (或TM系列) 包括TM500	該等型號使用路面鋸機及破碎機等傳統工具，移除受損路面。

PM系列 (修路王) 為我們的主要產品系列及我們的標準系列產品的子類別，包括具有加熱及鋪設功能的多功能車輛，可自行執行小型項目及維修的主要養護工作，特別適合小型瀝青路面養護項目及定期的常規維護。PM400-48TRK及PM200-36TLR型號標準系列設備於二零零一年被交通運輸部頒佈的《公路瀝青路面養護技術規範》(中國行業標準) (現行有效) 援引為就地熱設備的行業標準。而且，我們標準系列設備的規格及瀝青路面養護流程符合香港政府有關使用就地熱技術及設備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競價要求所規定的規格。

下圖列示PM系列 (修路王) 型號：

### 標準系列 – PM系列 (修路王)



**PM500**



**PM400**



**PM220**





### 機組化系列

我們的機組化系列包括多種機組，通常用於大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可度身訂製及調整，以在特定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中解決客戶的具體需要。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銷售機組化系列。我們機組化系列設備客戶使用自我們購買的機組化系列時須遵守(其中包括)地域限制。我們與有關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亦載有(i)購買者將不與我們及相關合營公司競爭的不競爭條款及(ii)限制購買者將自我們購買的設備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轉讓予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條款。因此，我們預計與機組化系列客戶不會存在任何重大競爭。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出售一台及八台機組化系列設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出售了一台機組化系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合約總值約為12.5百萬港元。

下表所示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可移出或加入基本組合，構成不同的機組：

機組名稱	機組編號	圖示	功能
加熱王	HM16		預加熱以軟化路面，為瀝青再生作準備
加熱王	HM7		預加熱以軟化路面、為瀝青再生作準備及溶化冰封路面的薄冰
公路王	RM6000		加熱、耙鬆、再生及鋪路
公路王	RM6800		加熱、耙鬆、再生及鋪路
履帶牽引機	TR168		提供強大牽引力牽引路面再生機
瀝青混合料加料機	TR165		根據瀝青含量比率加入新瀝青混合料
瀝青混合料提升 複拌機	EM6500		收集瀝青混合料並放入複拌機進行攪拌

下表說明我們典型的機組配置：

類型	機組配置	示意圖	功能
整形補強就地熱再生機組	加熱王：HM16(2~3台) 公路王：RM6000 (1台) 加熱王：HM7(1台)		表面層再生、整形及透過在上面新鋪一層補強表面層
複拌就地熱再生機組	加熱王：HM16 (2~3台) 履帶牽引機：TR168(1台) 公路王：RM6800 (1台) 瀝青混合料牽引機：TR165(1台) 瀝青混合料提升複拌機：EM6500(1台)		表面層再生及調整其性能

憑藉我們的創新設計及所採用的專有技術，我們相信，我們的機組化系列設備已在服務質量方面增強了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尤其是，我們機組化系列的施工速度能達到每分鐘六至八米，將對原路面材料造成的損害降至最低。

## 業 務

標準系列設備及機組化系列設備屬於兩種截然不同的產品類別，在功能、生產成本、生產時間、所涉技術、目標售價及市場狀況方面存在根本區別。與標準系列設備比較，機組化系列設備採用更複雜的生產技術，且遠較前者需要更多人手及生產時間。此外，標準系列設備以單位計量，而機組化系列以組件計量，即機組化系列設備可按客戶具體要求增加或刪減組件，且一般用於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大型瀝青路面養護項目。另一方面，標準系列設備有標準設計，應用於小型維修工程及定期道路養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標準系列設備與機組化系列設備的比較資料：

設備類型	服務能力	目標路面損毀	售價範圍 <sup>(1)</sup>	主要目標客戶
標準系列設備 (PM系列)	30至50平方米／日	坑槽及部分修復	每台約人民幣0.8百萬元至人民幣3.1百萬元	中國政府機構及私營公司
機組化系列設備	3,000至5,000平方米／日	所有類型的複雜路面損壞	每台約人民幣13.0百萬元至人民幣27.0百萬元(視乎客戶的具體要求而定)	我們的合營公司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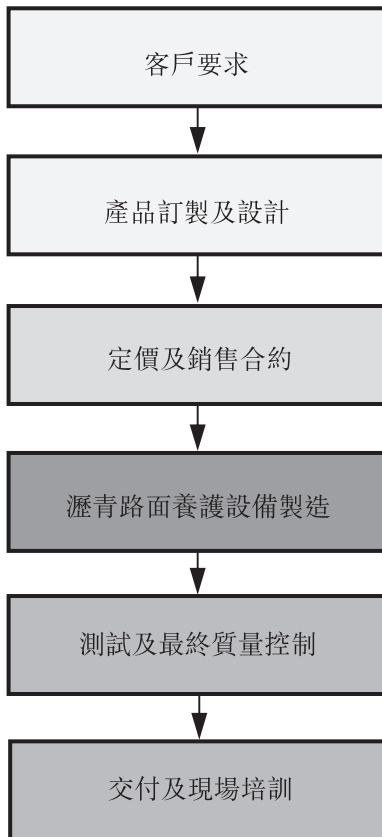
(1) 已扣除增值稅

我們出售標準系列設備予中國政府機構及將我們的標準系列設備用於小規模修復的私營公司，而我們的機組化系列設備客戶同意僅限於在若干地區市場使用該等機組化系列設備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內按客戶類型劃分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收益明細：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政府機構 .....	31,865	51,454	56,193
私營公司 .....	5,973	13,315	35,327
合營公司 .....	—	12,751	106,084
總計 .....	37,838	77,520	197,604

## 生產過程

下圖顯示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設計及製造的一般過程：



### 客戶要求

我們透過我們的銷售團隊、老客戶推薦及廣告利用客戶關係物色潛在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客戶。我們的銷售團隊會接觸客戶了解其需求，並根據客戶的特別要求向其推薦合適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系列及機組。

### 產品訂製及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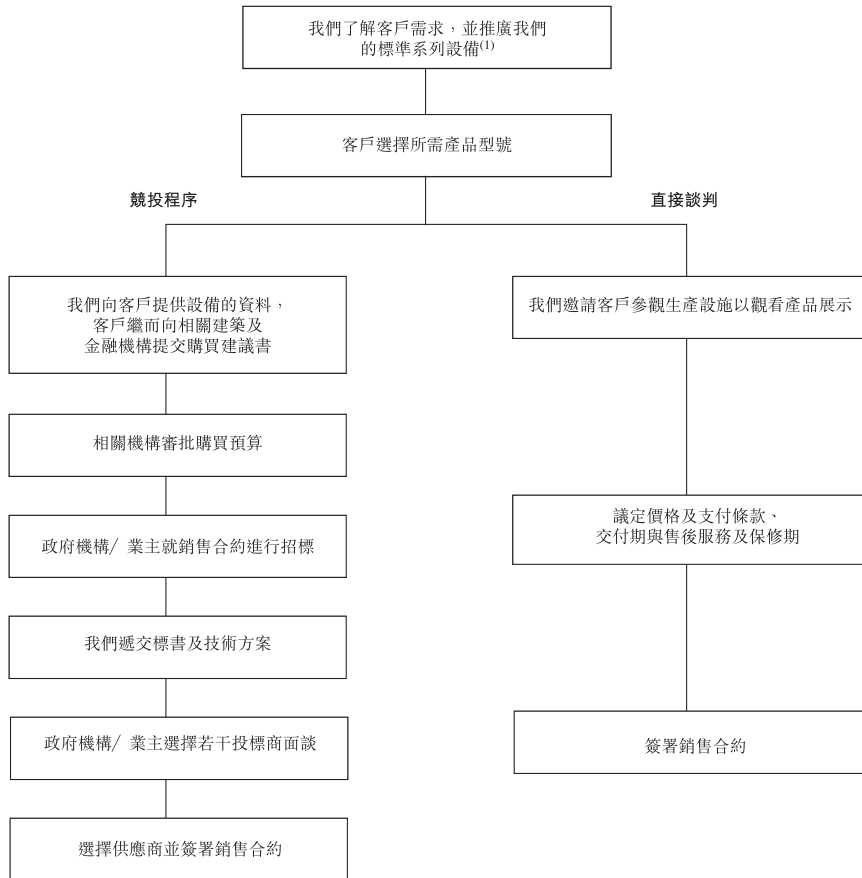
我們會分析客戶需求訂製或更改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設計，以符合若干客戶的特定要求。然後，我們會向客戶建議經過修改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設計，而客戶則會對我們的設計方案進行審批。

### 定價及銷售合約

儘管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的商業條款因出售的特定產品而異，但我們的合約一般採用類似的架構及條文。我們一般承擔將我們產品付運至協定地點的費用。

## 業 務

取得標準系列設備銷售合約的程序視乎我們向其銷售設備的客戶類別而定。我們向中國政府機構及私營公司銷售標準系列設備。就市政項目而言，我們一般透過競投程序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銷售合約。就高速公路養護項目而言，我們一般透過競投程序或直接談判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銷售合約。與私營公司的銷售合約一般透過直接談判取得。下圖載列透過競投程序或直接談判取得標準系列設備銷售合約的主要步驟：



附註：

- (1) 我們銷售團隊透過與中國政府機構、道路主管部門及高速公路管理部門的客戶關係以了解客戶需求。

我們一般透過直接磋商取得機組化系列設備的銷售合約。磋商程序與上述銷售標準系列設備的直接磋商程序相若。

私營公司亦透過客戶轉介或我們的廣告宣傳活動與我們接洽。

### 定價政策

我們的產品乃參考當時的市價銷售。儘管我們為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定價時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市況、競爭水平、原材料成本及零部件銷量以及所涉及的運輸及保險成本，我們在釐定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售價時並無採用成本加成法。機組化系列設備的售價由我們與客戶公平磋商後，視乎所需機組的配置釐定並通常參考機組化系列設備(包括由其他製造商生產的類似機組)的市場價格而設定。根據賽迪的資料，我們機組化系列設備的售價在中國市價範圍之內，於往績記錄期一般介乎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5百萬元。為了控制原材料成本，我們通常提供數種底盤供客戶選擇，底盤價格於簽約至交付訂購設備期間往往不會有大幅波動。因此，我們能夠將底盤的成本轉嫁客戶，而底盤成本為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單一最大成本組成部分。我們用於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其他原材料(如液化石油氣及液壓組件)的價格一般不會於每台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生產期內大幅波動。因此，我們一般不會在與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客戶的銷售合約中載入價格調整條款。我們的管理人員將定期檢討我們的價格在市場是否具競爭力，以確保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及利潤率。

### 付款及信用期

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銷售合約的付款方式及信用期取決於客戶類型及付款記錄。我們一般向我們的中國政府機構客戶授予15天的信用期，該等客戶直接與我們磋商銷售合同及須預付達50%的合約值。我們亦一般向透過投標購買的中國政府機構客戶授予30天的信用期且無需預付款項。就私人擁有的公司而言，我們要求預付30%至70%的合約值及授予3天至15天的信用期，視乎客戶向我們付款的記錄而定。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合營公司客戶授予15天的信用期且無需預付款項。總體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銷售合約訂明的信用期介乎3天至30天不等。我們設備客戶通常保留合約價格的5%至10%作為應付保留金，該筆款項將於保修期屆滿後收回。

### 售後服務及保修期

我們為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客戶制定完善的售後服務方案。我們已設立設備維護及培訓中心，可為客戶提供產品演示及培訓，以確保客戶能安全操作不同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我們的設備維護及培訓中心亦負責處理所有的客戶投訴及解決客戶與設備質量有關的爭端。我們已設立標準書面程序確保對客戶投訴負責並及時回應。根據我們的書面程序，我們設備維護及培訓中心的員工在收到客戶的投訴後，須立即填寫客戶投訴表，他們隨後會與其他有關部門(如銷售部門)核實投訴詳情及向客戶作出回覆。根據書面程序，我們應記錄每一名客戶的投訴及我們的回覆。於每一年度末，我們總結我們在該年度內收到的所有投訴及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我們的售後服務團隊亦與客戶保持密切聯絡並跟進其用戶體驗，藉以持續為客戶提供諮詢。我們致力確保客戶能在提出任何服務要求的24小時內得到回覆。我們會在各客戶合約載明的固定天數內派出團隊前往指定設備現場修理設備(如需要)。客戶可通過撥打我們的24小時熱線聯絡我們。除標準客戶服務外，我們亦為多數產品提供自設備通過客戶驗收的日期起計一年至兩年的保修期。倘客戶購買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存在我們生產過程中導致的缺陷，我們會於保修期內免費提供維修服務。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概無有關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設備或客戶退回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糾紛。

###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

我們的生產團隊根據市場預測及我們訂立的銷售合約規定的規格制定某一產品的生產計劃。然後，採購部會制定採購方案及採購所需的原材料及部件，以滿足生產計劃。我們就需較長採購時間的存貨準備若干數量的額外原材料及半裝備產品。我們每份訂單的採購過程一般耗時約七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

生產過程中要組裝各種部件。該過程包括焊接、塗裝、組裝及測試。原材料及部件的加工及組裝過程耗時約兩週(就標準系列而言)及兩個月(就機組化系列而言)。

### 測試及最終質量控制

我們已就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獲得有關質量管理系統的ISO9001認證。我們亦已獲得設備製造質量控制認證，如中國質量認證中心頒發的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證書。我們已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標準，以找出及解決生產鏈的主要環節可能存在的質量問題。我們的高

級管理層會監督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質量控制團隊，並積極參與制定內部質量控制政策。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會對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流程的主要階段進行檢查。此外，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於各產品完成生產後對其進行最終校準及測試。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遇到任何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的產品召回情況。我們亦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增強僱員對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認識。質量控制團隊已發佈質量控制指示，設定每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標準。我們亦已建立生產流程記錄表，對組裝過程的每個步驟進行簽核。

### 交付及現場培訓

成品會按客戶的要求交付至指定地點或客戶會安排自取。根據我們的銷售合約，我們一般承擔我們成品的交貨成本。

### 生產設施

我們的廠房位於江蘇省南京市，總佔地面積約26,600平方米及總建築面積約9,700平方米。我們現有生產廠房的部分生產設施圖片列示如下：



我們的生產廠房最初是根據標準系列設備的生產要求及規格而建造。然而，由於我們開始生產機組化系列設備，而其生產相比標準系列設備的生產更為複雜、需要更多空間以及需要對生產設施作出更多特定調整，故我們在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產能上受到約束。我們亦明白在我們目前擁擠的生產廠房生產時或會發生潛在安全問題。此外，由於我們繼續擴張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業務以利用中國的市場機遇，我們預計用於我們本身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需求將會上升。由於我們擬設立更多合營公司並



可能售予其機組化系列設備，以及倘我們現有合營公司的業務營運繼續擴張，可能需要更多機組化系列設備，我們亦預期短期內售予合營公司的機組化系列設備銷量將會上升。因此，我們計劃部分在我們現有廠房的同一地塊上及部分在鄰近我們現有廠房土地面積約13,500平方米的地塊上興建新廠房。我們已取得興建該新廠房所需的土地使用權。我們亦已取得施工許可證，以動工建設該新廠房。有關我們的新廠房許可證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物業－租賃物業－批文及許可證」一節。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開始興建該新廠房並預計其於二零一四年竣工。該新廠房將包括一個建築面積約13,400平方米的生產設施，以及兩幢作設計院、研究中心及配套用途的樓宇。我們預計，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部分建設後投入運營，到二零一四年底建設完成時將令我們的產量翻一番。我們已取得土地的業權證書並將於新廠房竣工驗收後申請新生產廠房的業權證書。新廠房的總投資成本預計約為62.5百萬港元，其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投資約12.7百萬港元。我們擬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借款撥付新廠房的投資成本。

### 產能及產量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故我們目前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產能無法以我們所能生產的設備台數可靠列示。按設備台數評估我們目前產能的難處主要在於我們標準系列設備及機組化系列設備生產時間有重大差異，而這又受我們分配生產各類設備的時間及員工人數所影響。在我們開始製造機組化系列設備時，我們的標準系列設備及機組化系列設備並無獨立生產場所或生產團隊。因此，我們無法即時估計各類設備目前的產能。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總設計產能按在我們現有南京生產設施每年製造100台標準系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計算。按照每台PM系列設備(標準系列)所需生產時間平均約為1,500至2,000工時計算，我們現有南京生產設施的設計產能約為175,000工時。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工時(即我們生產出售予客戶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所用工時)分別約為149,900工時、171,800工時及196,400工時。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生產57台、47台及48台標準系列設備，並於同期分別生產兩台、三台及八台機組化系列設備。

我們會將若干我們目前並無自行開展或需要用到我們並無擁有的特殊設備的特定精加工或處理工作外判予分包商進行。我們有時亦會在本身的產能被完全佔用時，將結構焊接工作分判。

### 存貨控制

我們積極監控存貨(包括原材料及部件、在製品及製成品)，以確保成本效益、質量控制及準時交付產品。我們致力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時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以撥付存貨成本。

我們設定存貨目標，以指導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採購計劃，我們亦會密切監控存貨水平。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系統)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最新存貨資料。根據該等資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定期評估採購計劃，並提出改善存貨週轉的策略性建議。

### 客戶

我們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各級政府機構(該等機構則主要包括：(i)全面監督市內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建設及維護的市政府機構，(ii)全面監督特定地理區域道路網絡維護的道路主管部門，及(iii)全面監督特定地理區域高速公路建設及維護的高速公路管理部門)及私營公司。除中國政府機構及私營公司外，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客戶亦包括我們與地方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或擁有地方銷售網絡的人士成立的合營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中，根據我們的角色及與項目擁有人的合約關係，我們擁有三種不同類別的合約。第一類，我們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直接與據董事所知為項目擁有人的客戶訂立合約。第二類，若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為大型基礎設施養護項目的一部分，我們擔任負責整個項目的總承包商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包商，而我們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與總承包商訂立分包合約。第三類，我們擔任基礎設施養護項目的總承包商，我們自行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而將非瀝青路面養護工程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於二零一零年擔任過一個項目的總承包商，我們就該項目與項目擁有人訂立一份合約，而就我們向分包商外判的非瀝青路面養護相關工程與其另外訂立合約。

## 業 務

下表載列按上述三類合約劃分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直接與項目擁有人						
訂立的合約 .....	85,360	43.7	108,869	53.4	233,563	81.0
作為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分包商與總承包商						
訂立的合約 .....	58,390	29.9	94,890	46.6	54,836	19.0
作為基礎設施養護項目						
總承包商與項目擁有人						
訂立的合約 .....	51,557	2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	<u>195,307</u>	100.0	<u>203,759</u>	100.0	<u>288,399</u>	100.0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客戶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政府機構 .....	199,616	228,697	307,911
私營公司 .....	33,529	39,831	69,494
合營公司 <sup>(1)</sup> .....	—	12,751	108,598
總計 .....	<u>233,145</u>	<u>281,279</u>	<u>486,003</u>

附註：

- (1) 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已與中國若干區域市場的當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及一名第三方投資者成立七間合營公司，即英達鄂爾多斯、英達岳陽、恒通宿遷、福達道路再生、建達烏魯木齊、路捷南京及穗通廣州。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收購英達鄂爾多斯的控股權益，其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向該等合營公司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獲取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擔任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的總承包商，期間我們自行提供就地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並將該工程的窰井蓋整治工程、道路基層處理、拆除道路中央分隔帶等其他非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相關工程外判予第三方分包商。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僅擔任過一個項目的總承包商。我們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擔任總承包商。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相關年度收益約46.3%、35.1%及38.1%。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相關年度收益約22.2%、16.0%及9.3%。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五大客戶維持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一至三年。我們與中國政府機關開展業務往來逾12年之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英達鄂爾多斯出售一套機組化系列設備。進行交易時，英達鄂爾多斯為我們的合營公司之一。由於該項交易，英達鄂爾多斯成為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未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客戶中的餘下四位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採購、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瀝青、瀝青混合料及瀝青再生劑。該等原材料易於獲得，且供應充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用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主要路面材料瀝青混合料的平均購買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660元、每噸人民幣550元及每噸人民幣560元。瀝青乃瀝青混合料的主要成份，而瀝青混合料包括石塊及沙土等其他低價成份。因此，根據賽迪的資料，每噸瀝青混合料的平均購買價遠低於每噸瀝青的平均購買價。根據賽迪的資料，瀝青的市價由二零一零年一月約每噸人民幣3,800元持續上漲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約每噸人民幣4,750元。根據賽迪的資料，瀝青市價上漲主要是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導致瀝青消耗量增加。我們已與部分供應商就供應瀝青混合料訂立以項目為基礎的不具約束力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瀝青的規格、單位價格及交貨安排。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部件為易於在市場上採購的底盤、液化石油氣部件及液壓部件。我們按照生產需求採購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所需的原材料及部件，並在量上有一定的緩衝，以確保我們的採購量足以滿足生產計劃要求。我們一般不會與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原材料及部件供應商訂立任何框架協議。

我們通常向在我們服務場地附近經營的供應商採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所用原材料。我們主要向國內供應各種機械部件的經銷商及製造商採購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所用的材料及部件。我們向供應商提供所需原材料及部件的詳細規格，並對主要原材料及重要部件制定了嚴格的來料質量控制標準，以確保交付的原材料及部件符合我們要求的規格及質量標準。

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建立良好長期關係，其中部分供應商與我們的合作關係超逾7年。我們在甄選供應商時會計及多項因素，包括供應商的聲譽、市場地位及過往經驗。我們已制定嚴格的新供應商核准程序，並對所有向我們提供原材料的供應商進行記錄。我們在決定是否維持預先核准的供應商的地位時會進行年審並進行現場考察。

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7日至90日的信用期，視乎項目的年期及我們所需的原材料數量而定。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供應商一般給予我們30日至90日的信用期。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接受以現金、銀行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付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原材料成本分別佔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約39.8%、50.8%及57.0%，而外包成本分別佔同期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銷售成本約31.6%、6.0%及4.8%。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外包成本所佔百分比比較高，主要由於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期間我們擔任總承包商，而將窰井蓋整治工程、道路基層處理、拆除道路中央分隔帶等非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外判予分包商)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分別佔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銷售成本約76.7%、79.5%及81.4%。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41.9%、25.2%及26.8%。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28.8%、12.7%及6.5%。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於我們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未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設計與研發

我們相信我們強大的設計與研發能力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之一施先生於瀝青路面養護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我們的就地熱技術發明者，

亦為我們的首席工程師並監督我們的整體研發活動。二零零九年五月，施先生獲南京市政府頒發「第九屆南京市科技功臣獎」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提名為「2012江蘇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以表彰其在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取得的成就。在施先生的領導下，我們的業務由標準系列設備製造拓展至機組化系列設備製造，再拓展至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研發。

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及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均由一支公司內部的專責研發團隊支援。陳啟景先生(擁有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製造工程學士學位)領導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研發團隊。張義甫先生(擁有機械工程學士學位)領導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研發團隊。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的研發部門已取得多項專利並贏得多個獎項及嘉許。例如，我們的三項就地熱再生核心技術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中國交通運輸部認證為國際領先技術。

我們的兩個研發團隊相互密切合作開發最新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及產品設計。憑藉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能力與我們在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設計方面的專長，加上我們可利用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銷售收集的現場數據及資料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我們具有獲得現有客戶並吸引更多潛在客戶的競爭優勢。並且，各研發團隊均由專攻特定研究領域的多個專題小組構成。例如，我們有一支瀝青混合料專題小組對受損路面瀝青混合料的相關現場數據進行分析。憑藉對路面材料及瀝青路面養護最新技術的深入了解，該小組亦監督我們瀝青再生劑的開發，這是設計過程的重要一環，有助於提高路面承載能力。此外，我們主要著重對瀝青路面加熱及瀝青混合料調配進行深入研究，以改善就地熱再生技術及提升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功能。由於持續進行研究，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在同業中脫穎而出，原因是(i)我們的檢修速度較我們的競爭對手快；及(ii)我們的檢修設備採用機組化設計，這使我們可在更廣泛區域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且耗用較少時間運輸檢修設備並在工作場所進行部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有關中國專利機構註冊82項專利，其中7項為發明專利，67項為實用新型專利及8項為設計專利。此外，我們已向有關中國專利機構提交16項專利申請，包括13項發明專利及1項實用新型專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申請仍在受理中。

我們的研發實力已獲得中國多個政府部門的認可。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授予人民幣8.0百萬元的江蘇省科技成果轉換項目基金，以表彰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對瀝青路面養護行業發展作出的技術貢獻。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研究院被江蘇

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指定為江蘇省公路養護裝備工程實驗室，而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技術研究中心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指定為江蘇省瀝青路面熱再生技術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就地熱再生間歇式熱輻射加熱技術的核心技術(此乃傳熱技術)、多組多排疏鬆耙原路面疏鬆工藝(此乃耙鬆工藝)及盤式再生劑撒布系統(此乃瀝青再生劑分配系統)被交通運輸部鑒定為國際領先。我們已開發城市道路開挖快速回填恢復施工工藝，該工藝利用挖掘道路回收的材料或回收的建築材料回填道路基層。與使用新砂及骨料作為填充材料及須封閉道路數週的傳統挖掘工藝相比，該工藝更環保，原材料的成本更低廉，且道路封閉及交通改道的時間更短。為認可我們的城鎮道路開挖及快速回填恢復工藝，我們獲江蘇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委任協助草擬《城鎮道路開挖、回填、恢復快速施工及驗收規程》及《城鎮道路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施工及驗收規程》。兩份規程均於二零一三年頒佈並在江蘇省生效。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成套設備和施工技術獲得江蘇省政府頒發的江蘇省科技進步二等獎。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我們的利用建築廢料生產道路基層材料項目入選國家火炬計劃(該計劃是國家高新技術產品的開發及推廣計劃)。我們的城市道路開挖快速回填恢復施工工藝及瀝青混凝土路面就地熱再生施工工藝於二零零七年被江蘇省建設廳評為江蘇省建築業科技成果項目。此外，我們的十種瀝青路面養護用車於二零零九年被南京市科學技術局及南京市財政廳評為自主創新產品。我們的八種瀝青路面養護用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一年被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評為高新技術產品。

為保持我們強大的設計及研發實力，我們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與同濟大學訂立研究合作協議，該協議有效期為十年。此舉將促進我們在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及設備設計方面的研發。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i)我們將與同濟大學設立研究中心；(ii)我們將於該協議生效日期起首三個連續年度提供合共人民幣3百萬元作研究之用；(iii)同濟大學將向我們提供進行合作研究項目所需的研究人員、研究實驗室及若干測試設備及技術支援，並協助我

## 業 務

們將研究成果或項目用於商業用途；及(iv)同濟大學已同意在與我們合作期間不與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合作協議。成立研究中心後，合作研究成果的所有權將依照個別協議按個別情況確定。

下表列示我們因強大的設計及研發實力獲得的部分獎項及嘉許：

年份	獎項或嘉許名稱	嘉許理由	頒發機構
二零一二年	江蘇省科技成果轉化專項資金	表彰我們的技術成果以及推廣及實施就地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能力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二年	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的創新及研發實力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江蘇省地方稅務局；江蘇省國家稅局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	GB/T28001-2001 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得力的勞動安全措施	江蘇九州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江蘇省公路養護裝備工程實驗室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研發實力	江蘇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二零一零年	2010年度江蘇省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成套設備和施工技術	江蘇省人民政府
二零一零年	循環經濟示範企業	我們生產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並以環保的方式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江蘇省經濟委員會；及江蘇省環境保護局
二零零九年	國際領先	我們的三項就地熱再生核心技術獲認證	交通運輸部



## 業 務

年份	獎項或嘉許名稱	嘉許理由	頒發機構
二零零九年	江蘇省瀝青路面熱再生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我們於就地熱再生技術方面的研發成果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財政廳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二年	ISO14000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書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符合環境體系標準	江蘇九州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一零年	用戶滿意的築養路機械企業(就地熱再生類別)第一名	我們的優質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售後服務獲得客戶高度認可	中國交通報
二零零三年至 二零一二年	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	我們優質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設計及質量控制符合國際標準	北京新世紀認證有限公司； 江蘇九州認證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	中國技術規範行業標準推薦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PM系列(修路王)的PM400-48TRK、PM200-36TLR獲援引為行業標準	交通運輸部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獎項及嘉許說明我們的領先就地熱再生技術、我們於瀝青路面養護行業的影響力及我們向客戶提供優質及訂製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 市場推廣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提升我們服務及設備的市場知名度的能力。因此，除對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冠以不同的型號名稱及品牌名稱(如「修路王」)外，我們亦以註冊商標「公路醫生®」標示我們的服務。我們相信，我們透過訂製瀝青混合料設計及檢修技術為受損瀝青路面提供訂製解決方案的能力，與醫生對症下藥治療疾病相似。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包括54名人員。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負責執行我們的整體市場推廣策略及舉辦宣傳活動。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的所有人員均熟諳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擁有豐富的銷售經驗。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市場推廣及銷售人員緊跟最新的市場趨勢及行業發展。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主要集中在國家及省級高速公路以及市政道路，因為我們認為這是我們服務及設備的主要市場。我們在市場推廣過程中借助我們服務及產品的質量。我們主辦研討會及培訓課程，向客戶展示我們的服務、產品及能力。此外，我們亦向潛在客戶分發每月簡報及產品手冊，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最新的產品資料及技術發展。此外，我們亦與我們的合營夥伴密切合作，於特定區域進行訂製廣告、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除透過吸納新客戶擴大客戶群外，我們認為，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同樣重要。我們不時開展調查，從現有的客戶獲得對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意見，並與我們的研發團隊就有關意見進行交流，以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服務及產品，使之更切合我們客戶的需求。

### 合營公司

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透過合營公司經營部分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業務。自二零一一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中國若干區域市場的當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及一名第三方投資者成立七家合營公司，即英達鄂爾多斯、英達岳陽、恒通宿遷、福達道路再生、建達烏魯木齊、路捷南京及穗通廣州。英達鄂爾多斯自其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以來收益大幅增加及我們預期鄂爾多斯地區發展潛力巨大。為更有效監控及管理我們在鄂爾多斯地區的營運，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收購英達鄂爾多斯的控股權益，英達鄂爾多斯因此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我們決定成立合營公司以與我們合營夥伴一起發掘當地市場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機遇，發揮我們先進的技術及服務專業知識與彼等的當地知識及網絡產生的協同效應。根據賽迪的資料，在中國，於不同的地區間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存在地理障礙。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尤其是專注於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的供應商，一般不會將其服務範圍擴張至彼等所在地區以外的區域。根據賽迪的資料，道路業主通常依賴當地工程公司提供解決方案滿足其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方面的需要，除非某一項目需要當地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通常並不具備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設計能力及先進技術。如本節「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一段及「行業概覽」一節所述，我們的機組化系列設備能夠以相對較快的檢修速度、較低的原材料成本以及運輸成本維修所有類型的複雜路面損壞。因此，不同於有重大地域限制的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我們得益於先進的設計及技術專業知識而並無遇到該等限制。由於交通運輸「十二五」發展規劃及關於加快推進公路路面材料循環利用工

作的指導意見，該意見設定了中國公路路面的目標循環利用率以及地方政府及私營公司須遵守及引入專項資金及／或稅務優惠措施以加快該進程的時間表，當地政府及私人項目擁有人更易於接受就地熱再生技術，這為我們進入若干選定新市場創造了商機。根據賽迪的資料，近年來，當地監管機構已成立監察道路養護活動及需求的專門部門，並更著重於利用再生技術進行路面養護，此舉會刺激非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包括就地熱再生技術)的需求。利用我們的合營夥伴及潛在合營夥伴擁有的當地市場專業知識以及投資者提供的可利用資金，我們相信我們可於若干選定市場推出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以更有效的方式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及地理版圖。

合營合約的商業條款視乎特定合營夥伴而有所不同，但該等合約的架構及條文相若。我們合營合約的部分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區域限制：**各合營公司僅可在指定區域經營，一般為該合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在的城市或省份／地區；未經另一方事先同意，我們與合營夥伴均不得在該地區從事提供任何大型就地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或與第三方合作提供就地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此外，未經有關地區合營夥伴的同意，我們不得在該地區銷售機組化系列。對於在有關地區銷售標準系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我們並不需要取得合營夥伴的事先同意，主要由於我們的合營公司大多專注於須使用機組化系列設備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而該等項目無法使用標準系列設備進行(由於兩者之間的差別，其中包括所涉及的功能及技術)。於往績記錄期，使用標準系列設備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所得收益佔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總收益少於10%。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面對任何來自標準系列設備客戶的重大競爭，及我們的競爭力不會因向客戶銷售標準系列設備而受到不利影響。
- **不競爭：**未經我們的事先同意，各合營夥伴及其關聯方不得在有關合營公司成立的區域市場從事任何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使用第三方的就地熱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或與第三方合作提供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 **採購或租賃責任：**各合營公司須向我們指定的合資格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供應商採購或租賃就地熱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 績效要求：倘有關合營公司連續兩年無法完成其董事會設定的經營目標，我們有權修改該合營公司的經營區域。

我們審慎甄選我們的合營夥伴，主要與其他當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或於目標擴張區域擁有當地行業專業知識及客戶網絡的人士成立合營公司，該等供應商或人士須與我們擁有相同戰略目標，並將協助我們在該等選定市場建立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甄選標準亦包括潛在夥伴與我們的過往業務往來、與我們的客戶的關係及當地聲譽。我們部分的合營夥伴過往曾經是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客戶或與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客戶有關聯。我們並不認為透過合營公司經營業務的策略屬我們現有業務模式的重大變動。反之，我們相信，透過與在若干地區擁有廣泛當地業務覆蓋範圍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或擁有當地銷售網絡的人士進行策略性合營，我們將能夠以更有效的方式進軍新市場、拓寬客戶群及提高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合營公司經營的核心業務為透過合營公司進行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並向合營公司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兩者皆屬於構成我們現有業務模式的兩個業務分部，即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我們預期我們的收入流及成本結構短期內不會有任何重大改變，因為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以及製造及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將仍為我們的核心業務。有關合營公司的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透過我們的合營公司開展部分業務及擬與其他地方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設立更多的合營公司，這涉及一定程度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本身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不當使用我們的機組化系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等段。

為確保我們的合營夥伴的合作及合營公司將執行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我們直接參與管理我們的合營公司。我們有權提名部分合營公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我們與合營公司訂立的合營合約的主要條款以及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資料」分段）及合營公司的主要運營人員，如財務、技術及生產部門的主管。我們提名的人員將定期直接向我們報告，並協助我們管理合營公司的日常營運以及確保我們的合營公司及合營夥伴遵守合營合約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合營夥伴保護我們的品牌、業務聲譽及商業秘密的條款。據董事所知，合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一直遵守合營協議所載所有合約條款。為保障我們的利益，我們有權在大多數中國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中提名多數董事。對我們無法在董事會提名多數董事的中國合營公司，來自本集團的兩名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以上）已獲提名加入該等合營公司，且我們已確保我們的利益透過相關組織章程細則得到保障。一般情況下，該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會決議案僅可由三分之二多數通過，惟相關決議案須由董事會全體同意或保留予股東大會或相關合營公司的股東通過則除外。對於香港合營

公司，一名來自本集團的董事已獲提名加入董事會(包括合共兩名董事)。該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有兩名董事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決議案必須由至少過半數票通過。因此，鑒於有兩名董事在董事會，香港合營公司的任何決議案須經兩名董事同時同意方獲通過。因此，我們相信上述措施為我們於合營公司的利益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提供足夠的保障。

根據我們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協議，合營公司作出的各項重要業務決策均須經雙方批准。為防止我們的合營夥伴濫用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或技術並確保服務質量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通常會指派我們的員工監督合營公司參與的各個項目的現場檢修團隊。我們亦會不時指派質量部的僱員於合營公司檢修時或檢修後進行路面檢測。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合營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嚴格遵守我們所訂立的服務程序及質量標準，且通過我們的全部檢測。我們亦透過設備內安裝或正在安裝的全球定位系統追蹤我們的合營公司使用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活動。我們與有關合營夥伴成立的合營公司屆時將購買我們設計及製造的機組化系列設備，以僅應用於彼等當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若干類型的道路。由於合營公司及合營夥伴或僅在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方面具備經驗，彼等可能缺乏分析檢修地點現場數據、設計用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新瀝青混合料或為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定制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技術及工藝的能力，因此可能依賴我們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提供路面損毀分析及解決方案設計，而我們認為這是我們的核心商業秘密之一且僅由我們的資深技術人員及研發團隊進行。董事相信，上述限制及措施能有效降低因與我們機組化系列設備客戶競爭所產生的風險。由於我們大部分核心就地熱再生技術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專利及受保護，故我們或會對任何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採取法律行動及據此要求賠償。我們預期我們將不會面對與機組化系列設備客戶的激烈競爭，及我們的競爭力不會因向客戶(包括合營公司)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包括標準系列設備及機組化系列設備)而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合營公司對我們除稅後總溢利的貢獻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或0.7%)及3.1百萬港元(或2.1%)(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尤其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達鄂爾多斯分別貢獻除稅後溢利0.5百萬港元及9.4百萬港元，以及英達岳陽同期分別產生除稅後虧損0.1百萬港元及貢獻除稅後溢利2.4百萬港元。我們與合營公司的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與第三方客戶相若的條款進行。我們未曾與我們的合營公司訂立任何長期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英達鄂爾多斯、英達岳陽及恒通宿遷已開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而福達道路再生、建達烏魯木齊、路捷南京及穗通廣州已開始日常業務營

## 業 務

運，但尚未開始任何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主要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性質，故冬季月份一般為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淡季。我們預期合營公司貢獻的收益及除稅後總溢利的比例於短期內將繼續增加，因為更多合營公司將開始服務項目及我們擬成立更多的合營公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合營公司已完成及進行中的主要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

地域覆蓋	項目、道路或高速公路名稱	位置	完成日期	路面狀況	已完成總面積 (平方米)
內蒙古	東勝區市政道路項目	內蒙古東勝區	進行中	裂縫；麻面與鬆散	108,031 <sup>(1)</sup>
湖南	湖南臨長高速	湖南臨長高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裂縫；麻面與鬆散；車轍	160,000
湖南	湖南潭邵高速	湖南潭邵高速	二零一二年十月	車轍	206,000

附註：

(1) 指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收購英達鄂爾多斯的控股權前已完成的檢修面積。

下表載列我們合營夥伴及合夥關係的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合營公司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合營夥伴背景	建立合營關係前與合營夥伴的關係	建立合營夥伴關係
英達鄂爾多斯	內蒙古鄂爾多斯	53%	於註冊成立之時，英達鄂爾多斯由獨立第三方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擁有49%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路橋養護服務。其於在鄂爾多斯當地市場使用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方面有逾兩年經驗。自英達鄂爾多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起，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客戶	二零一一年六月
英達岳陽	湖南岳陽	55%	於註冊成立時由國有國家高速公路建設企業岳陽市通衢興路公司擁有45%權益，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百萬元，其主要業務包括路橋建設及路面養護。其為國家公路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施工企業並在岳陽市使用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方面有逾20年經驗。其為獨立第三方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客戶的關聯方	二零一一年四月

## 業 務

合營公司名稱	合營公司地點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合營夥伴背景	建立合營關係前與合營夥伴的關係	建立合營夥伴關係
恒通宿遷	江蘇宿遷	35%	由(i)獨立第三方宿遷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其主要業務為公路建設及房地產開發並於相關行業有逾14年經驗；及由(ii)城投擁有14%權益，而城投由CCI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I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由獨立第三方及在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方面有經驗的楊高才先生及孫新民先生分別擁有98%及2%權益的公司。	(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客戶的關聯方  (ii)第三方投資者	二零一二年五月
福達道路再生 <sup>(1)</sup>	福建泉州	50%	由英達BVI及New Bester Group Limited各擁有50%權益，而New Bester Group Limited由獨立第三方及Best Venture的股東之一黃溢初先生全資擁有。黃先生主要在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在福建省擁有穩固的業務網絡。我們於一九九零年透過一位共同朋友介紹認識黃先生。福達泉州為福達道路再生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福達道路再生則由英達BVI擁有50%的權益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最終擁有50%的權益。	第三方投資者	二零一二年五月
建達烏魯木齊	新疆烏魯木齊	49%	由(i)烏魯木齊北方宏升科技養護有限公司擁有40%權益，其主要業務包括路橋建設服務及基礎設施維護服務，於有關行業擁有逾七年經驗，及由(ii)獨立第三方Xu Shaoyu女士(擁有紡織業經驗)擁有11%權益。	(i)第三方當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  (ii)第三方投資者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路捷南京	江蘇南京	45%	由南京市路橋工程總公司擁有55%權益，該公司為國有道路建設企業，於道路建設及使用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提供養護服務方面擁有20年經驗，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瀝青混合料供應商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穗通廣州	廣東廣州	51%	由廣州市市政工程維修處擁有49%權益，該實體為國有企業及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包括廣州的基礎設施維護服務。其於有關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	第三方當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	二零一三年一月

**附註：**

- (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福達泉州在中國成立為福達道路再生的外商獨資企業。福達泉州亦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故並不作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

## 業 務

---

### 我們與合營公司訂立的合營合約的主要條款以及合營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資料

#### (1) 英達鄂爾多斯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百萬元
我們的總出資額：	人民幣15.3百萬元(或註冊資本的51%)(於合營合約訂立時)
付款條款：	於組織章程細則簽署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總出資額的20%；餘下80%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資金來源：	內部產生的現金及英達開曼利用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作出的墊款
年期：	30年
會計處理：	自成立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使用權益會計法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收購英達鄂爾多斯的控股權益，故其自當時起一直被視為一間附屬公司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責任：	無
達成協定的決策過程：	需1/2股東批准主要業務決定，如改變整體業務策略及批准年度預算
董事會代表：	合共五名董事；我們提名的三名董事及合營夥伴提名的兩名董事
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	按我們及合營夥伴的出資比例
終止條款：	無
我們根據協議享有的主要權利及承擔的責任：	倘合營公司的業績不佳，調整合營公司的營運區域； 就操作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使用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提供適當的培訓； 協助採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使用的原料及其他設備；



---

## 業 務

---

提供路面損壞分析及解決方案設計；及

提供必要的市場推廣材料以推廣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技術

我們的合營夥伴根據協議享有的主要權利及承擔的責任：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協助取得相關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

確保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質量及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業信譽；及

保護有關我們的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技術的商業秘密

### (2) 英達岳陽

註冊資本： 人民幣35.0百萬元

我們的總出資額： 人民幣19.25百萬元(或註冊資本的55%)

付款條款： 於組織章程細則簽署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總出資額的20%；餘下80%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前支付

資金來源： 英達開曼利用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作出的墊款

年期： 30年

會計處理： 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我們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我們的股權分佔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責任： 無

達成協定的決策過程： 需2/3股東批准所有主要業務決定，如改變整體業務策略及批准年度預算

董事會代表： 合共五名董事；我們提名的三名董事及合營夥伴提名的兩名董事

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 按我們及合營夥伴的出資比例

終止條款： 無

---

## 業 務

---

我們根據協議享有的主要權利及承擔的責任：	倘合營公司的業績不佳，調整合營公司的營運區域；  就操作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使用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提供適當的培訓；  協助採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使用的原料及其他設備；  提供路面損壞分析及解決方案設計；及  提供必要的市場推廣材料以推廣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技術
我們的合營夥伴根據協議享有的主要權利及承擔的責任：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協助取得相關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  確保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質量及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業信譽；及  保護有關我們的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技術的商業秘密
<b>(3) 恒通宿遷</b>	
註冊資本：	人民幣35.0百萬元
我們的總出資額：	人民幣12.25百萬元(或註冊資本的35%)
付款條款：	於組織章程細則簽署後十五日內全數出資
資金來源：	英達開曼利用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作出的墊款
年期：	30年
會計處理：	被視為聯營公司，我們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我們的股權分佔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責任：	無

---

## 業 務

---

達成協定的決策過程：	需2/3股東批准主要業務決定，如改變整體業務策略及批准年度預算
董事會代表：	合共五名董事；我們提名的兩名董事及合營夥伴提名的三名董事
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	按我們及合營夥伴的出資比例
終止條款：	無
我們根據協議享有的主要權利及承擔的責任：	就操作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使用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提供適當的培訓； 協助採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使用的原料及其他設備； 提供路面損壞分析及解決方案設計；及 提供必要的市場推廣材料以推廣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技術
我們的合營夥伴根據協議享有的主要權利及承擔的責任：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協助取得相關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 確保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質量；及 保護有關我們的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技術的商業秘密

#### (4) 福達道路再生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
我們所持已發行股本：	31,5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或已發行股本的50%)
資金來源：	營運資本

---

## 業 務

---

會計處理： 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我們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我們的股權分佔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責任： 無

達成協定的決策過程： 須獲多數股東批准所有主要業務決定

董事會代表： 合共兩名董事；我們提名的一名董事及合營夥伴提名的一名董事

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 按我們及合營夥伴的出資比例

終止條款： 無

### (5) 建達烏魯木齊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百萬元

我們的總出資額： 人民幣9.8百萬元(或註冊資本的49%)

付款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支付總出資額的50%；餘下50%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前支付

資金來源： 內部產生的現金

年期： 30年

會計處理： 被視為聯營公司，我們於該聯營公司的股權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我們的股權分佔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責任： 無

達成協定的決策過程： 需1/2股東批准主要業務決定，如批准整體業務策略及年度預算

董事會代表： 合共五名董事；我們提名的三名董事及合營夥伴提名的兩名董事

---

## 業 務

---

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	按我們及合營夥伴的出資比例
終止條款：	無
我們根據協議享有的主要權利及承擔的責任：	就操作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使用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提供適當的培訓； 協助採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使用的原料及其他設備； 提供路面損壞分析及解決方案設計；及 提供必要的市場推廣材料以推廣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技術
我們的合營夥伴根據協議享有的主要權利及承擔的責任：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協助取得相關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 協助合營公司取得優惠稅務待遇； 確保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質量；及 保護有關我們的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技術的商業秘密

### (6) 路捷南京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百萬元
我們的總出資額：	人民幣18.0百萬元(或註冊資本的45%)
付款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支付人民幣12.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支付人民幣6.0百萬元
資金來源：	內部產生的現金
年期：	30年
會計處理：	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我們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我們的股權分佔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

---

## 業 務

---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責任：	無
達成協定的決策過程：	需2/3股東批准所有主要業務決定，如改變整體業務策略及批准年度預算
董事會代表：	合共五名董事；我們提名的兩名董事及合營夥伴提名的三名董事
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	按我們及合營夥伴的出資比例
終止條款：	無
我們根據協議享有的主要權利及承擔的責任：	就操作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使用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提供適當的培訓； 協助採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使用的原料及其他設備； 提供路面損壞分析及解決方案設計；及 提供必要的市場推廣材料以推廣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技術
我們的合營夥伴根據協議享有的主要權利及承擔的責任：	協助取得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 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協助取得相關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 確保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質量；及 保護有關我們的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技術的商業秘密

### (7) 穗通廣州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百萬元
我們的總出資額：	人民幣7.65百萬元(或註冊資本的51%)
付款條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支付總出資額的20%；餘下80%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前支付

---

## 業 務

---

資金來源：	內部產生的現金
年期：	30年
會計處理：	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我們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我們的股權分佔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責任：	無
達成協定的決策過程：	需2/3股東批准所有主要業務決定，如改變整體業務策略及批准年度預算
董事會代表：	合共五名董事；我們提名的三名董事及合營夥伴提名的兩名董事
於股東大會的表決權：	按我們及合營夥伴的出資比例
終止條款：	無
我們根據協議享有的主要權利及承擔的責任：	<p>倘合營公司的業績不佳，調整合營公司的合作範圍；</p> <p>就操作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使用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技術提供適當的培訓；</p> <p>協助採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使用的原料及其他設備；</p> <p>提供可供合營公司使用的調查結果以獲得若干費用；</p> <p>提供路面損壞分析及解決方案設計；及</p> <p>提供必要的市場推廣材料以推廣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技術</p>
我們的合營夥伴根據協議享有的主要權利及承擔的責任：	<p>於成立合營公司後，協助取得相關營業執照及經營許可證；</p> <p>協助合營公司取得優惠稅務待遇；</p>

確保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質量；及

保護有關我們的就地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技術的商業秘密

### 信息系統

我們認為，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在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業務中發揮特別重要的作用。為配合我們的經營及管理，我們已成功實施企業資源規劃(或ERP)系統(集商品銷售、存貨補充、庫存分配及質量控制等功能於一體)。我們的ERP系統為多個職能部門(包括採購及生產部)提供支持。我們不斷升級我們的信息系統以改善經營及增加銷量。此外，為確保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相關設備管理部門可遠程監控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亦屬路面駕駛車輛)的位置、速度及行駛方向，我們亦已在逾100個瀝青路面養護及配套設備上安裝全球定位系統(或GPS)。安裝GPS亦有效協助我們監控及管理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或車輛的燃油消耗，確保我們可監督所有相關交通規則的遵守情況。此外，我們可相應有效地組織及調動檢修項目團隊前往不同地點。

我們使用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或MyCRM系統管理我們的銷售、市場推廣及客戶資料。MyCRM系統分為五個主要管理系統：(i)銷售活動管理系統(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及客戶結果反饋)；(ii)客戶／聯絡資料管理系統(將客戶資料分類以作跟進)；(iii)銷售機會管理系統(管理潛在項目機會及綫索)；(iv)銷售過程管理系統(記錄銷售過程)；及(v)銷售人員管理系統(記錄相關銷售人員進行的銷售活動)。MyCRM系統乃針對我們的業務而設及反映我們所處行業的特點及需要。MyCRM系統記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詳情(如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拜訪客戶的日期及次數)，並長期保存客戶資料。鑒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特點是項目週期長，故此MyCRM系統於協助我們管理層有效記錄各項目方面特別有用。

### 競爭

我們於中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行業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行業經營業務，根據賽迪的資料，該兩個行業的競爭均日趨激烈。

我們認為，中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i)技術能力，(ii)服務能力，(iii)成本競爭力；及(iv)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行業的競爭對手為跨地區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以及國有企業及地方政府機構。我們



相信，我們持續開發及提升我們的技術及服務能力，將使我們能及時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供優質服務。此外，我們作為資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商的實力亦有助於降低我們的整體成本。

我們認為，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行業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i)技術能力，(ii)產能及(iii)品牌知名度。我們認為，我們於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行業的競爭對手為專業的中國路面養護設備製造商及海外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商。我們認為，我們透過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經營得來的對多學科研究的深入了解及對下游行業的認識，令我們相對競爭對手享有強大的競爭優勢。此外，我們相信，我們提高產能的計劃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

我們相信我們提升市場滲透率的計劃將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於新市場的知名度及增強現有客戶對我們品牌的忠誠度，給我們提供更好的獲取市場資訊、客戶及資源的渠道，進而提升我們應對市場及競爭狀況的能力。

我們亦相信，我們強大的研發能力及龐大的專利組合及未決專利申請賦予我們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行業相對競爭對手的競爭優勢。

我們所面臨與競爭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可能面臨來自擁有傳統或再生瀝青路面養護工藝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商及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的競爭」一節。

### 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有合共380名、428名及506名全職僱員。我們亦不時透過勞務公司就特定項目的輔助工作委聘部分兼職僱員，如安保人員及搬運人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506名全職僱員及89名由勞工服務公司外包的僱員。我們與我們的每名僱員訂立獨立的勞動合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勞動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均符合中國相關勞動法律的規定。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按部門劃分的全職僱員數量。

職能	僱員數量
管理層 .....	7
財務及會計 .....	23
研發 .....	81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	162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造 .....	154
銷售及市場推廣 .....	54
質量控制 .....	14
行政管理及人力資源 .....	11
總計 .....	506

我們相信，挽留及僱用具備我們的生產及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所需技能的技術人員對我們極為重要。中國技術勞動力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因此，為便於招聘合適的技術人員使我們得以繼續生產及經營，我們已與職業技術學校訂立聯合培訓計劃。例如，我們已與南京交通職業技術學院共同設立「英達公路醫生綠色養護班」，傳授及推廣我們的技術及管理理念及企業文化，增強我們對本行業未來人才的社會影響。我們亦為學生提供現場培訓計劃。課程完結後，我們將根據我們的經營需要及條件僱用部分畢業生。

我們的僱員薪酬一般包括薪資及績效花紅，惟我們的銷售人員按薪金及以項目為基礎的銷售佣金取得薪酬除外。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我們的僱員向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包括退休金、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社會保障基金作出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2.0百萬港元、3.0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我們亦根據地方法規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全面住房公積金供款。

### 勞動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安全生產規則及規例。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我們就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生產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實施多項勞動安全措施。除為僱員安排定期體檢外，我們亦設立程序確保僱員工作場所安全。我們就生產工藝實施安全指引及作業程序，並進行常規及全面的工地檢查，以消除潛在有害工作環境。此外，我們亦不時向僱員提供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以提升其安全意識。我們的勞動安全措施已獲得專業機構的認可，這可從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取得的GB/T 28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書加以佐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工作場所事故，且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有關中國勞動安全事宜的適用法律。

### 知識產權

我們深知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的重要性。我們依賴各項知識產權法（尤其是商標法）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情詳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嚴重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情況，且我們相信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我們本身的知識產權遭侵犯。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概無侵犯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或旗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因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產生的任何未決或面臨的索償。

### 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擁有三幅土地。該等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我們將土地用於建設生產設施及僱員宿舍。根據獨立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的勘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構成非物業業務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兩者均規定就本集團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出具估值報告。

#### 自置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土地面積為41,327.2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為10,046.2平方米。

我們擁有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栖霞區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恒飛路9號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為26,569.6平方米。我們已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四七年十二月四日。我們將該土地用作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的工廠綜合大樓及辦公樓宇，建築面積約為9,724.3平方米。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擁有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栖霞區沁蘭雅築文蘭園第21幢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為1,225.4平方米。我們已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住宅用途，期限至二零六四年七月七日。我們將該土地用作僱員宿舍，建築面積約為321.9平方米。我們已取得相關房屋所有權證。

我們擁有一幅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栖霞區南京經濟開發區第B-4-5號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為13,532.2平方米。我們已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工業用途，期限至二零四七年十二月四日。我們計劃在該土地上建造新生產設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生產設施」一節。

####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南京租賃一項建築面積為5,708.5平方米的工業物業及總建築面積約為868.0平方米的七項物業，主要用作吉林、南京、重慶、北京、新疆及廣州

的辦事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在重慶及南京租賃12項住宅物業作為員工宿舍，總建築面積約為1,488.6平方米，並在內蒙古租賃兩項物業，總租賃面積約為3,180平方米，主要用作設備儲存、員工宿舍及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主尚未取得或向我們提供該13項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業主並無相關物業的所有權證書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租賃的部分物業存在違規行為」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協議尚未由出租人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不會影響我們根據租賃協議及中國法律及法規佔用及使用租賃物業。

### 批文及許可證

我們已獲得土地使用權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造新廠房。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施工許可證。

### 環境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關於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聲排放以及廢水及廢物排放)的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法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一節。

在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時，我們會盡可能降低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乃為環保及高效目的設計。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英達製造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獲江蘇九州認證有限公司授予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書。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並不排放工業廢水。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在塗裝工序中會排放氣體，但氣體經吸收裝置過濾後方會排入大氣中。我們產生的固體廢物包括包裝物料及原材料廢料，其中僅小部分廢物會有潛在危險，即廢礦物油及渣油塗料。該等廢料由合資格回收商收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遵守適用環保規定方面的開支分別約為27,000港元、71,000港元及127,000港元。我們預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規成本介於105,000港元至167,000港元之間。董事相信，未來遭遇潛在環境風險的可能性甚微，因此並無計劃採取任何額外措施以應對環境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有關環境法律法規而遭受罰款。董事確認，我們已取得生產設施所需的所有環境批文。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我們已遵守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 保險

我們投購由中國國有保險公司承攬的保險，承保範圍覆蓋我們的若干固定資產（包括我們的廠房及工廠內瀝青路面養護設備），使其免受因火災、爆炸及墜物造成的損失。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保的資產總值為51.5百萬港元。我們亦就工傷事故為主要管理人員投購健康保險。此外，除與車輛有關的第三方責任保險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的保險外，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任何第三方責任保險以涵蓋就因於我們的物業發生的事故而造成或與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關的人身傷害、財產或環境破壞提出的索償。另外，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並認為此乃符合中國行業慣例。我們相信，投購該項保險並非中國一般行業慣例，因此，我們的保險保障內容對我們的經營而言乃屬充分。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經作出合理查詢後表示，中國的投保範圍並無強制行業標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提出或面臨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曾牽涉一宗法律程序。南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向南陽市宛城區人民法院對英達熱再生提起訴訟，南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指稱英達熱再生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合約進行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測試程序未有符合上述合約對相關行業標準的質量要求。南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要求終止合約，並要求我們（被告人）退還預付款人民幣727,000元連同利息、違約損害賠償金並承擔全部有關訴訟費用。該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合約乃由南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與英達熱再生（作為分包商）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就長度為30.8公里的南陽高速公路省段路面改善工程而訂立，估計合約金額為人民幣7,274,910元，而因為該項目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已展開但尚未完成，該項目產生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因為此次訴訟，我們並無就該項目確認任何收益，故無計提撥備。

作為對相關指稱的回應，我們已向南陽市宛城區人民法院提出抗辯及反申索。我們在抗辯中表示根據相關行業標準，南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使用的質量測試與相關行業標準不一致，亦因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未完成，故未達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進行質量測試的階

段。我們透過反申索要求南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繼續履行其合約責任，向我們支付賠償約人民幣3.1百萬元並承擔有關訴訟費用。該訟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河南省宛城區人民法庭民二庭進行聆訊。

據我們與南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訟案的訴訟辯護律師（「辯護律師」）知會，主持訟案聆訊的法官已表示，原告南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出的申索缺乏證據及理據，不能成立；另一方面，英達熱再生提出的反申索有諸多證據支持，反申索部分成立。

根據辯護律師的意見，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視乎情況而定，一宗訴訟由立案至結案的最長期間為15個月，而訴訟當事人無權控制作出判決的時間。另一方面，辯護律師表示，主持訴訟案件聆訊的法官並未提供作出判決的預計日期。基於以上所述，辯護律師進一步表示，我們將無法估計法官將於何時作出判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官並無就該案作出判決。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就我們與南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訟案而言，假設法官裁定南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勝訴並駁回我們的全部反申索，本集團承擔的最大責任金額將為人民幣727,000元，另加利息及南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相關訴訟費用。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我們與南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訟案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除上文披露的案件外，我們概無牽涉任何其他重大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的未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下表載列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合營公司不符合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規定的情況：

我們合營公司的名稱	不合规事件及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處罰	負責糾正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為避免不合规事件再發生所採取的措施
英達鄂爾多斯、英達岳陽及恒通宿遷	<p>於開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前未能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p> <p>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所載，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申請人須擁有(包括但不限於)技術人員、設備及往績記錄。因此，我們當時認為，該等合營公司在合資格申請證書前必須已經積累一定的往績記錄。同時，我們亦明白須於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之前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p> <p>再者，英達鄂爾多斯、英達岳陽及恒通宿遷於重要時間內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客戶(包括地方政府或政府機構(如地方路政處及地方人民政府))留意到，相關合營公司僅有一名股東持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而合營公司並不擁有該許可證及證書且並無提出任何反對意見。因此，我們不曾意識到我們對申請上述證書及許可證的先決條件為往績記錄這一認知屬不準確。</p> <p>於籌備上市期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向我們表示，我們可為該等並無任何往績記錄的合營公司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及安全生產許可證。</p>	<p>於接獲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我們已分別提交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申請予鄂爾多斯、岳陽及宿遷的政府機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表示，該等政府機構分別為監管英達鄂爾多斯、英達岳陽及恒通宿遷建築工程安全生產及建築工程資質的主管政府機構。</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亦表示，上述許可證及證書的頒發機構為相關建築工程管理部門。</p> <p>再者，對於英達鄂爾多斯、英達岳陽及恒通宿遷，我們已分別自中國鄂爾多斯、岳陽及宿遷的主管政府機構取得確認書，而相關機構確認其已知悉英達鄂爾多斯、英達岳陽及恒通宿遷在未領有任何安全生產證書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情況下在鄂爾多斯、岳陽及宿遷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p>	<p>或會被責令停止營業、沒收非法所得及罰款，倘未領有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罰款為合約價格的2%至4%；倘未領有安全生產許可證，罰款為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500,000元。</p> <p>根據主管政府機構的確認書：(i)於二零一二年，英達鄂爾多斯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提供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為就地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屬新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因此不需要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ii)於中國湖南省岳陽，(其中包括)英達岳陽提供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屬政府項目，項目期間未曾發生任何安全事故，而路面業主認可英達岳陽的股東持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及(iii)於中國江蘇省宿遷，(其中包括)恒通宿遷提供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屬政府項目，項目期間未曾發生任何安全事故，而路面業主認可恒通宿遷的股東持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故並無作出任何處罰；及相關主管政府機構意識到英達岳陽及恒通宿遷於開展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之前均不持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不合規情況，且並未接獲有關該等不合規情況的任何通知。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a)英達岳陽、恒通宿遷及英達鄂爾多斯在沒有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情況下營運並未嚴重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及(b)英達岳陽、恒通宿遷及英達鄂爾多斯不會因未領有相關許可證及證書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而受到有關部門處罰。</p>	<p>執行董事張義甫先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在中國設立合營公司及新附屬公司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程序訂立內部指引，當中包括成立新公司的程序、申請程序要求、申請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最後期限以及我們的內部報告程序。</li> <li>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管理部門(直接向蔣永河先生報告)將監督在中國設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合營公司及新附屬公司的事宜，並監察有否遵守內部指引。英達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業務部主管蔣先生為負責有關監督及監察的主管，彼負責我們所有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及知悉我們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所需的相關證明書。此外，蔣先生將向我們的執行董事張義甫先生報告關於在中國設立合營公司以及新附屬公司的整體事宜。張先生最終負責監督及監察合規事宜。</li> <li>我們擬在必要時聘請中國法律顧問持續提供法律意見及不時提供各類合規事宜的培訓。</li> <li>我們預期英達鄂爾多斯、英達岳陽及恒通宿遷均將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左右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li> </ol>

由於英達鄂爾多斯、英達岳陽及恒通宿遷已分別向有關機構遞交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的申請，有關機構已發出受理申請的回執，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認為，在完成有關機構的標準審查程序後，英達鄂爾多斯、英達岳陽及恒通宿遷在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方面並無法律上的障礙。

除「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一段所披露者外，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我們已自有關監管機構取得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必要的證書、許可證及牌照，並在一切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經營相關的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 不符合公司條例第122條

在籌備上市期間，本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英達香港及奔騰香港被發現並無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有關於其股東週年大會向其各自的股東展示經審核年度賬目的規定。我們載列不合規事件概要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最高可能處罰	負責糾正的董事／高級管理層	為避免不合規事件再發生所採取的措施
英達香港	英達香港未有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展示自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註冊成立起直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賬目。	於重要時間，(i)英達香港已委聘香港的公司秘書公司協助履行持續合規責任，而於重要時間英達香港的董事信賴該等公司秘書公司提供的服務，及(ii)施先生並不知悉公司條例有關即使英達香港本身並無經營或業務或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仍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展示經審核年度賬目的法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英達香港已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有關接受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過時的法令。  英達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取得法令，將提交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的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即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賬目的日期）。因此，不合規事件已獲糾正。	根據公司條例第122條，如一家公司的董事未能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本條的規定，則有關人士可被罰款最高300,000港元。此外，倘若證實違反規定屬蓄意行為，該董事可被判以最高12個月的監禁。	執行董事施韻雅女士及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林恩善先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林恩善先生將協助英達香港確保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li> <li>審核委員會將監督我們的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li> <li>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出席香港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公司條例相關規定的培訓。</li> <li>我們擬委聘香港法律顧問繼續不時於有需要時就各項合規事宜提供法律意見及培訓。</li> </ol>



## 業 務

附屬 公司名稱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補救行動	法律後果及 最高可能處罰	負責糾正 的董事／ 高級管理層	為避免不合規 事件再發生 所採取的措施
奔騰香港	奔騰香港未有於其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展示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起直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賬目。	於重要時間，(i)奔騰香港已委聘香港的公司秘書公司協助履行持續合規責任，而於重要時間奔騰香港的董事信賴該等公司秘書公司提供的服務，及(ii)施先生並不知悉公司條例有關即使奔騰香港本身並無經營或業務或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仍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展示經審核年度賬目的法律規定。	奔騰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有關接受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過時的法令。  奔騰香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取得法令，將提交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的日期延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即唯一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有關賬目的日期)。因此，不合規事件已獲糾正。	同上。	同上。	與英達香港將實施的措施相同。

我們的執行董事認為雖然有上述未有遵守公司條例第122條的情況，但施先生及施韻雅女士在以上市發行人董事身份適當履行職責方面的能力及適合性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於相關違規時間，(i)英達香港及奔騰香港各自僅為在香港無業務活動的投資控股公司，該等實體對事務及地方法律規定欠留意不足為奇；(ii)不合規行為並無損害本集團任何債權人、客戶或供應商的利益；(iii)施先生及施韻雅女士已將英達香港及奔騰香港的秘書事宜委託予香港的公司秘書公司管理。

###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控股股東將控制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約50.13%的投票權的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並無獲行使）。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在(i)於往績記錄期持有我們業務的權益，但企業重組後不再持有有關權益；或(ii)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權益。

###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內，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負責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任何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的機會已首先要約提供予或給予本公司，而應本公司的要求，有關要約應包括：(i)本公司與該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從事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本公司在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並批准後，已放棄與該第三方或連同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控股股東（或其相關聯繫人）各自其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所依據的主要條款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披露的條款；或
- (b) 於股份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惟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有關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且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高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所述的「受限制期間」指(i)本公司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ii)就各控股股東而言，其或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iii)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合共不少於30%投票權或控制該等投票權的行使權的期間。

### 董事

各董事確認其並無經營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為本集團服務期間內任何時間，不會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出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直接或間接從事、牽涉任何其他業務、交易或職業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承諾的遵守情況；
- (b) 控股股東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c)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 (d) 本公司將在其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對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轉介的受限制業務新機會的所有拒絕個案連同所依據基準；及
- (e) 控股股東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下的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以下因素後，我們相信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其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施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董事會主席。概無其他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若本集團將與我們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我們的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 營運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營運並不依賴控股股東的營運，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競爭業務；及
- (ii) 我們擁有獨立的供應品或原材料來源並可獨立聯絡客戶。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能夠獨立營運。我們亦已制訂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有效運營。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註冊商標，我們可利用該等註冊商標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基於本節所述事項，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共同擁有或分享任何設施或資源。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能夠自第三方或自我們內部產生的資金取得融資，毋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於往績記錄期，(i)施先生及Sze BVI已向我們提供擔保（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37(a)披露），及(ii)應付Sze BVI的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1披露）。該等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且應付Sze BVI的款項將於上市前償還。上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任何控股股東就銀行借款或貸款提供的任何擔保，亦不會就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獲得任何擔保。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將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取得融資。

### 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英達熱再生(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之一，主要從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其附屬公司將繼續按持續基準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實體進行若干交易。於上市後，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人士

本集團與之已經並將繼續進行交易的相關關連人士如下：

- (i) 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路通鄂爾多斯」)：路通鄂爾多斯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於英達鄂爾多斯(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7%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其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ii) 鄂爾多斯市東方路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鄂爾多斯」)：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東方鄂爾多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路通鄂爾多斯的控股公司。因此，董事認為將東方鄂爾多斯視作路通鄂爾多斯的聯繫人屬適當，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東方鄂爾多斯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 交易性質

英達熱再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東方鄂爾多斯主要從事道路基礎設施投資及運營、道路及橋樑建設、運輸、能源以及國內貿易業務。基於東方鄂爾多斯主要從事的業務，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東方鄂爾多斯並無亦不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英達熱再生及其附屬公司英達鄂爾多斯曾向東方鄂爾多斯及其附屬公司(「東方集團」)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英達熱再生與東方鄂爾多斯訂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總協議，據此，英達熱再生同意在上市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內透過英達熱再生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東方集團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將向東方集團提供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定價及具體詳情將根據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的具體合約釐定。結算可以現金或訂約方之間可能不時協定的方式進行。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東方集團提供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所涉及的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元	千港元 (概約)	人民幣 千元	千港元 (概約)	人民幣 千元	千港元 (概約)
由以下人士向東方集團提供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本集團 .....	18,123	22,352	21,107	26,032	25,970	32,030
英達鄂爾多斯 <sup>(1)</sup> .....	—	—	1,913	2,359	—	—
總計 .....	<u>18,123</u>	<u>22,352</u>	<u>23,020</u>	<u>28,391</u>	<u>25,970</u>	<u>32,030</u>
佔收益百分比 <sup>(2)</sup> .....		<u>9.6</u>		<u>10.1</u>		<u>6.6</u>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達鄂爾多斯向東方集團提供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產生的收益為有關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產生的全部收益，且並無基於本集團分佔英達鄂爾多斯(本集團當時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作出調整。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東方集團提供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百分比計及英達鄂爾多斯向東方集團提供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產生的全部收益，且並無就本集團分佔英達鄂爾多斯(本集團當時的共同控制實體)的收益作出任何調整。

### 年度上限

我們的董事估計英達熱再生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東方集團提供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年度上限將為：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將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予			
東方集團 .....	30,000	33,000	37,000
總計 .....	<u>30,000</u>	<u>33,000</u>	<u>37,000</u>

---

## 關連交易

---

上述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向東方集團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確認的交易金額；(ii)管理團隊估計將向東方集團提供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需求預計增長；及(iii)本集團合理提高收取服務費的幅度(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潛在通脹)釐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董事意見

我們的董事認為向東方集團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對本集團整體有利，原因是這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額外的收益來源，並有助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整體發展。

鑒於我們的收費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i)根據本集團所獲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上文所載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年度上限的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高於5%，故根據上述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2. 採購瀝青

### 交易性質

英達熱再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東方集團主要從事道路基礎設施投資及運營、道路及橋樑建設、道路及橋樑養護、運輸、能源、道路美化以及國內貿易業務。作為其配套服務的一部分，東方集團製造瀝青。於往績記錄期，英達鄂爾多斯曾向東方集團採購瀝青。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英達熱再生與東方鄂爾多斯訂立瀝青採購總協議，據此，東方鄂爾多斯同意在上市的情況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期間內透過東方集團向英達熱再生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瀝青。



## 關 連 交 易

本集團將向東方集團採購的瀝青的定價及具體詳情將根據相關訂約方將訂立的具體合約釐定。結算可以現金或訂約方之間可能不時協定的方式進行。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達鄂爾多斯向東方集團採購的瀝青所涉及的金額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千元	千港元 (概約)	人民幣 千元	千港元 (概約)	人民幣 千元	千港元 (概約)
向東方集團採購瀝青 <sup>(1)</sup> .....	—	—	—	—	12,394	15,286
<b>總計</b> .....	<b>—</b>	<b>—</b>	<b>—</b>	<b>—</b>	<b>12,394</b>	<b>15,286</b>
佔銷售成本百分比 <sup>(2)</sup> .....		—		—		6.9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達鄂爾多斯向東方集團採購瀝青為有關採購的全部成本，且並無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分佔英達鄂爾多斯(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開支作調整。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英達鄂爾多斯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2)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達鄂爾多斯向東方集團採購瀝青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百分比計及英達鄂爾多斯向東方集團採購瀝青的全部成本，且並無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分佔英達鄂爾多斯(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開支作任何調整。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英達鄂爾多斯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年度上限

我們的董事估計英達熱再生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東方集團採購的瀝青的年度上限將為：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東方集團採購瀝青 .....	31,000	35,000	39,000
<b>總計</b> .....	<b>31,000</b>	<b>35,000</b>	<b>39,000</b>

---

## 關 連 交 易

---

由英達熱再生及／或其附屬公司向東方集團採購的瀝青估計約佔英達鄂爾多斯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銷售成本的47%至49%，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數據為43%。英達鄂爾多斯的銷售成本被用於估計上述年度上限，而非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原因為只有英達鄂爾多斯將向東方集團採購瀝青用於其在中國內蒙古鄂爾多斯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上述採購瀝青的年度上限乃根據(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達鄂爾多斯向東方集團採購瀝青的交易金額；(ii)為完成英達鄂爾多斯已訂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提供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估計瀝青需求量；(iii)基於英達鄂爾多斯目前擁有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我們的管理團隊估計英達鄂爾多斯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估計合約金額預期將翻一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之後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至最佳運作水平，因此將採購的瀝青預期將相應增加；及(iv)東方集團將合理提高收取瀝青價格的幅度(經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此期間，由於已達致最佳運作水平，故服務質量將保持穩定)的潛在通脹)釐定。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董事意見

鑒於預期支付的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瀝青採購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乃(i)根據本集團所獲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公平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上文所載年度上限金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計算高於5%，故根據上述瀝青採購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遵守上市規則訂明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申請豁免

由於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上市後繼續經常進行，故我們的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定下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切實際。因此，我們已就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訂明的所有適用規則，惟獲特定豁免者除外。

---

## 關 連 交 易

---

###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已經並將於我們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條款及年度上限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

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管理及經營我們的業務。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本公司職位	委任日期	於本集團職責	與其他董事關係
施偉斌先生 ....	47	主席、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 規劃及業務發展，為提名 委員會主席	施韻雅女士 的兄長
施韻雅女士 ....	3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八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部、人力 資源部、行政部及商業部， 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施先生 的妹妹
張义甫先生 ....	59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負責產品及技術的研發	無
陳啟景先生 ....	4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負責質量控制及 產品與技術的研發	無
楊展釗先生 ....	4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非執行董事	無
陳十游女士 ....	4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 八月十六日	非執行董事	無
楊琛女士 .....	39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 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無
鄧觀瑤先生 ....	65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 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劉正光先生 ....	70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 八月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 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無

### 執行董事

**施偉斌先生**，47歲，本集團創辦人及執行董事之一。彼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兼首席工程師。施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施先生在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研發業務、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本集團所有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即英達熱再生、南京養護機械、英達製造及英達鄂爾多斯)各自成立日期起，彼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彼亦自英達熱再生及英達製造各自成立日期起擔任該兩家公司的總裁。此外，施先生為我們所有82項註冊專利及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的發明者。另一方面，彼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擔任香港華東有色國際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從事採礦活動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九月成立之前，彼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創建英達科技(於企業重組前為英達香港的控股公司)，並自此擔任英達香港的董事，負責監督其整體管理。施先生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三學年在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製造工程系擔任兼職講師。施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以優異成績取得英國華威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以來成為南京市政治協商會議的委員。施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南京市政府頒發南京市科技功臣獎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獲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提名為「2012江蘇省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以表彰其於瀝青路面養護行業取得的成就。施先生為我們執行董事之一施韻雅女士的兄長。

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施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施韻雅女士**，39歲，為執行董事之一。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自英達熱再生、南京養護機械及英達製造各自成立日期起，彼一直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此外，施女士亦自二零零零年九月及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分別擔任英達熱再生及英達製造的副總裁。彼在行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部、人力資源部、行政部及商業部。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擔任英達科技的董事，主要負責財務部、人力資源部、行政管理部及商業部。施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在香港浸會大學取得組合科學學士學位，主修應用物理。施女士為施先生的妹妹。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施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施女士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張義甫先生，59歲，為執行董事之一。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英達熱再生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成為英達熱再生副總裁及英達製造的副總經理。彼亦自英達鄂爾多斯及英達岳陽各自成立日期起擔任其董事。張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零零五年五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起擔任英達熱再生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質量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業務部及研究中心主管。張先生於機械工程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與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有關的質量控制及研發。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二零零零年二月起於Load Lifter Manufacturing Ltd.擔任工程師，主要負責製造及裝配升降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張先生為凱順機械貿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建築機械部的管理工作，建造、調整及測試建築機械並進行操作培訓。於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張先生為北京HLK Services Ltd.售後服務中心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產品服務、部門管理及為中國的新客戶提供培訓。於一九七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張先生於西安公路交通大學(現稱長安大學)擔任高速公路建設與機械工程系工程師，主要負責大學生教授及項目研究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陝西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獲得西安公路學院(現稱長安大學)高速公路建設與機械工程學士學位。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張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陳啟景先生，45歲，為執行董事之一。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英達熱再生項目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成為英達熱再生及英達製造的技術總監。此外，陳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英達熱再生及英達製造的副總裁。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起擔任英達製造工程及機械設計院院長。陳先生於機械工程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研發。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彼為英達科技(由施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當時主要從事貿易及製造)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技術支援。於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

九年九月，彼為飛利浦香港有限公司產品開發及實現部機械工程師，後任產業運營部組長，主要負責產品開發及產業運營。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製造工程學士學位。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陳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楊展釗先生，49歲，為非執行董事之一。楊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楊先生擁有逾25年的豐富財務報告及管理經驗。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任職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最初擔任策略規劃總監，後擢升為策略規劃執行總監，主要負責協助管理層進行策略規劃工作及相關項目，包括併購活動。在加入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之前，彼曾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雷曼兄弟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門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彼任職於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直至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的股票業務轉讓予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而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離任時擔任的最後職務為行政總裁辦公室策略規劃總監。於加入中信資本市場控股有限公司之前，楊先生曾擔任香港一間上市本地銀行財務總監達三年，在此之前彼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專門面向金融服務行業客戶的核數專業人員達13年。彼自一九九零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

楊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楊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陳十游女士，47歲，為非執行董事之一。陳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陳女士於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任職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現任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其私募股權業務的策略、業務發展及投資決策。同時，彼現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金佳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加入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前，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在紐約及香港擔任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投資銀行部總監。陳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取得耶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此外，在過去三年，陳女士在兩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陳女士擔任浙江貝因美科工貿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

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570)的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陳女士擔任吉艾科技(北京)股份公司(一間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309))的董事。陳女士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3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楊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楊女士擁有約18年的財務及風險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Lorenzo Crystal Limited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財務、法律事務、人力資源及內部監控。於加入Lorenzo Crystal Limited之前,楊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且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升任合夥人,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服務。楊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取得奧克蘭大學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會計。彼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認可的執業會計師,以及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獲內部核數師公會認可為註冊內部核數師。

楊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楊女士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鄧觀瑤先生,6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鄧先生在技術方面及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彼擔任大中華跨越式教學基金會有限公司副主席,主要負責制訂策略方案、合作推廣提高學校教學效率的創新技術及方法。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期間,鄧先生曾擔任依利安達國際控股集團(一間曾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有關上市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撤銷)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其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高密度互連裝置、背板及印刷電路板製造商。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期間,鄧先生曾擔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總裁。鄧先生於一九七六年五月在Cranfield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現稱Cranfield University)取得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工業工程及管理。鄧先生目前為南京市政治協商會議的成員。

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鄧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劉正光先生,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劉先生於土木工程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彼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擔任艾奕康有限公司運輸執行總監,主要專注於中國基礎設施建設諮詢工作。同時,彼自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清華大學兼職教授。劉先生曾任職於香港政府逾三十年,主要負



責公共工程的設計及建設，且彼先後擔任多項職位，包括青馬大橋首席工程師、路政署副署長、土木工程署署長。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清華大學工程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七零年十二月取得University of Surrey橋樑工程碩士學位及於一九六三年七月取得香港工業專門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文憑。劉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中國全國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結構）認可為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彼自二零零二年起擔任中國土木工程學會理事會成員及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常務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擔任中國公路學會理事。彼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為Pan American Academy of Engineering合格成員，自一九九三年六月起為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零年十月起為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起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為香港工程科學院資深會員以及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為香港公路學會資深會員。彼曾於一九九九年四月獲中國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會茅以升科技教育基金頒發茅以升橋樑工程特別獎。

劉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董事。劉先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予以披露。

### 高級管理層

蔣永河先生，53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英達熱再生技術經理。彼自英達鄂爾多斯成立起一直擔任其董事。蔣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英達熱再生及英達製造的助理總裁，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英達熱再生服務項目業務部主管。於往績記錄期，蔣先生曾擔任英達製造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機械設計所的技術經理，直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當時彼獲委任為英達熱再生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業務部主管。彼於機械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管理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亦負責制訂本集團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業務策略。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蔣先生於南京工程機械廠擔任機械設計工程師、設計部主管及機械研究院主管，主要負責鑽探機器的研發。蔣先生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現稱中南大學），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學士學位，主修採礦設備。蔣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三月獲南京市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黃良忠先生，50歲，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英達熱再生生產經理。黃良忠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獲委任為英達熱再生及英達製造的助理總裁。彼於機械工程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製造及人力資源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一九八四

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四月，黃先生曾於南京工程機械廠擔任技術員、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首席工程師及首席工程師，主要負責鑽探機器的研發。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現稱長安大學)並取得學士學位，主修道路建築設備。黃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江蘇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工程師。

**林恩善先生**，36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主任，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事務。彼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林先生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會計師，隨後任經理，主要負責監督審核委聘工作。彼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高級核數師，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職於正風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時任稅務會計師。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取得Monash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及商法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公司秘書

林恩善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有關林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我們的董事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申報提出重要意見以及監察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現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先生組成。楊琛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訂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鄧觀瑤先生、楊琛女士及施韻雅女士組成。鄧觀瑤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訂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施先生、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先生組成。施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向其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2,214,000港元、3,455,000港元及5,512,000港元。

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僱員，以本公司僱員身份收取以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發放的薪酬。本公司會向董事補償彼等在向本公司提供服務或履行有關本公司的營運的職責時所產生的必要合理開支。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的董事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退休供款)分別約為625,000港元、2,405,000港元及4,742,000港元。

我們的董事薪酬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經驗、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釐定。除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實物福利或花紅外，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的薪酬將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獲本集團支付或應收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內各年，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並無就離任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的職位而獲本集團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

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過去三年的任何酬金。除本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預期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本公司建議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本招股章程所詳述方式以外的用途，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寄發上市日期後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議延長。

## 股 本

我們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法定股本如下：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 股份	1,000,000,000

未經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如下：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0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00	9.62
680,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8,000,000	65.38
26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6,000,000	25.00
1,040,000,000股	總計	104,000,000	100.00

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		港元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100,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000	9.27
680,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68,000,000	63.02
299,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00,000	27.71
1,079,000,000股	總計	107,900,000	100.00

## 假設

上表並無計及(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給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將符合資格及平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如有)。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時。

有關此項購回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載的借股安排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

- 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
- 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主要股東：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施先生 <sup>(1、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1,365,260	50.13%
英達科技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1,365,260	50.13%
Sze BVI <sup>(2)</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21,365,260	50.13%
英達開曼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521,365,260	50.13%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60%
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sup>(3)</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60%
Smart Firm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58,219,200	5.60%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60%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60%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 <sup>(4)</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60%
Future Blossom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58,219,200	5.60%
施安娜女士 <sup>(5)</sup>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6,420,520	5.43%
Smart Executive <sup>(5)</sup>	實益擁有人	56,420,520	5.43%



## 主要股東

附註：

- (1) Hui Lai Ying女士及Sze Man Chong先生各自所持英達科技的股份，乃分別根據Hui Lai Ying女士與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信託聲明及Sze Man Chong先生與施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一九九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的信託聲明以信託方式為施先生的利益而持有。
- (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英達開曼由Sze BVI全資擁有。Sze BVI由英達科技全資擁有及控制，而英達科技由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施先生、英達科技及Sze BVI因此被視為各自於英達開曼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mart Firm由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各自於Smart Fir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Future Blossom由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的普通合夥人為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而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因此，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被視為各自於Future Blossom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Smart Executive由施安娜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故施安娜女士被視為於Smart Executiv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百分比
英達鄂爾多斯	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護養有限責任公司	47%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一段所載的借股安排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有關限制我們的部分股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禁售安排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得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領先及發展迅速的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服務供應商。根據獨立市場研究機構賽迪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標準系列設備的銷量計，我們在中國的市場份額領先。根據賽迪的資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及使用中國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合共50台中機組化系列設備中的10台，而中國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概無擁有或使用超過三台使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機組化系列設備，以在中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就地熱再生技術是一種可就地直接重用老化瀝青、相對具成本效益及環保的方法。我們相信，由於中國政府近期頒佈的政策鼓勵使用再生技術，故就地熱再生技術相對傳統瀝青路面養護技術具有龐大的增長潛力。

我們有兩個業務分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在「公路醫生®」註冊商標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修復受損瀝青路面）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製造及銷售多種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83.8%、72.4%及59.3%的收益來自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而分別約16.2%、27.6%及40.7%的收益來自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與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在我們的業務平台領域展開廣泛合作，為客戶提供訂製解決方案。

我們在中國及香港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或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各級政府機構（該等機構則主要包括：(i)全面監督市內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建設及維護的市政府機構，(ii)全面監督特定地理區域道路網絡維護的道路主管部門，及(iii)全面監督特定地理區域高速公路建設及維護的維護的道路主管部門及高速公路管理部門）及私營公司。除中國政府機構及私營公司外，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客戶亦包括我們與地方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或擁有地方銷售網絡的人士成立的合營公司。

我們透過直接談判或競標（視客戶類型而定）取得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銷售合約。我們一般(i)透過磋商或相互協定（如客戶為私營公司或政府基建養護項目

## 財務資料

總承包商)及(ii)透過競標(如客戶為政府機構項目擁有人)獲得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我們一般(i)就市政項目透過競投程序自中國政府機構，(ii)就公路養護項目透過競投程序或直接談判自中國政府機構及(iii)透過直接談判自私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取得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銷售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在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中，根據我們的角色及與項目擁有人的合約關係，我們擁有三種不同類別的合約。第一類，我們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直接與據董事所知為項目擁有人的客戶訂立合約。第二類，若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為大型基礎設施養護項目的一部分，我們擔任負責整個項目的總承包商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包商，而我們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與總承包商訂立分包合約。第三類，我們擔任基礎設施養護項目的總承包商，我們自行開展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而將非瀝青路面養護工程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於二零一零年擔任過一個項目的總承包商，我們就該項目與項目擁有人訂立一份合約，而就我們向分包商外判的非瀝青路面養護相關工程與其訂立獨立合約。

下表載列按上述三類合約劃分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所得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直接與項目擁有人						
訂立的合約 .....	85,360	43.7	108,869	53.4	233,563	81.0
作為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分包商與總承包商						
訂立的合約 .....	58,390	29.9	94,890	46.6	54,836	19.0
作為基礎設施養護項目						
總承包商與項目擁有人						
訂立的合約 .....	51,557	26.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	<u>195,307</u>	100.0	<u>203,759</u>	100	<u>288,399</u>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收益及純利方面實現大幅增長。我們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3百萬港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6.0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4.4%。我們的年度溢利從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2百萬港元，再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4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9%。

### 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根據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述的企業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在企業重組前後均由施先生共同控制。因此，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編製，猶如企業重組於往績記錄期初已完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載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自呈列的最早日期起或自該等公司首次受到施先生共同控制之日起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施先生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企業重組而錄得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 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下文討論的因素。

#### **對應用再生技術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設備的需求**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對應用再生技術及再生瀝青混合料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設備的需求影響。我們相信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有效且環保。過去，瀝青路面養護行業需求日益增長使我們的業務受益匪淺，主要原因是中國政府不斷增加對公路基礎設施養護的投資及中國公路總里程迅速增加。於過往數年，中國政府通過實施有關節能環保的法律及政策指令鼓勵公路養護採用再生技術，亦提高了對我們的服務及設備的需求。此外，於二零一二年，交通運輸部發佈《關於加快推進公路路面材料循環利用工作的指導意見》(「**指導意見**」)，旨在到二零一五年底中國的受損路面材料基本實現「零廢棄」。根據指導意見，到二零一五年底，中國的受損路面材料的平均循環利用率應至少達致50%，而到二零二零年底應至少達致90%，而根據賽迪的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底該項循環利用率低於5%。我們相信該項政策指令為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進一步增長帶來了重大潛力，該項服務所使用的瀝青可循環利用，如我們提供就地熱再生技術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我們預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將繼續受中國政府增加對公路基礎設施養護的投資以及繼續實施對環保再生技術及再生瀝青混合料有利的法律及政策的影響。

###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能力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產能

隨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增加用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台數，我們得以擴大總服務範圍及將業務擴展至雲南省及新疆自治區等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合約價整體上高於華東及華中市場的新市場（主要原因是運用傳統技術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參考價格較高及新地區原材料價格較高）。因此，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195.3百萬港元增加至203.8百萬港元，再增加至288.4百萬港元。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產能影響。由於對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需求不斷增長，我們相信提高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產能將有助於增加我們的銷量及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處位於南京的運營中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設施。為滿足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初開始在南京興建另一處生產設施。我們現時預期新生產設施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完成部分建設後開始運營，到二零一四年底前建設完成時，將令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產量翻倍。

### 擴大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範圍

我們提高銷售額的能力受我們在中國的銷售範圍擴大的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25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及香港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或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總服務範圍達約6,560,000平方米。我們擬進一步增加我們於該等地區及其他地區二三線城市的市場滲透率。該等地區採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市場滲透率仍相對較低。在擴大市場滲透率的過程中，我們亦計劃專注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技術發展水平相對較低的地區。此外，透過與選定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及在我們所處行業擁有廣闊當地人際關係的人士成立合營公司，我們認為彼等在若干地區的廣泛銷售網絡將有助於我們打入新市場、擴大我們全國範圍的客戶群並提高我們在中國的現有市場份額。我們計劃繼續與在策略上與我們一致、擁有行業地方專業知識並在我們的目標區域有完善的地方客戶網絡的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或人士成立合營公司。我們進一步擴大銷售範圍的能力將持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 產品及收益組合

我們是中國瀝青路面養護行業應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服務供應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

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收益介乎約59.3%至83.8%之間，而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收益則介乎16.2%至40.7%之間。由於不同產品或服務的利潤率可能存在差異，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組合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我們產品組合的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及業務表現的其他方面。

此外，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與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毛利率差異明顯。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毛利率介乎約34.0%至45.6%之間，而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毛利率則介乎約42.9%至68.7%之間。兩個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差異主要是由於各業務分部的性質存在本質區別，一般包括業務營運性質、成本結構、涉及技術、產品／服務的使用週期及市場競爭。因此，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與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在我們業務中所佔相對比重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原材料價格及分包費用

我們在自有生產設施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所需原材料及部件主要包括底盤、液化石油氣部件及液壓組件。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所用原材料主要為瀝青混合料、瀝青及瀝青再生劑。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中，我們將劃線工作等附加服務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在我們擔任總承包商的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中，我們將窰井蓋整治工程及道路基層處理等非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

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按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從供應商獲得所需原材料及向分包商外判若干服務的能力。我們就原材料或外判服務須支付的價格的任何上漲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在我們無法將額外成本轉嫁予消費者的情況下尤其如此。

### 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五月至十月自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一般高於一年中其他月份，主要是因為天氣溫暖時更適宜於進行戶外服務及加熱瀝青。此外，項目在春節假期（一般在每年一月或二月）經常會暫停。受該等季節性變動影響，我們於同一財政年度內不同期間或不同財政年度相同期間的經營業績之間的比較可能並無意義，不應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予以依賴。由於可能受到天氣狀況及其他季節性因素的影響，我們預期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將持續波動。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銷售額可能受到季節性因素及若干其他因素影響」一節。

## 財務資料

### 所得稅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0.7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42.6百萬港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本公司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就公司應納稅收入按25%的適用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惟英達熱再生及英達製造除外。

英達熱再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獲當地稅務部門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起三年期間內享受按應課稅溢利的15%繳稅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達製造分別獲授22%及24%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適用稅率的一半繳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英達製造亦獲當地稅務部門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起三年期間內享受按應課稅溢利的15%繳稅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8.6%、25.2%及22.1%。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上升會令所得稅開支增加，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選定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收益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	233,145	281,279	486,003
銷售成本 .....	(150,494)	(140,366)	(222,964)
毛利 .....	82,651	140,913	263,0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1,210	1,786	10,2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1,417)	(16,446)	(20,344)
行政開支 .....	(20,225)	(24,949)	(44,675)
其他開支 .....	(10,271)	(12,658)	(14,411)
融資成本 .....	(4,409)	(6,000)	(4,025)
分佔以下各項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419	3,573
聯營公司 .....	—	—	(426)
除稅前溢利 .....	37,539	83,065	193,003
所得稅開支 .....	(10,725)	(20,915)	(42,630)
年內溢利 .....	26,814	62,150	150,373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93,632	100,567	128,1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4,213	6,738	6,788
商譽 .....	—	—	731
其他無形資產 .....	314	305	182
預付款項 .....	—	—	3,15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	14,318	26,83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3,447
遞延稅項資產 .....	—	—	9,277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	<b>98,159</b>	<b>121,928</b>	<b>178,52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9,260	34,316	41,0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6,031	137,390	268,208
預付款項、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	5,875	8,579	17,341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259	—	—
應收董事款項 .....	2,685	3,651	—
已抵押存款 .....	328	394	4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255	135,263	130,862
<b>流動資產總額</b> .....	<b>132,693</b>	<b>319,593</b>	<b>457,916</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32,678	41,169	73,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870	38,384	44,671
應付股息 .....	6,334	52,299	4,96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703	14,895	4,350
計息銀行借款 .....	77,357	58,775	78,270
應付稅項 .....	5,624	4,393	9,218
<b>流動負債總額</b> .....	<b>163,566</b>	<b>209,915</b>	<b>215,212</b>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b> .....	<b>(30,873)</b>	<b>109,678</b>	<b>242,704</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	<b>67,286</b>	<b>231,606</b>	<b>421,226</b>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	—	—	7,463
遞延稅項負債 .....	5,238	7,548	17,47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154,748	153,538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	<b>5,238</b>	<b>162,296</b>	<b>178,477</b>
<b>資產淨值</b> .....	<b>62,048</b>	<b>69,310</b>	<b>242,749</b>



### 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確認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具有重大意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重大會計政策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有關會計政策詳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我們的部分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在各情況下，確定該等項目須由管理層按未來期間可能有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情況及假設變動對所報告業績的影響程度。我們認為，下列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涉及造成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有關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收益乃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出售貨品的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我們並未維持與擁有權一般相關之管理權且對已售貨品並未擁有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估計在日後收取的現金精確地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本集團就決定是否依照司法權區實施的有關稅務規則計算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時，須對分派股息的計劃作出判斷。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鑒於若干與所得稅相關事項仍未獲地方稅務部門，故須依據當前在中國實施的稅法、規例及其他有關政策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從而釐定須作出的所得稅撥備。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原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對差額產生期間內的所得稅及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 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政策乃根據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我們確認特定減值乃根據若干情況，一般包括：(i)客戶有大量涉及整體項目的應收其他方於五年內長期逾期的未結算款項(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僅為整體項目的一部分)；(ii)客戶遭遇若干財務不明朗因素；及(iii)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質量與客戶產生意料之外的爭端。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目前信譽及過往催收記錄。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會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繼而或需作出額外減值。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會檢討本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確定不再適合用作出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在評估該等存貨能否最終變現的過程中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市況改變，導致其陳舊項目計提撥備改變，該差額將於確認期間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就賬面值減值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其計算方式涉及採用估計。

## 財務資料

### 選定綜合收益表項目的說明

####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銷售。收益指已售貨品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交易折扣)及所提供服務價值。除小部分收益來自在香港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外，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在中國的業務經營。我們有以下兩個申報經營分部：(i)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及(ii)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經營分部</b>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	195,307	83.8	203,759	72.4	288,399	59.3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	37,838	16.2	77,520	27.6	197,604	40.7
<b>總計 .....</b>	<b>233,145</b>	<b>100.0</b>	<b>281,279</b>	<b>100.0</b>	<b>486,003</b>	<b>100.0</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83.8%、72.4%及59.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收益的其餘部分由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產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產生的收益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所佔百分比更高，主要乃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擔任一個大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的總承包商(我們將該工程的非瀝青路面養護相關服務外判予分包商)。我們認為，此乃非經常事項，預期可見未來不會再次出現。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成立七家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收益所佔百分比比較高，原因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向客戶出售了八台機組化系列設備，而二零一一年則向英達鄂爾多斯出售了一台。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服務的概約面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平方米	平方米	平方米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面積 .....	1,850,000	1,950,000	2,760,000

##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台或套	千港元	%	台或套	千港元	%	台或套	千港元	%
<b>設備銷售</b>									
標準系列 <sup>(1)</sup> .....	47	35,831	94.7	45	61,024	78.7	34	59,141	29.9
PM系列 .....	22	29,671	78.4	34	57,247	73.8	27	57,653	29.2
非PM系列 .....	25	6,160	16.3	11	3,777	4.9	7	1,488	0.7
機組化系列 <sup>(2)</sup> .....	—	—	—	1	12,751	16.5	8	133,761	67.7
<b>總計</b> .....	47	35,831	94.7	46	73,775	95.2	42	192,902	97.6
<b>其他</b>									
設備維修及保養 ..	不適用	2,007	5.3	不適用	3,745	4.8	不適用	4,702	2.4
<b>總計</b> .....	不適用	37,838	100.0	不適用	77,520	100.0	不適用	197,604	100.0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平均售價：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標準系列設備</b>			
PM系列 <sup>(1)</sup> .....	1,349	1,684	2,135
非PM系列 <sup>(2)</sup> .....	246	343	213
<b>機組化系列設備 (按本集團應佔銷售 收益金額計算)</b> .....	—	12,751	16,720

附註：

- (1) 標準系列 (以台計) 包括以下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就地熱修補車 (PM系列) (為我們標準系列設備的主要類別)、傳統修補車 (TM系列)、瀝青再生車 (AR系列) 及步行手扶式振動壓路機 (VR系列)。
- (2) 機組化系列 (以套計) 包括用於大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多種機組，可度身定製及調整，以滿足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客戶的具體需要。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銷售我們自製的機組化系列設備。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機組化系列設備的售價介乎約每套人民幣13.0百萬元 (已扣除增值稅) 至每套人民幣27.0百萬元 (已扣除增值稅)。機組化系列設備的售價一般視乎所需機組的配置並根據我們與客戶的直

## 財務資料

接磋商而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機組化系列設備的銷量、源自銷售機組化系列設備的收益及毛利，以及來自合營公司的各項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佔總額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佔總額 百分比
機組化系列設備						
銷量(台) .....	—	—	1	100.0%	8	100.0%
售予合營公司 .....	—	—	1	100.0%	7	87.5%
收益(千港元) .....	—	—	12,751	100.0%	133,761	100.0%
來自合營公司 .....	—	—	12,751	100.0%	104,634	78.2%
毛利(千港元) .....	—	—	9,135	100.0%	97,975	100.0%
來自合營公司 .....	—	—	9,135	100.0%	72,717	74.2%

我們的收益來自不同區域市場的客戶。我們的業務起源於華東地區，尤其是我們的中國公司總部所在地江蘇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不斷多元化發展，並擴大地域覆蓋範圍至中國其他地區，如華北、西北及西南地區，而由於該等地區的基礎設施養護發展迅速且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與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市場滲透率相對較低，故增長潛力可觀。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華東地區 <sup>(1)</sup> .....	132,389	67.8	38,473	18.9	59,003	20.5
華南地區 <sup>(2)</sup> .....	9,684	5.0	18,365	9.0	—	—
華中地區 <sup>(3)</sup> .....	12,308	6.3	17,299	8.5	2,735	0.9
華北地區 <sup>(4)</sup> .....	22,527	11.5	26,379	12.9	96,304	33.4
西北地區 <sup>(5)</sup> .....	6,831	3.5	89,426	43.9	94,092	32.6
西南地區 <sup>(6)</sup> .....	11,568	5.9	13,817	6.8	49	—
東北地區 <sup>(7)</sup> .....	—	—	—	—	36,216	12.6
總計 .....	<u>195,307</u>	<u>100.0</u>	<u>203,759</u>	<u>100.0</u>	<u>288,399</u>	<u>100.0</u>

附註：

- (1) 華東地區包括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及福建省。
- (2)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省及海南省。
- (3) 華中地區包括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及河南省。

- (4)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 (5) 西北地區包括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陝西省及甘肅省。
- (6)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雲南省及重慶市。
- (7) 東北地區包括吉林省、黑龍江省及遼寧省。

二零一零年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在華東地區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一年高，主要由於我們成功向南京及福州的若干主要客戶取得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南京及福州為我們在華東地區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營運基地。然而，我們的該項收益於二零一一年減少，主要由於行業性質使然，大型維修不會每年進行，且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我們在南京及福州的部分客戶利用資金擴張現有道路網絡，減少在路面養護方面投放資金，因而降低對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需求。為應該等地區對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需求下降，我們利用自身服務能力於同一年在其他地區爭取商機並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包括位於華北地區及西北地區的項目。於往績記錄期，儘管我們的收益按地理區域劃分出現波動，我們的總收益卻有所增加。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我們來自華東地區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收益的金額或比例下降，與我們於同一地區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銷售的增加並無關聯。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在華東進行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需要使用我們的機組化系列設備，而我們僅向該地區的客戶出售標準系列設備。於二零一二年，來自華東地區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收益百分比略增加至20.5%，主要原因在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我們在福建省莆田市啟動一個新項目，合約總值達25.8百萬港元。

來自西北地區及華北地區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收益的百分比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我們策略性地在該等新市場投放服務資源及能力。因此，二零一二年我們於華南地區、華中地區及西南地區所得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收益的百分比相應減少。進入新市場時，我們通常會產生開辦成本，如進行路面調查及取樣的差旅及住宿成本以及自附近的已建立市場運來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運輸成本。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益明細：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設備銷售</b>						
華東地區 <sup>(1)</sup> .....	14,239	37.6	18,189	23.4	107,048	54.2
華南地區 <sup>(2)</sup> .....	2,378	6.3	—	—	—	—
華中地區 <sup>(3)</sup> .....	3,090	8.2	1,153	1.5	26,099	13.2
華北地區 <sup>(4)</sup> .....	2,462	6.5	25,544	33.0	31,817	16.1
西北地區 <sup>(5)</sup> .....	932	2.4	12,256	15.8	15,339	7.8
西南地區 <sup>(6)</sup> .....	9,071	24.0	11,361	14.7	—	—
東北地區 <sup>(7)</sup> .....	3,257	8.6	4,796	6.2	7,973	4.0
香港 .....	402	1.1	476	0.6	4,626	2.3
	<u>35,831</u>	<u>94.7</u>	<u>73,775</u>	<u>95.2</u>	<u>192,902</u>	<u>97.6</u>
<b>其他</b>						
設備維修及保養 .....	2,007	5.3	3,745	4.8	4,702	2.4
<b>總計</b> .....	<u>37,838</u>	<u>100.0</u>	<u>77,520</u>	<u>100.0</u>	<u>197,604</u>	<u>100.0</u>

附註：

- (1) 華東地區包括山東省、江蘇省、安徽省、浙江省及福建省。
- (2) 華南地區包括廣東省及海南省。
- (3) 華中地區包括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及河南省。
- (4) 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
- (5) 西北地區包括寧夏回族自治區、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陝西省及甘肅省。
- (6) 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雲南省及重慶市。
- (7) 東北地區包括吉林省、黑龍江省及遼寧省。

與二零一零年比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來自華東地區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收益百分比比較低，主要因為我們的策略為投放重點於新市場（如華北地區）。於二零一二年，來自華東地區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收益百分比增加，主要因為向我們新成立的合營公司銷售機組化系列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於華北地區及華中地區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產生較高的收益百分比，主要因為向我們在當地成立的合營公司銷售機組化系列設備所致。

## 財務資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零件，(ii)僱員薪金及福利，(iii)運輸開支，(iv)外包及分包費用，(v)租金開支，(vi)公用設施成本，(vii)折舊及(viii)其他成本。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瀝青、瀝青混合料及瀝青再生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及零件為底盤、液化石油氣部件及液壓組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類別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瀝青路面養護服務</b>						
原材料 .....	51,345	34.1	56,226	40.1	91,791	41.2
僱員薪金及福利 .....	8,277	5.5	16,529	11.8	29,220	13.1
折舊 .....	9,102	6.0	9,699	6.9	9,176	4.1
運輸 .....	6,106	4.1	8,301	5.9	7,621	3.4
外包及分包 .....	40,729	27.1	6,688	4.7	7,757	3.5
租金開支 .....	7,494	5.0	5,640	4.0	8,485	3.8
其他 <sup>(1)</sup> .....	5,841	3.8	7,695	5.5	7,011	3.2
	<u>128,894</u>	<u>85.6</u>	<u>110,778</u>	<u>78.9</u>	<u>161,061</u>	<u>72.3</u>
<b>瀝青路面養護設備</b>						
原材料及零件 .....	16,563	11.0	23,534	16.8	50,407	22.6
僱員薪金及福利 .....	3,337	2.2	3,886	2.8	7,754	3.5
折舊 .....	202	0.1	626	0.4	2,006	0.9
公用設施成本 .....	244	0.2	194	0.1	454	0.2
租金開支 .....	248	0.2	369	0.3	515	0.2
其他 <sup>(2)</sup> .....	1,006	0.7	979	0.7	767	0.3
	<u>21,600</u>	<u>14.4</u>	<u>29,588</u>	<u>21.1</u>	<u>61,903</u>	<u>27.7</u>
<b>總計 .....</b>	<u><u>150,494</u></u>	<u><u>100.0</u></u>	<u><u>140,366</u></u>	<u><u>100.0</u></u>	<u><u>222,964</u></u>	<u><u>100.0</u></u>

附註：

- (1) 所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差旅、檢查及消耗品開支。
- (2) 所提供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差旅及通訊開支。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因業務擴張導致開展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僱員及分包給我們的工人的總數目增加及我們的員工及臨時工人的基本薪水增加。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



## 財務資料

部的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基本薪水及僱員人數及生產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產生的加班費增加。

下表載列倘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單一最大原材料組成部分瀝青混合料價格上漲10%及20%，對我們的純利產生的潛在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溢利 .....	26,814	62,150	150,373
假設上漲10% .....	(3,793)	(4,076)	(7,290)
假設上漲20% .....	(7,585)	(8,151)	(14,580)

###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82.7百萬港元、140.9百萬港元及263.0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銷售毛利率一般較高的機組化系列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銷售機組化系列設備所得毛利分別為9.1百萬港元及98.0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經營分部</b>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	66,413	34.0	92,981	45.6	127,338	44.2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	16,238	42.9	47,932	61.8	135,701	68.7
標準系列 .....	15,495	43.2	35,905	58.8	34,929	59.1
機組化系列 .....	—	—	9,135	71.6	97,975	73.2
設備維修及保養 .....	743	37.0	2,892	77.2	2,797	59.5
<b>總計 .....</b>	<b>82,651</b>	<b>35.5</b>	<b>140,913</b>	<b>50.1</b>	<b>263,039</b>	<b>54.1</b>

二零一零年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低，主要由於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我們作為總承包商，將非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外判予分包商）所

致。我們的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產生較大的分包成本，該成本主要與修復井蓋及處理路基有關。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的毛利率約為11.3%，低於同期約34.0%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毛利率。

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毛利率較二零一零年高，原因在於我們銷售更多更高利潤率的設備所致，如本身可執行小型項目或常規道路養護的主要養護工作的若干機型標準系列設備，以及用於大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並可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定制的機組化系列設備。我們能從該特定機型標準系列設備及機組化系列設備取得高利潤率，主要原因在於有關設備因其功能及所涉技術而緊俏，且在中國鮮有可資比較產品。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機組化系列設備的毛利率一直高於標準系列設備。有關差別主要因為出售標準系列設備(不包括上文所述若干毛利率較高的型號)所致。出售標準系列設備(若干型號除外)的銷售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標準系列設備銷售總額約23.4%。於往績記錄期，該等型號的標準系列設備的毛利率較低，主要由於該等設備在功能、生產成本、生產時間及所涉技術方面有別於標準系列設備的若干型號及機組化系列設備所致。二零一零年，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為低，亦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試用較高價格的進口原材料及零件製造設備所致。我們開始試用較高價格的進口原材料，以改進設備質量及通過調高使用進口原材料的若干標準系列設備的售價提高我們的毛利。然而，在二零一一年試用中我們未發現進口原材料及零件相對於國產原材料有任何明顯優勢，而就董事所知，客戶不相信使用進口原材料的設備改良為建議調高售價的理由。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停止使用進口原材料及零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一般能將我們的主要成本組成部分增幅轉嫁予客戶。我們擁有多年業務經營所累積的行業專業知識及應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技術優勢，且我們相信這是競爭對手極難效仿的。此外，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使我們可回收約100%的老化瀝青作為路面材料用於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從而減少新瀝青混合料的使用並降低我們的原材料成本。因此，董事相信，我們短期內維持現有毛利率並無太大困難。

## 財務資料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匯兌差額淨額及重新計量於一間被收購附屬公司先前所持有股權為公平值的公平值收益。政府補貼指來自中國政府機構的補貼。利息收入指我們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為1.2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0.3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0.5%、0.6%及2.1%。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收入及收益</b>			
政府補貼 .....	932	393	932
利息收入 .....	72	496	505
匯兌差額淨額 .....	175	603	15
重新計量於一間被收購 附屬公司先前所持有 股權為公平值的 公平值收益 .....	—	—	8,757
其他 .....	31	294	63
	<u>1,210</u>	<u>1,786</u>	<u>10,272</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收到來自中國政府機構的政府補貼分別約0.9百萬港元、0.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有關補貼及獎金乃按非經常性基準授出，以鼓勵我們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設計及製造方面的研發努力。儘管補貼並無已公佈發放標準，我們相信，有關中國政府機構於決定補貼的接受者時通常會考慮候選人的市場地位及研發實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收購英達鄂爾多斯額外2%權益，使我們的總權益由51%增加至53%，並將英達鄂爾多斯由共同控制實體轉為附屬公司，我們錄得重新計量於一間被收購附屬公司先前所持有股權為公平值的公平值收益約8.8百萬港元。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我們被視為先出售51%英達鄂爾多斯權益再收購其53%權益。重新計量我們於一間被收購附屬公司先前所持有股權為公平值的公平值收益於我們視為出售51%權益時確認。

## 財務資料

由於收購英達鄂爾多斯，我們確認可識別淨資產總額約38.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23.2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19.2百萬港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8.4百萬港元，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10.1百萬港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2.0百萬港元所抵銷。於收購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達鄂爾多斯向我們的總收益貢獻約36.8百萬港元及向我們的除稅前綜合溢利貢獻10.7百萬港元。

我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均為港元，而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確認匯兌收益淨額分別約175,000港元、603,000港元及15,000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進口以港元定價的原材料並取得以港元計值的貸款，及(ii)於往績記錄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升值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i)市場推廣開支(包括有關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差旅、交通、會議、通訊及其他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的費用及開支)；(ii)員工成本(包括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iii)租金開支；(iv)保修開支；(v)折舊及攤銷；及(vi)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成本分別佔我們收益約4.9%、5.8%及4.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類別劃分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銷售及分銷成本</b>						
市場推廣開支.....	7,449	65.2	10,326	62.8	12,708	62.5
員工成本.....	2,051	18.0	3,605	21.9	3,878	19.1
租金開支.....	748	6.6	1,110	6.7	1,549	7.6
保修開支.....	449	3.9	816	5.0	1,572	7.7
折舊及攤銷.....	206	1.8	148	0.9	198	1.0
其他.....	514	4.5	441	2.7	439	2.1
<b>總計.....</b>	<b>11,417</b>	<b>100.0</b>	<b>16,446</b>	<b>100.0</b>	<b>20,344</b>	<b>100.0</b>

## 財務資料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包括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僱員福利開支)；(ii)辦公室開支(包括我們行政及管理人員產生的辦公室、通訊及差旅開支)；(iii)專業費用(包括審核費用及專業服務產生的其他開支)；(iv)折舊及攤銷；(v)稅項(主要包括教育附加費、城市建設稅及我們代表僱員就其於其納稅住地以外提供服務繳納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在並非其本身司法權區的地方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其根據中國法律須在該等其他地方就因其所提供服務被視為已產生的個人收入繳納所得稅；(vi)保險；(vii)銀行收費；及(viii)其他行政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佔我們收益約8.7%、8.9%及9.2%。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類別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行政開支</b>						
員工成本 .....	8,597	42.5	10,349	41.5	15,342	34.3
辦公室開支 .....	5,910	29.2	7,366	29.5	9,929	22.2
折舊及攤銷 .....	2,254	11.1	2,666	10.7	3,128	7.0
稅項 .....	1,204	6.0	2,427	9.7	3,747	8.4
專業開支 .....	416	2.1	845	3.4	9,824	22.0
保險 .....	473	2.3	458	1.8	714	1.6
銀行收費 .....	649	3.2	643	2.6	249	0.6
其他 .....	722	3.6	195	0.8	1,742	3.9
<b>總計 .....</b>	<b>20,225</b>	<b>100.0</b>	<b>24,949</b>	<b>100.0</b>	<b>44,675</b>	<b>100.0</b>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增加，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專業開支增加9.1百萬港元所致。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原因在於我們的員工人數以及員工的基本薪金及花紅增加。二零一二年，我們的辦公室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香港的若干辦公室租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專業開支達9.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全球發售。

## 財務資料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研發成本、稅項及附加費、捐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或減值撥回及罰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分別約為10.3百萬港元、12.7百萬港元及14.4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4.4%、4.5%及3.0%。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其他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其他開支</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5,861	57.1	8,399	66.4	8,208	57.0
研發成本 .....	2,597	25.3	3,711	29.3	5,989	41.6
稅項及附加費 .....	56	0.5	205	1.6	43	0.3
捐款 .....	46	0.5	138	1.1	178	1.2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虧損 .....	1,540	15.0	126	1.0	65	0.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	126	1.2	46	0.4	(110)	(0.8)
罰款 .....	45	0.4	33	0.2	38	0.2
<b>總計 .....</b>	<b>10,271</b>	<b>100.0</b>	<b>12,658</b>	<b>100.0</b>	<b>14,411</b>	<b>100.0</b>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確認5.9百萬港元的特定撥備，該筆撥備涉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向山東省一名中國政府機構客戶提供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應收款項。我們為該項目提供現場服務前，一如我們進行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一樣，我們的研發團隊已檢查受損瀝青路面，並建議客戶須於開始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前處理若干先前已存在的路基問題，以確保路面適合使用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進行優質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儘管我們提出建議，但客戶並無處理有關路基問題並指示我們進行現場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即項目完成後八個月，路面開始出現損壞。隨後該客戶聲稱該等路面損壞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服務質量所造致並因路面損壞在項目的保證期內出現而拒絕支付全部合約價格。我們在重新檢查服務區域後不同意該客戶指稱，並得出結論該等損壞實際上是由於我們先前已知會客戶先前已存在的路基問題造成，與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質量無關。項目的合約值為人民幣9.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的未收回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4.6百萬元。我們擬繼續跟進及要求該客戶付款。為保障我們日後不受任何類似事故的影響，我們計劃要求在與客戶簽訂的所有服務合約內明確訂明我們就服務質量承擔的責任不包括與路基損壞有關的任何先前已存在狀況。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增加，主要反映(i)有關我們於陝西省的一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應收款項約5.2百萬港元的特定撥備，就董事所知該中國政府機構客戶的整個項目產生一大筆意外修復成本，該項目所產生的總成本大為超出其原來的預算。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佔整個項目的比例相對較小。因此，我們相信該客戶不大可能會向我們付款；及(ii)我們的未收回應收款項的賬齡主要因客戶的持續內部審批程序而進一步增長，造成我們的集體評估減值增加3.2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為8.2百萬港元，包括作出的3.6百萬港元特別減值及4.6百萬港元集體評估減值。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貸款利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77.4百萬港元、58.8百萬港元及85.7百萬港元。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包括我們分佔合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

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成立七間合營公司，即英達鄂爾多斯、英達岳陽、恒通宿遷、福達道路再生、建達烏魯木齊、路捷南京及穗通廣州。於成立時，英達鄂爾多斯、英達岳陽、福達道路再生、路捷南京及穗通廣州均被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於成立時，恒通宿遷及建達烏魯木齊被視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我們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股權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我們於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股權分佔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我們與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由我們以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撇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在預見鄂爾多斯地區的龐大增長潛力後收購英達鄂爾多斯的控股權以更好地控制及管理我們在鄂爾多斯地區的運營，而其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此後其經營業績與我們的經營業績綜合入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英達岳陽、恒通宿遷、福達道路再生、建達烏魯木齊、路捷南京及穗通廣州55%、35%、50%、49%、45%及51%股權。英達岳陽的組織章程文件規定我們須就所有重要經營決策獲得合營夥伴批准，表明我們儘管擁有55%股權卻並不擁有控制權。因此，英達岳陽被視為共同控制實體而非附屬公司。

### 稅項

####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稅項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開曼群島總督會同行政局保證，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的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

#### 英屬處女群島

由於本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並無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開展任何業務，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 香港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香港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就該等年度的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在香港錄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16.5%的稅率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中國

我們透過中國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錄得絕大部分收益。除企業符合少數例外情況的規定外，企業所得稅法對所有中國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實行25.0%的統一稅率。通常，我們的附屬公司須按25.0%的中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若干於往績記錄期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附屬公司除外。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中國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10.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項安排，則可申請預扣稅的減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擬向離岸控股公司分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便須錄得遞延中國預扣稅負債，這將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英達熱再生在中國註冊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15.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達製造(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中外合營公司)獲授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待遇，稅率分別為22.0%、24.0%及15.0%。除獲授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外，亦獲相關中國機關授予免稅期。英達製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有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50.0%的稅項減免。



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達製造須分別按11.0%及12.0%的削減後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達製造在中國註冊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15.0%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0.7百萬港元、20.9百萬港元及42.6百萬港元。同期，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8.6%、25.2%及22.1%。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高於現行法定稅率，主要由於分派中國附屬公司溢利涉及的預扣稅而應計的遞延稅項負債所致。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倘若境外投資者被視為非居民企業，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產生及應由外商投資企業支付予境外投資者的股息將繳納10.0%的預扣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擬向離岸控股公司分派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便須錄得遞延中國預扣稅負債，這將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3百萬港元增加約204.7百萬港元或約72.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86.0百萬港元。

#####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

來自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8百萬港元增加約84.6百萬港元或約41.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8.4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擴展至新市場，例如吉林省。此外，我們二零一二年現有市場(如新疆及內蒙古)的服務面積亦較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我們的服務總面積亦由二零一一年約1,950,0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2,760,000平方米。

#####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

來自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5百萬港元增加約120.1百萬港元或約155.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7.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機組化系列設備的銷售額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向以我們的合營公司為主的客戶出售了八台機組化系列設備，而於二零一一年則向英達鄂爾多斯出售了一台。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4百萬港元增加約82.6百萬港元或約58.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3.0百萬港元。

####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

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8百萬港元增加約50.3百萬港元或約45.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收購英達鄂爾多斯控股權益及其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後，我們將其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相關成本綜合入賬；及(ii)我們的原材料成本以及僱員薪金及福利增加。我們的原材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91.8百萬港元，主要原因在於(a)二零一二年我們負責提供原材料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數目增加，及(b)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在多個項目中另外增加瀝青混合料層。我們的僱員薪金及福利由二零一一年約16.5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約29.2百萬港元，乃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總服務面積增加，開展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僱員及分包予我們的工人總數增加，以及我們的員工及臨時工人的基本薪金增加所致。

####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

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6百萬港元增加約32.3百萬港元或約109.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原材料及零件成本、僱員薪金及福利以及折舊因我們製造及出售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數量增加而上漲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9百萬港元增加約122.1百萬港元或約86.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3.0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4.1%。

####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百萬港元增加約34.3百萬港元或約36.9%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3百萬港元。

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5.6%略降至二零一二年的44.2%，主要由於我們負責提供原材料及／或我們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額外增加瀝青混合料層的較低毛利率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數目增加所致。

###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9百萬港元增加約87.8百萬港元或約183.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5.7百萬港元。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8%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8.7%，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出售更多機組化系列設備，而該等設備較我們標準系列設備的利潤率高所致。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確認英達鄂爾多斯於其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轉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日重新計量其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收益約8.8百萬港元。我們購買英達鄂爾多斯額外2%的股權，令我們的股權總額增加至53%，因而將英達鄂爾多斯由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轉為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我們被視為首先出售51%股權並隨後收購53%股權。我們於被視作出售51%股權後確認重新計量於一間被收購附屬公司先前所持股權為公平值的公平值收益。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百萬港元增加約3.9百萬港元或約23.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拓展至新市場及客戶基礎日益壯大令廣告費用及招待費用增加。我們的保修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0.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保修期內維修及保養要求增加，這與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銷售增加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百萬港元增加約19.8百萬港元或約79.5%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開支增加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專業開支增加9.1百萬港元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員工人數及員工的基本薪金及花紅均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辦公室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計入香港的若干辦公室租金所致。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的專業開支達9.8百萬港元，主要用於全球發售。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百萬港元增加約1.7百萬港元或約13.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開發若干新產品產生的研發成本所致。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百萬港元減少約2.0百萬港元或約33.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我們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產生利息開支，該項銀行貸款一部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以英達開曼利用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作出墊款的方式償還，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產生的利息開支較二零一一年少。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我們分佔我們的合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4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其中兩間合營公司英達岳陽及英達鄂爾多斯於二零一二年的營運時間較於二零一一年的營運時間長。英達岳陽及英達鄂爾多斯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成立，因此僅於二零一一年部分時間營運，而於二零一二年則全年營運。

###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1百萬港元增加約109.9百萬港元或約132.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9百萬港元增加約21.7百萬港元或約103.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的除稅前溢利較高及部分由英達熱再生於二零一二年的預扣稅稅率降低抵銷所致。

###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2百萬港元增加約88.2百萬港元或約141.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0.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3.1百萬港元增加約48.2百萬港元或約20.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81.3百萬港元。

####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

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5.3百萬港元增加約8.5百萬港元或約4.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3.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將業務拓展至新市場使平均合約價格增長，該等新市場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合約價格一般高於我們先前服務的市場。此外，我們的總服務面積亦由二零一零年約1,850,000平方米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1,950,000平方米。

####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

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8百萬港元增加約39.7百萬港元或約105.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7.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定價較高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銷售額增加(尤其是本身可執行小型項目或常規道路養護的主要養護工作的若干機型標準系列設備)，及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在不同地區成功展示型號使機組化系列銷售額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出售一套機組化系列設備(二零一零年：無)及15台該特定機型標準系列設備，而二零一零年僅出售四台該機型標準系列設備。

####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5百萬港元減少約10.1百萬港元或約6.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4百萬港元。

####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

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9百萬港元減少約18.1百萬港元或約14.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完成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我們於該工程中擔任總承包商並向分包商外判為數約39.4百萬港元的非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後我們的外包成本下降約34.0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成本下降由我們採購更多瀝青致使原材料成本增加及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總量增加使勞動力成本增加以及中國工資上漲而部分抵銷。

###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

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6百萬港元增加約8.0百萬港元或約37.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導致採購用於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原材料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7百萬港元增加約58.2百萬港元或約70.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5.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1%。

###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4百萬港元增加約26.6百萬港元或約40.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3.0百萬港元。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0%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6%，主要由於我們拓展至新市場（新市場瀝青路面養護項目的平均毛利率高於我們其他現有市場的平均利潤率）及二零一零年完成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因我們作為總承包商及因外包非瀝青路面養護相關服務而產生分包成本使該工程產生約11.3%的相對較低毛利率，而同期整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約為34.0%）所致。

###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2百萬港元增加約31.7百萬港元或約195.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7.9百萬港元。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2.9%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8%，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尤其是本身可執行小型項目或常規道路養護的主要養護工作的若干機型標準系列設備）及機組化系列設備的銷售增加所致。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一年低，亦是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試用較高價格的進口原材料及零件製造設備所致。我們開始試用較高價格的進口原材料，以改進設備質量及通過調高使用進口原材料的若干標準系列設備的售價增加我們的毛利。然而，在二零一一年的試用中，我們並無發現

---

## 財務資料

---

進口原材料及零件相對於國產原材料有任何明顯優勢，而就董事所知，客戶不相信使用進口原材料的設備改良為建議調高售價的理由。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停止使用進口材料及零件。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百萬港元增加0.6百萬港元或約50.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來自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英達開曼利用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作出的墊款)及我們錄得的外匯淨差額(主要反映貨幣波動對我們的進口原材料以及我們自海外股東收到的貸款的影響)所致。

### 銷售及分銷成本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百萬港元增加約5.0百萬港元或約43.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底前後額外聘用人員在銷售辦事處任職令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由於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增加導致辦公開支及差旅開支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總量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總銷售額增加相一致)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2百萬港元增加約4.7百萬港元或約23.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差旅開支以及稅項隨著業務擴充而增加所致。我們的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若干僱員升職、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總額增加及我們的行政人員數量增加。我們的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差旅開支增加與我們的業務擴充有關。稅項增加主要由於支付英達熱再生及英達製造的城市建設稅及地方教育附加費所致(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前獲豁免)。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3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約23.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

---

## 財務資料

---

項及應收票據減值增加約2.5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其他開支增加亦歸因於我們的研發成本增加，而我們的研發成本增加符合我們開發新技術以提升競爭力及持續努力增強研發能力的業務策略。

###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1.6百萬港元或約36.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擴充導致二零一一年內為應付營運資金需要的未償銀行貸款金額增加以及二零一一年未償銀行貸款的實際合約利率較高所致。

###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佔合營公司英達岳陽及英達鄂爾多斯的溢利及虧損約為0.4百萬港元。由於英達岳陽及英達鄂爾多斯均於二零一一年在中國成立，故於二零一一年前並無錄得來自該兩間合營公司的分佔溢利及虧損。

###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5百萬港元增加約45.6百萬港元或約121.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10.2百萬港元或約95.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較高所致。

### 年內溢利

年內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8百萬港元增加約35.4百萬港元或約132.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上述因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需求乃透過股東權益、經營業務所得現金、內部資源、銀行借貸及直接控股公司墊款提供資金。



## 財務資料

下表乃所示期間我們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	7,946	18,255	135,2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9,576	36,422	117,13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7,148)	(40,854)	(100,08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2,639)	119,277	(22,367)
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減少) 淨額 .....	9,789	114,845	(5,312)
匯率變動的影響 (淨額) .....	520	2,163	911
年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255	135,263	130,862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17.1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193.0百萬港元，主要就下列各項作出正面調整：(i) 我們於期內向合營公司出售機組化系列設備所得未變現溢利增加約63.7百萬港元，有關溢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所售機組化系列設備的使用年限變現為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盈虧、(ii) 因我們擴張業務經營導致原材料採購額增加，使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2.5百萬港元、(iii) 折舊約13.4百萬港元及(iv)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8.2百萬港元，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i) 因截至二零一二年底開展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出售的機組化系列設備所產生收益(有待結算) 增加以及我們的整體業務擴張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120.0百萬港元、(ii)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11.3百萬港元、(iii)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10.5百萬港元及(iv)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有於英達鄂爾多斯的股權為公平值的公平值收益約8.8百萬港元(已在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收購英達鄂爾多斯中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36.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83.1百萬港元，主要就下列各項作出正面調整：(i) 折舊約12.4百萬港元、(ii) 我們於期內向合營公司出售機組化系列設備所得未變現溢利增加約9.5百萬港元，有關溢利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所售機組化系列設備的使用年限變現為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盈虧、(i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8.5百萬港元、(iv) 因我們擴張業務導致原材料採購額增加，使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8.5百萬港元及(v)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8.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有關我們在陝西省的一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應收款項約5.2百萬港元的特

---

## 財務資料

---

定撥備而我們的未收回應收款項的賬齡因客戶的持續內部審批程序而進一步增長)，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i)由於若干政府機構客戶冗長的內部審批程序我們延遲就於二零一零年提供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向該等客戶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60.6百萬港元、(ii)已付所得稅約20.1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業務擴張導致應課稅溢利增加)、(iii)存貨增加約15.1百萬港元及(iv)已付利息約6.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29.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約37.5百萬港元，主要就下列各項作出正面調整：(i)由於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增加，使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21.5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11.9百萬港元、(iii)折舊約10.3百萬港元及(iv)有關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山東省完成的一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5.9百萬港元，部分由以下各項抵銷：(i)因我們擴張業務使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49.8百萬港元、(ii)已付所得稅約5.1百萬港元、(iii)已付利息約4.5百萬港元及(iv)存貨增加約4.3百萬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0.1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i)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65.1百萬港元、(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21.2百萬港元及(iii)20.4百萬港元用於為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購買設備及為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購買生產機器以及為我們在南京的新生產設施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部分由6.9百萬港元收購英達鄂爾多斯2%股權(扣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所取得現金)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40.9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我們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約23.6百萬港元、約14.6百萬港元用於購買與為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購買設備及為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購買生產機器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約2.4百萬港元用於添置有關開發我們在南京的新生產設施的土地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7.1百萬港元。這主要由於用於購買有關為我們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購買設備及為我們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購買生產機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約16.9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4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向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英達科技派付股息約47.3百萬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約54.1百萬港元，部分因我們繼續擴張業務提取新造銀行貸款約80.3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119.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應付英達開曼的款項增加約154.7百萬港元(反映英達開曼利用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作出的墊款)及我們因繼續擴張業務而提取新造銀行貸款約68.0百萬港元，部分由償還銀行貸款約89.7百萬港元及向英達科技派付的股息約13.9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6百萬港元，主要反映償還銀行貸款約81.0百萬港元及向英達科技派付股息約9.7百萬港元，部分由我們因繼續擴張業務而提取新造銀行貸款約88.1百萬港元抵銷。

### 資本開支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的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產生資本開支約31.2百萬港元、17.2百萬港元及20.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過往資本開支：

過往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物業、廠房及設備</b>			
樓宇、廠房及機器 .....	28,955	11,852	3,116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	981	525	688
汽車 .....	1,250	2,021	7,141
在建工程 .....	—	223	9,469
	31,186	14,621	20,414
土地使用權 .....	—	2,444	217
其他無形資產 .....	—	94	7
總計 .....	31,186	17,159	20,638

## 財務資料

往績記錄期內產生的資本開支主要與為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製造及購買設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的生產機器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資本開支亦包括與南京新廠房土地使用權的土地租賃有關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我們的在建工程的資本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0.2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9.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製成後將用於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資本開支增加，而增加的原因為我們的業務繼續擴張且我們在預期短期對我們應用就地熱再生技術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需求會增加後決定擴大我們的服務產能。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2,208	52,062
土地使用權 .....	—	62,693
<b>總計 .....</b>	<b>102,208</b>	<b>114,755</b>

### 資本及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向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作出的出資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土地使用權 .....	2,3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33	43,673
應向共同控制實體			
作出的出資 .....	—	18,546	7,613
應向聯營公司作出的出資 .....	—	—	6,095
	<b>2,330</b>	<b>19,279</b>	<b>57,381</b>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8,742
	<b>2,330</b>	<b>19,279</b>	<b>76,123</b>

## 財務資料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及僱員宿舍，一般初步租期為一至兩年，並可選擇於所有條款重新協商之時重續相關租約。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	1,633	1,687	1,319
兩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	1,860	647	43
<b>總計 .....</b>	<b>3,493</b>	<b>2,334</b>	<b>1,362</b>

###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我們於各財務狀況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9,260	34,316	41,057	52,24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86,031	137,390	268,208	249,582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5,875	8,579	17,341	23,917
應收一名關聯人士款項 .....	259	—	—	—
應收董事款項 .....	2,685	3,651	—	—
已抵押存款 .....	328	394	448	4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255	135,263	130,862	102,727
<b>流動資產總額 .....</b>	<b>132,693</b>	<b>319,593</b>	<b>457,916</b>	<b>428,903</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32,678	41,169	73,739	65,4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9,870	38,384	44,671	29,714
應付股息 .....	6,334	52,299	4,964	4,96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703	14,895	4,350	—
計息銀行借款 .....	77,357	58,775	78,270	68,729
應付稅項 .....	5,624	4,393	9,218	369
<b>流動負債總額 .....</b>	<b>163,566</b>	<b>209,915</b>	<b>215,212</b>	<b>169,219</b>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b>	<b>(30,873)</b>	<b>109,678</b>	<b>242,704</b>	<b>259,684</b>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約259.7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存貨和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貿易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稅項減少，而部分由現金及銀行結餘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所抵銷。我們的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擴大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產量以銷售給我們的客戶所致。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以來採取加強信貸控制措施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2.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以及應付股息減少所致，且部分由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增加所抵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7.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8.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底開展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出售機組化系列設備產生的收益(有待結算)增加；(ii)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與二零一一年相比大幅增加及(iii)在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收購一項控股權益後，我們將英達鄂爾多斯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約32.8百萬港元綜合入賬。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採購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而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用於撥付建設新廠房及整體業務擴張所需資金的營運資金需求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營運資金淨額有所提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的狀況約109.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狀況淨額約為30.9百萬港元。此項提高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收到英達開曼利用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作出的墊款)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約30.9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將約19.8百萬港元的長期貸款分類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所致，因為我們的貸款融資協議載有貸方有權要求我們按要求償還貸款的條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的狀況部分亦由於我們作為總承包商將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的非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外包予分包商所產生的分包成本增加使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 存貨分析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我們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瀝青混合料、瀝青及瀝青再生劑及用於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底盤、液化石油氣部件及液壓組件。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存貨的價值分別約佔我們流動資產總額的14.5%、10.7%及9.0%。

## 財務資料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動力及適當比例的經常開支。可變現淨值以估計售價減為完成及出售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為基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存貨水平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34.3百萬港元及41.1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	8,821	11,795	13,453
在製品 .....	7,302	16,473	27,045
製成品 .....	3,137	6,048	559
總計 .....	19,260	34,316	41,057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3百萬港元增加約6.8百萬港元或約19.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1.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在製品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0百萬港元以及原材料的增加，部分由我們的製成品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所抵銷。在製品主要指為向客戶銷售而製造的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製品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原因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所製造的機組化系列設備台數更多，該等設備將於二零一三年初售予我們的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原材料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略有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製成品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交付大部分已製成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尚有數台已製成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有待於二零一二年年初交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的原材料已使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的在製品已完成，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的製成品已交付。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3百萬港元增加約15.0百萬港元或約77.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所購買原材料(特別是瀝青混合料)及所生產設備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經營增長一致。

## 財務資料

我們的管理層每半年審核我們的存貨是否充足。我們有關陳舊或受損存貨的政策是，倘我們的管理層認為陳舊或受損存貨不存在剩餘價值，則撇銷該等存貨。此外，倘我們的管理層認為現時撥備水平不足，則會對存貨市價的減少作出特定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因受損或陳舊而對任何存貨作出撥備或撇減，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未遭受任何有關存貨嚴重陳舊或受損或滯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sup>(1)</sup> .....	58.9	69.7	61.7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截至年末的年初與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約58.9天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69.7天，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一年底前我們製造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數目增加但直至二零一二年方交付予客戶所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約69.7天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1.7天，主要由於我們二零一一年底有待交付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較二零一二年底要多所致。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析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我們就所提供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或所出售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承兌票據(減減值撥備)。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流動資產總額約64.8%、43.0%及58.6%。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減值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	93,898	95.0	150,450	94.4	236,451	79.2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	4,901	5.0	8,936	5.6	62,217	20.8
小計： .....	<u>98,799</u>	<u>100.0</u>	<u>159,386</u>	<u>100.0</u>	<u>298,668</u>	<u>100.0</u>
減值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	(12,731)	99.7	(21,625)	98.3	(29,828)	97.9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	(37)	0.3	(371)	1.7	(632)	2.1
小計： .....	<u>(12,768)</u>	<u>100.0</u>	<u>(21,996)</u>	<u>100.0</u>	<u>(30,460)</u>	<u>100.0</u>
淨額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	81,167	94.3	128,825	93.8	206,623	77.0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	4,864	5.7	8,565	6.2	61,585	23.0
小計： .....	<u><u>86,031</u></u>	<u><u>100.0</u></u>	<u><u>137,390</u></u>	<u><u>100.0</u></u>	<u><u>268,208</u></u>	<u><u>100.0</u></u>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減值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b>						
中國政府機構.....	83,246	84.2	142,444	89.4	222,236	74.4
私營公司.....	9,670	9.8	15,017	9.4	46,857	15.7
合營公司.....	—	—	864	0.5	29,575	9.9
應收票據.....	5,883	6.0	1,061	0.7	—	—
小計：.....	<u>98,799</u>	<u>100.0</u>	<u>159,386</u>	<u>100.0</u>	<u>298,668</u>	<u>100.0</u>
<b>減值</b>						
中國政府機構.....	(12,768)	100.0	(21,515)	97.8	(29,480)	96.8
私營公司.....	—	—	(481)	2.2	(980)	3.2
小計：.....	<u>(12,768)</u>	<u>100.0</u>	<u>(21,996)</u>	<u>100.0</u>	<u>(30,460)</u>	<u>100.0</u>
<b>淨額</b>						
中國政府機構.....	70,478	81.9	120,929	88.0	192,756	71.9
私營公司.....	9,670	11.2	14,536	10.6	45,877	17.1
合營公司.....	—	—	864	0.6	29,575	11.0
應收票據.....	5,883	6.9	1,061	0.8	—	—
小計：.....	<u>86,031</u>	<u>100.0</u>	<u>137,390</u>	<u>100.0</u>	<u>268,208</u>	<u>100.0</u>

我們與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然而，當與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新客戶交易時，我們通常規定預先收取按金。我們主要根據客戶類型、客戶與其他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的付款記錄、有關項目是否有政府專項撥款及(如為老客戶)客戶與我們的付款記錄在與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所訂明的完成項目與開始客戶驗收流程之間的期間內按個別項目基準向客戶授出信用期。我們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使信貸風險最小化。我們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以確保我們維持良好的流動資金狀況。鑒於我們進行信貸控制及我們的應收賬款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我們相信，並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我們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我們的應收賬款為不計息。

---

## 財務資料

---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各級政府機構及私營公司。我們來自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這符合相關會計政策，即當一項涉及提供服務的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計時，交易有關的收益應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在我們與客戶訂立列明合約價格、工程範圍及付款安排的服務合約後，我們便按合約所規定的時間表開始提供服務，並開始產生工程成本。我們一般不會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合約中列明給予客戶特定信用期，相反，在完成合約所指明的若干階段性目標（如簽訂合同、開展服務、階段完成、項目完成、審核完成及開立發票日期）後，客戶便須向我們付款。客戶通常會保留相等於根據服務合約向我們支付的款項總額的5%作為質量保證金，該筆保證金將在保修期屆滿後發還。我們致力在合約中載入此項特定條款，倘客戶違約或延期向我們付款，則要求客戶每天補償未支付款項的0.1%至0.5%或按借款基準利率計息，或／及加上任何彌償保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約48%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合約已載入此條款。

根據賽迪的資料，中國政府機構通常不會嚴格遵守其所訂立服務合約中列明的付款條款乃其一般行業慣例，主要因為該等政府機構須經過長時間的內部審批程序方能付款，而這則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機構的內部審批程序通常涉及數個階段所致。這些階段一般包括：(i)結算階段，這階段我們會向項目的總承包商提交詳列：(a)總服務範圍，及(b)就購買原材料產生的費用（當中服務合約並無訂明原材料的單位購買價格而客戶先前已同意支付有關費用）的記錄，供其於項目完成後作初步審閱。總承包商會審閱自所有分包商取得的詳細記錄。如一名或數名分包商延遲向總承包商提交詳細記錄或總承包商不同意分包商提交的工作數量並有進一步疑問，則會進一步延誤內部審批程序；(ii)審計階段，這階段中國政府機構會委聘合資格第三方核數師核證項目的總服務範圍、每組別服務範圍所進行的服務量及所進行全部工作的總量；及(iii)資金分配階段，這階段中國政府機構會向監督政府資金分配的相關政府機構或當局提交第三方核數師編製的審計報告供其審批。各階段所需的時間可視乎項目的規模以及中國政府機構不同行政級別之間的協調而大幅不同。此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部分私營公司客戶亦未嚴格遵循於服務合約訂明的付款條款。就董事所知悉，該等私營公司客戶主要為中國政府機構的主要承包商，該等私營公司客戶通常遲付款項，直至中國政府機構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後獲中國政府機構付款才向我們付款。為保持與我們的客戶（尤其是中國政府機構客戶）的業務關係，一旦發生遲付款項，我們或不會對我們所有的客戶嚴格執行合約中訂明的進度付款條款或補償條款。因此，實際支付方式有時不同於我們的合約訂明的方式。每年的五月至十月期間是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銷售旺季，且客戶通常在獲提供服務及出售設備後即時付款。因此，我們通常會於每年的下半年就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收到更多的客戶款項。就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而言，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通常給予客戶3至30日信用期。我們目前正

與客戶跟進，以結清未償還應收款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及時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便會錄得減值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負面影響」一節。

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分部而言，我們於提供服務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就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而言，我們於貨品擁有權的風險及利益轉至買方後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增加至約298.7百萬港元，主要因(i)我們的收益於該等期間大幅增長及(ii)我們的中國政府機構客戶在付款前須經冗長的內部審批程序。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增加約6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延遲就於二零一零年提供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向若干中國政府機構客戶結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所致，而延遲結清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機構在付款前須經過冗長的內部審批程序所致。此外，中國政府機構通常按項目完成的順序審查項目文件及付款。若在我們之前有未付款的項目，則將會進一步延遲向我們付款。於二零一零年，我們在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中擔任總承包商。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於該工程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8.5百萬港元，該款項亦包括分包商費用及成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應收合營公司款項約0.9百萬港元。該等款項應按與向我們主要客戶提供者相似的信貸條款償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底開展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出售機組化系列設備所產生收益(有待結算)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大幅增加。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款項結餘方面與客戶出現重大糾紛，而我們的客戶均同意我們向彼等發出的發票所列明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惟南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及山東省一名客戶除外，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及「財務資料－其他開支」兩節。

我們的一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乃由於我們須向項目擁有人及設備買家交付保證按金作為質量保證金(保證期一般為項目竣工日期或設備售出日期後一年)所致。該保證款項將於保證期屆滿後歸還予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我們收購英達鄂爾多斯的控股權益，其由共同控制實體變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其所有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被併入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英達鄂爾多斯開始一項合約值約為136.9百萬港元的瀝青路面養護項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仍在進行中。該項目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供的服務價值作為貿易應收款項入賬。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減值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3個月內</b> .....	31,037	45,489	113,726
中國政府機構 .....	16,113	42,587	65,955
市政府機構 <sup>(1)</sup> .....	6,218	16,394	48,520
道路主管部門 <sup>(2)</sup> .....	7,015	19,177	11,075
高速公路管理部門 <sup>(3)</sup> .....	2,880	7,016	6,360
私營公司 .....	9,041	977	28,159
合營公司 .....	—	864	19,612
應收票據 .....	5,883	1,061	—
<b>3至12個月</b> .....	39,080	38,264	89,436
中國政府機構 .....	38,451	30,037	72,924
市政府機構 <sup>(1)</sup> .....	28,429	9,534	68,690
道路主管部門 <sup>(2)</sup> .....	7,079	16,189	4,100
高速公路管理部門 <sup>(3)</sup> .....	2,943	4,314	134
私營公司 .....	629	8,227	6,549
合營公司 .....	—	—	9,963
應收票據 .....	—	—	—
<b>1至2年</b> .....	14,920	46,830	24,520
中國政府機構 .....	14,920	41,498	16,391
市政府機構 <sup>(1)</sup> .....	14,565	36,507	4,750
道路主管部門 <sup>(2)</sup> .....	3	3,688	9,731
高速公路管理部門 <sup>(3)</sup> .....	352	1,303	1,910
私營公司 .....	—	5,332	8,129
合營公司 .....	—	—	—
應收票據 .....	—	—	—
<b>2年以上</b> .....	994	6,807	40,526
中國政府機構 .....	994	6,807	37,486
市政府機構 <sup>(1)</sup> .....	599	6,578	33,568
道路主管部門 <sup>(2)</sup> .....	—	23	3,918
高速公路管理部門 <sup>(3)</sup> .....	395	206	—
私營公司 .....	—	—	3,040
合營公司 .....	—	—	—
應收票據 .....	—	—	—
<b>總計</b> .....	86,031	137,390	268,208
減：保證金 .....	(15,251)	(21,660)	(34,516)
減：英達鄂爾多斯應收賬款 .....	—	—	(29,953)
減保證金及英達鄂爾多斯應收賬款後的 減值後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70,780	115,730	203,739

## 財務資料

附註：

- (1) 市政府機構通常從事建設及維護市政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市政府機構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出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 (2) 道路主管部門通常從事維護特定地理區域的道路網絡。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道路主管部門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出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 (3) 高速公路管理部門從事建設及維護特定地理區域的高速公路。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高速公路管理部門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出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客戶類型及賬齡劃分的減值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其後結算情況：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個月 以內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的其後結算
中國政府機構 .....	81.2%	31.0%	42.1%	6.6%	41.2%
私營公司 .....	44.5%	90.6%	—	—	47.5%
合營公司 .....	—	—	—	—	—
應收票據 .....	100.0%	—	—	—	100.0%
總計 .....	74.1%	31.9%	42.1%	6.6%	45.3%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整體結算：**44.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個月 以內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的其後結算
中國政府機構 .....	88.0%	85.8%	12.7%	18.4%	51.4%
私營公司 .....	61.9%	32.2%	27.2%	—	32.2%
合營公司 .....	100.0%	—	—	—	100.0%
應收票據 .....	100.0%	—	—	—	100.0%
總計 .....	88.0%	74.3%	14.2%	18.3%	50.2%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整體結算：**80.0**百萬港元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三個月 以內	三至 十二個月	一至兩年	兩年以上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四月三十日 的其後結算
中國政府機構 .....	38.3%	12.8%	40.3%	7.8%	21.0%
私營公司 .....	72.2%	63.0%	31.5%	10.1%	58.7%
合營公司 .....	25.4%	—	—	—	16.8%
應收票據 .....	—	—	—	—	—
總計 .....	44.4%	15.1%	37.4%	7.9%	2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整體結算：**79.2百萬元**

我們賬齡三個月以下的應收賬款，結算速度較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賬款為快。結算速度出現差別主要因為賬齡三個月以下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以下未償付結餘：(i)一般於項目服務期間結算的進度付款，於往績記錄期內大部分於介乎一至兩個月內結算及(ii)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內一般約於30天內結清。另一方面，賬齡超過兩年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i)為客戶(尤其是中國政府機構)完成其冗長的內部批准程序後將向我們支付的未償還結餘；及(ii)由於出現糾紛、客戶內部資金管理的不確定因素及整個項目嚴重超支而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僅佔其一小部分導致延遲付款。我們已就所有涉及該等情況的應收賬款作出特定撥備。

我們已進一步加強其信貸控制措施及客戶甄選標準，以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擬以擁有充足手頭現金及內部審核付款批准期相對較短的客戶為重點。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對於符合以下的大型項目：(i)合約價值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ii)估計付款期相對較長；及(iii)由中國政府機構贊助但財務狀況不穩的大型項目，在我們未獲地方財政局(於彼等各自行政機構監督所有政府機構的資金調配)提供付款擔保，我們不會訂立有關服務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我們收到莆田財政局就合約值約25.8百萬元港元的莆田市迎賓大道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發出的付款擔保書。莆田財政局承諾該款項的資金將按時分配至該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意對私營公司的大型項目實施任何同類要求，理由是私營公司不可能如中國政府機構般獲得地方財政局提供付款擔保。對於私營公司客戶，我們在與其訂立合約前及分期付款到期日之前對其進行常規信用核查，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資源以履行其對我們的付款責任。我們通常向近期曾與客戶工作的承包商提出口頭詢問、檢查近期由客戶完成的項目規模及審閱客戶及其控股母公司的公開財務資料(如有)。倘我們認定某客戶的信用狀況未能令我們滿意，則致力要求其墊付更多預付款項。

---

## 財務資料

---

自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實施加強的信貸控制措施及嚴格的客戶甄選標準以來，我們一直密切監察客戶的財務狀況。對於有意聘用我們進行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但未達到我們新客戶甄選標準的潛在中國政府機構客戶，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八月開始已延遲與彼等簽訂服務合約，直至其財務狀況改善達到我們的標準為止。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以來，我們因客戶的財務不穩延遲簽署三份合約總值約人民幣56百萬元服務合約。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底成立一個專責追收應收賬款的收款部門。該新成立的收款部門由我們的中國財務總監帶領並包括我們財務部另外三名成員（彼等均在企業融資及營運資金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其中一名成員為中國合資格會計師。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專為我們的收款部門聘用一名新的部門主管及更多僱員。我們的收款部門成員每週催促客戶跟進未收回應收款項及定期向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報告最新情況。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將與銷售團隊舉行定期會議，以跟進未收回應收賬款，並拜訪應收款項逾期時間較長的客戶，以促進款項的結算。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我們高級管理層於拜訪應收款項逾期時間較長的客戶時可收回應收款項總額的一部分。我們亦加快於項目竣工後的初步檢驗及內部審批程序，以便加快我們的出單程序從而確保客戶更迅速地開展其內部審批程序。我們會不斷跟進客戶的內部審批程序，我們會在客戶提供出合理要求的前提下為他們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從而加快其內部審批程序。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分別獲償付其中約45.3%、50.2%及26.5%，而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已分別獲償付其中約52.0%、58.2%及29.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政府機構佔我們未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經扣除撥備）約71.9%。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三個月內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中約44.4%已獲償付。由於實施加強信貸控制措施，根據管理層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8.2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249.6百萬港元。於同期，我們的業務經營繼續擴張。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其加強信貸控制措施及客戶甄選標準以管理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做法有效。董事相信，實施加強信貸控制措施，尤其是對特定客戶施加付款擔保要求，不會對我們的營運、財務狀況及競爭力構成不利影響，亦不會削弱我們與客戶的議價能力，理由是就地熱再生技術乃中國政府近期頒佈的政策鼓勵使用的技術，董事認為其具有極大增長潛力。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及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 <sup>(1)</sup> .....	115.7	167.5	172.0
中國政府機構 <sup>(1)</sup> .....	120.3	180.1	216.1
私營公司 <sup>(1)</sup> .....	55.4	113.1	162.5
合營公司 <sup>(1)</sup> .....	—	12.4	51.2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等於截至年末年初與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未扣除減值)的平均數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365天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5.7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5天，主要是由於若干客戶延遲結算於二零一零年獲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延遲結算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所進行的全部工程所致。我們為該工程的總承包商，並將非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相關工程外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7.5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2.0天，主要由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底提供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售出機組化系列設備所產生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待結算)增加以及我們的未收回應收款項賬齡延長。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不計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的應收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約為142.4天及158.1天。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收中國政府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前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尤其是二零一零年的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而應收若干中國政府機構的應收款項賬齡延長。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應收合營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合營公司並無結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底獲售的兩台機組化系列設備的付款。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收私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週轉天數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延長或給予多間就我們所知與英達鄂爾多斯的合營夥伴有聯繫的公司的信用期，及提高自擔任政府機構總承包商的私營公司賺取的收益比例。我們延長或給予多間與英達鄂爾多斯的合營夥伴有聯繫的公司的信用期，主要因為就我們所知，該等公司的財務狀況良好，根據該等公司過往付款記錄及與該名英達鄂爾多斯合營公司夥伴的關係，我們預期該等公司不會拖欠我們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自該等公司賺取

---

## 財務資料

---

的總收益約為112.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該等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分別佔我們應收私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約11.0%、52.2%及86.5%。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應收該等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全部與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有關，但二零一二年我們應收該等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中只有31.5%與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有關，餘下68.5%則涉及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我們與該等公司的業務關係年期介乎約兩至三年。

釐定減值撥備時，我們會考慮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申請破產或面臨財務重組的概率及拖欠付款的可能性等多項因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被進一步劃分為具體減值及集體評估減值。當我們核查應收若干客戶的應收款項的具體情況，並釐定有關應收款項不大可能收回時，我們便確認特定減值。有關情況一般包括：(i)客戶有大量參與整體項目的應收其他方的賬齡長期（五年內）逾期未結算款項，而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僅為整體項目下一部分；(ii)客戶遭逢若干財務不確定因素；及(iii)其他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因素，如就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質量與客戶產生的意料之外的爭端。根據過往我們客戶（尤其是中國政府機構客戶）的付款方式及我們對中國政府機構於往績記錄期實施內部審批程序所需時間的認知，賬齡超過五年的應收款項、內部審批程序延至超過四年的項目的應收款項或有財務困難的客戶逾期三年以上的應收款項多數無法收回。考慮到我們在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及過往收款紀錄，董事認為我們的特定減值政策連同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相關假設公平合理。於往績記錄期，應收中國政府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約64.9%確認為特定減值，主要反映我們就(i)為山東省及陝西省兩名中國政府機構客戶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有關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其他開支」內討論）及(ii)於往績記錄期之前及於二零零九年為多名中國政府機構客戶提供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的應收款項涉及的全部未收回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據董事所知，由於該等中國政府機構客戶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彼等的內部籌資安排，故結算有關中國政府機構客戶的應收款項所需的時間不能合理估計。董事確認除該等應收款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應收中國政府機構的應收款項並無遇到不能收回的情況。為審慎起見，應收中國政府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其餘減值基於其賬齡確認為集體評估減值。我們主要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確認集體評估減值。就與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有關的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確認賬齡五年或以上的應收款項的100%減值，主要基於我們的過往收款經驗及在可能作出支付前我們的中國政府

## 財務資料

機構客戶需要經歷的冗長的內部審批程序。就與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銷售有關的應收款項而言，我們確認賬齡三年或以上的應收款項100%的減值。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夠於銷售合約訂立後三年內向我們的大部分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客戶收取全部款項。我們集體評估減值確認政策的詳情載列如下：

應收款項賬齡	3個月 以下	3至 12個月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確認為已減值的							
應收款項的百分比							
瀝青路面養護服務 .....	0%	0%	5%	15%	35%	65%	100%
瀝青路面養護設備 .....	0%	0%	25%	50%	100%	100%	100%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12.8百萬港元、22.0百萬港元及30.5百萬港元。下表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6,526	12,768	21,9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5,861	8,399	8,208
匯兌調整 .....	381	829	256
<b>總計 .....</b>	<b>12,768</b>	<b>21,996</b>	<b>30,460</b>

我們的已確認減值虧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4百萬港元，然後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的已確認減值虧損主要反映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確認5.9百萬港元的特定撥備，該項撥備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為山東省一名客戶完成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應收款項有關。於我們為該項目提供現場服務前，與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一樣，我們研發團隊已檢查受損瀝青路面，並報告須於開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前處理若干先前已存在的路基問題，以確保路面適合使用我們的就地熱再生技術進行優質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儘管我們建議處理先前已存在的路基問題，但客戶並無處理有關路基問題，而是口頭上指示我們繼續進行現場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即項目完成後八個月），路面開始出現損壞。隨後該客戶聲稱，該等損壞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服務質量差所導致，且由於該項目仍在保修期內，因此拒絕支付全部合約價格。我們在再次檢查服務區域後不同意該客戶指稱，並得

## 財務資料

出結論該等損壞實際上是由於預先存在的路基狀況造成，故與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質量無關。項目的合約值為人民幣9.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目的未收回應收款項總額約人民幣4.6百萬元。即使已作出特定撥備，我們擬繼續跟進及要求該客戶付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主要反映(i)有關我們的一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應收款項約5.2百萬港元的特定撥備。就董事所知，該客戶的整個項目產生一大筆意外修復成本，該項目產生的總成本明顯超出其原來的預算。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佔整個項目的比例相對較小。因此，我們相信客戶不大可能會向我們付款；及(ii)我們的未收回應收款項的賬齡主要因客戶的持續內部審批程序而進一步增加，造成我們的集體評估減值增加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約為8.2百萬港元，包括3.6百萬港元的特定減值及4.6百萬港元的集體評估減值。

經評估逾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時間長短以及可收回性後，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內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的撥備充足。我們已透過拜訪相關客戶或電話跟進的方式，對各長期未償還的應收項目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評估。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的主要原因是中國政府機構客戶的內部審批程序。該內部審批程序的完成亦取決於多項因素，如地方財政局的資金調配及與我們承建同一個基建養護項目中的其他承包商提供合適的文件。我們概無接獲任何關於該等客戶在其內部審批程序完成後不會向我們付款的指示。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出充足的撥備。

下表為不考慮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41,813	17,234	146,781
逾期少於一個月 .....	899	28,056	22,206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2,096	10,847	6,257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	14,484	26,610	27,918
總計 .....	69,292	82,747	203,162

### 貿易應付款項分析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與我們為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生產購買原材料及我們的分包成本有關。一般而言，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供應商向我們授予七日至

## 財務資料

90日的信用期，視乎項目期間我們所需的原材料數量而定。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予30日至90日的信用期。我們的供應商一般會接受以現金、銀行支票或銀行轉賬的方式付款。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32.7百萬港元、41.2百萬港元及73.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高，主要是由於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產生的分包成本增加，與分包商的若干合約（佔該工程分包數目的大多數）已列明我們的付款時間可予調整，以與該工程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據相匹配。往績記錄期內貿易應付款項的增加亦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及向供應商的採購額相應增加導致銷售額增長所致。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26,249	18,238	24,965
三至十二個月 .....	5,304	2,641	26,631
一至兩年 .....	1,125	19,681	2,282
兩年以上 .....	—	609	19,861
<b>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b>	<b>32,678</b>	<b>41,169</b>	<b>73,739</b>

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賬齡為一年以上的貿易應付款項大幅增加。為了妥善管理我們的流動資金，我們延遲向若干供應商付款以使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相匹配。我們於二零一零年擁有與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約16.9百萬港元。我們於該工程中擔任總承包商並產生大量分包成本，這造成我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大量貿易應付款項，與分包商的若干合約（佔該工程分包數目的大多數）已列明我們的付款時間可予調整，以與該工程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據相匹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的未償還應付款項金額約為14.9百萬港元。由於我們需要時間核實我們的外包商產生的實際成本，我們延遲向該工程的若干分包商付款。該等分包商聲稱其實際成本遠超過原合約金額。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就違反合約接獲供應商或就若干次延遲付款接獲分包商的任何申索。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與該工程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約18.5百萬港元。

我們賬齡為三至十二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直至二零一二年年底，我們延遲向若干供應商付款以便應收款項與合併英達鄂爾多斯應付賬目相匹配。

##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的未結算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結算。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 <sup>(1)</sup> .....	53.2	96.0	94.1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相等於截至年內年初與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年內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零年約53.2天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約96.0天，主要由於我們因上述討論的原因延遲結算若干原材料及分包成本付款。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週轉天數由二零一一年約96.0天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4.1天，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部(其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較少)佔我們總採購的比例有所上升，這由我們有關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延長部分抵銷。由於該名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全數結算未償應收款項，我們進一步延遲向負責徐州市淮海路暢通市政工程非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工程的分包商付款。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主要指購買原材料及其他消耗品的預付款項。按金主要指我們租賃銷售辦事處的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履約保證金或投標保證金及我們就若干銀行規定投標保證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投標作出的擔保。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5.9百萬港元、8.6百萬港元及20.5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結算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1,851	2,450	11,1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24	6,129	9,333
	5,875	8,579	20,498

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增加

## 財務資料

致使投標保證金增加及由於更多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在離我們的中國總部南京相對較遠的地方開展，故我們墊付予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的現金增加所致。我們的預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進行的服務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增加而導致原材料的預付款項增加、興建新廠房的預付款項3.2百萬港元以及與就上市產生的專業費用有關的資本化開支3.0百萬港元所致。我們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向穗通廣州（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成立）支付的現金墊款（而二零一一年為零）以及同期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的投標保證金以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銷售合約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穗通廣州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成立時，我們的現金墊款已撥充資本並確認為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所得稅以外的應付稅項、應付設備按金、應計項目成本及客戶墊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29.9百萬港元、38.4百萬港元及44.7百萬港元。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客戶墊款增加及應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瀝青路面養護服務總額及瀝青路面養護設備銷售總額增加一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進一步增加，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增加5.5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應付開支增加3.6百萬港元及應付員工基本薪金及福利增加3.3百萬港元，部分由客戶墊款減少5.8百萬港元所抵銷。其他應付稅項以及應付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純利率 <sup>(1)</sup> .....	11.5%	22.1%	30.9%
流動比率 <sup>(2)</sup> .....	0.8	1.5	2.1
速動比率 <sup>(3)</sup> .....	0.7	1.4	1.9
資產回報率 <sup>(4)</sup> .....	11.6%	14.1%	23.6%
權益回報率 <sup>(5)</sup> .....	43.2%	89.7%	61.9%
債權比率 <sup>(6)</sup> .....	2.3	3.2	1.0
利息償付比率 <sup>(7)</sup> .....	9.5	14.8	49.0
資產負債比率 <sup>(8)</sup> .....	69.2%	76.5%	51.7%

附註：

- (1) 純利率等於我們的年內溢利除以年內收益。
- (2) 流動比率等於我們的流動資產除以年末流動負債。
- (3) 速動比率等於我們的流動資產減去存貨再除以年末流動負債。
- (4) 資產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末資產總額。
- (5) 權益回報率等於年內溢利除以年末權益總額。
- (6) 債權比率等於債務淨額除以年末權益總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
- (7) 利息償付比率等於各年度扣除融資成本及稅項前的利潤除以同一年度的融資成本。
- (8)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

### 純利率

純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1.5%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22.1%，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30.9%，主要乃因我們所售出利潤率較高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數量增加及英達熱再生所宣派股息的預扣稅稅率於二零一二年由10%下降至5%。我們自銷售若干型號的標準系列設備（本身可執行小型項目或常規道路養護的主要養護工作）及機組化系列設備（用於大型瀝青路面養護服務項目並可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定制）取得較高利潤率。我們能就該特定型號標準系列設備及機組化系列設備取得高利潤率，主要是因為該設備的需求乃緣於其功能及所涉及的技術，且在中國鮮有可資比較的產品。

###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主要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收取英達開曼利用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作出的墊款令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上升至2.1，主要由於銷售持續增長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所致。

###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於往績記錄期上升，主要由於流動資產於有關期間增加所致。

### 資產回報率

資產回報率於往績記錄期提高，主要由於我們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提高、銷售利潤率較高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英達熱再生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稅率於二零一二年由10%下降至5%而達致。

### 權益回報率

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提高，主要由於有關期間純利增長，而純利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開始銷售純利較高的機組化系列設備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宣派股息59.9百



---

## 財務資料

---

萬港元，從而導致我們的權益總額減少。權益回報率於二零一二年下降至61.9%，主要乃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收購一間前共同控制實體的額外權益（其因此而成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並併入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以致我們的權益總額增加173.4百萬港元，以及於二零一二年我們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令資本儲備增加所致。

### 權債比率

權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主要乃因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提供現金墊款154.7百萬港元以協助撥付我們的業務擴展資金。權債比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至1.0，主要乃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概無宣派任何股息，以保留現金用作營運資金。

### 利息償付比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於往績記錄期提高，主要由於我們的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的增長速度超過計息銀行借款的增長速度所致。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2%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5%，主要乃因直接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提供現金墊款154.7百萬港元以協助撥付我們的業務擴展資金。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降至51.7%，主要乃因我們於二零一二年概無宣派任何股息，以保留現金用作營運資金。在於計算負債淨額時僅考慮計息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的情況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將為48.8%，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處於淨現金狀況。

### 營運資金

我們的董事認為，於計及我們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其他內部資源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營運資金狀況有所改善，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負債狀況轉為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流動資產狀況。相關詳述請參閱「一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69.2%、76.5%及51.7%。我們計劃於上市前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英達開曼的款項153.5百萬港元資本化。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資本化應付英達開曼款項」。我們預期，在資本化該應付直接控股

## 財務資料

公司款項後，由於其將從未償還負債中扣除，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會下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獲南京銀行提供人民幣25百萬元的信貸安排。該項信貸安排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有效，且經放款人同意可予重續。我們計劃將該筆貸款用於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三年初，我們亦獲得南京地方商業銀行的書面確認，向我們授出額外信貸額合共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向主要往來銀行獲得確認，於我們合共約人民幣22.5百萬元的短期銀行借款到期時將該等借款續期。

### 資產負債表外的承諾及安排

除經營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其他資產負債表承擔及安排。

### 債務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的結餘分別為77.4百萬港元、58.8百萬港元及85.7百萬港元。我們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結餘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有所減少，原因為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收取英達開曼利用Smart Firm及Future Blossom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作出的墊款，從而增加我們用於業務增長及償還我們部分銀行借款的可供動用資金。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較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支取額外款項以撥付業務擴張資金及營運資金需求。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我們擁有銀行融資總額約135.8百萬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06.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實際合約 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59-6.97	二零一一年 至二零一七年 或按要求	77,357	5.76-6.97	二零一二年 至二零一七年 或按要求	58,775	6.00-8.20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七年 或按要求	73,295	6.00-7.80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七年 或按要求	63,695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 即期部分			-			-	6.15	二零一三年	4,975	6.15	二零一三年 至二零一四年	5,034
			77,357			58,775			78,270			68,729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6.15	二零一四年	7,463	6.15	二零一四年	25,172
			77,357			58,775			85,733			93,901

##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借款的到期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一年內或按要求 .....	77,357	58,775	78,270	68,729
於第二年 .....	—	—	7,463	25,172
	<u>77,357</u>	<u>58,775</u>	<u>85,733</u>	<u>93,901</u>

下列為我們截至所示日期就銀行借款抵押作為擔保的資產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四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 .....	45,195	47,400	47,784	48,348
樓宇、廠房及機器 .....	32,694	32,499	39,491	37,725
租賃土地 .....	4,331	4,419	4,331	7,003
存貨 .....	—	—	—	949
	<u>45,195</u>	<u>47,400</u>	<u>47,784</u>	<u>48,348</u>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分別約為77.4百萬港元、58.8百萬港元及80.1百萬港元，由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施先生擔保。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3.2百萬港元、17.5百萬港元及26.6百萬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均由英達科技擔保。

施先生提供的擔保將於上市前解除。

### 債務聲明

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為本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總額為93.9百萬港元。

除本招股章程「一債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起我們的債務狀況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維持任何未償還借貸資本或銀行透支、或持有任何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負債、債權證、按揭、抵押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此外，我們現時並無牽涉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我們亦不知悉與我們有關的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倘我們牽涉該等重大法律訴訟，當根據當時可得的資料可能產生虧損時，我們將錄得任何虧損或或然事項且虧損金額可合理估計。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公司的或然負債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約9.1百萬港元已自我們的行政開支中扣除並反映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資料內。於往績記錄期後，我們預期將就全球發售及上市產生額外約20.0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並將反映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內。我們預期該等上市開支將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股息及股息政策

任何股息付款及金額(倘已支付)將取決於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對我們派付股息施加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我們可能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股份的繳足金額或入賬列為繳足的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將由我們酌情決定。

股息僅可自根據有關法律獲准的我們的可分派溢利派付。溢利作為股息予以分派後，該部分的溢利將不可被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董事會計劃所載的任何股息金額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金額。過往錄得的股息分派可能未必能夠用作釐定我們可能於未來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分別宣派股息約12.9百萬港元及59.9百萬港元。我們亦已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宣派股息60.0百萬港元。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將於上市前透過我們的內部資金及60.0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主要用作償付二零一二年的已宣派股息)悉數償付。該貸款為期三個月及按相等於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的年利率計息。該貸款由我們的銀行存款約51百萬港元作抵押。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英達科技及施先生已為該貸款提供全面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後解除。於上市後，宣派股息須經我們的董事會在考慮上述因素後並由我們當時的股東批准。

###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可供分派儲備1,238.4百萬港元可供分派予我們的股東。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人民幣准許參考一籃子若干外幣價值，在受控窄幅波動，從而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中國政府或會採取進一步措施，使未來外匯率與現時或過往匯率存在重大差異。人民幣的貶值將對我們向中國境外投資者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貶值將導致自中國境外採購用於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的進口部件的銷售成本增加。倘我們自全球發售所收取的所得款項不能及時兌換成人民幣，則人民幣升值將對該等所得款項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現時並未進行專為或擬為管理有關貨幣風險而設的對沖活動。有關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對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匯率產生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0。

####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來自我們負債利率波動的利率風險。利率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借款成本增加。倘利率增加，將對我們的收益、溢利及其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中國的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率視中國法規而定。我們目前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有關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對利率產生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0。

#### 信貸風險

我們訂有政策評估接納新業務時的信貸風險及限制我們承擔的個別客戶信貸風險。我們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關聯人士及一名董事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的拖欠，最大風險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借款及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維持資金的持續性與靈活性的平衡。有關金融負債於往績記錄期末的到期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附註40。

### 資本管理

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證我們繼續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的能力，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我們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我們的資本架構及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我們可調整股東的股息付款、股東的回報資本或發行新股。我們並無受限於任何外部實行的資本規定。於往績記錄期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作出任何變動。

我們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我們的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是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加債務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應付股息減現金及銀行等價物。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69.2%、76.5%及51.7%。

### 上市規則第十三章規定的須予披露事項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倘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13至13.19條，概無任何導致我們須按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作出規定披露的情況。

###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財務資料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且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其性質乃編製以僅供作說明用途，原因為其或許不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於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2.43港元計算 .....	219,672	574,036	793,708	0.7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3.32港元計算 .....	219,672	798,494	1,018,166	0.98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20,585,000港元減同日其他無形資產182,000港元及商譽731,000港元。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43港元至3.32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上限）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所得，且根據1,0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訂立的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就銷售瀝青路面養護設備與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施先生控制的公司進行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施先生控制的公司銷售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零，並向施先生控制的公司購買的設備部件分別約為5.2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共同控制實體銷售分別約12.8百萬港元及50.7百萬港元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向聯營公司銷售約零及55.3百萬港元的瀝青路面養護設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成立四間合營公司。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所載各項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作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2.8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於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86.2百萬港元。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載列金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20%或137.3百萬港元用作投資研發業務，包括研發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及設備（如招募額外員工及增加研究設備）、與大學合作及成立研究中心及培訓中心；
- 約20%或137.3百萬港元用作在中國選定省份成立合營公司及擴充我們合營公司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
- 約15%或102.9百萬港元用作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業務製造瀝青路面養護設備及擴充我們的瀝青路面養護服務團隊；
- 約15%或102.9百萬港元用作收購其他瀝青路面養護服務供應商。我們尚無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 約10%或68.6百萬港元用作興建我們的新生產設施及擴充我們現有的生產設施；
- 約10%或68.6百萬港元用作在新市場設立銷售辦事處及市場推廣費用；及
- 約10%或68.6百萬港元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如採購原材料及聘用合資格員工。

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3.32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12.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於每股股份2.43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12.2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2.875港元（即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08.8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按上述比例應用於以上用途。

---

##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我們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的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該投資者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可以50百萬港元金額購買的有關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1,0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假設發售價為2.8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礎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將為17,391,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約6.69%及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的經擴大股本約1.67%（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基礎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除根據相關基礎投資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持股量將會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內。

基礎投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倘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錄得超額認購，基礎投資者將予購買的股份亦將不會受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所影響。向基礎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會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內披露。

###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的簡介載列如下：

#### **Increase Capital Limited**

Increase Capital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263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寧智平先生為Increase Capital Limited的唯一股東兼董事。寧智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的經濟博士學位，目前為深圳市聚創中小企業研究院的院長。寧智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49.SH）獨立董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為惠州億緯鋰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014.SZ）董事，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為深圳市沃爾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30.SZ）獨立董事。

###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訂立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並於該等協議各自訂明的時間及日期前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按照其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如有關訂約方其後以協議更改);
- (ii) 本公司已與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協定發售價;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被終止;
- (iv)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制訂或頒佈禁止投資完成的法令、規則或法規,亦無主管法院及相關司法權區現正生效制止或禁止投資完成的命令或禁制令;及
- (vi) 基礎投資協議所載基礎投資者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仍屬準確、真實及並無誤導成分,且基礎投資者並無重大違反基礎投資協議。

### 基礎投資者的出售限制

基礎投資者已同意在未經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下,其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其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股份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惟向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則除外,且:

- (a) 須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不少於兩個營業日的有關轉讓事先書面通知,而有關書面通知須載列該全資附屬公司的身份、其與基礎投資者的關係及建議全資附屬公司的業務;
- (b) 該全資附屬公司須首先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發出承諾契據,效用為其將嚴格遵守基礎投資協議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猶如該全資附屬公司為須

---

## 基礎投資者

---

遵守有關條款及限制的基礎投資者，並作出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相同確認、聲明及保證，而基礎投資者不可撤回地承諾促使該全資附屬公司於任何有關轉讓前提供該承諾契據；

- (c) 基礎投資者及該全資附屬公司將被視為涉及彼等所持有全部股份的基礎投資者，並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基礎投資協議施加的一切責任及義務；及
- (d) 倘持有股份的任何該全資附屬公司即將或將不再為基礎投資者的全資附屬公司，則基礎投資者須促使於前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由基礎投資者全資擁有前，該實體向基礎投資者或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轉讓任何該等股份，而新全資附屬公司亦將於前全資附屬公司不再由基礎投資者全資擁有前，首先向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發出承諾契據，效用為其將嚴格遵守基礎投資協議對基礎投資者施加的條款及限制，猶如該新全資附屬公司為須遵守有關條款及限制的基礎投資者，並作出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相同確認、聲明及保證。

基礎投資者同意，除獲得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事先書面同意外，基礎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直接或間接)總持股量不得多於本公司不時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而且，基礎投資者及其聯繫人在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直接或間接)總持股量不得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證券總數(按上市規則所擬定及香港聯交所所詮釋)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載列的所須百分比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批准並適用於本公司的該等其他百分比。

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者不得並須促使其聯繫人、控股股東、其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或實益擁有人一概不得透過累計投標過程申請或預購全球發售的股份(配售股份除外)或作為香港公開發售的一部分以其他方式申請股份。

## 香港包銷商

###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副經辦人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及其規限下，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初步提呈發售26,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按發售價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多為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後，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各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正予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適用比例。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署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項，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共同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1) 聯席賬簿管理人得悉：

- (a) 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全球發售刊發的任何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本招股章程及就擬認購或銷售發售股份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路演材料）及（在各情況下）其所有修訂本或補充本（「發售文件」）及／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聲明於其刊發時在任何方面已經或已成為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份，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該等文件及／或任何通告、公佈、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中所載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期望並非公允誠實及整體而言根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b) 已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件，而倘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構成上文(a)段所述任何文件的遺漏；或
- (c)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訂立後對其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對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施加者除外）遭任何違反；或
- (d) 任何事宜、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任何彌償方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 (e) 涉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溢利、虧損、營運業績、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表現的預期變動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事態發展；或
- (f) 香港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遭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中任何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g)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被撤回、附設條件(慣常條件除外)或扣壓；或

-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i)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經或必須對在發售文件引述其名稱或對任何發售文件的刊發撤回同意書；或
- (2)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統稱為「**相關司法權區**」)發生的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的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事件或戰爭、災禍、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擾亂公共秩序、開戰、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或
  - (b) 於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其他地方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的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投資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c)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東京證券交易的證券買賣遭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或要求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幅度)；或
  -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施行)、紐約(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由其他主管機構施行)、倫敦、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日本、開曼群島、中國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暫停，或任何該等地區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出現中斷；或



- (e) 於或影響到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所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發生可能導致涉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應用預期轉變的變動或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
- (f)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對中國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經濟制裁或其他制裁；或
- (g) 於或影響到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涉及預期轉變或修訂的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實施任何匯兌管制；或
- (h)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出或提起而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就全球發售刊發的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本招股章程中並無披露的任何訴訟或行動或申索或法律程序；或
- (i) 任何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的管理；或
- (j)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k) 任何政府、執法機構、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任何董事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或
- (m)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該等額外發售股份）；或
- (n) 就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就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契諾承諾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契諾承諾人」）未有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 (o)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或就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的任何補充本或修訂本；或

- (p)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之有效要求；或
- (q)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下令或呈請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情；或
- (r)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更或發展，或涉及該等風險潛在變更的事件或該等風險實現；

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個別或共同全權絕對認為，

- (A) 確實或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業務、事務、管理、前景、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股東權益或財務或營運狀況或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進行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對全球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造成不利影響；或
- (C)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進行全球發售或為全球發售進行營銷變得不適宜、不智或不可行；或
- (D)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或以任何方式推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或就該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股本或合併或拆細本公司股份及就全球發行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進行者除外。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a)條，各控股股東（即Sze BVI、英達科技、英達開曼及施先生）已向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外，在未獲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同意的情況下（上市規則另行批准的情況除外），控股股東不得並須促使其代名人（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不得：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六個月完結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任何控股股東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於上文(a)段所述期間屆滿當日開始的另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a)段所述的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我們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我們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首次開始買賣當日起計12個月完結當日止期間內，控股股東將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為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i) 於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押記予任何認可機構時，隨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ii) 於其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口頭或書面表示，指控股股東（或其代名人）實益擁有的任何該等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將被出售時，隨即書面通知本公司該等表示的內容。

我們會於獲控股股東告知有關上文(i)及(ii)段所述事宜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遵守上市規則當時的規定，盡快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規定刊登公告，披露該等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謹此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而契諾人及執行董事則僅此各自承諾促使，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資本化發行)、重組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外，於本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及將促使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會在未獲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已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

-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配發、發行、出售、按揭、出讓、押記、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其任何股本或當中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收取或購買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出售寄存於託管處的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全部或部分其任何股本或當中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證券，或可出售或轉讓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擁有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與上述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述者，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發行會否於首六個月期間完成)；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除非緊隨該等發行完成後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而該同意不得無理扣起或延誤)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訂立上文(a)、(b)

或(c)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公佈有任何意向進行任何該等交易，致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將不再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倘本公司進行上述任何一項，本公司將採取一切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b)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謹此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及除非根據借股協議規定，否則，在未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其不會：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質押、出售、抵押、出讓、押記、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收取或購買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證券而出售寄存於託管處的任何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或行使或交換為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證券，或可收取或購買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權利)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述任何一項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或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作出上述任何一項，以致緊隨上述交易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

(c) 倘其作出上述任何一項，其將採取一切步驟確保任何該等行動將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

---

## 包 銷

---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

- (a) 於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以換取真正商業貸款時，其將會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證券數目；及
- (b) 於其獲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任何口頭或書面表示，指任何已質押或已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或股份或證券中的權益將被出售時，隨即書面通知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該等表示的內容。

我們同意並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一旦收到控股股東的該書面資料，其將會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透過公告形式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與國際包銷商簽訂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按照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個別同意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國際發售股份。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倘並無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中信証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使，在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隨時，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達39,000,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等額外股份將按發售價發行，並用作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 包銷佣金及開支

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收取數額相當於全部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總發售價3%佣金，彼等將從中向其他包銷商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或費用。我們現估計，包括應付予國際包銷商及香港包銷商的佣金、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

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將合共約為61.3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8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43港元至3.32港元的中位數)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該筆款項將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支付獎勵費，金額為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的最多1%。

###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就其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履行其義務，以及因本公司及控股股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 保薦人的獨立性

國泰君安融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透過英達開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及附錄四「權益披露」一段所披露，Smart Firm持有58,21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5.6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Smart Firm為中信証券的聯繫人，故中信証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規定。

###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透過英達開曼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香港包銷商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或會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的股份。

向包銷商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除須支付發售價外，或須根據作出購買時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慣例支付印花稅及其他費用。

##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 (a) 香港公開發售，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6,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b) 國際發售，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合共234,00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的行使情況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若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者。

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詳情載於下文「超額配股權」一段。

## 香港公開發售

###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正初步提呈發售26,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0%。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佔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5%。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純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獲有效的申請數量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如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有需要)可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可能獲得較其他申請相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較多的分配，而未獲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進行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將會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投資者務須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會不同。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撥入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按相關比例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時須付的價格(而不理會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不能兼得。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任何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

### 重新分配

(i)香港公開發售及(ii)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透過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8,000,000股股份(如屬情況(i))、104,000,000股股份(如屬情況(ii))及130,000,000股股份(如屬情況(iii))，分別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30%、40%及50%(未計及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在各個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證券認為恰當的方式相應調低。此外，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證券可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則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證券有權按其認為恰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其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透過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透過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真確(視乎情況而定)，或倘申請人已經或即將透過國際發售獲配售或分配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每股股份3.32港元，連同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股份3.32港元的最高價格，則會適當地將有關款項(包括與多繳的申請款項相應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成功申請人。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 國際發售

#### 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除非按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股份，否則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銷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34,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90%，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國際發售將由我們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包括發售予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

#### 分配

國際發售將會包括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推銷的國際發售股份。

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進行國際發售股份分配將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累計投標」過程及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

有關投資者會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進一步購入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發售股份的分配方法旨在使發售股份的分配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證券(代表包銷商)可要求任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及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足夠資料，供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證券識別有關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並確保將彼等從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中剔除。

###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擬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中信証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行使)，我們或須按發售價或全球發售所涉及的股份之相同條款及條件發行最多合共39,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供發售的額外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會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公佈。

為方便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及穩定股份(如有)市價，中信証券可根據借股協議向英達開曼借入最多3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中信証券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有關限制控股股東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出售股份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下列規定：

- (i) 借股協議僅可於行使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配股權之前用作將淡倉平倉；
- (ii) 可向英達開曼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iii) 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最後一日，及(b)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向英達開曼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悉數償還相同數目股份；
- (iv)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的上市規則、法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
- (v)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就借股協議向英達開曼支付任何款項。

### 穩定價格行動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國際包銷商)可在上市日期後的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維持股份的市價於較原有市場價格為高的水平。該等交易在開始後可隨時終止，但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穩定價格操作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而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則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

在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包括)在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兼用購入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以補足該超額分配。凡按此方式購入股份均會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超額配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即39,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約15%。

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調；(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藉此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調；(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為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調；(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股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要約或企圖作出(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情。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會持有股份好倉；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將會持有該等倉盤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為任何該等好倉平倉，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之前的最後營業日)屆滿。在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行動支持股份的價格，而對股份的需求可能會下跌，因此股份價格可能會下降；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確保任何證券(包括股份)的價格維持於或高於其發售價；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穩定價格出價或進行的交易，均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換言之，穩定價格出價或所進行的交易，或會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發出公佈。

### 全球發售的定價

國際包銷商將徵求有意投資者表示透過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彼等有意按不同價格或指定價格根據國際發售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該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料會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並於當天或當天前後結束。

全球發售各類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價格將由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証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各類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在定價日以後盡快確定。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股份3.32港元，且除非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早上之前另行公佈(詳細說明如下)，每股股份定價預期不會低於2.43港元。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在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証券(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基於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程序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我們在決定作出上述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刊登有關調減的通告。在該通告公佈後，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重新釐定的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且倘經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証券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協定，發售價將會固定在重新釐定的發售價範圍內。該通告亦會包括營運資金報表 (現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節披露) 的確認或修訂 (如適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現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 以及因該等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前，申請人謹請留意，調減全球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方會刊發。倘無刊登任何上述通告，則本公司及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証券協定的發售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之外。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應收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686.2百萬港元 (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2.875港元，即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43港元至3.32港元的中位數)；或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約為795.0百萬港元 (假設每股股份發售價為2.875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43港元至3.32港元的中位數)。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佈。

### 包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國際包銷協議已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控股股東、我們的執行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預計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及各自的包銷協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概述。

###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已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由其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被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必須按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配發所限)；
- (b) 在定價日或前後已釐定發售價；
-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所有上述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有關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且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第30天。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證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未獲簽訂，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

---

## 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及未按各自的條款終止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在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有關該失效的通知。若有上述情況，本公司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在此期間，本公司會將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

股份的股票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發出，惟該等股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文件，且必須符合下列條件：(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未獲行使。



###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通過三種方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以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稱為網上白表服務)，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非閣下是代理人，並就閣下的申請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多於一份申請(不論是個人或聯名申請)。

### 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屬個人，並符合以下條件，則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及
- 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倘閣下欲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的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除上文所述條件外，閣下亦須：

- 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屬個人申請人，則僅可以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若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由獲得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簽署，而該高級人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証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可超過四位。

我們、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証券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我們的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或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或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任何沒有香港地址的人士，均不可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 1. 使用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倘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倘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包銷商的下列任何地址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6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9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1樓

輝立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1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28樓

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8樓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怡和街38-40A號怡華大廈地下至2樓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大有街31號善美工業大廈地下A號舖
	美孚一期分行	美孚第一期百老匯街1C地下
新界區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新都會廣場分行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G37-40號舖
	沙田新城市分行	沙田新城市廣場一期二樓215, 222及223號舖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在下列時間於以上地點索取：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各處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b) 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亦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付款

- (a) 按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索取申請表格。
- (b) 請使用原子筆以英文填寫申請表格並簽署。每份申請表格均列有詳細指示，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退回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回給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每份申請表格均須附有一張支付款項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閣下務須細閱申請表格所列的詳細指示，倘支票或銀行本票不符合申請表格所列規定，則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c) 於上文「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述時間前，將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投入其中一個指定地點的收集箱內。

閣下應留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寫及遞交，即表明(其中包括)閣下，

- (i) 確認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
- (ii)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將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且僅限於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的該等責任)；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已申請或已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
- (iv)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香港包銷商、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閣下作為申請人必須填妥下文所述的表格，並於申請表格首頁簽署(只接納親筆簽署)。

- (a) 倘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並在適當方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倘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其參與者編號。
- (c) 倘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
- (d) 倘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載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方格內填寫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包括參與者編號及／或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章)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及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証券(作為其代理人)可酌情並在該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閣下具備作為代表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接納該申請。本公司及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証券(以其代理人的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

### 申請條款及條件

#### (a) 申請條件

申請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將被視為已接納下列條件：

- 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並依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各項規定，申請認購以下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隨附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需全數款項，有關款項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3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申請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申請人就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為申請人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申請；
- 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表示有意認購、已申請或已承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且將不會表示有意認購、申請或承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明白本公司、董事、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証券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有關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申請人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申請人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根據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按申請表格所述手續親身領取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者則除外；

- **授權**本公司將任何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申請人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該申請人以單一銀行賬戶完成繳交網上白表申請股款)；或授權本公司將任何退款支票發出及寄往網上白表申請所提供的地址(倘該申請人以多個銀行賬戶完成繳交申請股款)；
- **要求**任何退款支票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並在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發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惟申請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手續親身領取任何退款支票者則除外；
- **已細閱**申請表格附頁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且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
- **聲明、保證及承諾**向申請人或由申請人或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配發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聲明、保證及承諾**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申請人於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申請人並非美籍人士；及
- **同意**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須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 (b)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的效用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即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擔任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任何人士將被視為：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證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辦理所有其他必要事宜，以使任何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股份得以以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情況而定)登記，並落實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中所述的各項安排；

- **承諾**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簽署所有文件並辦理所有必要事宜，以使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成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及承諾**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於填寫申請表格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確認**閣下已取得本招股章程，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且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倘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此是為閣下的利益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
-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經有效地及不可撤回地向閣下的代理人授予所有必要的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倘閣下是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實益擁有人作出合理查詢，而是項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閣下申請的結果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為閣下的利益提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暫定) 及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中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的申請中所載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 **承諾及同意** 接納根據申請所申請的股份，或 閣下就申請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授權** 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 (視情況而定) 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 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香港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本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將任何股票 (如適用) 及／或任何退款支票 (如適用) 寄予 閣下或 (如屬聯名申請人) 於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惟 閣下申請 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 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親身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及股票 (如適用) 者則除外；
-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限制；
- **明白** 本公司及／或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證券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 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如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並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人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 閣下的認購要約或因 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應有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及
- **同意** 向本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香港包銷商、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彼等所要求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或其他資料。

### (c)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引

一經填妥及遞交**黃色**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為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及代表閣下擔任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各名人士：

- (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同意**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香港結算管理的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選擇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同意**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轉入閣下(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轉入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名下，風險和費用由閣下自行承擔；及(3)促使該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發行給名列首位的申請人)，且在此情況下，將該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或提供該等股票供閣下領取；
- (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同意** 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同意**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中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和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及
- (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 **同意**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在任何方面對閣下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閣下的申請中所作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倘若由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則所有由聯名申請人明確作出、發出或承擔或被施加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和責任應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作出、發出或承擔或被施加。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遭檢控。

### 如何透過網上白表申請

#### 一般事項

倘閣下屬個人並符合本節上文「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一段所載標準，閣下可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遞交申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閣下將以本身名義獲發行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引載列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閣下應仔細閱讀該等指引。倘閣下不依照該等指引遞交申請，閣下的申請可能被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不獲呈交至本公司。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將須閱覽、明白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我們的過戶登記處。

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項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閣下須於本節下文「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一段所載時間，通過網上白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本節「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將會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述的方式退還予閣下。

警告：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聯席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將可遞交予本公司，且並不保證閣下將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服務能力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不應待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請日期方發出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

然而，閣下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請參閱本節「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一段。

### 其他資料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有關付款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內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否則，基於下文「退還申請股款」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任何股款。

### 如何就申請繳付申請股款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隨附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銀行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倘閣下以支票付款，則該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由閣下於香港的持牌銀行開設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閣下的賬戶名稱(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而該賬戶名稱必須預印在支票上，或由有關銀行的授權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該賬戶名稱必須與閣下的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賬戶名稱必須與名列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英達公路公開發售」；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支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倘閣下以銀行本票付款，則該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有關銀行的授權人士在該銀行本票背面加簽核證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須與申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該銀行本票背面的姓名必須與名列首位的聯名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英達公路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閣下的銀行本票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我們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會就閣下的付款向閣下發出收據。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任何應計利息(直至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亦保留權利保留任何股票及／或任何多收申請股款或退款，直至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為止。

###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閣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提交一份以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遞交多於一份申請表格。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下列資料，包括：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並無填寫以上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作出多於一份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將被視作一項實際作出的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一概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填妥及交回**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為閣下本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乃唯一一份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申請；
- (倘閣下是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 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而是項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唯一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

除閣下為代名人並於申請時提供了所需資料以外，倘閣下或閣下連同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行動，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不論個別或共同)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不論個別或共同)同時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申請，或同時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提交網上白表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不論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提交網上白表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3,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或
- 已經申請、承購或表明有意申請，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

倘若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有關任何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股款一經繳付，則被視作一項實際作出的申請。為免產生疑問，根據網上白表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付股款，則並不構成實際作出的申請。

倘若閣下被懷疑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發出多次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全數支付股款，或者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一份申請，同時通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份或以上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遭拒絕受理。

倘以閣下的利益提出一份以上的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的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倘提出申請者為非上市公司，且：

- 該公司的主營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具有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過半數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算無權參與超逾某特定限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日期及時間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全數港元付款，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列收款銀行的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網上白表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期間或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若該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本節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日期及時間前完成。

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從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之前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我們不會處理任何發售股份的申請，且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前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

申請人務請注意，我們不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前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惟其後可能隨時過戶。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下列信號，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倘出現上述情況，則會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條件是在該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信號。

倘香港公開發售並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刊發報章公告。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發售價、國際發售的整體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及申請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reetech-holdings.hk](http://www.freetech-holdings.hk))作出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將於以下日期及時間可按下列指定方式查詢：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在我們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可供查閱。用戶須輸入其申請表格內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致電我們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在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有關分行及支行的地址載於本節「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發售價每股股份3.3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銷或因此而令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我們計劃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還申請股款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的延誤。

我們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不過(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於適當時間內將按閣下的申請所示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a) 對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提出的申請：(i)倘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申請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倘申請部分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對於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 (b) 對於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提出的申請，將就：(i)倘申請部分不獲接納，則不獲接納申請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股款；或(ii)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股款；及／或(iii)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股款相應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退款支票。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辦理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多繳的申請股款(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使用白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就全部及部分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寄出。我們保留權利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申請股款，直至支票過戶為止。

只有待香港公開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閣下將就所有向閣下發行的發售股份收取一張股票。

###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已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前往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
- 倘閣下為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他人代閣下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未領取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在閣下的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對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相同指示。
-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但並未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表明將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獲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於閣下的申請表格上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則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我們刊發的公告，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戶口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明經已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c) 倘閣下使用網上白表作出申請

-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有別於閣下申請時支付的初步價格，則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發送到閣下的申請付款銀行賬戶。

倘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有別於閣下申請時支付的初步價格，則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有關退還多繳申請股款、申請股款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其他資料，載於上文「如何透過網上白表申請－其他資料」一段。

## 2.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股款及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自行或透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白色申請表格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名人，故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的行為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各有關人士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承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倘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聲明此乃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是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 聲明該代理人為其當事人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該代理人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當事人的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明白本公司、董事、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証券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倘該人士作出虛假聲明，則可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作為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根據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議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該人士於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將僅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且僅限於具司法管轄權法院裁定存在的該等責任)；
-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所要求關於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則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所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該名人士發出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約同意，其不會在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者除外。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應負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前撤回申請；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得撤回，而是否接納該申請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就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所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已細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即 閣下(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各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將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而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代名人的名義代表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有關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於**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 重複申請

倘 閣下被懷疑作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作出多於一份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指示所涉及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減少。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將被視作一項實際作出的申請。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最低認購股份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就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申請。申請1,000股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有關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一概不予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的下列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不時在向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期的影響

閣下最遲須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發出：

- 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則截止申請日期將延後至下一個營業日,條件是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上述警告信號。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

就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發出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為申請人。

###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我們概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接獲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於特殊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認購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誤差。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退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活動結單，列明經已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就閣下的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申請而退還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在各情況下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但不會支付利息。

###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每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由本公司、我們的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人所持有的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該節同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 警告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僅為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董事、中信証券、中金香港證券及香港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且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謹請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於接撥「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出現困難，應選擇：(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在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 3.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有關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詳情載於申請表格的附註(不論閣下使用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交申請或以電子方式指示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謹請閣下細閱該等附註。

閣下須特別注意，於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倘撤回閣下的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由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上述同意的效力等同與本公司訂立附屬合約，當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約束力，而本公司基於該附屬合同同意，其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惟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述其中一項程序發售者除外)。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而定)獲通知可撤回申請。倘申請人並未接獲通知，或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按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將仍為有效，且可被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將不可撤回，申請人將被視為按本招股章程的補充版本提交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公告上刊登分配結果通知將被視為未遭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倘分配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這項接納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後，或視乎抽籤結果，方可作實。

- **本公司、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証券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証券(作為本公司代理人)或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受任何申請的部分。

本公司、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証券(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若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於下列任何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會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至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間。

以下情況將導致閣下不會獲得任何配發：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收取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一經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代表閣下同意不申請或無意認購國際發售中的國際發售股份。我們將採取合理的措施確認及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發國際發售股份而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交申請的投資者的申請，以及確認及拒絕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投資者的申請；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閣下不按規定方式付款，或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但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未有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指示填妥申請表格(倘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 閣下未有根據指定網站[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所載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填妥**電子認購指示**；
- 本公司、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証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閣下的申請獲接收或閣下背頁所示地址所處的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例，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例；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務請留意，閣下可以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但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 4.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32港元，閣下亦須全數繳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亦即閣下須就每手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支付約3,353.47港元。申請表格備有一覽表，列出若干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實際應付金額，而最高數目為13,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必須於申請發售股份時依照申請表格所載條款以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付所需款項(倘閣下以申請表格申請)。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3.32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退款手續詳情載於本節上文「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支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為代證監會收取)。

### 5.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基於任何原因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支付利息。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有關股款的所有應計利息將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本公司將會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的適當數額(包括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支付利息。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有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出現大量超額認購的突殊情況，本公司、中信証券及中金香港証券可酌情決定，若干小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的支票(獲接納申請除外)或不會過戶。

我們將按照上文所述的各項安排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退還閣下的申請股款(如有)。

所有退款將以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作出，並以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所提供的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資料)可能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可能會為辦理退款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可能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 6. 買賣及交收

####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6888。

#### 發售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必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諮詢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和權益的交收安排詳情。

為確保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一切必需安排均已辦妥。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II節附註2.1所載的呈列基準編製，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有關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集團重組(「重組」，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當前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重組以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活動。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下文第II節附註1所載的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結日。除毋須遵守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法定審核規定的附屬公司外，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餘下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該等公司註冊成立及／或成立所在國家適用於該等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編製。該等公司於有關期間的法定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中所載的財務資料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並無作出調整。

###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公允的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負責，以使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就財務資料發表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的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與申報會計師對財務資料執行情序。

### 對財務資料的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以及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1載列的呈列基準，財務資料已真實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在各個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 I. 財務資料

##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益 .....	6	233,145	281,279	486,003
銷售成本 .....		(150,494)	(140,366)	(222,964)
毛利 .....		82,651	140,913	263,039
其他收入及收益 .....	6	1,210	1,786	10,2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		(11,417)	(16,446)	(20,344)
行政開支 .....		(20,225)	(24,949)	(44,675)
其他開支 .....		(10,271)	(12,658)	(14,411)
融資成本 .....	8	(4,409)	(6,000)	(4,025)
分佔以下各項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		—	419	3,573
聯營公司 .....		—	—	(426)
除稅前溢利 .....	7	37,539	83,065	193,003
所得稅開支 .....	10	(10,725)	(20,915)	(42,630)
年內溢利 .....		26,814	62,150	150,37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26,814	62,150	146,593
非控股權益 .....		—	—	3,780
		26,814	62,150	150,373

有關期間的股息詳情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11。

## (b)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	26,814	62,150	150,37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2,435	4,859	4,87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已扣除稅項) .....	2,435	4,859	4,87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9,249	67,009	155,24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	29,249	67,009	151,275
非控股權益 .....	—	—	3,972
	29,249	67,009	155,247

## (c)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93,632	100,567	128,10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15	4,213	6,738	6,788
商譽 .....	17	—	—	731
其他無形資產 .....	18	314	305	182
預付款項 .....	23	—	—	3,157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19	—	14,318	26,83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0	—	—	3,447
遞延稅項資產 .....	30	—	—	9,2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		98,159	121,928	178,522
<b>流動資產</b>				
存貨 .....	21	19,260	34,316	41,0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2	86,031	137,390	268,208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23	5,875	8,579	17,341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24	259	—	—
應收董事款項 .....	25	2,685	3,651	—
已抵押存款 .....	26	328	394	4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	18,255	135,263	130,862
流動資產總額 .....		132,693	319,593	457,916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	27	32,678	41,169	73,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	29,870	38,384	44,671
應付股息 .....	11	6,334	52,299	4,96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	11,703	14,895	4,350
計息銀行借款 .....	29	77,357	58,775	78,270
應付稅項 .....		5,624	4,393	9,218
流動負債總額 .....		163,566	209,915	215,21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		(30,873)	109,678	242,704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67,286	231,606	421,226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借款 .....	29	—	—	7,463
遞延稅項負債 .....	30	5,238	7,548	17,47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	—	154,748	153,538
非流動負債總額 .....		5,238	162,296	178,477
資產淨值 .....		62,048	69,310	242,749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	31	—	178	178
儲備 .....	32(a)	62,048	69,132	220,407
		62,048	69,310	220,585
非控股權益 .....		—	—	22,164
權益總額 .....		62,048	69,310	242,749

## (d) 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繳入 盈餘	儲備 基金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	25,350	11,670	12,188	(3,557)	45,651	—	45,651
年內溢利 .....	—	—	—	—	26,814	26,814	—	26,81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2,435	—	2,435	—	2,43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35	26,814	29,249	—	29,249
向最終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	11	—	—	—	(12,852)	(12,852)	—	(12,85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4,837	—	(4,837)	—	—	—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25,350*	16,507*	14,623*	5,568*	62,048	—	62,048
年內溢利 .....	—	—	—	—	62,150	62,150	—	62,15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4,859	—	4,859	—	4,85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859	62,150	67,009	—	67,009
於 貴公司註冊成立								
之時發行股份 .....	31	156	—	—	—	156	—	156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	31	22	(22)	—	—	—	—	—
向最終控股公司派付								
的股息 .....	11	—	—	—	(59,903)	(59,903)	—	(59,90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7,147	—	(7,147)	—	—	—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78	25,328*	23,654*	19,482*	668*	69,310	—	69,31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繳入 盈餘	儲備 基金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78	25,328*	23,654*	19,482*	668*	69,310	—	69,310
	年內溢利 .....	—	—	—	—	146,593	146,593	3,780	150,37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國外業務產生									
	的匯兌差額 .....	—	—	—	4,682	—	4,682	192	4,874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4,682	146,593	151,275	3,972	155,2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3	—	—	—	—	—	18,192	18,19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4,122	—	(24,122)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	25,328*	47,776*	24,164*	123,139*	220,585	22,164	242,749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當中的綜合儲備，分別為62,048,000港元、69,132,000港元及220,407,000港元。

## (e)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		37,539	83,065	193,00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	8	4,409	6,000	4,025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				
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419)	(3,147)
利息收入 .....	6	(72)	(496)	(505)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一間				
被收購附屬公司股權與				
公平值之間的公平值收益 .....	6	—	—	(8,757)
折舊 .....	7	10,255	12,371	13,42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7	5,861	8,399	8,20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減值撥回) .....	7	126	46	(11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7	104	118	131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7	113	132	19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	7	1,540	126	65
		59,875	109,342	206,531
存貨增加 .....		(4,268)	(15,056)	(3,8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		(49,776)	(60,587)	(120,04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增加 .....		(1,148)	(2,750)	(11,283)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		(596)	(966)	3,651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增加)／減少 .....		(259)	259	—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		21,522	8,491	22,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增加 .....		11,853	8,500	4,377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增加 .....		—	9,508	63,65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		332	3,192	(10,545)
匯兌差額 .....		1,592	2,071	3,438
經營所得現金 .....		39,127	62,004	158,415
已收利息 .....		72	496	505
已付利息 .....		(4,542)	(5,986)	(4,128)
已付所得稅 .....		(5,081)	(20,092)	(37,65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		29,576	36,422	117,138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	14	(16,869)	(14,621)	(20,41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	(23,629)	(65,10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	(21,20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增加 .....	15	—	(2,444)	(217)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	18	—	(94)	(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33	—	—	6,9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的所得款項 .....		49	—	9
已抵押存款增加 .....		(328)	(66)	(54)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17,148)	(40,854)	(100,083)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156	—
新增銀行貸款 .....		88,073	67,961	80,311
償還銀行貸款 .....		(81,025)	(89,650)	(54,133)
向最終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 .....		(9,687)	(13,938)	(47,33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				
款項增加／(減少) .....		—	154,748	(1,210)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		(2,639)	119,277	(22,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		9,789	114,845	(5,31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946	18,255	135,263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		520	2,163	91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8,255	135,263	130,8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	18,255	135,263	130,862

## (f)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1,350	1,26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16	1,253,923	1,253,923
非流動資產總額 .....		1,255,273	1,255,192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	27	3,1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6	82,037	131,167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	—	7,1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26	70,213	594
流動資產總額 .....		152,277	142,056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8	11	5,09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	419	—
流動負債總額 .....		430	5,099
流動資產淨額 .....		151,847	136,9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1,407,120	1,392,149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	154,748	153,538
資產淨值 .....		1,252,372	1,238,611
<b>權益</b>			
已發行股本 .....	31	178	178
儲備 .....	32(b)	1,252,194	1,238,433
權益總額 .....		1,252,372	1,238,611

## II. 財務資料附註

### 1. 公司資料及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9樓。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及提供路面養護服務（統稱為「有關業務」）。

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英達科技有限公司（「英達科技」），該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施偉斌先生（「創辦人」）全資擁有及控制。

貴公司於註冊成立前，有關業務由貴集團當前旗下若干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開展，該等公司由創辦人控制。

為使貴集團目前的企業架構合理，採取下列主要重組步驟將創辦人控制的有關附屬公司的權益轉讓予貴公司：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Freetech (Cayman) Ltd.（「英達開曼」）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貴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貴公司已分別向英達科技及創辦人收購英達公路再生工程有限公司（「英達BVI」）及BS (BVI) Limited（「BS BVI」）的全部股本，該等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擔任有關附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代價為貴公司分別按英達科技及創辦人的指示向英達開曼配發及發行貴公司110,818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作為交換。

重組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完成，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於各報告期末的最終控股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各報告期末的直接控股公司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還款。

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直接控股公司結餘將透過由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資本化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終控股公司結餘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結清。

於有關期間末， 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或倘該等公司於香港以外的地方註冊成立，則其特徵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大致相同）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資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英達BVI(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三日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BS BVI(附註a)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英達公路養護 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b)	香港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	3港元	—	100	投資控股及 銷售路面養護 設備
奔騰(國際)汽車 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c)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	1,000,00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英達熱再生有限 公司(「英達熱 再生」)*(附註d)	中國 二零零零年九月八日	13,747,500 美元	—	100	提供路面養護 服務
南京奔騰養護機械 有限公司* (附註d)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1,330,000 美元	—	100	銷售路面養護 設備
南京英達公路養 護車製造有限 公司(「英達 製造」)^ (附註d)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一日	6,059,300 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路面 養護設備
內蒙古英達東方 道路再生工程 有限公司 (「英達鄂爾 多斯」)** (附註e)	中國 二零一一年 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 30,000,000元	—	53	提供路面養護 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營業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普通／註冊 資本的面值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新疆英達熱再生 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提供路面養護 服務
延邊英達道路 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f)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0,000元	—	100	提供路面養護 服務

## 附註：

- (a) 由於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規例並無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該等實體編製自註冊成立之日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b) 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七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香港註冊的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c)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香港註冊的才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江蘇公証天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e)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中國註冊的江蘇公証天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f) 並無刊發該等公司於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後的任何法定財務報表。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外商獨資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有限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為一間中外合營公司。

##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各公司於重組前後均受創辦人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編製，猶如重組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已經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所有公司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有關業務首次受到創辦人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使用現有賬面值從創辦人的角度呈列有關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貴公司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 2.2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連同有關過渡性條文，已由貴集團提早採納，以編製整個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化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財務資料內並無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修訂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i>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表</i>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營安排</i>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i>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過渡指引</i>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的修訂— <i>投資實體</i>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i>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呈列－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2</sup>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對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的修訂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載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如上文附註2.1所述，收購受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乃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收購非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採用收購會計法。

合併會計法涉及載有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有關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處理。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按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不會就商譽或就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當時的投資成本確認任何金額。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報的最早日期或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不以共同控制合併日期為準。

收購會計法涉及將業務合併的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成本按交易當日所獲資產及所產生或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總和計量。

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產生的集團內部結餘、交易、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及股息已在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於附屬公司的全面收入總額會撥歸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虧絀結餘亦然。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而從其活動中獲利的實體。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 貴公司收益表。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的實體，據此， 貴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作為一個獨立實體經營而 貴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各合營方之間的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方的出資額、合營公司經營的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的基準。經營合營公司所得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的分派乃由各合營方按各自的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的條款攤分。

合營公司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倘 貴集團對合營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倘 貴集團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合營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權；或
- (c) 聯營公司，倘 貴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一般不少於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20%，且可對合營公司發揮重大影響力。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受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而各參與方均並不擁有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經濟活動的單方面控制權。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貴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

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除非未變現虧損可證明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 貴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 貴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

###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一間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實體， 貴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採用權益會計法按 貴集團分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為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相似會計政策一致，可做出調整。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儲備。除非未變現虧損可證明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以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予以對銷。收購聯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作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並不單獨測試減值。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 貴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所承擔負債以及 貴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方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為金融工具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或作為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倘或然代價不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則按適當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 貴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之差額。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發生事件或情況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會更頻繁測試。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的商譽自收購當日起分配至 貴集團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於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而不論 貴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指定撥往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及所出售單位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的盈虧時，有關所出售業務的商譽將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及金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以較高者為準），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而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內在收益表中與已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支出類別內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須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該跡象存在，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

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 關聯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將一方視為 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該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可對 貴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一實體，且下列任何情況適用：

- (i)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項所述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將資產達至現有運作狀況及運往現址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扣除。在符合確認條件的情況下，主要檢查的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置換。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貴集團會將有關部分確認為獨立資產，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並相應予以折舊。

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餘值以計算折舊，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廠房及機器	9%
傢具、裝置及辦公設備	18%
汽車	18%

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任何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將合理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將分開計算折舊。餘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作出適當的調整。

包括已初始確認任何重要部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收益表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損益，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計算。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或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築工程於建築期間的直接建設成本及有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在首次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業務合併中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無形資產可能減值時估計減值金額。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每年會個別或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檢討，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是否繼續可靠。倘不再可靠，則可使用年期的評估自此起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

### 電腦軟件

購買的電腦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支出，只有在 貴集團證明在技術上可以完成無形資產令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項目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資產、資產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可動用資源以完成項目及開發期間的開支能可靠計量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若產品開發支出未符合上述條件，則於產生時列作支出。

###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都歸出租人所有的租約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倘 貴集團是出租人，則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列作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應收的租金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中入賬。倘 貴集團是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獎勵)均於租約期內按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扣除。

經營租約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始時按成本列賬，隨後在租約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首次確認與計量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在有效的對沖中指明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貴集團在首次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當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金融資產的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其分類而定，分類如下：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計及收購時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計入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收益表。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收益表內貸款的融資成本及應收款項的其他開支中確認。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根據「過手」安排而在無重大延誤下將已收取現金流量悉數支付予第三方的責任；且(a) 貴集團已基本轉讓資產的所有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經訂立過手安排，則須評估是否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按 貴集團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資產。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亦將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反映 貴集團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倘屬就所轉讓資產提供擔保，則以資產的原賬面值以及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代價最高金額的較低者計量。

###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倘且僅倘存在客觀證據表明，資產首次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虧損事件」)導致減值，而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會被視為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經歷重

大財務困難，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彼等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量度的減少，例如與拖欠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的改變。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貴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個別重大金融資產中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或整體評估並非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中是否存在減值客觀證據。倘貴集團決定並無客觀證據表明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屬重大)出現減值，則會將該資產計入一組信用風險特徵相似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個別評估減值並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的資產不會計入集體減值評估中。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用虧損)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金融資產原本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倘貸款屬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當時的實際利率。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利用撥備賬減少，而虧損則於收益表中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減少後的賬面值累計，累計的利率為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將未來現金流量貼現的利率。當並無實際希望可於未來收回及所有抵押已變現或已轉入貴集團時，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會一併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由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賬而增加或減少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撇銷其後收回，則收回金額會計入收益表的其他開支。

#### 金融負債

##### 首次確認及計量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以內的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明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貴集團於首次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負債的分類。

首次確認時，所有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則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及計息銀行借款。



###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而定，分類如下：

#### 貸款及借款

首次確認後，計息銀行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於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倘負債被終止確認，則盈虧在收益表中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式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收益表內的融資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屆滿，該金融負債會予終止確認。

倘由同一貸款人更換以重大不同條款代替的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改，則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有關賬面值的差異於收益表內確認。

#### 金融工具的抵銷

在現時存在可依法行使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的情況下，則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互相抵銷，並於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額。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好倉為買價，而淡倉則為賣價)而釐定，且不會扣除任何交易成本。金融工具如無活躍市場，則利用合適的估值技巧釐定公平值。該等技巧包括按最近公平磋商的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另一工具的當時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則包括直接物料費用、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的製造經常成本。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完成及售出產生的成本計算。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短期高變現能力投資，減去須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並為 貴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

###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政府補貼乃按其公平值確認。當補貼涉及開支項目，則以系統基準將補貼在將擬作補償的成本列支的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貼涉及一項資產，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項，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每年按等同金額轉撥至收益表。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的所得稅不會在損益確認，而會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負債，以在報告期末已頒佈的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根據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法律詮釋及常規，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款項計算。

遞延稅項按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的所有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的產生是由於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首次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及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有關從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當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是可受控制及暫時性差異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負債以預期當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的適用稅率計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可能有經濟利益將流向 貴集團及收入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於貨品出售時，在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 貴集團須不再保持擁有權一般所涉及的管理或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b) 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確認；
- (c)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以可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日後現金回報貼現至此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及
-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 僱員福利

####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合資格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予支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其他資產分開處理，由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在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 貴集團僱主供款將全數歸屬於僱員所有。

貴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一項由當地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的5%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收益表內扣除。

### 借款成本

收購、建築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投入大量時間準備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撥作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款成本在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再撥作資本。擬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作暫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自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全部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因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費用。

### 股息

董事擬派的末期股息須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列為保留溢利獨立分配，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中期股息將同時建議及宣派，因 貴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將於獲建議及宣派後隨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本財務資料以港元(即 貴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報。 貴集團各實體釐定本身的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實體列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彼等各自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即已在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 貴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收益表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的組成部分於收益表內確認。

收購海外業務產生的任何商譽以及該收購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任何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且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乃以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年內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需要對未來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

##### 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

貴集團就決定是否依照司法權區制定的有關稅務規則計算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預扣稅時，須對分派股息的計劃作出判斷。

#####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載述於各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極可能會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假設。

#####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須在中國繳納所得稅。鑒於若干與所得稅相關事項仍未獲得地方稅務當局落實，故須依據當前頒佈的稅法、規例及其他有關政策以作出客觀估計及判斷，從而釐定所得稅的撥備。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原入賬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對所得稅及差額產生期間內的稅項撥備造成影響。

##### 應收款項減值

貴集團的應收款項減值評估政策乃根據可收回成數的評估及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而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金額需要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目前信譽及過往催收記錄。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會導致其還款能力減弱，繼而或須作出額外減值。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會檢討 貴集團存貨的賬齡分析，並就確定不再適合用作出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依據最近期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在評估該等存貨能否最終變現的過程中須作出大量判斷。倘市況發生改變，導致其陳舊項目撥備改變，該差額將於確認期間入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根據財務資料附註3有關部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就減值進行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其中計算方式涉及採用估計。

### 商譽減值

貴集團每年最少一次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釐定時須估計商譽分配所在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 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5. 經營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 貴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元，擁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a)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分部；及
- (b) 製造及銷售路面養護設備分部。

管理層分開監督 貴集團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根據可報告分部溢利評估，可報告分部溢利則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的計量與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互相一致，惟其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匯兌差額、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融資成本、總公司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已抵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因為該等資產是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因為該等負債是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 地理資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大部分源自其中國業務，且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45,380,000港元的收益源自向一名單一外部客戶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44,845,000港元的收益源自向一名單一外部客戶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51,819,000港元的收益源自向一名單一外部客戶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道路 養護服務	製造及銷售 養護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	195,307	37,838	233,145
分部間銷售 .....	—	24,638	24,638
其他收益 .....	900	63	963
	<u>196,207</u>	<u>62,539</u>	<u>258,746</u>
<b>對賬：</b>			
分部間銷售撇銷 .....			(24,638)
收益 .....			<u>234,108</u>
<b>分部業績</b> .....	<b>40,197</b>	<b>4,737</b>	<b>44,934</b>
<b>對賬：</b>			
利息收入 .....			72
匯兌收益 .....			17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3,233)
融資成本 .....			(4,409)
除稅前溢利 .....			<u>37,539</u>
<b>分部資產</b> .....	<b>212,824</b>	<b>75,307</b>	<b>288,131</b>
<b>對賬：</b>			
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			(78,1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20,861
資產總額 .....			<u>230,852</u>
<b>分部負債</b> .....	<b>95,078</b>	<b>55,348</b>	<b>150,426</b>
<b>對賬：</b>			
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			(78,1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96,518
負債總額 .....			<u>168,804</u>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收益表確認／(撥回)的減值虧損 .....	6,023	(36)	5,987
折舊及攤銷 .....	9,691	781	10,472
資本開支* .....	23,200	7,986	31,186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轉撥自存貨)、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道路 養護服務	製造及銷售 養護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	203,759	77,520	281,279
分部間銷售 .....	—	15,175	15,175
其他收益 .....	513	174	687
	<u>204,272</u>	<u>92,869</u>	<u>297,141</u>
<b>對賬：</b>			
分部間銷售撤銷 .....			(15,175)
收益 .....			<u>281,966</u>
<b>分部業績</b> .....	<b>58,879</b>	<b>33,798</b>	<b>92,677</b>
<b>對賬：</b>			
利息收入 .....			496
匯兌收益 .....			603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5,130)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及虧損 .....			419
融資成本 .....			(6,000)
除稅前溢利 .....			<u>83,065</u>
<b>分部資產</b> .....	<b>252,808</b>	<b>111,476</b>	<b>364,284</b>
<b>對賬：</b>			
分部間應收款項撤銷 .....			(68,745)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14,318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131,664
資產總額 .....			<u>441,521</u>
<b>分部負債</b> .....	<b>98,281</b>	<b>59,296</b>	<b>157,577</b>
<b>對賬：</b>			
分部間應付款項撤銷 .....			(68,74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283,379
負債總額 .....			<u>372,211</u>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8,130	315	8,445
折舊及攤銷 .....	10,870	1,751	12,621
資本開支* .....	14,063	3,096	17,159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提供道路 養護服務	製造及銷售 養護設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分部收益：</b>			
對外部客戶的銷售 .....	288,399	197,604	486,003
分部間銷售 .....	—	15,139	15,139
其他收益 .....	9,242	510	9,752
	<u>297,641</u>	<u>213,253</u>	<u>510,894</u>
<b>對賬：</b>			
分部間銷售撇銷 .....			(15,139)
收益 .....			<u>495,755</u>
<b>分部業績</b> .....	93,694	116,521	210,215
<b>對賬：</b>			
利息收入 .....			505
匯兌收益 .....			15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			(16,85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 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3,147
融資成本 .....			(4,025)
除稅前溢利 .....			<u>193,003</u>
<b>分部資產</b> .....	349,093	162,895	511,988
<b>對賬：</b>			
分部間應收款項撇銷 .....			(51,535)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26,83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3,44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145,706
資產總額 .....			<u>636,438</u>
<b>分部負債</b> .....	123,806	41,106	164,912
<b>對賬：</b>			
分部間應付款項撇銷 .....			(51,53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			280,312
負債總額 .....			<u>393,689</u>
<b>其他分部資料：</b>			
於收益表確認的減值虧損 .....	7,810	288	8,098
折舊及攤銷 .....	9,516	4,233	13,749
資本開支* .....	14,470	6,168	20,638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資產。

##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 貴集團的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出售貨物的淨發票值；及於有關期間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貴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政府補貼* .....	932	393	932
利息收入 .....	72	496	505
匯兌差額淨額 .....	175	603	15
重新計量先前所持一間被收購附屬公司 股權與公平值之間的公平值收益 .....	—	—	8,757
其他 .....	31	294	63
	<u>1,210</u>	<u>1,786</u>	<u>10,272</u>

\* 於 貴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中國大陸若干省份進行的投資獲得各種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或有條件。

##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釐定：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		21,600	29,588	61,903
提供服務成本 .....		128,894	110,778	161,061
折舊 .....	14	10,255	12,371	13,42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8	104	118	131
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15	113	132	197
核數師薪酬 .....		82	161	1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董事薪酬)： .....	9(a)			
工資及薪金 .....		16,957	26,694	55,178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025	2,951	3,913
		<u>18,982</u>	<u>29,645</u>	<u>59,091</u>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 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		1,783	1,964	3,24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		1,540	126	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		5,861	8,399	8,208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減值撥回)* .....		126	46	(110)
研發成本* .....		2,597	3,711	5,989
匯兌差額淨額 .....		(175)	(603)	(15)
		<u><u>(175)</u></u>	<u><u>(603)</u></u>	<u><u>(15)</u></u>

\* 該等項目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未來數年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 8. 融資成本

貴集團融資成本的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利息 .....	4,409	6,000	4,025

## 9.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於有關期間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507	1,604	3,330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	94	767	1,3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4	34	52
	625	2,405	4,742
	625	2,405	4,742

(b)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與表現 有關的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施偉斌先生 .....	—	273	—	12	285
施韻雅女士 .....	—	234	94	12	340
	—	507	94	24	625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施偉斌先生 .....	—	663	300	12	975
施韻雅女士 .....	—	445	300	12	757
陳啟景先生 (附註1) .....	—	241	92	5	338
張義甫先生 (附註1) .....	—	255	75	5	335
	—	1,604	767	34	2,405
非執行董事：					
楊展釗先生 (附註2) .....	—	—	—	—	—
陳十游女士 (附註2) .....	—	—	—	—	—
	—	—	—	—	—
	—	1,604	767	34	2,405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施偉斌先生 .....	—	1,310	500	13	1,823
施韻雅女士 .....	—	732	400	13	1,145
陳啟景先生 (附註1) .....	—	657	220	13	890
張義甫先生 (附註1) .....	—	631	240	13	884
	—	3,330	1,360	52	4,742
非執行董事：					
楊展釗先生 (附註2) .....	—	—	—	—	—
陳十游女士 (附註2)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琛女士 (附註3) .....	—	—	—	—	—
鄧觀瑤先生 (附註3) .....	—	—	—	—	—
劉正光先生 (附註3) .....	—	—	—	—	—
	—	—	—	—	—
	—	3,330	1,360	52	4,742

附註：

- (1) 陳啟景先生及張義甫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彼等獲委任前，陳啟景先生及張義甫先生為 貴集團的僱員。於陳啟景先生及張義甫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前，彼等自 貴集團所收取的酬金並未列作上述董事薪酬，原因為彼等並非以 貴公司董事的身份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
- (2) 楊展釗先生及陳十游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 (3) 楊琛女士、鄧觀瑤先生及劉正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c)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兩名、兩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為 貴公司董事。

於各有關期間，餘下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	1,179	1,271	637
與表現有關的花紅 .....	360	400	1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50	52	13
	<u>1,589</u>	<u>1,723</u>	<u>770</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u>3</u>	<u>3</u>	<u>1</u>

## 10. 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			
中國大陸 .....	7,271	18,861	41,579
香港 .....	—	—	353
遞延(附註30) .....	3,454	2,054	698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u>10,725</u>	<u>20,915</u>	<u>42,630</u>

**香港利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年度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提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指對在中國大陸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所收取的稅項。 貴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通常須按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惟於有關期間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除外。

於有關期間，英達熱再生註冊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達製造獲授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0%、22%及24%。除所授予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外，相關機關亦向英達製造授予免稅期，故英達製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適用稅率的一半繳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英達製造亦註冊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並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1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按 貴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處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40,035		(2,496)		37,539	
按法定稅率						
計算的稅項 .....	10,009	25.0	(412)	16.5	9,597	25.6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						
頒佈的較低稅率 .....	(4,148)	(10.4)	—	—	(4,148)	(11.0)
毋須課稅收入 .....	(340)	(0.8)	—	—	(340)	(0.9)
按5%或10%計算的預扣						
稅對 貴集團中國						
附屬公司的溢利分派						
的影響 .....	3,454	8.6	—	—	3,454	9.2
不可扣稅開支 .....	1,750	4.4	412	(16.5)	2,162	5.7
按 貴集團的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開支 .....	10,725	26.8	—	—	10,725	28.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86,177		(3,112)		83,065	
按法定稅率計算						
的稅項 .....	21,544	25.0	(513)	16.5	21,031	25.3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						
頒佈的較低稅率 .....	(9,332)	(10.8)	—	—	(9,332)	(11.2)
共同控制實體應佔						
溢利及虧損 .....	(105)	(0.1)	—	—	(105)	(0.1)
毋須課稅收入 .....	(708)	(0.8)	(1)	—	(709)	(0.9)
按5%或10%計算的						
預扣稅對 貴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的						
溢利分派的影响 .....	2,054	2.4	—	—	2,054	2.5
不可扣稅開支 .....	6,091	7.0	514	(16.5)	6,605	7.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 .....	1,371	1.6	—	—	1,371	1.7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開支 .....	20,915	24.3	—	—	20,915	25.2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大陸		香港		總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	208,157		(15,154)		193,003	
按法定稅率計算						
的稅項 .....	52,039	25.0	(2,500)	16.5	49,539	25.7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						
頒佈的較低稅率 .....	(18,197)	(8.7)	—	—	(18,197)	(9.4)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						
公司應佔溢利						
及虧損 .....	(787)	(0.4)	—	—	(787)	(0.4)
毋須課稅收入 .....	(2,253)	(1.1)	313	(2.1)	(1,940)	(1.0)
按5%計算的						
預扣稅對 貴集團						
中國附屬公司的						
溢利分派的影響 .....	9,867	4.7	—	—	9,867	5.1
不可扣稅開支 .....	1,608	0.8	2,540	(16.7)	4,148	2.1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						
計算的稅項開支 .....	42,277	20.3	353	(2.3)	42,630	22.1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共同控制實體應佔稅項15,000港元及745,000港元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內。

## 11. 股息

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附屬公司向最終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	12,852	59,903	—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本報告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貴公司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未付股息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結清。

##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分別包括虧損1,707,000港元及13,761,000港元，已於貴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2(b))。

## 13.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每股盈利的資料對本報告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於本報告呈列。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貴集團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23,528	44,889	964	1,741	—	71,122
添置 .....	—	14,638	981	1,250	—	16,869
轉撥自存貨 .....	—	14,317	—	—	—	14,317
折舊 .....	(1,240)	(7,713)	(144)	(1,158)	—	(10,255)
出售／撇銷 .....	—	(1,537)	(2)	(50)	—	(1,589)
匯兌調整 .....	812	2,236	56	64	—	3,16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	23,100	66,830	1,855	1,847	—	93,632
添置 .....	—	11,852	525	2,021	223	14,621
折舊 .....	(1,301)	(9,497)	(410)	(1,163)	—	(12,371)
出售／撇銷 .....	—	(41)	(74)	(11)	—	(126)
匯兌調整 .....	1,095	3,540	86	85	5	4,81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	22,894	72,684	1,982	2,779	228	100,567
添置 .....	—	3,116	688	7,141	9,469	20,41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 .....	—	22,934	16	294	—	23,244
轉讓 .....	—	8,807	—	—	(8,807)	—
折舊 .....	(1,328)	(10,012)	(432)	(1,649)	—	(13,421)
出售／撇銷 .....	—	(1)	(1)	(72)	—	(74)
轉撥至存貨 .....	—	(2,922)	—	—	—	(2,922)
匯兌調整 .....	170	22	16	82	10	3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 折舊 .....	21,736	94,628	2,269	8,575	900	128,108

	樓宇	廠房及 機器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成本 .....	27,243	61,722	3,557	5,796	—	98,318
累計折舊 .....	(3,715)	(16,833)	(2,593)	(4,055)	—	(27,196)
賬面淨值 .....	<u>23,528</u>	<u>44,889</u>	<u>964</u>	<u>1,741</u>	<u>—</u>	<u>71,122</u>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8,218	91,725	4,672	7,129	—	131,744
累計折舊 .....	(5,118)	(24,895)	(2,817)	(5,282)	—	(38,112)
賬面淨值 .....	<u>23,100</u>	<u>66,830</u>	<u>1,855</u>	<u>1,847</u>	<u>—</u>	<u>93,632</u>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9,595	108,123	4,697	9,406	228	152,049
累計折舊 .....	(6,701)	(35,439)	(2,715)	(6,627)	—	(51,482)
賬面淨值 .....	<u>22,894</u>	<u>72,684</u>	<u>1,982</u>	<u>2,779</u>	<u>228</u>	<u>100,567</u>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9,836	142,414	5,441	16,962	900	195,553
累計折舊 .....	(8,100)	(47,786)	(3,172)	(8,387)	—	(67,445)
賬面淨值 .....	<u>21,736</u>	<u>94,628</u>	<u>2,269</u>	<u>8,575</u>	<u>900</u>	<u>128,108</u>

## 貴公司

	傢具、裝置 及辦公設備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添置 .....	201	1,149	1,35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201	1,149	1,350
添置 .....	199	—	199
折舊 .....	(50)	(230)	(28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350	919	1,2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01	1,149	1,350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	201	1,149	1,35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400	1,149	1,549
累計折舊 .....	(50)	(230)	(280)
賬面淨值 .....	350	919	1,269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32,694,000港元、32,499,000港元及39,491,000港元的若干樓宇及廠房及機器已質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9)。

## 1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賬面值 .....	4,294	4,331	6,911
年內添置 .....	—	2,444	217
年內攤銷 .....	(113)	(132)	(197)
匯兌調整 .....	150	268	57
年末賬面值 .....	4,331	6,911	6,988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即期部分 .....	(118)	(173)	(200)
非即期部分 .....	4,213	6,738	6,788

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大陸並按中期租賃持有。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4,331,000港元、4,419,000港元及4,331,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已質押予銀行，以作為授予貴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9)。

##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1,253,923	1,253,923

於有關期間末貴集團的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計入貴公司流動資產的應收附屬公司款項82,037,000港元及131,167,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17. 商譽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成本及賬面淨值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 .....	—	—	731
年末成本及賬面淨值 .....	—	—	731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的商譽源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英達鄂爾多斯。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33。

## 商譽減值測試

所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獨立於 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因此，所收購附屬公司為單獨的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認為收購所產生的協同效應主要令相關所收購附屬公司受惠。因此在進行減值測試時，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分配至相關所收購附屬公司。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以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應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介乎於13%至15%。用作推斷以上現金產生單位於五年期間後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此比率亦為估計的通脹率。

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量採用了假設。下文載述了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管理層在制訂現金流量預測時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釐定預算毛利率的指定數值所採用的基準是緊接預算年度前一年達到的平均毛利率，並就預期的效率提升及預期的市場發展作出上調。

貼現率—所使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相關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 18. 其他無形資產

## 貴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已扣除累計攤銷 .....	407
年內已撥備攤銷 .....	(104)
匯兌調整 .....	1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 .....	314
添置 .....	94
年內已撥備攤銷 .....	(118)
匯兌調整 .....	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攤銷 .....	305
添置 .....	7
年內已撥備攤銷 .....	(131)
匯兌調整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攤銷 .....	182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515
累計攤銷 .....	(108)
賬面淨值 .....	40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533
累計攤銷 .....	(219)
賬面淨值 .....	3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	655
累計攤銷 .....	(350)
賬面淨值 .....	30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663
累計攤銷 .....	(481)
賬面淨值 .....	182



## 19.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附註) .....	—	23,573	70,860
向共同控制實體進行銷售的 未變現溢利 .....	—	(9,255)	(44,028)
	—	14,318	26,832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前，貴集團持有英達鄂爾多斯51%的股權並使用權益法將其入賬列作共同控制實體。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貴集團已取得英達鄂爾多斯的控制權，故英達鄂爾多斯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英達鄂爾多斯股權與公平值之間的公平值收益8,757,000港元在合併英達鄂爾多斯後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財務資料附註22披露。

於有關期間末的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股本的詳情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所佔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權益	投票權	分佔溢利	
湖南英達通衢 道路再生工 程有限公司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 19,250,000元	中國	55%	55%	55%	提供道路 養護服務
福達道路再生 工程有限公司	已繳足股本 31,500,000港 元	香港	50%	50%	50%	投資控股
泉州福達道路 再生工程技 術有限公司	已繳足股本 31,500,000港 元	中國	50%	50%	50%	提供道路 養護服務
南京路捷道路 養護工程有 限公司	已繳足股本 人民幣 12,000,000元	中國	40%	40%	40%	提供道路 養護服務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所有上述投資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列示 貴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摘錄自其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	—	11,774	15,274
非流動資產 .....	—	12,497	66,751
流動負債 .....	—	(698)	(11,165)
資產淨值 .....	—	23,573	70,8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益 .....	—	2,856	25,139
其他收入 .....	—	21	23
	—	2,877	25,162
總開支 .....	—	(2,443)	(20,844)
所得稅 .....	—	(15)	(745)
除稅後溢利 .....	—	419	3,573

\* 不包括變現向共同控制實體進行銷售的未變現溢利。

##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	—	20,543
向聯營公司進行銷售的未變現溢利 .....	—	—	(17,096)
	—	—	3,447

貴集團與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結餘分別披露於財務資料附註22及27。

於有關期間末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已發行股份／股本的詳情	註冊及 營運地點	貴集團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宿遷恒通道路再生工程 有限公司	已繳足股本人民幣 12,250,000元	中國	35%	提供路面養護 服務
新疆建達道路工程有限 公司	已繳足股本人民幣 4,900,000元	中國	49%	提供路面養護 服務

上述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下表列示 貴集團聯營公司摘自其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	—	72,727
負債.....	—	—	19,29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	—	1,852
虧損 .....	—	—	2,515

## 21. 存貨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	8,821	11,795	13,453
在製品 .....	7,302	16,473	27,045
製成品 .....	3,137	6,048	559
	19,260	34,316	41,057

##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98,799	159,386	298,668
減值 .....	(12,768)	(21,996)	(30,460)
	86,031	137,390	268,208

貴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進行，但通常要求預先付款的新客戶除外。貴集團須待履行各自銷售合約所規定的條件後按實際情況釐定信用期。貴集團力求維持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以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上文所述及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樣化客戶的情況，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除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26,986,000港元提供予貴集團的付款擔保函外，貴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實施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均為不計息。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31,037	45,489	113,726
三至十二個月 .....	39,080	38,264	89,436
一至兩年 .....	14,920	46,830	24,520
兩年以上 .....	994	6,807	40,526
	<u>86,031</u>	<u>137,390</u>	<u>268,208</u>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	6,526	12,768	21,996
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7) .....	5,861	8,399	8,208
匯兌調整 .....	381	829	256
	<u>12,768</u>	<u>21,996</u>	<u>30,460</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數11,628,000港元、17,496,000港元及20,628,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撥備計入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與面臨財務困難或拖欠利息及／或本金款項的客戶有關，且僅有部分應收款項預期可收回。

不考慮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	41,813	17,234	146,781
逾期少於一個月 .....	899	28,056	22,206
逾期一至三個月 .....	12,096	10,847	6,257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十二個月 .....	14,484	26,610	27,918
	<u>69,292</u>	<u>82,747</u>	<u>203,162</u>

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多數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多元化客戶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請參閱附註40，以了解 貴集團如何管理及計量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在 貴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部收回，故 貴公司董事認為並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約864,000港元及10,532,000港元分別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該等款項應按與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19,043,000港元計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該等款項應按與向 貴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總額45,195,000港元、47,400,000港元及47,784,000港元分別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附註29)。

##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1,851	2,450	11,16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024	6,129	9,333
	5,875	8,579	20,498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部分			
— 預付款項 .....	—	—	(3,157)
即期部分 .....	5,875	8,579	17,341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款項 .....	—	3,04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	74
	27	3,118

以上資產均未逾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內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約71,000港元計入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24.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 未償還 最高金額	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未償還 最高金額	及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施偉鵬先生 (附註(a)) .....	—	259	259	865	—	—

附註：

(a) 施偉鵬先生為施偉斌先生的兄弟。

該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一一年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5. 應收董事款項

## 貴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年內 未償還 最高金額	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未償還 最高金額	及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年內 未償還 最高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施偉斌先生 .....	1,224	1,702	1,702	2,579	2,579	2,579
施韻雅女士 .....	865	983	983	1,072	1,072	1,072
	2,089		2,685		3,651	—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並於二零一二年償還。該等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255	135,263	130,862
定期存款 .....	328	394	448
	18,583	135,657	131,310
減：履約保證的已抵押定期存款 .....	(328)	(394)	(448)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8,255	135,263	130,862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	70,213	594

貴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7,839,000港元、61,784,000港元及97,431,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貴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貴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均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 27. 貿易應付款項

## 貴集團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三個月內 .....	26,249	18,238	24,965
三至十二個月 .....	5,304	2,641	26,631
一至兩年 .....	1,125	19,681	2,282
兩年以上 .....	—	609	19,861
	<u>32,678</u>	<u>41,169</u>	<u>73,73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按介乎30天至180天的期限結清。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約2,240,000港元計入 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該款項須於90天內償付(為與聯營公司給予其主要客戶者類似的信用期)。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墊款 .....	4,387	12,823	6,9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5,483	25,561	37,684
	<u>29,870</u>	<u>38,384</u>	<u>44,671</u>

##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1	5,099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按介乎30天至180天的期限結清。

## 29. 計息銀行借款

##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實際合約 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5.59-6.97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七年 或按要求	77,357	5.76-6.97	二零一二年至 二零一七年 或按要求	58,775	6.00-8.20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七年 或按要求	73,295
長期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即期 部分 .....			—			—	6.15	二零一三年	4,975
			77,357			58,775			78,270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6.15	二零一四年	7,463
			77,357			58,775			85,7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析如下：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的

銀行貸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	77,357	58,775	78,270
第二年 .....	—	—	7,463
	77,357	58,775	85,733

附註：

- (a) 貴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以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 32,694,000港元、32,499,000港元及39,491,000港元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作抵押；
- (ii) 以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分別約 4,331,000港元、4,419,000港元及4,331,000港元的租賃土地作抵押；及
- (iii) 以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值分別約 45,195,000港元、47,400,000港元及47,784,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
- (b) 有抵押銀行貸款33,238,000港元、17,501,000港元及14,088,000港元(訂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分別計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貸款，有關貸款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到期。
- (c)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77,357,000港元、58,775,000港元及80,136,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創辦人擔保。
- (d)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33,238,000港元、17,501,000港元及26,649,000港元的有抵押銀行貸款由最終控股公司擔保。

### 30.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 貴集團

	來自集團 內部交易的 未變現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計入本年度綜合收益表(附註10) .....	9,169
匯兌調整 .....	10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u>9,277</u>

## 遞延稅項負債

## 貴集團

	預扣稅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1,723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 (附註10) .....	3,454
匯兌調整 .....	6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5,238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 (附註10) .....	2,054
匯兌調整 .....	25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7,548
於本年度綜合收益表扣除 (附註10) .....	9,867
匯兌調整 .....	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476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在香港分別產生的稅項虧損174,000港元及1,478,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以抵銷有虧損的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公司被認為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抵銷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大陸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應按10%的預扣稅率繳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所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已達成稅收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貴集團的適用稅率為5%或10%。因此，貴集團須就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而派發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貴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概無伴隨任何所得稅後果。

## 31. 股本

## 貴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數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	—
於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3,900,000	390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繳足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	—
於二零一一年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b)	1,781,636	178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a)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a)	—	—
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b)	1,560,000	156
重組時發行股份 .....	(c)	221,636	22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81,636	178

## 附註：

- (a)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因為當時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
- (b)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港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股股份按面值發行及繳足。同日，19,999股價值合共19,999美元（相當於約156,000港元）的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英達開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普通股的貨幣面值轉為港元，股份數目獲拆分，致使法定股本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 貴公司向英達開曼發行110,818股普通股，以收購由英達科技持有的英達BVI全部已發行股份。同日， 貴公司向英達開曼發行110,818股普通股，以收購由創辦人持有的BS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1。

## 32. 儲備

## (a) 貴集團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 貴公司應佔已收購附屬公司繳足股本的面值與 貴公司於重組時收購共同控制的附屬公司的成本之間的差額。

## 儲備基金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 貴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儲備基金，且用途受到限制。

## (b) 貴公司

	附註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1,707)	(1,707)
重組時發行股份 .....	31(c)	1,253,901	—	1,253,90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1,253,901	(1,707)	1,252,194
年內虧損 .....		—	(13,761)	(13,76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53,901	(15,468)	1,238,433

貴公司的繳入盈餘指如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根據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股份的公平值超出就交換上述股份而發後的 貴公司股份面值的金額。

## 33.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貴集團與合營夥伴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英達鄂爾多斯(先前為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2%的股權。收購的購買代價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81,000港元)，以現金形式於收購日期支付。連同於收購前所持的51%股權，貴集團於英達鄂爾多斯的權益於收購後增加至53%。同日，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獲英達鄂爾多斯董事會通過，貴集團取得英達鄂爾多斯的控制權，故英達鄂爾多斯成為貴集團的附屬公司。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英達鄂爾多斯主要從事提供路面養護服務。該項收購乃作為貴集團進入內蒙古路面養護服務市場策略的一部分而進行。

於收購日期，英達鄂爾多斯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時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23,244
貿易應收款項 .....		19,2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8,396
貿易應付款項 .....		(10,1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13)
應付稅項 .....		(547)
按公平值列賬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		38,706
非控股權益 .....		(18,192)
收購時的商譽 .....	17	731
		<u>21,245</u>
由以下方式撥付：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先前持作投資的 股權的公平值 .....		19,764
現金 .....		1,481
		<u>21,245</u>

非控股權益的計量基準為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份額。



緊接取得英達鄂爾多斯控制權之前，貴集團持有其51%的股權。貴集團於英達鄂爾多斯成為附屬公司當日重新計量先前所持股權的公平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收益8,757,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收購英達鄂爾多斯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1,481)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	8,396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	<u>6,915</u>

於收購後，新收購附屬公司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貢獻36,800,000港元，並為除稅前綜合溢利貢獻除稅前溢利10,714,000港元。

倘合併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進行，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綜合收益及綜合除稅前溢利將分別為501,413,000港元及194,505,000港元。

### 3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均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35. 經營租賃安排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物業及倉庫，協定的租期介乎一年至兩年。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	1,633	1,687	1,3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860	647	43
	<u>3,493</u>	<u>2,334</u>	<u>1,362</u>

## 36. 承擔

除上文附註35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外，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擁有以下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土地使用權 .....	2,33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33	43,673
應向共同控制實體作出的出資 .....	—	18,546	7,613
應向聯營公司作出的出資 .....	—	—	6,095
	<u>2,330</u>	<u>19,279</u>	<u>57,381</u>
已授權但尚未訂約：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18,742
	<u>2,330</u>	<u>19,279</u>	<u>76,123</u>

## 37.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資料另有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曾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的交易：			
銷售貨物 (附註i) .....	—	12,751*	50,745*
提供路面養護服務 (附註i) .....	—	—	2,818
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銷售貨物 (附註i) .....	—	—	55,339*
接受路面養護服務 (附註i) .....	—	—	1,914
與創辦人控制的公司進行的交易：			
銷售貨物 (附註i) .....	402	491	—
購入貨物 (附註i) .....	5,222	1,078	164
創辦人提供的銀行融資擔保 (附註ii) .....	91,667	91,142	123,351
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銀行 融資擔保 (附註iii) .....	45,195	47,400	48,717

\* 撇銷未變現溢利後。

貴公司董事確認，由創辦人及最終控股公司提供的銀行融資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前解除。

貴公司董事亦確認，除上文附註(a)所載與創辦人控制的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所有上述交易將於 貴公司股份上市後繼續進行。

附註：

- (i) 上述交易乃根據雙方同意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ii) 有關銀行融資擔保乃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獲授的信貸融資而向中國各銀行作出，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動用約88,514,000港元、63,379,000港元及75,136,000港元。
  - (iii) 有關銀行融資擔保乃就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獲授的信貸融資而向中國各銀行作出，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別動用約44,395,000港元、22,105,000港元及31,320,000港元。
- (b) 關聯方未償還結餘
- (i) 貴集團應收關聯人士款項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4。
  - (ii) 貴集團應收董事款項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5。
  - (iii) 貴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結餘的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22、23及27。
  -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 貴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應付共同控制實體結餘為5,553,000港元。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董事代表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資料附註9(a)。

### 3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 39. 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貴集團亦擁有各種其他直接自營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等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所回顧的整個有關期間，貴集團的一貫政策為不進行金融工具的買賣。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公司董事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貴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有關。貴集團並無動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分析(透過浮息借款對於收益表內扣除的利息開支的影響)。

	基點 增加／(減少)	貴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人民幣借款 .....	100	(228)
人民幣借款 .....	(100)	228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人民幣借款 .....	100	(342)
人民幣借款 .....	(100)	342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人民幣借款 .....	100	(276)
人民幣借款 .....	(100)	276

## 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惟若干銀行存款以美元（「美元」）及港元計值。貴集團並無對沖其外匯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貴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港元兌美元及人民幣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的敏感度分析（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

	匯率 上升／(下降)	貴集團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	5	—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	(5)	—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1,356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1,356)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	5	4,606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	(5)	(4,606)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1,81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1,818
<b>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倘美元兌港元貶值 .....	5	4,574
倘美元兌港元升值 .....	(5)	(4,574)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	5	(11,84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	(5)	11,841

### 信貸風險

貴集團已制訂政策，在接納新業務時評估信貸風險，並限制其面臨的個別客戶信貸風險。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關聯人士及董事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源自對手方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各業務分部根據 貴集團的既定政策管理客戶信貸風險，並定期審閱相關客戶信貸風險。 貴集團有五名客戶分別佔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欠負的所有應收款項約43%、33%及40%。

減值要求於各報告期末單獨分析。此外，大量應收款項共同透過賬齡評估是否減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最高信貸風險為附註22所披露的各類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由於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故 貴集團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集中風險為低。

###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所得現金流量。

貴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充裕現金或承諾可用信貸額度保持資金靈活性。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貴集團及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貴集團**

	一年內 或按要求	第二年 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32,678	—	—	32,67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6,313	—	—	16,313
應付股息 .....	6,334	—	—	6,334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	83,567	—	—	83,56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703	—	—	11,703
	<u>150,595</u>	<u>—</u>	<u>—</u>	<u>150,595</u>
<b>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41,169	—	—	41,16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3,686	—	—	23,686
應付股息 .....	52,299	—	—	52,299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	63,421	—	—	63,4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895	—	—	14,89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54,748	—	154,748
	<u>195,470</u>	<u>154,748</u>	<u>—</u>	<u>350,218</u>
<b>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貿易應付款項.....	73,739	—	—	73,739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27,183	—	—	27,183
應付股息 .....	4,964	—	—	4,964
計息銀行借款 (附註) .....	83,812	8,142	—	91,95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350	—	—	4,3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53,538	—	153,538
	<u>194,048</u>	<u>161,680</u>	<u>—</u>	<u>355,728</u>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33,238,000港元、17,501,000港元及14,088,000港元的定期貸款均計入計息銀行借款。貸款協議載列按要求償還條款，該條款賦予銀行權利可無條件隨時要求償還貸款，因此就上述到期情況而言，總金額被分類為「按要求」。

### 貴公司

	一年內 或按要求	第二年 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五年以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19	—	—	41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54,748	—	154,748
	<u>419</u>	<u>154,748</u>	<u>—</u>	<u>155,167</u>
<b>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5,099	—	—	5,09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53,538	—	153,538
	<u>5,099</u>	<u>153,538</u>	<u>—</u>	<u>158,637</u>

###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為確保 貴集團有能力繼續按持續經營方式營運，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貴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 貴集團或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貴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母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股息以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77,357	58,775	85,733
貿易應付款項.....	32,678	41,169	73,7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870	38,384	44,671
應付股息.....	6,334	52,299	4,96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1,703	14,895	4,35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54,748	153,538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55)	(135,263)	(130,862)
債務淨額.....	139,687	225,007	236,13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2,048	69,310	220,585
資本及債務淨額.....	201,735	294,317	456,718
資產負債比率.....	69.2%	76.5%	51.7%

### III.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貴公司透過額外增設9,996,1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貴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而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F.購股權計劃」。
- (c)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分派合共60,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尚未在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貴公司向直接控股公司發行98,218,364股股份，總代價約為153,183,000港元，即將應付直接控股公司的款項撥充資本。

IV.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僅供參考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猶如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並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且已作出下文所述的調整。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因其性質乃編製以僅供作說明用途，原因為其或許不能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或於日後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2.43港元計算.....	219,672	574,036	793,708	0.76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3.32港元計算.....	219,672	798,494	1,018,166	0.98

附註：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相等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220,585,000港元減同日其他無形資產182,000港元及商譽731,000港元。
-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相關費用後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2.43港元至3.32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至上限)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所得，且根據1,0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所訂立的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信心保證書**

以下為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其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作出報告，該等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全球發售 貴公司股份對所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何等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基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所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吾等的意見。吾等對吾等過往就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表的任何報告，除於相關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各項調整的相關憑證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工作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所作出的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發表任何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使吾等有足夠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列基準妥善編製，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不能提供任何保證或提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按照所列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 及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全部職責的能力。考慮到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團進行業務往來。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大綱中說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對大綱作出更改。

##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 (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 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定義見細則) 及大綱與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不時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透過離職補償的方式支付任何數額的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有條文禁止給予董事貸款。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條款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

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遵守公司法及細則的情況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信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即：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售股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有關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任何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有關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每年須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增補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則須擔任該職務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在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委任其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有關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或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

附註：此等條文與細則大致相同，可經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續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會議上出現的任何事宜須由大多數贊成票決定。倘出現票數相同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股本變更**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的數額及所分成的股份面值概由決議案規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不得影響之前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享有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權、專有權利、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條文，且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

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e)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如獲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倘在非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任何該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或根據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的持有人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倘為公司，則指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各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類別及數目。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於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投票的權利，猶如其為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而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獲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資產負債表及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當中載有董事會報告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條文辦理。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若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規定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股東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有關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雖然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如經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批准,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將視作已正式召集:

- (i) 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及

(ii) 任何其他會議上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且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bb) 審議並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ff)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發售、配發、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及

(gg) 給予董事任何一般授權或權限以回購本公司的證券。

####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並作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股東名冊總冊根據公司法存放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就轉讓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如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因或就任何人士購回或即將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數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數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酌情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

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一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付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同項目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其後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日應就該等股份支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倘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就細則而言，倘作為股東的公司由董事或該公司的其他管理團體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現金股息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的期間內仍未兌現；(ii)在該十二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以廣告形式，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發出通告，表示打算出售該等股份起三(3)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

見細則) 批准的較短日期後，且已就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的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本公司該前任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中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

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如上文所述，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溢利中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第2(m)段)。

####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適當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保存有適當賬冊。

####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公司須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分冊的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二零零九年修訂本)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自願；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規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或公司註冊成立一年以來仍未開展業務(或暫停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出任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出任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是否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任何人士符合破產清盤人員條例的適當資格，則合資格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地清盤人員可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員共同行動。

倘屬股東提出的自願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須於清盤開始二十八(28)日內經自願清盤公司的全體董事簽署，否則，其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清盤的法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於最後會

議最少二十一(21)日前，清盤人須以任何公司章程細則指定的方式向各名出資人寄發一份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的通告，並在開曼群島憲報上刊登。

**(o)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佔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9樓。施韻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獲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本公司通知的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9樓。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相關內容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隨後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並入賬列作繳足，並於同日轉讓予英達開曼。於同日，本公司股本中19,99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英達開曼並入賬列作繳足。
- (b)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面值由每股1.00美元轉換為每股7.80港元。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隨後拆分為78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計值貨幣變更及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56,000港元，分為1,5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c)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向英達開曼進一步配發及發行221,63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 (d)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透過增設9,996,100,000股新股，將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向英達開曼發行98,218,364股股份，總代價為153,182,808.30港元(即本公司應付英達開曼的款項)，該款項已予資本化及用於繳足98,218,364股股份。
- (f)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並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法定股本

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04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形式發行，而8,960,000,000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 (g) 除根據下文「4.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經行使超額配股權外，我們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且在未有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將不會發行股份以致實際改變本公司的控制權。

除本段「2.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以下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英達熱再生的註冊資本由3,250,000美元增加至15,600,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南京養護機械的註冊資本由300,000美元增加至400,000美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南京養護機械的註冊資本由400,000美元增加至5,050,000美元；及
- (d)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英達製造的註冊資本由3,500,000美元變更為9,700,000美元。

除本段「3.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發展」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4.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進賬後，將總額6,800,000港元撥充資本及用於按面值繳足68,00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緊隨英達開曼根據股份贖回

協議轉讓股份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而根據書面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包銷協議後：
-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發售股份及股份；及
- (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或董事會就此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i)管理購股權計劃；(ii)不時應聯交所的要求修改／修訂購股權計劃；(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最多達購股權計劃所述上限的股份的購股權；(iv)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v)在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vi)採取彼等認為就實行購股權計劃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行動；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有權作出要約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以供股方式，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隨附的任何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當時獲採納藉以向本集團董事及／或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就本段而言，「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於董事釐定的期間內認購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的安排以將股東排除於外或作出其他安排；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數目；
- (e) 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有關經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但於超額配股權獲批准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及
- (f) 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上文第(c)、(d)及(e)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

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延長（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 5. 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關於購回證券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入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 (1)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許可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從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i) 股東批准

所有建議購回股份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通過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別批准）。

根據英達開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可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其詳情載述於上文「4.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ii) 資金來源

我們購回任何股份的資金必須使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我們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iii) 將予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我們建議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讓彼等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進行。

###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我們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及經考慮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對我們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股東所佔投票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其本身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未有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 B. 企業重組

有關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企業重組」一節。

## C.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Smart Firm、Future Blossom、英達開曼、本公司、Sze BVI、Rank Best、Best Venture及施先生就英達開曼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
- (b) 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轉讓人）與英達熱再生（作為承讓人）就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轉讓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英達鄂爾多斯合共人民幣14,700,000元股權中的人民幣600,000元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的股東股權轉讓協議；
- (c) Best Venture、Rank Best、Smart Firm、Future Blossom、英達開曼、本公司、Sze BVI及施先生就贖回352,716股英達開曼普通股及265,964股英達開曼優先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股份贖回協議；
- (d) Smart Firm、Future Blossom、英達開曼、本公司、Sze BVI、Rank Best、Best Venture及施先生就相同訂約方就英達開曼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的股東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的補充協議；
- (e) 不競爭契據；
- (f) 彌償保證契據；
- (g) 本公司、Increase Capital Limited、中信証券、國泰君安融資、國泰君安證券及中金香港證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Increase Capital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不包括發售價的每股股份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可以50百萬港元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及
- (h) 香港包銷協議。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A <b>Freetech</b> B <b>FREETECH</b>	英達香港	香港	7, 12, 42	300142622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A  B  C  D 	英達香港	香港	7, 12, 42	300142631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A <b>英達</b> B <b>英达</b>	英達香港	香港	7, 12, 42	300142640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英達香港	香港	7, 42	3002915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A  B 	英達香港	香港	7, 12, 37, 42	301099512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A  B 	英達香港	香港	7, 12, 37, 42	301099521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A <b>ROAD DOCTOR</b> B <b>Road Doctor</b>	英達香港	香港	7, 12, 37, 42	301099530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A <b>公路醫生</b> B <b>公路医生</b>	英達香港	香港	7, 12, 37, 42	301099549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A <b>路橋醫生</b> B <b>路桥医生</b>	英達香港	香港	7, 12, 37, 42	302394964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日
A <b>道路醫生</b> B <b>道路医生</b>	英達香港	香港	7, 12, 37, 42	302394973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日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b>英達</b>	英達熱再生	中國	7	3026615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英達熱再生	中國	7	4733042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英達熱再生	中國	7	4732783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日
	英達熱再生	中國	37	4732793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英達熱再生	中國	37	4733041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b>公路医生</b>	英達熱再生	中國	7	5585453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b>公路医院</b>	英達熱再生	中國	7	5585450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b>公路医生</b>	英達熱再生	中國	7	5585447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英達熱再生	中國	42	4732784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b>英達</b>	英達製造	中國	12	5846297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b>公路医生</b>	英達熱再生	中國	42	5585451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b>道路医生</b>	英達熱再生	中國	7	6062565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b>公路医生</b>	英達製造	中國	12	6062569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b>道路医生</b>	英達製造	中國	12	6062570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b>公路医生</b>	英達熱再生	中國	37	558541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b>公路医生</b>	英達熱再生	中國	37	558545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商標	擁有人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英達製造	中國	12	6062566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英達熱再生	中國	42	5585413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道路医生	英達熱再生	中國	37	6062564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
道路医生	英達熱再生	中國	42	6062563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國際商品／服務分類

類別7： 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自動售貨機。

類別12：車輛；陸、空、海用運載設備。

類別37：建築；維修；安裝服務。

類別42：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以下商標的註冊作出申請：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A  B 	英達香港	香港	37	302333736	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
C  D 					
	英達熱再生	中國	7	10752767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英達製造	中國	12	10747694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英達熱再生	中國	37	10752734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英達熱再生	中國	42	10752690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

商標	申請人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英達熱再生	中國	7	1074774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英達製造	中國	12	1074705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英達熱再生	中國	37	10747735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英達熱再生	中國	42	10747719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附註： 國際商品／服務分類

類別7： 機器和機床；馬達和發動機(陸地車輛用的除外)；機器傳動用聯軸節和傳動機件(陸地車輛用的除外)；非手動農業工具；孵化器；自動售貨機。

類別12： 車輛；陸、空、海用運載設備。

類別37： 建築；維修；安裝服務。

類別42： 科學技術服務和與之相關的研究與設計；工業分析與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與軟件的設計與開發。

##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以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車輛慢速行走 驅動裝置	發明	ZL 2008 1 0023803.3	中國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四日
瀝青路面加熱車	發明	ZL 2008 1 0023500.1	中國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四日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瀝青混合料分塊 成型設備	發明	ZL 2008 1 0023801.4	中國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四日
瀝青路面就地熱 再生車	發明	ZL 2008 1 0023499.2	中國	二零二八年 四月十四日
瀝青路面加熱車瀝青 路面加熱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034145.3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十四日
可拆卸內襯螺旋 輸送機料槽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119240.3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瀝青路面耙松裝置	發明	ZL 2008 1 0128953.0	中國	二零二八年 六月十九日
熱再生修補車(A)	設計	ZL 2008 3 0138079.X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熱再生修補車(B)	設計	ZL 2008 3 0138077.0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可變形瀝青路面 加熱板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126573.9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瀝青路面加熱牆 加熱溫度 檢測與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126574.3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瀝青路面熱再生修補車 加熱牆翻轉機構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126572.4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滾筒式瀝青混合料倉加 熱溫度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126839.X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滾筒式瀝青混合料 加熱料倉間歇式轉動 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126571.X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瀝青路面熱再生 加熱牆燃氣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126840.2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雙料倉瀝青路面熱 再生修補車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126841.7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
瀝青路面綜合養護車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186954.6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六日
設備快速裝卸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186953.1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六日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瀝青路面就地 加熱再生車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186958.4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六日
瀝青混合料提升複拌機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186955.0	中國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六日
具有保溫功能的瀝青 路面就地熱 再生加熱車	實用新型	ZL 2008 2 0214877.0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
瀝青路面就地加熱 再生車	設計	ZL 2008 3 0357249.3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
瀝青路面提升複拌機	設計	ZL 2008 3 0357248.9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
雙料倉熱再生修補車	設計	ZL 2008 3 0357247.4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日
滾筒式瀝青混合料 加熱料倉多段式間歇轉動 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039167.3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瀝青路面熱再生加熱牆 多段式間隙加熱燃氣 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039168.8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瀝青路面養護車自卸式 滾筒料倉翻轉機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039169.2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瀝青再生混合料 加熱輸送車	設計	ZL 2009 3 0032950.2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熱風循環式瀝青混合料 料帶加熱器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235145.4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瀝青混合料加熱 保溫料倉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235143.5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瀝青路面就地加熱 再生車旋轉操作 臺機構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235144.X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八月六日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帶有兩級雙軸拌和器的瀝青混合料提升複拌機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235142.0	中國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瀝青混合料複拌機跟隨攤鋪機同步行走控制器	實用新型	ZL 2009 2 0235146.9	中國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瀝青路面綜合養護車	設計	ZL 2009 3 0057873.6	中國	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
置於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設備後加熱板的保溫板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022976.6	中國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
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設備的添加劑自動均勻噴灑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022978.5	中國	二零二零年一月四日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提升 複拌機煙氣淨化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022977.0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一月四日
泛油瀝青路面熱再生 加砂處理方法	發明	ZL 2010 1 0017241.9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一月四日
瀝青路面養護車添加劑 噴灑增壓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022975.1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一月四日
瀝青路面熱再生修補 車滾筒料倉翻轉機構 連動控制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022974.7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一月四日
用於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的 瀝青路面耙松集料車	實用新型	ZL 2010 2 9044166.8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一日
砂加熱撒布車	實用新型	ZL 2010 2 9044167.2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一日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一種壓實前的瀝青攤鋪路面瀝青混合料加熱設備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116882.5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一種大型施工設備行駛牽引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116892.9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瀝青路面熱再生養護車液化氣罐加熱保溫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116887.8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二月二十二日
一種具有熱瀝青添加裝置的瀝青路面就地加熱再生車	實用新型	ZL 2010 2 9044168.7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一日
一種履帶式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機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181621.1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六日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一種履帶式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提升複拌機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181589.7	中國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瀝青混合料加熱車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181665.4	中國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瀝青路面就地加熱再生機再生劑伸縮撒布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181613.7	中國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履帶式半掛牽引車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181681.3	中國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一種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車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191362.0	中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滾筒料倉式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瀝青混合料加熱車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191346.1	中國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瀝青路面養護車滾筒料倉 分體式加熱牆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191350.8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五月十三日
瀝青混合料就地再生車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294791.0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六日
多功能瀝青路面就地熱 再生車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295047.2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六日
一種瀝青混合料就地 再生料帶攪拌車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294781.7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六日
帶新料添加裝置的履帶式 驅動瀝青路面就 地熱再生車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640833.1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日
一種提高瀝青路面熱 再生混合料溫度的設備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640805.X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日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瀝青路面熱再生修補車滾筒料倉鏈式傳動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640840.1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一種液體撒布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640835.0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一種全掛車撞擊式制動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0 2 0640826.1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雪鏟	設計	ZL 2010 3 0654182.7	中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一種帶避障功能的雪鏟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1 2 0084380.3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種折疊式推輓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1 2 0084378.6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帶有除雪除冰功能的瀝青路面養護車	實用新型	ZL 2011 2 0084370.X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瀝青路面熱再生再生劑噴灑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1 2 0084379.0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一種瀝青混合料就地拌料加熱攤鋪再生車	實用新型	ZL 2011 2 0084377.1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七日
一種瀝青路面修補車可旋轉加熱牆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1 2 0168544.0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一種瀝青路面熱再生修補車的活式加熱牆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1 2 0168545.5	中國	二零二一年 五月二十四日
一種叉剪式液壓升降翻轉機構	實用新型	ZL 2011 2 0520930.1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瀝青路面標綫銑刨車	實用新型	ZL 2011 2 0406486.0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三日
瀝青路面熱再生攤鋪機	實用新型	ZL 2011 2 0406481.8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三日
瀝青路面熱再生多功能加熱牆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1 2 0406482.2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三日

專利	類型	專利編號	註冊地點	屆滿日期
車輛無級變速慢速行走裝置	發明	ZL 2009 1 0031277.X	中國	二零二九年 四月二十七日
一種利用車輛行走車輪摩擦取力的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1 2 0520933.5	中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一種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疏鬆耙	實用新型	ZL 2012 2 0269245.0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七日
瀝青混合料滾筒式料倉	實用新型	ZL 2012 2 0269235.7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七日
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車	實用新型	ZL 2012 2 0269242.7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七日
移動式瀝青混合料上料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2 2 0468969.8	中國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三日
用於瀝青路面深度車轍路面熱再生修復專用設備	實用新型	ZL 2012 2 0514273.4	中國	二零二二年 十月八日
翻轉式行走牽引架裝置	實用新型	ZL 2012 2 0469009.3	中國	二零二二年 九月十三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就註冊以下專利作出申請：

專利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瀝青路面深度車轍熱再生修復方法	發明	201110255934.6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瀝青路面橋頭跳車病害就地熱再生治理方法	發明	201110255932.7	中國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一種利用車輛行走車輪摩擦取力的裝置	發明	201110416154.5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SBS改性再生劑及其製備方法和瀝青再生方法	發明	201210094903.1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高寒地區老化瀝青路面SBR改性再生劑及其製備、使用方法	發明	201210095206.8	中國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專利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通用型瀝青性能提升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201210095213.8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用於瀝青路面瀝青熱再生的瀝青再生劑	發明	201210095211.9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瀝青混合料滾筒式料倉	發明	201210187784.4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八日
一種疏鬆耙及其在瀝青路面就地熱再生設備上的應用	發明	201210187805.2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六月八日
翻轉式行走牽引架裝置	發明	201210340538.8	中國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四日
瀝青路面瀝青混合料起撬收集設備	實用新型	201220731896.7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起撬收集瀝青路面舊料的方法	發明	201210577892.2	中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瀝青路面熱再生攤鋪機	設計	201330058157.6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一日

專利	類型	申請編號	申請地點	申請日期
自行式高壓脈衝式多維加熱機	設計	201330058159.5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市政道路重度轍轍槽的修復方法	發明	201210386940.X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橫向結構強度不均勻抗車轍瀝青路面及其施工方法	發明	201210386939.7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79項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屆滿日期
英達熱再生	freetech-recycling.cn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英達熱再生	freetech-recycling.com.cn	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
英達熱再生	道路醫院.com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英達熱再生	公路醫生.com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英達熱再生	公路醫院.com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英達熱再生	英達熱再生.com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英達熱再生	中國公路養護技術.com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英達熱再生	中國公路養護技術研究院.com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	freetech.com.hk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本公司	freetech-holdings.hk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 3. 有關我們中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下文載列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 (a) 英達熱再生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的法人獨資擁有)
- (ii) 營業年期： 50年
- (iii) 總投資額： 31,200,000美元
- (iv) 註冊資本： 15,600,000美元
- (v) 該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註冊擁有人： 英達香港(100%)
- (vii) 業務範圍： 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及租賃道路養護設備；提供道路養護服務、市政道路養護及道路養護設備售後服務

#### (b) 南京養護機械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的法人獨資擁有)
- (ii) 營業年期： 30年
- (iii) 總投資額： 7,070,000美元
- (iv) 註冊資本： 5,050,000美元
- (v) 該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註冊擁有人： 奔騰香港(100%)
- (vii) 業務範圍： 銷售道路養護車輛；租賃道路養護設備；進出口及批發道路養護設備及配件和道路養護材料(不包括國營貿易管理貨品，就設有配額及牌照管理的貨品而言，須根據中國相關法規作出申請)；代理商(不包括拍賣)；道路養護技術顧問、技術轉移及產品養護服務。

**(c) 英達製造**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台灣、香港及澳門公司的合營企業)
- (ii) 營業年期： 50年
- (iii) 總投資額： 18,000,000美元
- (iv) 註冊資本： 9,700,000美元
- (v) 該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i) 註冊擁有人： 南京養護機械(75%)及奔騰香港(25%)
- (vii) 業務範圍： 開發、設計及製造道路養護車輛及設備；銷售及租賃自製產品；提供相關技術培訓及售後服務。

**(d) 英達鄂爾多斯**

- (i) 公司性質： 其他有限公司
- (ii) 營業年期： 30年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iv) 該公司應佔權益： 53%
- (v) 註冊擁有人： 英達熱再生(53%)及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養護有限責任公司(47%)
- (vi) 業務範圍： 道路建設；道路管理及養護；道路機械及設備租賃(但在未得到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所需的批准下不得進行)。



**(e) 英達延邊**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由法人獨資擁有)
- (ii) 營業年期： 10年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元
- (iv) 該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英達熱再生(100%)
- (vi) 業務範圍： 道路養護(須取得資質)；道路養護設備租賃；道路養護技術諮詢

**(f) 英達新疆**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ii) 營業年期： 30年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iv) 該公司應佔權益： 100%
- (v) 註冊擁有人： 英達熱再生(100%)
- (vi) 業務範圍： 道路建設；道路管理及養護；道路機械及設備租賃

下文載列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合營公司的資料：

**(a) 英達岳陽**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營業年期： 30年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35,000,000元
- (iv) 該公司應佔權益： 55%
- (v) 註冊擁有人： 英達熱再生(55%)及岳陽市通衢興路公司(45%)
- (vi) 業務範圍： 道路管理及養護服務(具備資質證書)；道路機械及設備租賃。

**(b) 福達泉州**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由台灣、香港或澳門的法人獨資擁有)
- (ii) 營業年期： 30年
- (iii) 總投資額： 63,000,000港元
- (iv) 註冊資本： 63,000,000港元
- (v) 該公司應佔權益： 50%
- (vi) 註冊擁有人： 福達道路再生<sup>(附註)</sup>(100%)
- (vii) 業務範圍： 道路建設；道路管理及養護；道路機械及設備租賃(凡業務範圍內須取得許可的項目，應在獲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進行)。

附註： 福達道路再生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c) 恒通宿遷**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經營年期： 30年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35,000,000元
- (iv) 該公司應佔權益： 35%
- (v) 註冊擁有人： 宿遷市交通投資有限公司(51%)、英達熱再生(35%)及城投(14%)
- (vi) 業務範圍： 道路建設；道路管理及養護；道路機械及設備租賃

**(d) 建達烏魯木齊**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營業年期： 30年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iv) 該公司應佔權益： 49%
- (v) 註冊擁有人： 英達熱再生(49%)、烏魯木齊北方宏升科技養護有限公司(40%)及Xu Shaoyu女士(11%)
- (vi) 業務範圍： 道路建設；道路管理及養護；道路機械及設備租賃

**(e) 路捷南京**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
- (ii) 營業年期： 30年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000,000元
- (iv) 該公司應佔權益： 45%
- (v) 註冊擁有人： 英達熱再生(45%)及南京市路橋工程總公司(55%)
- (vi) 業務範圍： 道路養護；道路建設工程

**(f) 穗通廣州**

- (i) 公司性質： 有限公司(外商投資企業與國內企業的合營企業)
- (ii) 經營年期： 30年
- (iii)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iv) 該公司應佔權益： 51%
- (v) 註冊擁有人： 英達熱再生(51%)及廣州市市政工程維修處(49%)
- (vi) 業務範圍： 道路修復及養護；道路建設；道路機械及設備租賃；道路工程設計及技術諮詢

#### 4. 專用養護作業車產品清單

以下載列我們的專用養護作業車產品(定義見《汽車和掛車類型的術語和定義》GB/T3730.1-2001)清單。我們所有專用養護作業車產品已通過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公告」)，並已取得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及環境批准認證。

	系列	產品型號	於公告及認證上的產品類型	公告日期	
1	PM	PM640-48-TRK	FTT5230TRXPM64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2		PM500-48-TRK	FTT5250TXBPM5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3		PM500-48-TRK	FTT5251TXBPM5	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	
4		PM500-48-TRK	FTT5250TRXPM5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5		PM400-48-TRK	FTT5160TRXPM4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	
6		PM400-36-TRK	FTT5161TRXPM4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PM300-36-TRK			
		PM250-36-TRK			
7		PM380	FTT5160TXBPM38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	
8		PM380	FTT5162TRXPM38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	
9		PM220	FTT5080TXBPM22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10		PM220	FTT5080TRXPM22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	
11		PM180	FTT5070TRXPM18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	
12		TM	TM500-BR-TRK	FTT5250TZYTM5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13			TM500-DR-TRK	FTT5161TZYTM5/ FTT5160TZYTM5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14	AR	AR500-DR-TRK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15	HM	HM7-TRK	FTT5160TJRHM7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	

#### D.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 1.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一直生效(惟須經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期限前屆滿。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

除上述者外，董事與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

我們與董事概無訂立任何超過三年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 2. 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付予董事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為625,000港元、2,405,000港元及4,742,000港元。

除本段「2.於往績記錄期的董事酬金」及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及應由彼等收取的酬金及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4,216,000港元。

## E. 權益披露

### 1. 權益披露

#### a. 董事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我們的股本及其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我們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以及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相聯法團 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施先生 <sup>(1)</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1,365,260	50.13%
施韻雅女士 <sup>(2)</sup> .....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9,640,000	2.85%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英達開曼由Sze BVI全資擁有。Sze BVI由英達科技全資擁有及控制，而英達科技由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施先生被視為於英達開曼將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Rank Best將於上市時由施韻雅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施韻雅女士被視為於Rank Best將於上市時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預期下列人士將於本集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英達科技 <sup>(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1,365,260	50.13%
Sze BVI <sup>(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21,365,260	50.13%
英達開曼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521,365,260	50.13%
中信証券股份 有限公司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60%
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 <sup>(2)</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60%
Smart Firm	實益擁有人	58,219,200	5.60%
中國國際金融 有限公司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60%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60%
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 <sup>(3)</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8,219,200	5.60%
Future Blossom	實益擁有人	58,219,200	5.60%
施安娜女士 <sup>(4)</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6,420,520	5.43%
Smart Executive	實益擁有人	56,420,520	5.43%

附註：

- (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英達開曼由Sze BVI全資擁有。Sze BVI由英達科技全資擁有及控制，而英達科技由施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英達科技及Sze BVI被視為於由英達開曼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Smart Firm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CSI Direct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由Smart Fir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Future Blossom由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全資擁有。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的一般合夥人為由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因此，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I, L.P.、CICC Growth Capital Fund GP, L.P.及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由Future Blosso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Smart Executive由施安娜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施安娜女士被視為於由Smart Executiv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權益百分比
英達鄂爾多斯	鄂爾多斯市路通公路護養有限責任公司	47%

## 2. 免責聲明

- (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G.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F.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採納日期」)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如下段所述)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激勵彼等盡量提升其日後對本集團所呈現的表現及效率，及／或就彼等過去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發展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讓本集團可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其過往貢獻提供獎勵。

## 2.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之日方可開始實施：

- (a) 在下文(b)及(c)項的規限下，本公司全體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04,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上市日期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

## 3.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下列人士提呈可認購該等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擔當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獲提名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商品或提供服務的供應商；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商業或合營夥伴、提供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f)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 (g) 上文(a)至(c)段所提及的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 4. 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 (a)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本集團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截至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集團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取得股東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 (c)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各項授出任何購股權。

#### 5. 每名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本集團概不得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可能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並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詳情及資料。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在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提議授予該等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 6.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按董事會釐定(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的認購價認購一定數目的股份(但所認購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

## 7.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只要及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內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提呈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彼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若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致使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將向該名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本公司的證券：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 (b) (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個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 8. 要約期間及接納數目

只要授出的購股權並非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獲接納，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28天期間內可供合資格人士接納。本公司於相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日期，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天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連同有關授出的代價1港元付予本公司的款項時，購股權即被視作已授出並獲合資格人士接納。此等款項無論如何均不可退回。

只要所獲接納的購股權是於聯交所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以及此數目明確列於要約函件副本(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接納書)中，則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相關股份數目可低於要約授出的數目。倘若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已遭到不可撤回的拒絕。

#### **9.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影響股價事件後或作出影響股價的決定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影響股價的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前兩個月起(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根據上市規則)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公告的最後期限，至刊發業績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

#### **10.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業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當董事會認為恰當時，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時在購股權計劃中所載以外施加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列有提呈授出購股權的函件中)，包括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符合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實現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令人滿意或行使所有或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並不一致。為避免生疑，除如前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此等條款或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另有說明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購股權必須被持有的最短期限，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成任何業績目標。

#### **11.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

接納一項購股權時應支付1.00港元。

## 12.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及應列於載有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的函件中)全權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 13. 行使購股權

-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本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購股權獲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而全數或部分行使(但若僅部分行使，涉及買賣單位或其任何完整倍數)。上述各項通知必須隨附發出的通知所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全數的款項。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我們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之後30天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列明。
- (iii) 任何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 (iv)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
  - (a) 倘若承授人於行使(或全部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殘疾，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殘疾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高達承授人享有的權利(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購股權；
  - (b) 倘若承授人除身故、永久性殘疾、根據適用於本集團退休計劃在相關時間退休或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不當行為而辭職或終止受聘的原因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因任何原因(包括其受僱公司不再是本集團成員公司)

而不再是行政人員，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即於僱傭關係終止日期作廢及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該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予行使，倘有此情況，購股權須於終止日期之後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期限內行使；

- (c)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在收購要約的情況下)或在本公司相關股東大會上以必要大比數通過(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被宣稱為無條件當日後1個月內任何時候(在收購建議的情況下)或(在協議安排的情況下)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d) 倘為了或有關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而提議由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作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項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知的同時，亦向擁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此後各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接管人)可於下列日期屆滿(以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 (i) 購股權期限(就任何特別購股權，此期限由緊隨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被視為獲授出及接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後起至董事確定及知會每位承授人之日屆滿，惟此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特別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但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前終止條款所規限)；
  - (ii) 通知日起計2個月期間；或
  - (iii) 法院批准妥協或安排當日，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知會其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知會本公司每位股東的同一天或不久以後將相關事宜知會所有承授人，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2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時間通過書面知會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同時須將通知所涉及股份的總認購價全數支付

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將相關股份配發予承授人（此等股份乃入賬列作繳足）。

#### 14.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日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的權益，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因而將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配發日或之後支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或倘配發日恰好是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接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不包括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期情況下先前宣佈或建議或決議將會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於購股權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在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不附帶權利。

#### 15.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再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惟以10年期限到期前授出的任何仍然有效的購股權的行使所必要者為限，或遵照購股權計劃條文的規定。

#### 16. 購股權計劃的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予以行使：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b)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受本節「13.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 (d) 存在對承授人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我們的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法償付或未來並無合理預期可償付其債務；或
- (e) 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對承授人（為一間公司）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



任何購股權失效時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此賠償金予承授人。

### 17.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本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指示調整：

- (a) 購股權計劃所涉的股份最大數目；及／或
- (b)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的股份總數；及／或
- (c) 尚未行使的各份購股權的認購價。

當董事會認為此等調整為恰當時（不包括資本化發行引致的調整），本公司委聘的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其認為此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a) 任何此等調整的基礎是，承授人因完全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支付的總認購價應該盡可能與調整前保持相同（但不應超過）；
- (b) 任何此等調整不應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c) 任何此等調整均應依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及聯交所不時發出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訂明的條款（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補充指引）作出；及
- (d) 作為交易代價的證券發行將不得被視為須作出此等調整的情況。

### 18. 註銷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以下述理由通過書面知會承授人此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明的日期（「註銷日」）起註銷而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 (a) 承授人違反或允許違反或試圖違反或允許違反關於轉讓購股權的限制或授予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要求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以任何方式所作出的行為損害或有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由截至註銷日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的註銷日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註銷。註銷任何該等購股權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惟董事會將有權酌情以其認為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屬恰當的方式支付該賠償金予承授人。

### 19.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文所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及作用。所有於終止之前已授出且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在其規限下行使。

### 20. 轉讓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而根據計劃發行的股份乃以其名義登記），惟董事會不時事先書面同意則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名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

### 21. 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倘計劃的經修訂條款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除非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否則不得進行以下修訂：(i) 對其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大幅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變更（惟根據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的修訂則除外）；(ii) 就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有利於承授人的事宜對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及(iii) 對前述終止條文的任何修訂。

## G. 其他資料

### 1. 彌償保證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彌償保證契據，並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 (a)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因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有關事件或交易是否與當時正在發生的任何情況同時發生）引致或導致香港以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生效的任何遺產稅、身

- 故稅、繼承稅、承繼稅或任何其他類似法例而使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應付的任何遺產稅、身故稅、繼承稅、承繼稅或任何其他類似稅項或稅款；
- (b)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的條文而可能應付的若干遺產稅；
- (c) 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因或引用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或就或因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作為、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及ii)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就其目前會計期間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而須承擔的任何申索引致或有關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資產或股份價值或股份或股權的任何減少、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已付或須付的任何款項以及產生的任何費用及開支，除非若不是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在未經控股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下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自願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其他情況發生，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收取或與之有關），則有關稅項責任將不會產生；

而，

「申索」指因任何原因由或代表任何國家的任何人士、機構或法人發出的任何申索、反申索、評估、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或採取的行動，導致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似乎有責任或被促使有責任作出任何形式稅項的任何付款或失去或被促使失去任何寬免，而若非有關申索，則有關款項將可供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使用；及

「寬免」指涉及稅項或另行與之有關的世界任何地方任何法例授出或根據上述法例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在計算利潤或抵免或償還稅項權利時可獲得的任何寬免、津貼、抵銷或扣減。

彌償保證契據並不涵蓋任何申索，而在以下情況下，控股股東根據此彌償保證契據並不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或

-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至上市日期(包括該日)止，因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發生的任何事件或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聲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利潤或訂立的交易而導致本集團任何公司須承擔的稅項，或就任何稅項事宜而言，組成本集團的任何公司不再或被視為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或
- (c) 有關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世界任何地方的稅務當局或任何其他當局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的任何具追溯力法例或詮釋或慣例變動而產生或引致，或有關申索因於上市日期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
- (d) 賬目內就有關稅項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按本公司接納的會計師行所核證的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則控股股東就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過有關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的金額減少。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程序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我們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會對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尚未了結、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 3.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800美元，已由我們支付。

## 4.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來，其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則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一切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 7. 其他事項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及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除本附錄「F.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佣金除外)。
- (vi)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 (vii) 我們並無任何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v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中斷。

##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泰君安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9. 專家同意書

中信証券、國泰君安融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及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分別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10.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備查文件

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及下午二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的奧睿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下列文件：

- (1)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3) 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4)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5)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6)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
- (7)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的若干方面所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9) 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10) 公司法；及
- (11)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英達公路再生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Freetech Road Recycling Technology ( Holdings ) Limited